

希伯来书读经讲义

希伯来书概论

一. 书名

「希伯来」三个字，就是从那边来到这边的意思。犹太人被称为希伯来人，大概是因为亚伯拉罕曾从米所波大米那边渡过伯拉河，到河这边来，所以就被人称为希伯来人。本书名为希伯来书，可谓名副其实；因为本书不但是写给希伯来人，而且书中所讲论的，也是如何从旧约的「那边」过到新约「这边」来的信息，正合乎「希伯来」这字的意思。

二. 著者

本书没有提及著者的名称，所以解经家的意思纷纭，莫衷一是；有人以为是巴拿巴所写，因为巴拿巴的名字意思是「劝慰子」，与本书的13:22所说：「弟兄们，我略略写信给你们，望你们听我劝勉的话」互相对照，暗示这位善于劝慰的利未人巴拿巴（徒4:36），就是用这封书信劝勉当时希伯来信徒的人；另有人以为本书是路加所写，因本书的文法超越，是新约原文中文法最优美的，与行传文法有很多相同；亦有人以为是亚波罗所写，因为他是生在亚力山大的犹太人，很有学问，又是「最能讲解圣经」的（徒18:24-28）；此外还有人以为是西拉或腓力所写的，都没有可靠的证据；但其中最多人以为是使徒保罗所写的，经内证据有三：

1. 本书所讲的信息，如律法所表明的一切，都是后事的影儿，基督才是律法所预表的实体（来10:1；比较西2:17）。这一类基督的福音超过律法的信息，都是使徒保罗所得的特别启示（弗3:1-7）。
2. 写本书的人，必然是一位热心犹太人法律，又深明福音真义，并且对希伯来同胞有很热切爱心的人。无疑的，保罗最具备这样的条件。
3. 本书的13:23提及提摩太已经释放，并说：「他若快来，我必同他去见你们」。提摩太乃是保罗最得力的助手，亲如父子，常受保罗差派或共同出入；所以从这节圣经推测，本书著者很可能是保罗。

但反对本书是保罗所写的人，有四点理由：

1. 本书完全未提及保罗的名字；而保罗所写的其他十三封书信中，都有写明，这就使任何人都不敢断定是保罗所写的了。
2. 按本书的2:3下半，暗示写本书的人，必然不曾亲自见过主，但保罗乃是亲自见过主的人（徒9:1-9；林前15:8）。
3. 本书中有三十九次引用旧约，其中大多数是希利尼文的旧约；但保罗书信中所引的旧约，都是希伯来文。若本书是保罗所写，则与保罗一向的习惯相反。
4. 圣经中没有任何一处清楚的记载，足以确定本书是保罗所写。

由于上列相反的理由，本书是否为保罗所写，仍难以判定；但无论如何，必然是出于一位与保罗同一信仰，同一心灵的神仆所写。圣灵既然要隐藏著者的姓名，自必有其用意；因为像这样一本专门高举耶稣基督的书信，无论著者如何的受人敬重，在此他隐藏了自己的姓名，实在也是十分合宜的事。所以我们无须过份的推测，谁受感动写了这本书。

三. 著书时期

本书的著作时期，难以绝对确定，但大概是主后六十至七十年。按照 2:3 和 13:7，可知受书人是下一辈的信徒，而且信主颇久（5:12;10:32），他们前辈的属灵领袖大概都已去世了；同时书中也常论及圣殿的礼节等，可见当时罗马军兵尚未攻占圣城，圣殿的各种礼节仍存在；并且按 13:23，当时提摩太仍活着。从这些地方，可以测知本书的著书时期，约在主后六十至七十年之间。

四. 受书人

本书最初的受书人为谁，亦如本书之著者一样的难以确定。按解经家推测，不外耶路撒冷、巴力斯坦、亚力山大、罗马、安提阿等处之一的教会。但无论如何，本书是写给那些信仰动摇之希伯来信徒的，乃无疑问。按本书的内容，可见他们是：

1. 没有亲自听见主讲论的人（2:3）。
2. 他们信主已经很久，却在真道上不长进（5:11-12）。
3. 他们虽然在真道上不长进，却不是属于离道不信的那等人（6:9-10）。
4. 他们当中有些人已经开始灰心，停止聚会（10:25;12:3）。
5. 他们曾经热心爱主，为主受苦，并抵挡罪恶，却没有到流血的地步（10:32,36;12:4）。
6. 他们不但认识写书的人，也认识提摩太（13:23）。
7. 他们对于许多旧约的属灵伟人都十分敬重，对旧约律法及各种敬拜的仪式都很熟识，又与那些在旧约受众先知所晓谕的希伯来人有「列祖」与后代之关系（1:1;2:2;3:2;6:1-2,12）。
8. 他们是亚伯拉罕的子孙（7:4）。

五. 著书原因与目的

当时犹太国情势危殆，人心对于宗教与圣殿更为重视，因此就影响那些不信的犹太人，对已经相信基督的犹太人攻击、轻视得更利害，想用各种方法和压力，使他们重回犹太教里去。由于犹太人自从有国家以来，国家的命运，一向与宗教的「命运」相连；所以当时就连那些希伯来人的基督徒当中，也有人为了挽救国家的厄运，而产生爱旧宗教的思想。他们可能怀疑，相信基督是否走错了路，以致应当重新完全回到旧约的律法下。他们当时的疑难大约有三点：

1. 神既是不改变的，怎能废弃祂与他们列祖所立的约而另立新约，如此，新约究竟是否神来的。
2. 纵使新旧两约都是神所赐的，又何必弃旧而谋新；在基督未生之前，那些旧约时代的人，岂不同样蒙神悦纳，现今何以不能沿用，何必为此而担当这基督徒的「恶名」（徒11:26）。
3. 他们既相信耶稣为弥赛亚，何以他们尚未见基督之国度与能力，亦不见基督所带来的祝福；反之，他们各人的处境与国家的处境都日益艰难。

除了这些因环境而产生的疑难以外，当时希伯来信徒的灵性情形，实比较他们环境的情形更为恶劣。他们的信心开始动摇（3:14），对所听的道渐渐不重视（2:1），在神的应许上似乎赶不上（4:1），他们因

为当前所遭遇到的艰难而灰心疲倦（12:3,12），失去当初那种勇敢与热忱（3:6;10:32,35），对从前引导他们的神仆所留下信心的榜样已遗忘（13:7），并且已经濒临会被异端的教训勾引了去的危险（13:9）。针对上列情形，著者就写这封书信证明福音胜于律法，新约胜于旧约，基督远超过旧约的众神仆；并说明新约信徒所盼望的福气与属灵的权利，远非旧约律法下的人所能享受，神也未因为另立新约而失信。反之，旧约不过预表新约，新约乃是神实践在旧约所应许的话，神的应许仍然完全确实可信，所以他们务要坚持原有的信心与盼望，不可退后动摇。

六. 钥节

「何况基督借着永远的灵、将自己无瑕无疵献给神、他的血岂不更能洗净你们的心除去你们的死行、使你们事奉那永生神么。」（来 9:14）

七. 内容特色

1. 本书的信息与旧约五经有密切的关系，尤其是五经中的利未记。利未记是论预表中的救恩，而本书所论，是利未记所预表而已经有了「**实体**」的救恩，如何比所预表的更美而完全。所以本书又被解经者称为新约的利未记。

2. 本书的信息又与罗马书及加拉太书有共同的重要原则，因为这三本书论及主的救恩，都是以哈2:4「**惟义人因信得生**」为基础。但三卷书的着重点不同：罗马书注重「**义人**」二字，说明人如何才能能在神面前被称义；加拉太书注重「**得生**」二字，解释人得救不是凭行为入门，也不是凭行为成全，乃因领受神儿子的生命；本书却注重「**因信**」二字，列举旧约信心的伟人，证明信心乃是使人蒙神喜悦的「**明证**」（来11:5,6）。

3. 本书是一本完全高举基督的书，基督不但胜过今世的人，也胜过天使和圣经中一切属灵伟人，以及我们心中所有最爱戴最崇敬的人物或主义。本书可说是专门粉碎我们心中所以为最好的一切人事与物，使我们将一切最高的崇敬、爱心、与盼望都集中在基督身上。

4. 本书所论的基督，特别注重祂是我们已经升入高天，坐在高天至大者右边的中保，又是深能体恤我们软弱的大祭司；所以我们应当在生活工作上，专心仰赖这位升入高天的基督，又要常到祂施恩的宝座前，求恩惠，蒙怜恤，作随时的帮助。

5. 本书每章都有直接引用旧约经文的经节：

1章七次（1:5中,5下,6,7,8-9,10-12,13），

2章四次（2:6-8,12,13上,13下），

3章二次（3:7-11,15），

4章四次（4:3,4,5,7），

5章二次（5:5,6），

6章一次（6:14），

7章二次（7:17,21），

8章三次（8:5,8-9,10-12），

9章一次（9:20），

10章六次（10:5-7,16,17,30上,30下,37-38），

11章一次（11:18），

12章四次（12:5-6,20,21,26），

13章二次（13:5,6）；

全书共三十九次。除直接引用外，其余所论的要题，也都是根据旧约重要的事迹和教训；所以本书可说是一本旧约要道的注解书，要明白旧约要道与新约信徒的关系，实不能不细心研究本书。

6. 本书重要的常用字有：

A. 「更美」或「更」（亦更好之意），共十七次（3:3上,3下;4:12;6:13;7:19,22;8:6上,6中,6下;9:11,14,23;10:34;11:4,11:16,26,35,40;12:24）。

B. 「完全」，原文所用之「完全」不是同一个字，按英文圣经本书共提及完全十一次（2:10;5:9;6:1;7:11;9:9,11;10:1,14;11:40;12:23;13:21）。

但中文圣经只有八次，因9:11译作「全备」，12:23及13:21则译作「成全」。

C. 「永远」或「永」（亦含永远之意），十七次（1:8重复用,1:12;5:6;7:17,21,24,28;9:12,14,15;10:12,14;13:8;20,21重复用）。

此外另提及「永生」四次（3:12;9:14;10:31;12:22）。

D. 「血」共廿五次（2:14二次;9:7,12二次,13,14,18,19,20,9:21,22二次,25;10:4,19,29;11:28;12:4;24凡三次;13:11,13:12,20）。

E. 「约」共廿一次（8:6凡二次,7凡二次;8:8,9凡二次,10,13凡二次;9:1,4二次,15凡二次,18,20;10:16,29;12:24;13:20）。

F. 「救恩」共八次（1:14;2:3凡二次,10;5:9;6:9,9:28;11:7等），此字原文在新约中共享了四十余次。

G. 「一次」共十一次（6:4原文;7:27;9:7,12,26,28;10:10,12,10:14;12:26,27）。

八. 章题

第1章——神子

第2章——人子

第3章——摩西

第4章——安息

第5章——亚伦

第6章——灵锚

第7章——麦基洗德

第8章——新约

第9章——宝血

第10章——新活路

第11章——信心

第12章——盼望

第13章——爱心

九. 全书分析

第一段 新约的基督比旧约众神仆更美 (1:1-4:13)

一. 引言——基督是神的儿子比众先知更美 (1:1-3)

1. 古时的晓谕与末世的晓谕 (1:1-2上)

A. 旧约的晓谕是藉众先知，新约是藉祂儿子 (1:1上)

B. 旧约的晓谕是多次多方的，新约是完全的 (1:1下)

C. 旧约是晓谕列祖，新约是晓谕我们 (1:2上)

2. 在末世晓谕我们的神子，如何高过众先知 (1:2下-3)

A. 祂是承受万有的 (1:2下)

B. 祂是创造诸世界的 (1:2下)

C. 祂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 (1:3)

D. 祂是神本体的真像 (1:3)

E. 祂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 (1:3)

F. 祂洗净了人的罪 (1:3)

G. 祂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边 (1:3)

二. 基督是神子比天使更美 (1:4-13)

1. 更尊贵的名 (1:4)

2. 神子的身份 (1:5)

3. 崇高的地位 (1:6-7)

A. 是受天使敬拜的 (1:6)

B. 是受天使服事的 (1:7)

4. 超越的王权 (1:8-9)

A. 永远的宝座 (1:8)

B. 正直的国权 (1:8下-9)

5. 创造的永能 (1:10)

6. 无穷的年数 (1:11-12)

7. 得胜的荣耀 (1:13)

三. 小结 (1:14)

四. 第一个插入的警告——忽略救恩不能逃罪 (2:1-4)

1. 劝戒——当越发郑重所听见的道 (2:1)

2. 警告——干犯悖逆必受报应 (2:2-3上)

3. 见证——这大救恩的三重见证 (2:3下-4)

五. 基督是人子比天使更美 (2:5-18)

1. 将来的世界，神原没有交给天使管理 (2:5-8上)

2. 基督成为人子，暂时比天使小一点，是要为人人尝死味 (2:8下-9上)

3. 基督成为人子，使祂可作我们完全的元帅 (2:10)

4. 基督成为人子，使祂可以称我们为弟兄；也不以为耻（2:11-13）

5. 基督成为人子，使祂可以借着死败坏掌死权的魔鬼（2:14-15）

6. 基督成为人子，是要救拔亚伯拉罕的后裔（2:16）

7. 基督成为人子，使祂可以作我们慈悲忠信的大祭司（2:17-18）

A. 祂的降卑与舍己（2:17）

B. 祂全心以神的事为念（2:17）

C. 祂曾为百姓的罪作了挽回祭（2:17）

D. 祂曾被试探而受苦（2:18上）

E. 祂能搭救被试探的人（2:18下）

六. 基督比摩西更美（3:1-6）

1. 基督与摩西同，而较摩西更美（3:1-2）

A. 为使者（3:1）

B. 为中保（3:1）

C. 为救主（3:1）

D. 为设立祂的尽忠（3:2）

E. 在神的全家尽忠（3:2）

2. 基督与摩西不同而较摩西更美（3:3-6）

A. 建屋的和房屋的不同（3:3）

B. 神与人之不同（3:4）

C. 儿子与仆人之不同（3:5-6）

七. 第二个插入的警告——不信神的应许不得进入安息（3:7-4:13）

1. 不得进入安息的警语（3:7-19）

A. 当以古时以色列人为鉴戒（3:7-11）

B. 当趁有今日彼此相劝（3:12-14）

C. 几个警告性的问题（3:15-19）

2. 当进入安息的劝勉（4:1-13）

A. 进入安息的应许（4:1-3上）

B. 阐明几种安息的意义（4:3下-10）

C. 务必竭力进入那安息（4:11-13）

第二段 新约的基督比旧约众祭司更美（4:14-7:28）

一. 基督是比亚伦更美的大祭司（4:14-5:10）

1. 是升入高天尊荣的大祭司（4:14）

2. 是能体恤我们的大祭司（4:15-16）

3. 是合格的大祭司（5:1-3）

A. 是从人间挑选的（5:1上）

- B. 是站在神人之间的 (5:1中)
- C. 是为献祭而设立的 (5:1下)
- D. 是能体谅愚蒙和失迷之人的 (5:2上)
- E. 是本身有被软弱所困之经历的 (5:2下)
- F. 是配为百姓献祭的 (5:3)

4. 是蒙神召立的大祭司 (5:4-6)

- A. 基督不是自取尊荣为大祭司，一如亚伦 (5:4)
- B. 基督是从死里复活而为大祭司，非同亚伦 (5:5)
- C. 基督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为大祭司，远超亚伦 (5:6)

5. 是学了顺从的大祭司 (5:7-10)

二. 第三个插入的警告——不长进和离弃道理的危险 (5:11-6:20)

1. 责备信徒的不长进 (5:11-14)

- A. 对属灵深奥的事听不进去 (5:11)
- B. 在真道上没有进步 (5:12上)
- C. 在灵命上不长大 (5:12下-14)

2. 指导他们应竭力进到完全的地步 (6:1-3)

3. 警戒那些离弃道理之人的危险 (6:4-8)

4. 劝慰他们要在起初原有的爱心上更加殷勤 (6:9-12)

- A. 著者对他们的信任 (6:9)
- B. 著者对他们的称许 (6:10)
- C. 著者对他们的期望 (6:11-12)

5. 勉励他们要持定摆在前头的指望 (6:13-20)

- A. 以亚伯拉罕为例 (6:13-15)
- B. 以神的「起誓」为证 (6:16-17)
- C. 以三可夸之事为勉 (6:18-20)

三. 基督是照麦基洗德的等次为大祭司 (7:1-28)

1. 麦基洗德是什么样的人 (7:1-3)

- A. 撒冷王 (7:1)
- B. 至高神的祭司 (7:1)
- C. 曾给亚伯拉罕祝福 (7:1)
- D. 曾接受亚伯拉罕的十分之一 (7:2)
- E. 是仁义王 (7:2)
- F. 无父母族谱 (7:3)
- G. 「乃是与神的儿子相似」 (7:3)

2. 麦基洗德如何超过亚伦 (7:4-10)

- A. 就麦基洗德接受亚伯拉罕的十分之一而论 (7:4)
- B. 就麦基洗德祭司的职任与利未子孙不同而论 (7:5-6)
- C. 就麦基洗德为亚伯拉罕祝福而论 (7:6下-7)
- D. 就麦基洗德职任的永久性而论 (7:8)
- E. 就麦基洗德也收受利未的十分之一而论 (7:9-10)
- 3. 基督是照麦基洗德的等次为完全的大祭司 (7:11-28)**
- A. 基督照麦基洗德的等次为大祭司之需要 (7:11-12)
- B. 基督照麦基洗德的等次为大祭司之特点 (7:13-28)

第三段 新约的功效比旧约更美 (8:1-10:39)

一. 有更美的中保 (8:1-13)

- 1. 基督是我们在天上真圣所供职的大祭司 (8:1-2)
- 2. 旧约祭司所供奉的事乃是天上事的影像 (8:3-5)
- 3. 耶稣基督是更美之约的中保 (8:6)
- 4. 旧约之不及新约 (8:7-9)
- 5. 新约之优于旧约 (8:10-13)
- A. 在新约下, 神要将祂的律法写在人的心上 (8:10)
- B. 在新约下, 神要使人与祂有更亲密的关系 (8:10下)
- C. 在新约下, 神要使人更认识祂 (8:11)
- D. 在新约下, 神要彻底解决人罪的问题 (8:12-13)

二. 有更美的赎罪之血 (9:1-28)

- 1. 旧约祭牲的血并不能使人完全 (9:1-10)
- A. 旧约的帐幕是属地的 (9:1-5)
- B. 旧约祭司进帐幕是受限制的 (9:6-7)
- C. 在旧约帐幕中所献的祭物并不能使人完全 (9:8-10)
- 2. 新约基督的血有更完全的功效 (9:11-14)
- A. 基督是「将来美事」的大祭司, 进入更全备的帐幕 (9:11)
- B. 基督是用祂自己的血献祭, 作成了永远赎罪的事 (9:12)
- C. 基督宝血之功效远非牛羊的血所能比 (9:13-14)
- 3. 基督的血是立新约的根据 (9:15-22)
- 4. 基督的血洁净了「天上的本物」(9:23-28)

三. 有更美的新活路 (10:1-25)

- 1. 律法所献的祭不过是「影儿」, 不能除罪 (10:1-4)
- A. 律法是影儿, 不是真像 (10:1上)
- B. 律法的祭不能使人完全 (10:1下-2)
- C. 律法下所献的祭物不足抵消人的罪 (10:3-4)

2. 基督献上自己为祭才是「真像」，能以除罪（10:5-18）

A. 基督献上自己为祭，合乎神的定旨（10:5-10）

B. 基督献上自己为祭的结果，确已成功永远赎罪的事（10:11-18）

3. 基督献上自己为祭的结果，已给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10:19-25）

A. 信徒所得之福分（10:19-22上）

B. 信徒应尽之本分（10:22下-25）

四. 第四个插入的警告——故意犯罪之人的危险（10:26-39）

1. 警告故意犯罪的人（10:26-31）

2. 劝勉信徒应更加勇敢前进（10:32-39）

A. 称赞他们往日为主的舍弃（10:32-34）

B. 劝勉他们现今应存的心志（10:35-39）

第四段 新约信徒应有的新生活（11:1-13:25）

一. 信心的见证（11:1-40）

1. 信心的解释（11:1-3）

2. 亚伯的信（11:4）

3. 以诺的信（11:5-6）

4. 挪亚的信（11:7）

5. 亚伯拉罕的信（11:8-10）

6. 撒拉的信（11:11-12）

7. 信心的盼望（11:13-16）

8. 信心的试验（11:17-19）

9. 信心的祝福（11:20-21）

A. 以撒（11:20）

B. 雅各（11:21）

10. 信心的遗命（11:22）

11. 信心的勇敢（11:23）

12. 信心的拣选（11:24-31）

A. 摩西（11:24-28）

B. 以色列人（11:29-30）

C. 喇合（11:31）

13. 信心的各种功效（11:32-38）

14. 信心所得之证据和应许（11:39-40）

二. 盼望的忍耐（12:1-13）

1. 奔那有盼望的路程（12:1-4）

A. 放下各样的重担（12:1上）

- B. 脱去容易缠累我们的罪 (12:1下)
- C. 存心忍耐 (12:1下)
- D. 奔那摆在我们前头的路程 (12:1下)
- E. 仰望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 (12:2)
- F. 要思想耶稣 (12:3)
- G. 要决心抵挡罪恶 (12:4)

2. 忍受有盼望的管教 (12:5-13)

- A. 应忍受管教，因是圣经的教训 (12:5)
- B. 应忍受管教，因主所爱的，祂必管教 (12:6)
- C. 应忍受管教，因所受的是「神的管教」(12:7)
- D. 应忍受管教，因管教乃是众子所共受的 (12:8)
- E. 应忍受管教，因神的管教是要我们在祂的圣洁上有份 (12:9-10)
- F. 应忍受管教，因能结出平安的果子来 (12:11)
- G. 结论 (12:12-13)

三. 第五个插入的警告——「不可违背那从天上警戒我们的」(12:14-29)

- 1. 要追求和睦圣洁 (12:14-17)
- 2. 西乃山与锡安山 (12:18-24)
 - A. 我们「不是来到的」——西乃山 (12:18-21)
 - B. 我们「乃是来到的」——锡安山 (12:22-24)
- 3. 不可违背那从天上警戒我们的 (12:25-29)

四. 爱心的本分 (13:1-17)

- 1. 应实行的爱心 (13:1-3)
 - A. 对弟兄的爱 (13:1)
 - B. 对客旅的爱 (13:2)
 - C. 对受苦者的爱 (13:3)
- 2. 应保持的清洁 (13:4-6)
 - A. 婚姻方面的清洁 (13:4)
 - B. 钱财方面的清洁 (13:5-6)
- 3. 应效法的榜样 (13:7-9)
- 4. 应献上的灵祭 (13:10-16)
 - A. 忍受凌辱的祭 (13:10-14)
 - B. 颂赞的祭 (13:15)
 - C. 行善的祭 (13:16)
- 5. 应敬重的神仆 (13:17)

五. 结语——爱心的请求与期望 (13:18-25)

1. 请求 (13:18-19)
2. 祝祷 (13:20-21)
3. 希望 (13:22-23)
4. 问安与祝福 (13:24-25)

——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

希伯来书第一章

第一段 新约的基督比旧约众神仆更美 (1:1-4:13)

一. 引言——基督是神的儿子比众先知更美 (1:1-3)

在本书的头一章中，有两点主要的论题，就是：

1. 证明基督是神的儿子，超过旧约的众先知。
2. 证明基督是神的儿子，超过最亲近神的受造者——天使。

按旧约的经手人是先知和天使 (参加 3:19)。但新约的经手人 (中保) 基督，既超过旧约的众先知和天使，这样，新约就当然比旧约更美了。由于本书当时受书人是希伯来的信徒，在他们一向的观念中，是很重视先知和天使的，所以本书针对他们这种观念，证明新约的基督，比他们心目中一向所崇敬的先知和天使更超越。本书的最大任务，就是专门清除一切在基督以外人们过于高抬或崇拜的人物或道理，使人认识基督是超越一切的。

1. 古时的晓谕与末世的晓谕 (1:1-2 上)

「古时」就是指旧约的时候，因下句「借着众先知」无疑是指旧约的众先知。「末世」就是指新约时代的现时；因下句「借着祂儿子晓谕我们」，这儿子无疑的是指新约的耶稣基督。基督的降世受死是新约时代的开始；耶稣基督的再来，是新约时代的终结。所以这里的「末世」就是指新约时代。这句话与上句是比较性的，表明神在古时晓谕人的方法，与现时如何不同。这句话末后的两个字「我们」，则更补充说明了在此「末世」的意义，并不仅限于指新约时代的开始，神的儿子还在世上的时候；因为这「我们」所包括的人，并不单单是主在世时，曾亲自听见祂教训的人，也包括在主离开世界以后的信徒们，如当时的希伯来信徒们，未必都是亲自听见主在世时的教训的。但神的儿子既然亲自降世「晓谕」了众人，则以后的人，虽然没有和主生在同一个年代，直接听主的晓谕，却由于圣灵和圣灵所使用的神仆，把神的儿子所已经「晓谕」的「晓谕」给他们，他们也就等于从神的儿子得着了晓谕一样。神在旧约时代中的晓谕，与新约时代的晓谕有几点不同：

A. 旧约的晓谕是藉众先知，新约是藉祂儿子 (1:1 上)

1 上 众先知虽然都是神的仆人，但耶稣基督却是神的儿子。众先知虽然是在众人当中比较顺服神的人，但并不如神的儿子那样凡事完全顺服 (腓 2:7-8; 来 5:8)，他们虽然在某些德行上比别人完全，但还有许多方面不完全。他们虽能有爱心，有时仍有憎恨；他们虽然向神忠心，有时仍有私心；他们虽然甘心忍受苦难，但仍会发怨言。但耶稣基督不论在德行上、性格上、地位上、工作上、

权柄上都是完全的、超越的、不同等的。所以新旧二约，虽然都是根据神的晓谕，但两约的「晓谕」方法有不同，价值也不同。

注意：1-2 节上半的「……**既在……就在……**」，这「**既……就**」显示神两种晓谕的先后与轻重。那较轻的在先，较重的在后。神先在古时藉众先知晓谕了列祖，乃为以后接受那更重要和更完全启示的准备。「**就在这末世，借着祂儿子晓谕我们**」（借着祂儿子晓谕，原文是「**在祂儿子里晓谕**」）。所以新约信徒在基督里所得的启示，是比古时「**列祖**」所得的更完全。

B. 旧约的晓谕是多次多方的，新约是完全的（1:1 下）

1 下 神在旧约时代中，多次多方的晓谕人。这表明那些旧约的人，所得着的晓谕都不是完全的，他们所能了解或所说明的，都不过是神旨意的某一方面或某一部份而已。他们所传开的虽然都是好的，都是从神而来的，但都只是局部的启示。旧约的预表，也只是一方面的。例如摩西预表基督为救主，但只救以色列人出了埃及，没有带他们进入迦南。约书亚预表主是元帅，虽带领以色列人进占了迦南，却没有消灭所有的敌人。大卫预表主是个公义仁爱的王，但他自己却犯了奸淫，又杀害了乌利亚（撒下 12:9）。所罗门预表主为平安智慧的王，但他晚年却事奉偶像，行最愚昧之事。又如旧约中的许多礼仪、祭祀、节期、会幕，和各种敬拜的规例，它们虽然都预表基督，但却都未能完全预表基督。所以神在旧约藉众先知所晓谕的，不过各人得着一部份，他们要把各人所得着的启示合并起来才比较完全。但在新约神借着基督的晓谕，乃是完全的。基督的一生，包括祂的降生、受死、复活、升天、再来，就是救恩的完全启示。基督在世所表现的圣洁、公义、仁爱、怜恤……各种德行，就是神各种德性的完全启示；基督在世时说话行事，所显的各种权能，或胜过魔鬼，或胜过海洋，或胜过疾病，或胜过死亡，就是神权能的完全启示。所以神在「**末世**」借着祂儿子所晓谕我们的，乃是完全的。

「**这末世**」原文是「**这些日子的末后**」。所谓「**这些日子**」，就是指上句神晓谕列祖的日子，所以「**这末世**」不是注重世界的末了的意思，乃是指启示的末期的意思。整个新约就是神启示的末段。以前神藉众先知所未完全启示的，现在已经藉祂儿子完全启示给我们了。神救赎的计划已经完全发表了，我们今日并不能在神儿子所已经晓谕我们的以外（圣经以外），再得着什么新的「**启示**」。我们所得的启示，不过是借着圣灵「**参透**」圣经的真理，使我们对神已经藉祂儿子完全晓谕了我们的启示——圣经，有新的领悟与亮光而已。

C. 旧约是晓谕列祖，新约是晓谕我们（1:2 上）

2 上 神在旧约时代的晓谕与新约时代的晓谕第三个不同，就是晓谕的对象不同。列祖是根据旧约的启示，作了律法时代的人；我们是根据新约神儿子的启示，作了恩典时代的人。虽然旧约律法时代的人，所得的晓谕也是从神而来的，但是，旧约的一切敬拜的礼仪，寻求神的方法，都是属外表和间接的；而新约一切敬拜神事奉神的方法，都是属心灵的，直接而简单（罗 7:6;约 4:24）。神在旧约所晓谕的，乃是神在新约所要晓谕的影儿。但在新约时代，神在祂儿子里面所晓谕的，是真像（来 10:1;西 2:17）。旧约是模型，新约是实体。神先晓谕人救法的模型、影儿，才把救法的真像启示给人。这是神启示的步骤，使人更易于明了与接受。所以神在旧约的晓谕，为旧约律法时代的人是适合的，正如看图识字为初读书的人是适合的。但在新约恩典时代的我们，旧约所预表的真像——神的儿子耶稣基督和祂的

救法——既已来到，若仍然拘守旧约律法的法则和礼仪来事奉、敬拜神，而不照神儿子在新约时代的启示和原则，与神交通、联合、敬拜、事奉，就完全背乎神按着祂的步骤晓谕我们的旨意，使神藉祂儿子的晓谕，变成没有重大价值的。更有进者，旧约律法时代中的人所领受的是神藉众先知的晓谕，但新约恩典时代的人所领受的，不只是神的晓谕，乃是神的儿子本身。

2. 在末世晓谕我们的神子，如何高过众先知（1:2 下-3）

上面圣经只是把神在旧约中的晓谕，与在新约时的晓谕作一个比较。在这里则论及在「末世」晓谕我们的基督，如何比旧约的众先知更超越。

A. 祂是承受万有的（1:2 下）

2 下「承受万有」或作「万有的承受者」。现在虽然万有尚未正式归服基督，但是神早已立祂为承受万有的（参见约 3:35;13:3;弗 1:22-23），因万有都是本于祂，倚靠祂，归于祂（罗 11:36），不论今日已归服祂的，抑系反抗祂的，总有一天这世界一切的政权、国度，都要归基督承受（腓 2:9-11;启 11:15;17:14）。众先知虽然都是神尊贵的仆人，但他们没有一个人是神所拣选为承受万有的，惟有基督乃是万有的承继者。

B. 祂是创造诸世界的（1:2 下）

2 下（参来 11:3;约 1:3;林前 8:6;西 1:16）

「也曾借着祂创造诸世界」。这「诸世界」表明不但我们现今所住的世界，是神借着基督所创造的，在我们这再造的世界以前的世界，也是借着基督所创造的；不但这些属物质的世界是祂创造的，就是属天的灵界中的受造物，也是祂所创造的。祂既是诸世界的创造者，这样，祂当然是远超诸世界中的任何被造者了。祂既能从无中创造万有，这样，我们这些在祂里面成为新造的人，何须因这世界的任何事故而灰心、退后、忧惧、惶惑呢？「诸世界」原文 *aionas* 也可译作「诸世代」。

C. 祂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1:3）

3 神的荣耀的大小，在乎神荣耀所发的光辉的大小。我们怎能知道是神那极大无比、无法接近的荣耀？看神荣耀所发的光辉就知道。耶稣基督就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旧约时，当神的荣光充满帐幕时，连摩西都不能进去（出 40:35）。当摩西的脸皮因与神亲近而发光的时候，以色列人怕见他（出 34:30）。但在新约时这荣耀的真光——耶稣基督，却照临世间（约 1:8,9），在肉身之中发出神的荣光（约 1:14），将那没有人可以看见的神的荣耀「表明出来」（约 1:18），使凡跟从祂的，都得着生命的光（约 8:12）。

众先知虽然也都为神发光，但他们的光不能算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因他们都不是光的源头，他们和我们一样，都不过是一个反光器，反射神的荣光而已。

D. 祂是神本体的真像（1:3）

3 所谓「是神本体的真像」的意思，就是说祂和神是完全一样的。祂不但代表神，祂也就是神，不论在荣耀、圣洁、权柄、尊贵和各种德性上，祂与神是同等一样的。祂虽然道成肉身，住在人间，但「祂本有神形像」，与神同等（腓 2:6）。所以祂说：「……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约 14:9）。

所有人的代表，都不会与他所代表的人一样。代表常常不如他所代表的人，但三位一体之一的神子耶

耶稣基督，和祂所代表的神完全一样。祂不但在神子的地位上与神同等，也在人子的地位上把神的各种德性、权柄、荣耀，完全表彰出来，没有因任何属肉身的软弱，而在某些方面未能完全表彰神。所以祂虽然在肉身中，仍是神本体的真像。

E. 祂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 (1:3)

3 祂不但是创造万有的，也是支持住万有的。科学家也不得不承认，宇宙能以继续维持现状，不立即趋于毁灭，乃是由于有某种奇妙的自然力支配着它。这种奇妙的能力，就是因「**祂权能的命令**」(原文作「**话**」所产生的能力。祂只用有权能的话就创造了世界(彼后 3:5)，也只用权能的话，维持这世界的现状，「**直留到不敬虔之人受审判遭沉沦的日子，用火焚烧**」(彼后 3:7)。

祂既能不必动手，只用祂的话就创造并「**托住**」万有，这样，祂岂不能在我们生命中创造我们所缺少的，托住我们的软弱，使我们稳固在祂权能的手中么？

F. 祂洗净了人的罪 (1:3)

3 这是祂赎罪工作方面的荣耀成就，只有祂曾做成了这洗净人的罪的工作，所以也只有祂能洗净人的罪。这句话包含了祂如何道成肉身，取了人的样式，又为人的罪死在十字架上。这句话说出，祂不只是神，也曾经是人，曾用重价买了我们。祂不是单凭祂为神子的权柄赦免人的罪，乃是用自己的血来洗净人的罪，使人不但可以凭祂的慈爱获赦罪，也可以凭祂的公义，获得合法的赦罪，因为我们的罪，已经在神儿子身上受了刑罚。

G. 祂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边 (1:3)

3 本句是论主升天作中保的工作。祂不但是我们的救赎主，也是我们天上的中保，坐在父右边的大祭司。祂给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使我们现在可以借着祂，随时与神交通祷告。这位天上的大祭司，乃是曾经降世为人，能够体恤我们软弱的中保。

「**祂洗净了人的罪……**」，新旧库译本作「**既洗净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边**」，这「**既**」字显明祂「**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边**」，与「**祂洗净了人的罪**」的工作有连带关系。虽然祂原本就与神同等，并不是凭洗净人的罪，才有资格坐在父的右边；但祂洗净了人的罪之后，又坐在父的右边，除了表明与神同等之外，还有更重要的意义，就是祂已经成为我们一位合格的天上中保；因为只有祂曾洗净人的罪，所以只有祂能作我们与神之间的中保，为我们辩护代求(提前 2:5)。

「**坐**」是一种安息、享受、等待的姿态。同时表明祂的救赎工作已经完成，等候神使祂的仇敌作祂的脚凳(参来 1:13;10:13)。

「**高天**」指神所住之「**天**」，祂既坐在高天，就表示祂已坐在胜过魔鬼的地位上，并且祂能清楚看明仇敌的一切诡计，及地上教会的一切处境和动作。

「**右边**」，圣经以「**右边**」为大，并且常以右边代表福乐(参诗 16:11)、权柄(诗 110:1;徒 2:25,34-35)、荣耀(王上 2:19)等意。

综合以上各点，基督远超过众先知有三方面：

对万物方面

1. 祂是创造万有的(已往)。

2. 是托住万有的（现在）。
3. 是承受万有的（将来）。

对神方面

1. 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
2. 是神本体的真像。

对蒙救赎者方面

1. 是洗净我们罪污的救主。
2. 是我们天上的中保。

这些都是基督所独有的，远非任何先知所能具备的。

二. 基督是神子比天使更美（1:4-13）

在这一段中，本书将基督与天使作一比较，证明基督比天使更美。天使既是属灵界的受造者，在物质界的人看来，当然认为会比那些属物质的众先知更加超越，所以本书开头便使读者看见基督比众先知更美。在此就引述属灵界之天使与基督比较，使信徒看见，虽然是属灵界的天使，亦全然不及基督之超越，因基督是比一切人所以为超越的更超越，人所以为完全的更完全。在此论基督为神子，较天使更美之理由有七：

1. 更尊贵的名（1:4）

4 圣经中用了许多不同的名称称呼基督，都是比天使的名更尊贵而超越，比较普通的如：主、主耶稣基督、万主之主、万王之王、羔羊（启 17:14）、救主、中保（提前 2:3-5）、独一的神（犹 24）、世界的光（约 8:12）、父怀里的独生子（约 1:18）。在这许多的名中，无一天使所能承受的。反之圣经中最高的天使的名字，也没有一个含有超越过基督，或可与基督相比的意义，如米迦勒（但 10:13），意即似神，加百列（但 8:16），意即神是权能者，基路伯（创 3:24），意即神前的侍卫者，撒拉弗（赛 6:2），意即焚烧者或尊贵；这些名无非都是表明他们比神更低而已。一种名称常常代表一种资格和地位，基督的名既比天使更尊贵，当然也比天使更超越了。

基督的名比天使更尊贵；不但因为祂的名所代表的涵义，表明祂有更高的地位、权柄、荣耀、功勋，非天使所能比，也因为祂的名有更奇妙独特的功效。祂的名可使一切信奉靠赖祂的人得救（徒 4:12;13:39），使我们的祷告蒙应允（约 14:13），使瘸子行走（徒 3:6-8），使邪鬼慑服（徒 16:18）。没有任何一个天使的名有这样的功效。

2. 神子的身份（1:5）

5 （参诗 2:7）

本节与上节有相连的关系，上节「祂所承受的名」，亦特别指本节的「儿子」，这儿子的名分，是表明祂有神儿子的身分，这身分远非天使所能及。天使虽然也曾被称为「神的众子」（伯 1:6; 诗 29:1;89:6），但只因为是神的受造物的缘故，正如亚当也被称为神的儿子一样（路 3:38）；但神对基督却说：「你是我的儿子，我今日生你」，可见基督乃是与神有同样非受造之生命的神（神的独生子）。所以天使虽然比人有更大的能力，曾经传授旧约的律法（2:2;徒 7:38;加 3:19），但究竟仍不过是神的仆役，而基督却是神的儿子，是全然超过天使等级的「主神」。

「你是我的儿子，我今日生你」，这句话引自诗篇 2:7，使徒保罗曾引证这节圣经论主的复活（徒 13:33），因基督虽然在创世以前已经是神的儿子，但道成肉身的基督，在祂复活的日子就更显明是神的儿子了。在此本书也引这句话，证明基督是神的儿子，其用意除了要证明，基督是神的儿子高过天使这种讲法决不是著者凭自己意思说的，乃是神亲自说的；并且也表明基督是神的儿子，是有死而复活的事实可证明的（罗 1:4）。

「我要作祂的父，祂要作我的子」。这句话引自撒下 7:14，就当时而言，这是论大卫的儿子所罗门，但那只是表面的意思，真正的意思是指所罗门所预表的基督；所以这句应许在主复活后，显明是神的儿子时，才完全应验了。这句话是补充上句「你是我的儿子，我今日生你」的意思，说明主复活显明是神的儿子，是合乎在旧约中所应许的。

3. 崇高的地位（1:6-7）

这两节有两方面的事实证明基督高于天使：

A. 是受天使敬拜的（1:6）

6 这意思就是，基督虽然被差遣到这比属天的境界更低的世界上来，但并不减低祂是神儿子的地位，那受造物中最高级的天使，仍都要拜祂，在祂权下。祂曾说：「你想我不能求我父，现在为我差遣十二营多天使来么？」（太 26:53）虽然祂未差遣十二营多天使，但天使仍是受在肉身中的基督所差遣的。

本节中的「长子」显示基督从死而复活的結果，使一切接受祂救贖的人，也都有份于神儿子的生命（约一 5:11-12），而成为神的儿子（约 1:12；加 4:5-6）；所以祂不只是神的独生子，更成为神的长子（罗 8:29）。

B. 是受天使服事的（1:7）

7 本节引自诗篇 104:4；天使不过是神的仆役，奉行神的命令，正如神以风和火焰为「仆役」，成就祂的旨意一样；但基督乃与神同等，是发命令的，不是接受天使命令的，是受天使的服役，不是为天使服役的。

「神以风为使者，以火焰为仆役」，英译本（指 K.J.V.下同）及新旧库译本圣经的均作「神使祂的使者成为诸灵，使祂的仆役成为火焰」，更合原文。照这样译法，本句所注重的是天使如何受神的调遣差派，他们只能成为神所使他们成为的，奉行神的旨意。他们所以能成为诸灵，没有血肉之人所有的软弱，并非由于他们本身的能力，乃是神使他们这样的；照样，神要使祂的仆役如同火焰那样热烈、光明，也不是他们本身的功效，乃是神的能力所使然。总之，他们都是神的仆役，都只能照神的意愿，成为神所要他们成就的样式；但神的儿子基督，乃是与神一样，绝非天使所能比拟的。

4. 超越的王权（1:8-9）

A. 永远的宝座（1:8）

8 注意论到子却说「神阿」，这句话显明子就是神，人如何向神称「神阿」，向子也同样合宜称「神阿」，基督与神是同等同荣，完全合一的。

「你的宝座是永永远远的」，本节引自诗篇 45:6；宝座代表王权。世上没有一个「宝座」是永永远远的，因为世上没有一种王权能永远维持；但基督的宝座是永永远远的，因为祂的王权永远不能推翻，不会动摇或改变。由此可见基督如何远超过天使，天使不过是围绕在神宝座的周围，

听候奉行神的命令（参赛 6:1-2;伯 1:6），但基督是坐在永远宝座上的（启 3:21;4:9-10）。我们应当让基督在我们的心中，设立永远的宝座，发号施令，掌管一切。

B. 正直的国权（1:8 下-9）

8 下 世上许多国权都不是正直的国权，国权的获得常是由于不正直的方法，国权的施行也常常有许多不正直之处，唯有基督的国权是正直的。祂得国权的方法完全正直，没有借用今世的甚么权势，或歪曲的手段，祂是藉十字架的苦难胜过魔鬼而得国权；祂的国民是用祂自己的血所买赎的（启 1:5-6），祂的国度是凭祂自己的「**虚己**」与流血所成功的救法而建立起来的。所以祂得着国权是完全公正的，唯有祂是「**配得荣耀、尊贵、权柄的**」（启 4:11;5:9-14;7:12）。

9 「**你喜爱公义，恨恶罪恶**」，这是他正直的德性，这种正直的性格与祂正直的国权相称。祂喜爱公义的德性，使祂行事绝不偏私、不义、徇人情面或畏惧恶势力（太 22:16;路 13:5;约 7:7;太 10:28;罗 2:11）。祂恨恶罪恶的德性，使祂绝不容许任何「**不法**」的事；任何稍微背叛神旨意的事，都是祂所恨恶和斥责的（参太 16:22-23）。这喜爱公义和恨恶罪恶的性格，乃是执掌正直国权者所必须具备的。信徒要有属天的权柄，也必须喜爱公义，恨恶罪恶；要想将来与主同掌权，必须在今世正直行事。

「**所以神，就是你的神，用喜乐油膏你，胜过膏你的同伴**」。旧约的君王都要先经过受膏然后才可以作王，在此说「**用喜乐油膏你**」，就是神膏基督为王的意思。祂不但有作王的足够资格，且已经过作王的合法手续；但祂作王不是神藉先知或祭司为祂膏膏，乃是神亲自膏膏的。神所用的油，不是香料调制的圣膏油，乃是神圣灵的恩膏；神所赐给祂的圣灵，是有限量的（约 3:34）。

5. 创造的永能（1:10）

10 这节圣经引自诗 102:25。

本节显明主是天地宇宙的创造者，在此所说「**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这「**根基**」二字，并非表示圣经对「**地**」的观念，就像人对房屋的观念那样，先打好地基，然后在上面建造。这「**根基**」二字的用法，只是用以形容主创造能力的伟大，虽然广阔无边的大地，在祂奇妙的大能手下，好像建造一所小小的房屋一样轻省、容易。这奇妙伟大的宇宙，既都是祂所创造，这样，那与我们同属受造者的天使，岂能与祂比拟呢？

6. 无穷的年数（1:11-12）

11-12 这两节圣经引自诗 102:26-27。

虽然在人看来，天地的年数是极久远的，但天地有一天都要灭没，那时，犯罪的天使，也要一同灭没（启 19:20;20:10），但基督却要长存。长存原文 *diameneis*，有继续一样地存在的意思，所以这长存不独指时间方面的永存，亦指性质方面之永不改变。这「**长存**」不但可以用来瞻望将来——祂是永存不改的；也可以用来追溯已往——祂也是永存未变的。因为祂是自有永有（出 3:14），无始无终（来 7:3），未有时间的起头之前（约 1:1），在一切被造的以先（西 1:15）已有的。祂不但创造天地，祂也能改变天地，像卷起一件外衣一样容易。但天使不过是受造者中比较先受造的而已，天使也不是绝对长存的，天使的长存是根据神的长存，没有神就没有天使，正如没有神就没有天地和人类一样；天使也不能创造或改变天地，天使只能遵照神的旨意而工作。

7. 得胜的荣耀 (1:13)

13 注意：「从来对那一个说」，在本章中这已经是第三次，第 5 节用了两次。这句话是要特别强调天使与基督是绝无可比的；基督所具备的各种特点，在整个属灵界与物质界之中，都是惟有基督一人所独有的。

「你坐在我的右边」，这句说话，基督在世受审时曾经说过（参太 26:64），以后使徒曾多次引用，以证明基督的得胜与荣耀（徒 2:34-35；来 1:3；8:1；弗 1:20-21）。这节圣经原本是大卫诗篇中的话，引自诗 110:1，表示大卫受圣灵感动时，承认基督就是主神，必要得胜祂的仇敌。

「等我使你的仇敌作你的脚凳」，就是得胜有余，并在仇敌身上得着完全荣耀的意思。基督已经在十字架上战胜了魔鬼（参来 2:14），现今，只等候神为魔鬼所定的时候来到（参太 8:29；启 20:10），就要在祂仇敌身上得着完全的荣耀。

三. 小结 (1:14)

14 本节可为这一小段的结论，上文既就基督本身许多比天使超越的地方，证明基督比天使更美，在此又就天使方面的工作，证明天使不但不比基督高，甚至并不比承受救恩的人高，作为这小段的结论。按本节可见天使之不如基督有三：

天使只是灵

他们没有基督道成肉身，死而复活的经历。他们虽曾有份传授旧约律法的工作，但对新约基督所完成的救赎大功绝对无份，救赎的工作是基督所独自成功的。

天使只是服役的灵

他们受造只是为着服役，是专为服役的灵，奉行神的命令，彰显神的权能与荣耀，他们得着超人的能力，都是为着替神服役而有的。

天使的奉差遣，只是为承受救恩的人效力

他们照神的差遣而安慰、保护，或将神的旨意指示给承受救恩的人（徒 27:23-24；12:15；太 18:10；1:20；2:13）。但基督受差遣（约 7:29），乃是为成就救恩（约 3:16；可 8:31；10:45；约 19:30），使凡信祂的都得称义（徒 13:38-39；15:11）。所以天使只不过间接有份于救赎的工作，为那些承受救恩的人效力而已。

问题讨论

本章有那两点主题？

撮要比较「古时」晓谕与「末世」晓谕之分别。

基督为神子如何超过旧约的众先知？

基督为神子如何较天使更美？

基督之名如何较天使更尊贵？

1:5 引用诗 2:7「你是我的儿子……」证明基督是神子，与天使之被称神子有何分别？

为什么说基督的国权是正直的？——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

希伯来书第二章

四. 第一个插入的警告——忽略救恩不能逃罪 (2:1-4)

1. 劝戒——当越发郑重所听见的道 (2:1)

1 「所以」连接上文，表明下面所以应当郑重所听见的道，是因为上文的缘故。上文第 1 章中既已讲及基督比诸先知和天使更美，祂的名、身分、地位、王权、永能、年数、荣耀，既都远超天使，「所以」我们就当越发郑重所听见的道理，就是祂所「晓谕」给我们的真理。这「所以」不但说出受书人应受这种警告的理由，也说出写信的神仆如此劝戒他们的原因；不但听众应当因新约的基督既是神的儿子，远超过天使，就越发郑重祂所晓谕的救恩真道，传道人也应当因此更加郑重劝戒提醒信徒，如何重视这更重要的真理。

「越发」原文与 6:17 之「格外」同一字。「越发郑重」即不但要郑重，而且不能按照对普通重要事件的程度来郑重，乃要特别多注意地郑重。旧约经天使的手所传的律法，尚且是当郑重的，则我们对于新约基督所成功的救赎，更要「越发」地郑重了。

「所听见的道理」与 1:2 对照，就是指神儿子的晓谕。虽然现在我们所听的道，不是神的儿子亲口对我们所讲，但也是神的儿子所经晓谕，而由神的仆人再传给我们的。

「恐怕我们随流失去」，这「随流失去」照上句的意思，应当是指我们所听的道随流失去。凡是不用心听道的人，或听了以后没有重视所听之道的人，他所听的就都必随流失去。正如主所讲撒种的比喻中，那些种子落在路旁的人（太 13:19），他所听的道很快就被魔鬼夺去一样。我们所处的世代好像一道罪恶的潮流，不断冲刷我们，使我们渐渐失去敬虔的心，被罪恶冲没。如果我们不郑重所听见的道理，我们所听的道，就要随流失去。

亦有解经者以为这「随流失去」的意思，不是指所听的道失去，乃是指「我们」这个人要随流失去。换言之，我们不郑重所听见的道就要灭亡。如此解释，就要与下文第 3 节上半「**我们若忽略这么大的救恩，怎样逃罪呢**」互相参照来解释。这样，所谓郑重的意思，就是第 3 节的忽略的反面，也就是不可忽略，应当接受而信靠；如果不接受，不信靠，那就是忽略不郑重，其结果就是灭亡，不能逃罪。但本文以为这句话以上一种解释比较稳妥，且接近原意。

2. 警告——若忽略这么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 (2:2-3 上)

2 那藉天使所传的话，是指旧约律法的话。按旧约许多干犯律法的人，都受了该受的报应；如：有一个咒诅并亵渎圣名的人，结果被治死（利 4:10-16）；用凡火烧香的拿答、亚比户，被烧死在神前（利 10:1-2）；背叛摩西的大坍、亚比兰等人，被活活的吞下阴间去（参民 16:25-35）；贪财的先知巴兰，被刀杀死（民 31:8,16-17）；不信的以色列人，倒毙旷野（民 14:32,35）……等。这样，若干犯天使所传的律法，尚且要受该受的报应，何况我们忽略基督的救恩，岂能不受刑罚？所以轻视神儿子的罪，比轻视神仆的罪更大；忽略救恩的罪，比干犯律法的罪更大。

「干犯」指不当作而作，「悖逆」指当行而不行，两者都是违背神的命令。

3 上 「我们若忽略这么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这句问话，警惕我们三件事：

基督为我们所成功的救恩是大的

A. 祂为成功这救恩已经付了极大的代价

三位一体的神子为我们降卑为人，又被钉在十字架上，这是无法形容的大牺牲，正如一个人变成一条狗，又被人宰杀一样。这样的牺牲证明祂对我们的爱是大的。

B. 祂救恩的功效是大的

能使任何最大的罪人都能完全得救，并救到成为神的儿女，作光明之子，有份于祂永远的国度与荣耀（参来 7:25;约 1:12;帖前 5:5-8;西 1:12-14）。

C. 祂所成功的救恩，施行的范围是大的

祂曾说过：「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参太 11:28）。又说：「神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不致灭亡，反得永生」（约 3:16）。全世界的罪人，并不分贫富贵贱，都是祂所愿意拯救的（提前 2:4）。

忽略这救恩的罪是大的

写书的人似乎无法找到适当的字眼，可以形容这救恩怎样大法，所以就只好说：「这么大的救恩」，如果这救恩之大是无法形容的，则忽略这救恩的罪，也是无法想象之大了。所以罪人最大的罪，就是轻忽主为救罪人所成就的救恩而不接受，这样地拒绝救恩，藐视神的大爱和主受死的功劳，在神看来，我们一生所犯的罪加起来还不如这样的罪那么大。所以现今罪人如灭亡，不只是因为他的罪，更是因为他不信福音。

注意：「忽略」不是甚么反对、逼害、或其他粗暴的举动；只不过是轻忽、不在意而已。但我们对主的救恩，虽然只不过忽略，也不能逃罪。

忽略救恩的人，他们的痛苦是大的

「……怎能逃罪呢？」忽略救恩的人，必被他自己的罪追上。他必要自己担负一切罪恶应受的刑罚，无法躲避神的审判，而整日在神的震怒下战兢生活（约 3:36），等候死亡（弗 2:1-12），不得平安（赛 57:21）。

3. 见证——这大救恩的三重见证（2:3 下-4）

在此有三方面的见证，证明这救恩之真确与重大：

3 下 A. 「起先是主亲自讲的」

指主在世所讲的教训。主在世所讲的一切教训，无非是说明祂自己就是神所差来的弥赛亚，要照神的旨意完成神的救法，并且舍命作多人的赎价。例如：

主多次告诉人，信祂的人有永生（约 3:15-16;5:24）。又告诉人，祂就是神的儿子，是从天上来的（约 3:13;5:17-18,32），是生命的粮（约 6:48），是世界的光（约 8:12），必须受苦，被杀，过三天复活（可 8:31;9:31;10:33-34），为多人的罪而流血（太 26:28）……等。

这些福音既然是主亲自来传讲，又亲自成就的，由此可见神如何郑重这莫大的救恩，正如一位总统亲自到民间传讲他的命令；这样，人岂能忽视不遵从接受，或疑惑不信吗？

B. 「后来是听见的人证实了」

这听见的人无疑是指那些曾经亲自听见主的教训的人，特别是十二个使徒，和那些在主复活以后，曾经看见祂复活显现的人。「证实」不但指讲论方面，用言语证实，也是包括经历上的证实。按行传的记载，门徒曾多次「证实」主的复活，以及见证主就是神所打发来的基督（徒 2:22,36;3:11-16;4:10,12,33;徒 5:29-32;7:52;8:34-37;9:20-22;10:38,42;13:26-41;17:2-3,18 及徒 22:3-21）。

因为他们都已在自己的经历上证实，主是他们的救主，是复活的基督。他们如何从罪恶中被救拔出来，成为神圣洁的器皿，勇敢刚强的神仆，都是铁一般的事实，可以证明这救恩的奇妙功效。

4 C. 「神又按自己的旨意，用神迹奇事，和百般的异能，并圣灵的恩赐，同他们作见证」

有解经者以为「神迹」是指纯然直接由神而行的事，如天使救出彼得（徒 5:19;12:2-11）。腓利被主提去（徒 8:39）等类的事；「奇事」则指门徒借着神的能力所行的事，如使徒奉主的名医病，或使死人复活等（徒 3:7;9:40）；「异能」则指门徒本身发出的异能，如彼得的影子（徒 5:15），保罗的手巾（参徒 19:12），也能使人的病好了。这样分法不很自然，因为事实上，许多「神迹」并不是直接由神行的，乃是神借着使徒行的，但圣经未以那些事为「奇事」，反之，也称它们为「神迹」（参徒 4:16;5:12），而且行传中的「奇事神迹」常常连用（徒 2:43;4:30;6:8）。在此又称异能为「百般的」异能，则可见所谓「异能」并不限于专指使徒们在不自觉的情形下发出的能力，如影子，手巾之类。所以更自然的解释就是神迹、奇事、异能，都是指着超然的能力所行的事，并且都是出于神。不论他们是否经过人而显出来，总之都是因神的能力而行的，不过「神迹」是比较注重神方面的能力的说法，「奇事」是比较注重事情本身的超然性的说法，而「异能」则是比较注重能力方面的超凡而说，实际上所指的都是同一类事。

「圣灵的恩赐」即圣灵所给各人的恩赐，如林前 12:28-31 所说的各种恩赐等。圣灵随己意将各种恩赐分给人，使他们可以为福音作见证。这些恩赐并不就是人自己原有的才干，虽然人可以把自己的才干献在主手由主使用，也是恩赐的一种；但圣灵的恩赐，却是圣灵为见证福音的缘故所赐给人的，是在人原有的才干以外，或在人原有的才干之上另加给人的。

五. 基督是人子比天使更美 (2:5-18)

基督是神子，固然比天使更美，但祂虽成为人子，仍比天使更美，因为：

1. 将来的世界，神原没有交给天使管理 (2:5-8 上)

5 在此所说「将来的世界」，就是指天国降临后，基督作王的世界。神所造的世界原是交给人管理（创 1:26-28），只因人犯罪失去了这个权柄。虽然现在魔鬼（恶天使）成为这世界的王（约 12:31;14:30;弗 2:2），但将来这世界仍将交给曾经成为人子的耶稣（启 11:15;腓 2:9-11）。那些在祂里面的人，也要一同掌管那「将来的世界」（弗 1:11-14;3:6;启 5:9-10;22:5）。

6-8 上 这两节引自诗 8:4-6；以继续讲述上文的意思。诗人警叹神的大爱，特别眷顾微小的人。虽然人在能力和受造的资格方面比天使微小一点，但神却赐他荣耀尊贵，又将万物派他管理。在这里诗人所说的「人」一方面，固然指人类的第一个人——亚当，和他的子孙，但更是指着亚当所预表的那位降世为人的基督。第一个人亚当如何承受了管理万有的权柄，而又失落在魔鬼手中，那第一个人所预表的人——基督，也要如何从魔鬼的手中夺回这世界的权柄，而承受管辖将来的世界。

2. 基督成为人子，暂时比天使小一点，是要为人人尝死味 (2:8 下-9 上)

8 下 在此所说：「还不见万物都服祂」，并不是说基督现在无法使万物服祂，或还没有使万物归服自己的能力；乃是说如今万物尚未毫无反抗的自愿归服祂。例如：现今仍有好些人反抗神，神若

要用权柄制服他们是轻而易举的，但这种归服并不是自愿、无反抗的归服。这种情形在「如今」
是暂时性的，正如基督成为比天使小一点也是暂时的一样。

「惟独见那成为比天使小一点的耶稣」，小字作「暂时比天使小」，原文「成为」是过去式，就是曾经暂时成为比天使小的意思。这无疑就是基督道成肉身为人子的经历。这意思是说基督曾经在肉身暂时比天使小，但不是说祂现今仍比天使小。何以基督在肉身时就比天使小？祂不是仍然显出祂的神权、常行各样神迹、明说自己与父原为一么（约 10:30）？但这是指着祂带上人的肉身而说的，祂虽然具有神性，在肉身方面却和人完全一样，是会疲乏饥饿的，所以说比天使小一点。

9 这两句算补充说明基督虽然曾成为比天使小一点的人，但这种经历并不稍微减低祂为神子的荣耀与尊贵，反倒更显出祂的工作远非天使所能比，祂所作的远较天使为尊荣。

「因为受死的苦，就得了荣耀尊贵为冠冕」。这「因为……就」说出祂得了荣耀尊贵为冠冕，是因为祂「受死的苦」。所以这里所说的荣耀尊贵，乃是指祂死而复活以后之荣耀尊贵。虽然基督在受死以前已经多次显出神的荣耀，但祂在受死之后，更显出祂的荣耀，证明祂是得胜的基督，配称为万王之王，万主之主的基督（启 17:14;19:16）。

「叫祂因着神的恩，为人人尝了死味」。这里的「叫」的原文 *opofo*s，是「致使」的意思，这句话的意思衔接本节的第一句，说出基督所以要暂时成为比天使小一点的原因，是要使祂能「因着神的恩，为人人尝了死味」。照理似乎应把这句话放在上一句之前：神使祂成为人子，是叫祂为人人尝了死味，然后祂因受死的苦而得荣耀尊贵，才是自然的次序；但圣经如此记，是要特别强调基督为人子而受死的尊荣，所以先记基督成为人子受死而得荣耀，后记祂成为人子的原因——为人的罪受死。

3. 基督成为人子，使祂可作我们完全的元帅（2:10）

10 本节在未讲及基督为人子，为人人尝死味的果效之前，特先称基督是「为万物所属，为万物所本的」。圣经显然有意提醒我们不可忘记万物原本是属于基督，是祂所创造，又是本乎祂才存在的（徒 17:26;罗 11:36），但祂却舍弃一切属天的荣耀和权柄成为人子，又拒绝从魔鬼而来的万国荣华（太 4:8-10），顺服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将祂升为至高，使祂既有了为人子的经历，又是神所立为承受万有的（来 1:2;约 3:35;13:3）。祂是「为万物所属，为万物所本的」，这句话另一方面的意思，就是一切都应归给祂所有，一切都要倚靠祂而存在。

「要领许多的儿子进荣耀里去」，这「许多儿子」无疑是指那些因祂成为人子，为人人尝了死味，而作了神的儿子的信徒们。这句话说出基督一人为人人尝了死味的结果，如何使许多在罪恶中作奴仆的人，因祂受死的功劳，得成为神家的儿女，并从黑暗中出来，被领进荣耀里（彼前 2:9）。

「使救他们的元帅」，这里没有说救他们的救主，而称主为救他们的元帅，显然在这句话中，包含两重的意义：一方面告诉我们基督是救我们的救主；另一方面告诉我们祂为着救我们，曾经过猛烈的争战，并且祂救我们的目的，不独使我们得成为神的儿子，且要我们成为向祂忠贞顺服，拥戴祂为元帅的精兵。

「因受苦难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这句话的意思不是说祂在未受苦难之前还不完全，乃是说祂虽在未受苦难之前已经是完全的，但祂成为人子受苦难之后，更显得祂是我们完全的元帅。

因为祂既已经历了我们所必须经过的争战，走过我们将会走的道路，当然祂就更能体恤我们的软弱，更知道如何引领指导我们跟从祂了。

所以基督成为人子的结果，虽曾暂时比天使小，却合乎神美妙的旨意；这样的经历，是任何天使所没有的。

4. 基督成为人子，使祂可以称我们为弟兄；也不以为耻（2:11-13）

11 本节第一句「那使人成圣的」指耶稣基督，第二句「那些得以成圣的」指信徒，「都是出于一」即都是出于一位神，也就是都有神的生命的意思。由于那使人成圣的基督，曾经成为人子，为人人尝了死味，结果就使我们这些得以成圣的人，得着与祂自己一样的生命——神的生命。「所以祂称他们为弟兄，也不以为耻」，因为祂不但自己降卑，成为带着肉身的人，也把我们升高成为神的儿女。

12-13 这两节圣经是从旧约诗 22:22;赛\cs312:2;8:17-18 引出来的。

诗 22:22 的话，是预言基督要将父的名传与祂的弟兄。

赛 12:2;8:17-18 的话，是预言基督要和神的儿女一样，过信靠神的生活。引证这些旧约经文的目的，在乎证明上面所说基督如何成为人子，生活在人中间，又使我们同有神的生命，成为神的儿女，是合乎旧约预言的。

5. 基督成为人子，使祂可以借着死败坏掌死权的魔鬼（2:14-15）

这两节解明基督要成为人子的原因：

14 A. 祂必须成为人子，才能与人一样同有血肉之体。

祂要有和我们相同的身体，才能把神的爱向我们说明。但祂既「亲自」成为血肉之体，亲身担当我们的罪，就把神的爱显得完全。

B. 祂要有血肉之体才能为人受死。

祂若没有血肉之体，根本不能替我们死，并且因未经历血肉之体的一切软弱，人就可能疑惑祂体恤的心不够完备。

C. 祂要借着血肉之体为人受死，才能借着死，败坏掌死权的魔鬼。

死为一种权势，是从罪而来（罗 5:12）。人一犯了罪，就被神判为当死的（罗 1:32;6:23），凡在罪的权势下，就是在死的权势下（林前 15:55-56）。死权是根据罪权，而罪却是根据神的律法（罗 7:11）。魔鬼被称为掌死权的，因为所有犯罪的都在魔鬼的权下，都是背叛了神，作罪和死的奴仆（约一 3:8;5:19;罗 6:20;来 2:15）。所以所有的罪人都在魔鬼的死权掌握之下。耶稣基督借着死，败坏了掌死权的魔鬼。因为基督既为我们的罪死了，受了我们应受的刑罚，满足了神律法的要求，又从死里复活，胜过死亡，使一切在祂里面的人也都要复活（林前 15:22），这样，罪和死就不能再在我们身上掌权了。

15 D. 祂要败坏掌死权的魔鬼，才能释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

基督既借着死，满足了神律法的要求，使「罪」不能再藉律法掌权；又赐人复活的生命，使魔鬼的「死权」失效，消除了罪和死的权势。这样，那些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就可以因信靠基督而得着释放，不再作「死」的奴仆了。

人生的许多痛苦，都是因为死的权势作祟而有的，如疾病、贫穷、饥饿、损伤……无非都是催逼人走向死亡之路，人为着怕死而求生存，就增加许多痛苦，作了死的奴仆。但基督得胜了死亡的结果，使我们不再怕死，因那永远的死既不能摸着我们，则肉身的死对我们，只不过是息了今生的劳苦，进入永远的安息而已。

6. 基督成为人子，是要救拔亚伯拉罕的后裔（2:16）

16 这一节告诉我们基督成为人子的另一个理由。

因为祂不是救拔属灵界的天使，乃是要救拔属血肉的人。人虽然比天使微小一点，但神并没有为天使预备救恩，只为人预备救恩。在此所说：「乃是救拔亚伯拉罕的后裔」，一方面固然是指以色列人，但更是指那些因信而成为亚伯拉罕属灵之后裔的人（罗 4:21,12,16;2:28-29）。

神何以没有为天使预备救恩？

因为善天使既没有犯罪，当然也不需要救恩；恶天使（魔鬼）和牠的使者犯罪，全然是出于自己故意背叛神，弃绝神的恩典而犯罪，成为不会悔改的，是神已经定了刑，等待受罚的（参约 8:44;约一 3:8;雅 2:19;太 25:41;犹 6;启 12:12;20:7-10），所以也没有需要为他们预备救恩。

7. 基督成为人子，使祂可以作我们慈悲忠信的大祭司（2:17-18）

这两节论基督成为人子的原因，因为要作我们慈悲忠信的大祭司。慈悲指祂对人方面的爱心，忠信注重祂对神方面的尽忠。总之，无论对神，对人，祂都能完全胜任。在此有五点事实，证明祂是我们慈悲忠信的大祭司：

A. 祂的降卑与舍己（2:17）

17 「所以祂凡事该与祂的弟兄相同」。注意这「该」与祂弟兄相同的意思，似乎说祂在凡事上与祂弟兄相同是应该的；其实，祂没有任何理由应该和祂弟兄相同，祂是绝对超过人的神子，但祂为要成就神的救恩，作我们慈悲忠信的祭司，舍弃了祂原来的荣耀，降卑为人子，在凡事上与人相同，并且看这种降卑是应该的。凡是真正愿意舍己和降卑自己的人，都看自己的舍弃和降卑是应该的。反之，如果我们还念念不忘地想到自己原来的荣耀和地位，想到自己现今的遭遇本不该如此，是因自己肯牺牲的缘故才致于如此，那我们就还未到真正的舍弃和谦卑的地步。基督成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因祂曾经绝对降卑和舍己。我们如果要成为神合用的仆人，也不能例外。

B. 祂全心以神的事为念（2:17）

17 「为要在神的事上，成为……」，祂所以愿意如此舍弃与降卑的原因，是「为要」在神的事上有所成就，能以完成神所要祂完成的使命。祂曾说：「岂不知我应当以我父的事为念么？」所以祂的行事全心为着父的荣耀，祂不但有极大的牺牲，而且是存着完全为神的心而牺牲的。

C. 祂曾为百姓的罪作了挽回祭（2:17）

17 「为百姓的罪献上挽回祭」。祭司最重要的工作，就是为百姓献祭。旧约的祭司，都是用牛羊献祭赎罪；这些牛羊的血，并不能真正除罪，不过是「将来美事的影儿」（来 10:1-4）。但基督乃是把自己圣洁的身体献上，为我们作了永远有功效的挽回祭（罗 3:24-25），使神因人的罪所发的怒气止息，除去了神和人中间的阻隔，使人与神和好（罗 5:1）。所以惟有祂配作我们慈悲忠信的大祭司，在神面前常常为我们代求，使神因祂受死的功劳，可以赦免我们的罪，又悦纳我们的祷告。

D. 祂曾被试探而受苦 (2:18 上)

18 上 「祂自己既然被试探而受苦……」。第四件事实，证明基督是慈悲忠信的大祭司，就是祂不但与我们一样有血肉之体，也和我们一样受过各样的试探，不过祂没有犯罪。祂既然和我们一样受过试探，就必能十分清楚知道我们在受试探时所需要的帮助，又能充分了解我们的软弱，也完全洞悉魔鬼试探人所用的各种诡计和方法。

这里说「**被试探而受苦**」，可见这里所说的试探是指魔鬼的攻击，或魔鬼利用人对主加以各种逼害和凌辱等。因为主既没有被试探而犯过罪，当然祂所受的苦不是因犯罪而受的苦，乃是从「**试探**」直接而来的苦。信徒有时因受试探失败而受苦，有时却因胜过试探而受苦，那是魔鬼直接用苦难试探我们。但无论什么样的苦，祂都深切了解我们的遭遇，并要在我们被试探而受苦时，与我们同在（提后 4:17），为我们开路（林前 10:13），随时搭救我们（彼后 2:7）。

E. 祂能搭救被试探的人 (2:18 下)

18 下 「**就能搭救被试探的人**」。祂不但和我们一样受过试探，且胜过各种试探，又能搭救那些被试探的人。这「**能搭救**」的意思，不但指祂的能力方面，足够胜过仇敌，也指祂的智慧以及其他各方面有能以取胜的条件。无论魔鬼用什么诡计方法，陷害神的儿女，祂在任何情形下都能搭救他们。

问题讨论

「**随流失去**」所失去的是指什么？

藉天使所传的话是什么？「**凡干犯悖逆的，都受了该受的报应**」，试从旧约中举例。

解释「**我们若忽略这么大的救恩怎能逃罪**」的意思。

2:3-4 有那三重的见证，证明救恩之真确？

解释 2:6-8 之「**人**」。

「**还不见万物都服祂**」是什么意思？

基督成为比天使小一点，对祂是神子的尊荣有无影响？何故？

2:10 何以不称主为救主，而称祂为元帅？

「**……合宜**」是否表示祂未受苦前不合宜？

基督称我们为弟兄怎会不以为耻？

2:12-13 引证诗篇 22:22;12:2;8:17-18 有何作用？

按 2:14-15 解明基督要成为人子之故？

神为什么不救拔天使？

试按 2:17-18 举五点事实证明基督是慈悲忠信之大祭司。——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

希伯来书第三章

六. 基督比摩西更美 (3:1-6)

摩西是以色列人的第一个大领袖，是神在律法时代所兴起的第一个工人，在以色列人心目中占崇高的

地位。所以，本书在证明基督比属灵界之天使更美之后，就将以色列最崇敬的人——摩西——与基督比较，以证明基督较摩西更美。在此分两方面比较：

1. 基督与摩西同，而较摩西更美 (3:1-2)

著者先比较摩西与基督相似却比他更美的地方，然后再指出基督与摩西完全不同的特点，证明祂是全然高过摩西的。这样比较，能使当时的希伯来信徒，不至因摩西与基督有某些相似的地方，而误以为摩西几乎可以及得上基督。

「同蒙天召的圣洁弟兄阿，你们应当思想……耶稣」。在未比较基督与摩西的异同之前，圣经首先提醒信徒说：「应当思想……耶稣」，因为多思想耶稣的结果，必然会使我们认识祂比一切更超越。反之，如果我们多想人的结果，就会产生两种不良的影响：不是过于崇拜所思想的人，就是过于鄙视所思想的人。我们应善用我们的心思去思想耶稣的事。在此指出我们应当思想耶稣的原因有二：

A. 我们都是「同蒙天召」

这意思就是我们都是同蒙属天的恩召，从世界中分别出来，作属天的子民。我们领受了属天的生命，等候属天的国度，所以应当思想天上的事（西 3:1-2），追求属天的智慧，使我们虽然在地上，却能活出属天的生活来。

B. 我们都是「圣洁的弟兄」

虽然当时的信徒未必已经在生活上圣洁，但在基督里，神却看为圣洁的，以基督的圣洁为信徒的圣洁（林前 1:30）。在保罗和彼得的书信中，都同样以信徒为已经圣洁的人（林前 1:2;6:11;彼前 1:2;2:9），这样我们既有圣洁的尊贵地位，就当多思想圣洁的耶稣，使我们能在生活上像祂一样圣洁。

这两节论基督之与摩西相同，而较摩西更美的有五点：

A. 为使者 (3:1)

1 摩西亦是神的使者（出 3:10），是神所打发去向以色列人宣布神的眷顾和拯救，并把神所晓喻给他的话教训以色列人，代表神向以色列人说的。但耶稣基督却是神所差派的新约使者（参约 5:36-38），向全世界的人宣布神的慈爱（约 3:16），将神的启示完全晓喻我们，比摩西和众先知所得的启示更完全。摩西曾行各种神迹战胜埃及的法老，但基督从死里复活，就永远得胜了掌死权的真「法老」——魔鬼。

B. 为中保 (3:1)

1 摩西也是旧约的中保（加 3:19-20），站在以色列人与神之间，为以色列人代求（出 32:30-32）；但为「大祭司」的耶稣，却是约的中保，比摩西更美，因祂乃是站在一切信徒——真以色列人（罗 2:28-29）与神之间代求（来 7:25）。旧约的以色列人，虽然有摩西为他们代求（民 14:13-19），仍不免倒毙旷野（民 14:20-35）；但新约的基督凭着祂自己受死流血的功劳（来 9:14）向神代求，就能拯救一切靠着祂进到神面前的人到底（来 7:25）。

C. 为救主 (3:1)

1 「耶稣」原文就是救主的意思。摩西是以色列人的「救赎者」（徒 7:35），救他们脱离法老的手，但耶稣基督却是全世界人的唯一救主（提前 2:5-6;约 4:42），救我们脱离罪奴的生活。摩西虽救以色列人出了埃及，却没有领他们进入迦南，但基督不仅救我们脱离罪恶的痛苦，也要救我们的身

体灵魂进入真正的安息里面（太 11:28-29;帖前 5:23-24）。

D. 为设立祂的尽忠（3:2）

2 耶稣基督是神所设立的（参来 1:2），摩西也是神所设立的（撒上 12:6）；但神设立摩西只为以色列人，设立基督却是为一切的人。摩西虽然一生向神尽忠至死，却是因自己的罪而死（民 20:10-13;申 32:48-52）；但基督向神尽忠，却是为罪人的罪而死（彼前 2:24）。

信徒也应当自己省察，究竟神有否设立我们在神的家中作些甚么？我们若遭遇些损害是否因自己的罪，抑为别人而牺牲？

E. 在神的全家尽忠（3:2）

2 摩西虽然也与基督一样为神的全家尽忠，但摩西的「全家」只限于旧约的以色列人，而基督的「全家」乃是包括古今中外的普世教会。我们应当作为神的「全家」尽忠的信徒，不要只为和自己一同聚会的人——神全家的一部份人——尽忠。应当因神「全家」的得失而欢喜或忧愁，不要只为自己「小家」的得失而欢喜或忧愁；如果我们看见别的教会兴旺，要因此感恩欢喜，正如为自己的教会感恩欢喜一样，这才是为神的全家尽忠。

2. 基督与摩西不同而较摩西更美（3:3-6）

在此有三点证明基督与摩西完全不同而更超越：

A. 建屋的和房屋的不同（3:3）

3 摩西之不及基督，正如房屋之不及建造房屋的人。房屋不过是一种工程，建造房屋的乃是工程师，房屋工程之宏美，无非显出工程师作为之伟大而已；所以如果「房屋」有尊荣，则建造房屋的人当然更尊荣。摩西不过是「房屋」，他虽然是旧约最大的以色列人领袖，曾经把以色列人从埃及领出来，又把神的律法晓谕他们，也行了许多神迹，又是世上最谦和的人；但这一切都是那「建造房屋的」所使然。摩西不过是受造者，而基督却是创造者，泥匠差别何等大，摩西与基督差别也何等大。

「我们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弗 2:10）。我们所有的德性、恩赐和工作的果子，以及其他属灵的成就，都无非是神的工作，证明祂福音的大能而已。

B. 神与人之不同（3:4）

3 本节继续上文的意思，以房屋之必须有人建造，证明人的由来，和人的成就，亦必有他们的创造者，并赋予他们各种智慧和能力，而创造人又给人智慧能力的——就是创造万物的神（参创 1:26-28）。摩西不过是神所创造的人，是神创造的万物中一类受造者而已；但耶稣基督就是神，人与神是完全不同的种类。人无论怎样有才能，仍是人而已，与神相去甚远，这样摩西当然远不及基督了。

C. 儿子与仆人之不同（3:5-6）

5-6 上 摩西是神的仆人，旧约多次提及（出 14:31;民 12:7;申 34:5），但耶稣基督乃是神的儿子（约 1:18;3:16,36）。摩西虽然为神的全家尽忠，但只是站在仆人的地位上尽忠。仆人与儿子在管家方面最大的分别，是在权柄和地位上大不相同；仆人不过照主人的意思管理家务，但儿子却可以

照自己的意思分派仆人所当作的事，前者是「代理」，后者是「治理」。

并且摩西如此在神的全家尽忠的目的，乃是要「证明将来必传说的事」。这「将来必传说的事」，就是指基督和祂大能的福音。摩西那样尽忠为神管理百姓，把神的律法晓谕教导他们，他所尽忠所教导以色列人的一切事，都不过是一个预表，证明那以后要来的基督，将要如何拯救、教导祂的百姓，治理神的全家而已；所以摩西的尽忠，不过是预表那真正配治理神全家的基督将如何尽忠罢了。

6 下 可夸的盼望和胆量，就是指信福音的盼望和胆量。福音使我们有荣耀和存在天上的盼望（西 1:5,23; 彼前 1:3; 帖后 2:16; 多 1:2），但这也要我们有勇敢顺服神旨的胆量（参徒 4:13;29-31 及徒 5:29;路 12:4,5,8-9;徒 14:22;罗 1:16;10:9-10）。魔鬼常用惧怕与胆怯使人不敢接受福音，或不敢传讲福音；所以圣经以那些胆怯和不信的，都是被丢在火湖里的人（启 21:8）。但勇敢接受福音的结果，使我们满有信心的盼望和胆量，这样的盼望和胆量是可夸的、荣耀的，是我们所当坚持到底的。我们若坚持这种信福音的盼望和胆量到底，便是祂的家了，意即便是让神的儿子治理我们了。按原文「便是祂的家了」，应为「祂的家是我们」，是连在本节的第一句之后，即「但基督为儿子治理神的家，这家是我们，我们若将……」这告诉我们：

A. 我们应当献上自己作神的家，作圣灵的殿，让基督居住在里面治理这个家（林前 5:19;弗 2:22）。

B. 我们应当以信福音的盼望为可夸的，为荣耀而真确的，勇敢的持定这种盼望，决不可以为羞耻（罗 1:16;彼前 1:3-4）。

C. 我们应当坚持这种盼望和胆量到底，应当有恒久而真实的信心和热心，不是一时的感动和暂时的「相信」（路 8:13;提前 1:5;提后 1:5），才能坚持「到底」。

七. 第二个插入的警告——不信神的应许不得进入安息（3:7-4:13）

1. 不得进入安息的警语（3:7-19）

A. 当以古时以色列人为鉴戒（3:7-11）

7-8 上 本节是引自诗 95:7 大卫的话（这证明诗篇的话就是圣灵的话）。大卫写这些话的时候，离本书引用这些话的时候，大约已经隔了一千年的时间，但这些圣灵所说的话不独可以警戒大卫时代的以色列人，也同样可以警戒新约时代的信徒。虽然以色列人和信徒在神面前所蒙的恩典有不同，但他们都有共同的软弱，所以也适合受同类的警戒。

圣灵的话有永久的作用，祂的话常常是「今日」的，基督在异象中曾吩咐约翰写上说：「**圣灵向众教会所说的话，凡有耳的，就应当听**」（启 2:7）。今日圣灵不但借着众神仆说了圣经的话，也借着圣经，在凡事上，在信徒心中说话（约一 2:27），又借着历史的实例和别人的行动向我们说话；所以信徒必须时常留意圣灵向我们所说的话。

「今日」在 7-15 中共享了三次（3:7,13,15），是本段最重要的字，这「今日」有几层重要的涵义：

1. 表明神的宽容和忍耐；虽然人已经有许多次的悖逆，但神仍容忍直到今日，「今日」若肯听祂的话仍然不迟。

2. 表明神对你我的盼望是热切的；祂急于看见我们今日开始「听祂」，不再硬心。

3. 表明听祂的机会无多；「今日」正是神悦纳人的日子（参林后 6:2），若要等待「明日」，可能

失去接受恩典的机会。「今日」才是属神的，明天乃是属魔鬼的。

4. 表明一个真正要「听祂」的人应有的态度；真正要听圣灵的话，必是在「今日」就听，决不会推到明日，否则可能不是真正有诚意要「听祂」。

5. 表明神的恩典是现成的；基督的救恩是已经预备好的，只要现在接受现在就可以得着。

「就不可硬着心」，表明听话要有实际的表现，如果一面硬着心，一面说要听话，这样的听话是假的。凡接受圣灵的话的人，要有一个柔和谦卑的心（雅 1:21）。出埃及的那些以色列人，口头说要听从神的话（出 19:8;24:3），心却刚硬；所以我们若听从神就不可硬着心像他们那样。按圣经论以色列人有三硬：

1. 心硬（来 3:8），
2. 颈硬（出 32:9），
3. 嘴硬（罗 10:21）。

这几节是引证出埃及的以色列人之失败，以为信徒的鉴戒。别人的失败常是自己最好的教训，反之，既有前车可鉴，仍蹈前人的覆辙，就无可原谅了！在此论以色列的情形有四：

8 下 飘流旷野

「像在旷野……」，他们虽已出埃及，却仍在旷野飘流。旷野的生活是惹神发怒的生活，充满各种的失败和怨言。灵程仍在「旷野飘流」的信徒，也是常常失败，怨叹神，惹神的怒气。

9 试我探我

他们存着不信的恶心，这是他们常常发怨言的根本原因。按照民 14:22 说，他们一共十次试探神，这十次的试探神都无非是由于不信和体贴肉体。「并且观看我的作为，有四十年之久」，他们一面观看神的大作为，一面得罪神，试探神。不但出埃及的头两年是这样，以后受管教的三十八年中仍没有改变。许多人以没有看见为不信的理由，但以色列人的经历证明不信的恶心若没有除去，即使观看神的作为四十年之久，仍然无益。

新约书信中也常警告信徒不可试探神（林前 10:9-11;雅 1:13），更不可以为神的审判不会来到；当时的以色列人不但试探神的作为，也试探神的审判，他们多次自以为神未必就会这样因他们所作的审判他们。这一点可以从他们多次怨责，并叛逆摩西的事上得到证明（参民 11:1-9,31-35;12:1-16;14:1-10,26-35 及民 16:1-35,41-50……）。现今有许多人不信神的审判会临到他们，或以为神还不会这样快，这样认真审判他们。但新约中对神审判必然临到，有十分明确的记载（来 9:27;太 12:36-37;罗 1:32;2:1-2;林前 3:10-15;林后 5:10;彼后 2:4-7;3:4-7;犹 5-7），不信的人要受生命的审判（启 20:11-15），信徒则受工作的审判，无论甚么人都要受审判；所以我们切不可存着一种且看神到甚么程度才来惩罚我们的心。

「试我探我」，原文是试探我，触怒我的意思；这是特指玛撒和米利巴的事件说的，因希伯来文玛撒（massah）意即试探，米利巴（meribah）意即争闹，有触怒之意。这两次的事件各记于出 17:1-7;民 20:1-13。第一次是他们出埃及走旷野路程时，为食水与摩西争闹；第二次他们在旷野飘流近四十年后，再次为食水与摩西争闹。所以，这两次争闹可以代表他们整个旷野行程中的失败，从开始到末了都是试探和触怒神的。

10 心中迷糊

神的旨意和神的作为，对以色列人本是很清楚的。神的律法藉摩西清楚传给他们；神在四十年中，为他们行了许多明显的神迹，如：为他们降十灾刑罚埃及，分开红海，降下吗哪，使盘石出水，为他们战胜亚玛力人……。这些事无一不清楚地证明是神的作为；但他们因为体贴肉欲和存着不信的恶心的缘故，以致他们对神已经显明的旨意和作为仍迷糊不清，不明白神的心意和祂行事的法则。他们虽然一面献祭守节或禁食，另一方面却敬拜金牛，怨渎神，恋慕埃及，不信神的应许；所以神厌烦他们所作的，因为他们没有一心遵从神的旨意。注意圣经是说他们心里迷糊，不是说他们头脑迷糊；一个人的心若迷糊了，即使有很聪明的头脑，也会作出迷糊的事来。

11 不得安息

「**我就在怒中起誓说，他们断不可进入我的安息**」。这节圣经，无疑是指他们到加低斯时，因听信报恶信的探子的话，大发怨言后，神发怒不许他们进入迦南，只好回转旷野飘流，直到倒毙旷野（民 14:1-35;申 2:14）。但本节既连接上文「**并且观看我的作为，有四十年之久**」，就给我们解释了以色列人不得进入迦南，并不单纯由于加低斯那一次的怨言。实是由于他们多次试探神，存不信的恶心，甚至虽经过四十年的飘流，依然如故。

注意：神并非不愿意祂的选民进入迦南，乃是他们那种不信的情形，使他们不能进入迦南。神也没有立即把他们灭尽在旷野，乃在三十八年以后；这三十八年的时间，一方面证明神对他们已尽量容忍，另一方面证明他们确是应该倒毙旷野，不配进入迦南的。

「**断不可进入我的安息**」。这一句话显示迦南是预表属灵的安息。这一点对本章的解释很重要，因为如果迦南是预表天堂，则不进入迦南就是灭亡的意思，反之，只是没有进入安息而已。

B. 当趁有今日彼此相劝（3:12-14）

12-14 在这几节圣经中，最重要的是「**把永生神离弃了**」，是甚么意思？这句话对这段圣经的解释有决定性的作用，在此可有两种解释。

第一种解释

「**把永生神离弃了**」，意思就是这个人要灭亡。这样，上句「**你们中间，或有人存着不信的恶心……**」的「**有人**」，不是指已经重生得救的基督徒，乃是指基督徒中间有名无实的基督徒。照这样讲这几节应该是这样的意思：

1. 3:12 的「**弟兄们**」虽然是对使徒的一种称呼，但不能凭这种称呼断定所有受称呼的人，都是清楚重生得救的人；因为这称呼既是用于对全教会（多数弟兄），当然只是一种概括性、一般性的用法，以表明被称呼的那一班人，是在教会范围内的；却不是表明被称呼各个别的人是得救的人。例如：福音中称主的十二门徒为使徒，但事实上犹大乃是从起初就不信的，照理不能被称为门徒，但在那些地方，门徒既被用作一种团体的称呼，就概括了团体中的不同份子在内。决没有人在称呼一个体的人之时，另外挑出团体中不同的份子给他不同的称呼。如果这样每逢称一个人的时候，就可能跟着一连串不同的名字了；所以单凭一种团体性的称呼，以断定其中个别的人的情形是不准确的。

并且，「弟兄们」的称呼有浓厚的犹太人习惯之背景，旧约犹太人彼此都以弟兄相称，新约中「弟兄们」也不是只用于信徒，例如：彼得在五旬节布道时，就称那些还未信主的听道者为弟兄（徒 2:29），那些听道的人也称彼得为弟兄（徒 2:37）；又在圣殿中讲道时，称呼听道者为弟兄（徒 3:17）。司提反为道争辩时也是这样（徒 7:2——「父兄」原文为父老和弟兄们），保罗布道时也曾多次用弟兄们称未信主的犹太人（徒 13:26,38;22:1,5;23:1,5,6;28:17）。由此可见，新约中的「弟兄们」并非绝对限于基督徒，也用于不信的犹太人；本书信既系对希伯来的信徒而写，则我们更不能单凭「弟兄们」的称呼，来断定那些受称呼的人都是真实得救的人。

2. 这里劝勉他们「**要谨慎**」有两方面的用意：一方面是要提醒那些有名无实的基督徒，因他们可能存着「**不信的恶心**」，却不自觉；另一方面要提醒那些真正得救的基督徒，应当关心他们之间的弟兄，是否有名为基督徒，而心里却是存着不信的人。

3. 「**存着不信的恶心，把永生神离弃了**」。可见在此所谓「**不信**」是特指不信永生神而言，「**不信**」永生神是圣经中最大的罪。这些人既不信永生神，又处在信徒之间，当然就是有名无实的基督徒了。他们知道赐人永生的神，和祂如何使人得着永生的方法，而又背弃了，其结局当然是灭亡。

4. 「**起初确实的信心**」，就是指起初真实的信心，与 12 节「**不信的恶心**」成对比。真实的信心使人在基督里有分，不信的恶心，使人虽然在教会的范围以内，处在信主的弟兄们之间，仍会把永生神离弃。圣经在此把这两种「**心**」对照，使信徒知道应当坚持到底的是甚么，和应当谨慎省察自己的是甚么。

5. 凡是有真实信心的，必能坚持到底；因为使我们能坚持到底的，不是我们自己，乃是救我们的主。任何信徒凭着自己，没有一样属灵的德行能坚持到底。但凡从起初确实信靠基督的人，祂都救他们到底（来 7:25;彼前 1:5;犹 24），所以他们必能坚持到底。

另一方面，真实的信心，必是坚持到底的信心。反之，只是暂时相信的信心，必是虚假的信心。例如：主耶稣所讲撒种的比喻中，那些落在土浅石头地上的种子，虽然暂时相信，但究竟不是确实的信心；那些确实的信心，乃是持守在诚实良善的心里，并忍耐着结实的信心（路 8:15,18）——也就是坚持到底的信心。

6. 「**我们若将起初确实的信心，坚持到底，就在基督里有分了**」。这是对已有确实信心的人一句慰勉的话。圣经既在上文警告他们，那存着不信恶心的人把永生神离弃了，就在这里劝慰那些从起初确实相信的人；若他们从起初就确实相信，就当有坚定的态度，持定起初所信的，不可因那些从起初就没有确实相信的人把永生神离弃，而信心动摇，也不必因他们的结局，而为自己基督里的地位担忧。因为我们若将从起初确实的信心坚持到底，就在基督里有分了。所以这句话只有正面的意思，没有反面的意思，不能用来反面推论，以为起初确实的信心可能是不能坚持到底的信心，或不坚持到底就在基督里没有分。否则一个基督徒是否有分于基督，就是现在所不能知道的，要等着看他是否已经把起初确实的信心坚持「**到底**」，然后才可以断定他是否有分于基督；如果这样，这「**到底**」的意思就应当是指他肉身生命的终结。

基督徒不须等到死后才知道自己是否有分于基督；在新约中，曾多次称那些还活着而信了基督

的人为「在基督里」，并且是与基督联合的（参约 17:23;林前 1:2-5;林后 1:21;加 2:17;3:27-29;弗 3:6;4:12-13;5:31-32;西 3:3,11）。由此可见圣经认为他们都是已经与基督有分，而不是尚未能确定是否有分于基督的。因为那因信基督而住在我们心里的圣灵，既是要与我们同在，「直等到神之民被赎」的（参弗 1:14;约 14:16），自必保守我们起初确实的信心，「直等到神之民被赎」，否则圣灵就不能永远与我们同在。

第二种解释

「把永生神离弃了」不是走向灭亡的意思，乃是指人离开了神，走向失败痛苦的路。上句「免得你们中间，或有人……」的「人」，就是指信徒当中可能有人失败离开神的意思，所以「把永生神离弃了」这句话，虽然是指已经得救的信徒说的，却不是说要他们到灭亡的地方，不过是说他们要离开神而已。照这样讲法，下文的解释应当是这样：

1. 在 12 节的开头就用「弟兄们」的称呼，这种称呼在书信中是惯用于称呼信徒的。
2. 「你们要谨慎，免得你们中间或有人……」，这些话当然是劝勉信徒之间的人要谨慎自己而说。
3. 「或有人存着不信的恶心」，这句话并非说那些清楚得救的信徒会变到根本不信永生神的地步，乃是指他们在得救以后的某些方面对神存着不信的恶心。正如出埃及的以色列人，并非根本不信神，只不过他们在进迦南的应许上因不信神而失败了。

4. 「把永生神离弃了」，这是论存着不信之恶心的结果，会使人离开神；但这里未说明离开的结局是甚么。按本书的 12:10-13 可知信徒离开神的结果就必受管教，使他们不再走弯曲的道路。

注意：「离弃」原文 *aposteenai* 有「分离」，「离弃」，「离开」等意，新约共享过十四次，中文圣经有九次译作「离开」（路 2:27;4:13;13:27;徒 12:10;15:38;19:9;22:29;林后 12:8;提后 2:19），有二次译作「离弃」（参来 3:12;提前 4:1），有一次译作「不要管」（徒 5:38），一次译作「退后」（路 8:13；但英译作 *fall away*，即离弃之意），另一次中文圣经未译出（提前 6:5；但英译作 *withdraw* 即「撤回」，「罢止」或「取消」之意）。

5. 按 12 节上文，是引证古时以色列人不能进迦南的事为鉴戒，而 11 节末句「断不可进入我的安息」与下文 18 节「不容他们进入祂的安息」的话，都显示迦南在这里乃是预表「安息」不是预表天堂。那些以色列人出埃及是预表信徒得救的经历，他们不能进迦南，是预表失败的信徒不能进入基督的安息，不是灭亡。那些倒毙旷野的以色列人，不是回到埃及死去，他们乃是出了埃及的人。（注意，按当时的以色列人而论，他们不论出埃及或倒毙旷野，都只关系肉身的得救或灭亡，至于他们灵性方面的得救与否，乃是在乎他们个别对神的应许有无信心而定。他们不是因肉身出了埃及，灵性也得救了；也不是因肉身倒毙旷野，灵性也灭亡了。例如：摩西也是不得进迦南而死在旷野的人；但显然摩西所受的，只是肉身方面的刑罚，他的灵性并不因此灭亡，按太 17:3 所记主耶稣登山变像时，摩西还在荣光中与主说话。我们现在引用以色列人的经历为预表时，是以他们全体肉身方面的出埃及与倒毙旷野为预表，不是以他们个别的灵性为预表，这一点必须分别清楚。）这 12 节到 14 节的话，乃是就上文所举的例引出来的教训，若这里劝勉警戒的话是指信徒有灭亡的危险，则与上下文预表的一贯之灵意不合。上下文的预表既论以色列人不得进迦南，是预表信徒不得进入安息；无疑，这里劝勉信徒要谨慎，免得有人存

不信的恶心，把永生神离弃了的话，就是劝勉信徒要谨慎自己，免得离开神而失败的意思。

6. 「……就在基督里有分了」。圣经既以那些从起初确实有信心信靠基督的人，为已经在基督里的人（见上文 5.之注解），则这里所说「在基督里有分」，必有另外的意思。按上下文可知就是指在基督的安息里有分的意思（按原文这句话可译作「是基督的有分者」，或「是基督的伴侣」）。所以这里所论的是得救的人进一步的灵性问题。

总之，上面两种解释虽有些不同，但也可以互相补充，使我们看见，无论是重生得救的基督徒，或有名无实的教友，都应当谨慎省察自己，不要辜负主的恩典，以致不能得着神所乐意给我们的属灵福份。更当注意的，是这几节圣经所给我们下列的灵训：

1. 信徒之间爱心的表现

最重要的还不只是物质方面的互相帮助，乃是灵性方面的互相劝勉，和互相挽回错失。今日教会在彼此劝勉的爱心方面，表现得比在物质上彼此济助更不如，这是证明今日信徒对于弟兄在信仰上或德行上的错失，常常轻忽了自己应尽的本分，对于弟兄的忠告，则缺少顺服真理的态度，无法虚心接受别人的劝勉；但无论如何，若我们尚不觉悟自己的错失，或是有了错仍不肯接受弟兄的劝告，当然更谈不上去挽回别人的错过了。

2. 在此告诉我们相劝的生活

a. 是「要趁着还有今日」的今日不但是罪人听信福音的机会，也是信徒相劝的机会。我们要学习及表现这实际相爱相顾的生活，就当趁着还有今日来学习表现。「今日」仍是主延迟未到的时候，仍是可以相劝相爱的时候，若到了天上就没有相劝的必要了；因为天上既没有试探和罪恶的迷惑，当然也不须要像今日这样相劝，而且到了天上的时候，一切已经定实了，即使相劝也不能挽回或改变神所已经定准的事；所以应当趁着还有今日过相劝的生活。

b. 是「天天」的相劝相爱的生活，不是一次作完就了事的，乃是经常的，天天的。因为我们天天都有可能跌倒，天天都可能受罪的迷惑，虽然已往曾为这方面的错失相劝过，但现在仍须同样的相劝。

c. 是「彼此」的相劝的生活也是彼此的；并非有甚么少数人是绝对比别人优越，只劝勉别人，而无须别人劝勉的。这「彼此」的相劝，说明任何人都应当承认自己是软弱的，和别人一样须要弟兄的提醒和扶助。虽然在弟兄之中会有比较刚强的人，但没有绝对刚强的人；虽然会有多得胜少失败的，但没有不会失败的；所以没有人可以因自己信主的年日比别人长久，在教会中的地位比别人高，或恩赐比别人长进，就可以自高自大，不受劝告。

3. 罪恶常常有使人着迷的诱惑力

任何人都可能受罪的迷惑，所以都须要谨慎。在应付罪恶的迷惑上不经心的人，必定比别人更容易受罪的迷惑；人若落在罪恶的迷惑中，向神的心就刚硬了。这里告诉我们何以许多人的心向神那么刚硬不肯悔改，为自己说许多推诿和辩护的话，甚至毁谤圣经的真理，其实是他们被罪迷惑，不肯丢弃自己的罪罢了。

「有人被罪迷惑，心里就刚硬了」，可与上节「有人存着不信的恶心，把永生神离弃了」相对照，可见被罪迷惑而刚硬的心，常是由于心里存着不信的恶心的结果，不信神所应许属天福乐的真确，就使人更易被今世的罪所迷惑了。

4. 信心是使人与神发生关系的根基

我们必须借着信心，才能与神联系、交通。所以我们必须有真确的信心，所有因环境而有的外表关系，如加入教会，都不能代替真信心的功用，使我们有实际的属灵经历；反之，没有真信心必定不能持久，是会因环境的改变而改变的。

C. 几个警告性的问题（3:15-19）

上文圣经引证古时以色列人出埃及的例子之时，加入一些警告性的劝勉和安慰，这几节，再就所引证的例发出问题，以启发希伯来信徒在主观方面的思想，使他们能自己领悟上文所举的历史教训，得到更深的感动和益处。

15 这节圣经上文 7-8 节已经引用过；下文 4:7 再引用，这样再三引用，显明这警告性的话是信徒所当重视的。这节圣经告诉我们，神在已往曾经向那些不信从祂的以色列人发过怒，在末后神也要向那些背逆祂的人发怒（罗 2:4-5），但在今日神仍等候我们听从祂的话。我们既看见已往许多先例，听见关于将来的许多警告，就不可硬着心，应当趁着「今日」听从祂的话。

16 第一个问题——关乎出埃及

惹神发怒的竟是神藉摩西所领出埃及的人，不是仍在埃及的以色列人。神曾经为他们施行极大的拯救，击杀埃及所有的长子，为他们分开红海的水，又从天上降下吗哪作他们行走旷野路程的粮；但在旷野多次惹神发怒，受神重罚的竟就是他们。这是我们所当引为鉴戒的，我们既从罪恶的痛苦和极大的死亡中，被拯救出来，就不可贪恋今世罪中之乐，怨讟神的安排，放纵肉体的私欲，招惹神的怒气和管教。

17 第二个问题——关乎行走旷野

神是厌恶罪恶的神。虽然他们已经离开埃及，正在旷野行走，而且神也曾在他们身上费了许多苦心，但这些并不能使神姑息他们的罪，不予追究。他们虽出了埃及，却倒毙旷野，这是今日信徒所当战兢的。我们虽然已经蒙救赎，神虽然向我们显出极大的恩慈，但祂并非不厌恶我们的罪；从罪恶中已经被救起的人，仍可能因犯罪而为神所不喜悦。所以我们不可以得救为满足，乃当追求圣洁的生活，进入基督的安息里，胜过罪恶、肉体、和一切属灵的仇敌。

18-19 第三个问题——关乎进迦南

在此指出以色列人虽然出了埃及，却没有进入迦南；虽然得救，却没有进入「祂的安息」；最大的原因是由于「不信」，他们的眼睛只看当前路程的艰难，不信神的应许能够兑现，不信神能带领他们经过这艰难的旷野进入迦南；这不信的恶心，就是使他们不能进迦南的原因。其实神领他们出埃及的目的，是要他们进入神的应许地，但他们不信的结果，就使他们不能走到神所希望他们走到的地方现今也有许多信徒只看环境的艰难和自己的软弱，看试探的厉害和人的失败，而不信神的应许，不肯追求胜利的生活，进入基督的安息里，以为这是不可能的；他们的一生，就在失败愁苦和怨叹之中虚度了。

问题讨论

为什么要思想耶稣？

基督与摩西有何相同而较摩西更美？基督与摩西有何不同而更美？

甚么是「可夸的盼望和胆量」？将这盼望和胆量坚持到底便是祂的家，怎么解释？有甚么教训？

3:7 最重要的两个字是什么？试述其灵训。

以色列人在旷野的失败有那四种情形可为我们的鉴戒？

3:12-14「把永生神离弃了」应如何解释？

解释 3:15-19 三个警告性的问题。

以色列人之倒毙旷野是否预表灵魂之灭亡？——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

希伯来书第四章

2. 当进入安息的劝勉 (4:1-13)

这一段总共有十次提到「安息」，可见这里主要的信息就是「安息」。上文既引述古时以色列人因不信而不得进入安息为鉴戒，在此圣经就劝勉希伯来信徒，应当竭力进入神为我们所存留的安息。因以色列人所要进入的安息，不过是迦南属地的安息，是暂时的，不完全的；但神在基督里为我们所存留的安息，乃是永远完全而更美的安息。这样我们就当更加郑重神的应许，免得有人学那不信从的样子跌倒了。

按圣经对安息有几种主要不同的意思：

A. 指罪人脱离罪恶重担，得着救恩平安的意思（太 11:28）。

B. 指信徒得救以后，在生活工作上，因信托神所享受的属灵安息（太 11:29;约 16:33;彼前 1:8）。

C. 指信徒将来要享受属天永远福乐之安息（包括千禧年国的安息，启 21:1-5）。此外有时也指身体的休息，如以色列人所守的安息日；或指身体的死亡，即停止今生的劳苦（启 14:13）等意。

在这一段中，我们应当留意其所用的「安息」是指那一方面的意思，或是否包括不只一方面的意思，才不至于混淆不清。

A. 进入安息的应许 (4:1-3 上)

1 「安息」何意？

在这节中，「入祂安息」所指的安息何意是很重要的关键。若这「安息」是指信徒得救方面的经历，则下句「免得我们中间或有人似乎是赶不上了」，所称的「有人」就是指那些在信徒中间，还没有真实信心的人。而第 2 节的「他们」，就是指这些人，他们是在信心上赶不上所听见的道，而未能得救的。绝不是得救之后，不追求长进便不能得救的意思。

但按上下文的论题，这里的「安息」若指信徒在得救以后进一步的灵性经验而说，更加适当；因为这些话是继续前一章的论题，前章已经论及迦南所预表的安息，是代表信徒进一步的灵性经验的「安息」，就是得胜环境和各种生活试探、肉体、老我的安息。前章已经两次谈过，那就是「神的安息」。所以这里所说「祂的安息」，当然应和 3:18 所说「祂的安息」相同，而指信徒更深一步的经历了。

「我们既蒙留下有进入祂安息的应许」。这句话并不是要表示这里所说的「我们」（信徒们），是否就是已进入祂安息的人，乃是着重于说明我们所享有安息的属灵权利与福份。神在基督里为

我们留下属灵的福份和恩惠，比我们现在所已经得着的福份更多，是信祂的人可以得着的，却未必人人都得着了。

「**我们既蒙留下有进入祂安息的应许**」。这句话既是连接前章而说的，则这句话中的「**既**」字，表示上章所论以色列人有进入神安息的应许，就是我们进入神安息之应许的象征。以色列人进入迦南的安息，无非预表我们在基督里所得着的安息。在摩西律法下的以色列人，既有进入祂安息的应许，这样我们就可知道，我们在基督的恩典下，也有比以色列人更美的安息的应许和更优越的属灵权利，既是这样，我们就当畏惧。

应存甚么态度？

「**就当畏惧**」原文是在这一节的第一句，是着重句。希伯来人确是有很多人对所传给他们的福音太不郑重（2:1），而当时的希伯来信徒对神所为他们存留之应许，也似乎太不经心了！所以圣经特别用这样重的语气警告他们。另一方面也是因为他们按着肉身说，是那些倒毙旷野的以色列人的子孙，他们的祖先既曾因不信不能进入安息，则现今他们再有进入神安息的应许，就当格外存敬畏、战兢的态度，不可再像他们祖先那样，失去神为他们所预备的上好福分了。

「**……似乎是赶不上了**」。「**赶不上**」意即在可以获得的属灵恩典上落伍了，没有得着神所应许的福分。这句话显示我们在奔走属灵的路程上，应当有追赶的态度，否则就会渐渐的落后；起初或只是「**似乎是赶不上**」，后来却变成实在赶不上了。

神不只喜欢看见少数信徒经验祂上好的福分，也不愿信徒之中有什么人失去祂所赐给人那最好的属灵福气。

此应许对甚么人无益？

这一节告诉我们神在旧约藉先知所传给以色列人的道，与我们所听见的福音，有「**一样**」之处，就是都须要用信心与所听见的道调和。旧约时神所吩咐以色列人应献的各种祭，和应守的各种日子节期，都无非预表我们所听见的福音内容，就是基督流血的救赎，和祂所成功之救恩的完全功效，并祂如何使我们进入祂完备丰富而更美的恩典中；所以神今日赐给我们「**进入祂安息的应许**」，也正如神赐给当日以色列人进迦南的应许一样，都是须用信心来进入的。在此告诉我们：

1. 我们应当看所有神的话如同我们所靠着得救的福音一样宝贵，因为凡神所传给我们的话，都是使我们得福的声音。
2. 「**福音**」不单传给古人，也传给现在的人，当然也要传给将来的人。不但传给希伯来人，也传给外邦人；传给「**我们**」，也传给「**他们**」。但无论甚么时候，神所传给人的福音，原则是一样的——都是要以基督的救赎为根基，并且都要用信心的方法来接受。
3. 福音的内容不只是得救，也包括得以进入祂安息的权利；福音不只是基督为我们受死，也是基督为我们复活；不但是免了罪的刑罚，也是胜过罪的权势。我们应当经验那完全的救恩，不可只停在救恩的起点上。
4. 信心不但是接受福音的条件，也是进入福音所包括的各种属灵丰富的条件。借着信心与听见的道调和，就像食物经过胃酸的消化而成为身体的益处一样，使神的话（神的应许）成为我们

灵性的益处和经验。

3 上 甚么人得安息？

这句话一方面安慰那些已经相信神应许的人，一方面警告那还不相信神应许的人。我们得以进入「那安息」不是凭自己的努力，不要看自己的失败而灰心，也不可因自己肉体的软弱而疑惑神的应许是否能成就，像那些以色列人不信的样子，乃是凭完全「相信」神的应许。使徒保罗在加 5:24 说：「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又说：「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加 2:20），这完全的救恩，已经在十字架上完成了。基督在十字架上不是只解决了我们罪的问题，也解决了我们的「肉体」和「老我」。我们应当「相信」这胜过肉体的工作，是基督所作成的，不是我们自己所能作成的；正如相信赎罪的工作，是基督所作成的一样。惟有完全的相信，才能产生完全的倚赖和退让的心，这样就得以进入那安息了。但对于那些不信的人，就如神所说的：「我在怒中起誓说，他们断不可进入我的安息」。

「那安息」与第 1 节所说「祂的安息」，并下文 11 节的「那安息」，都是指着同一件事。

这一段中 1,3,5,10,11 节的「安息」，原文是形容一个安息的地方，不是形容一种静止的动作或态度。我们是进入「那安息」里而安息，不是设法安息了，然后进入那安息。

B. 阐明几种安息的意义 (4:3 下-10)

这几节是要解明「那安息」的意义，与神创造的安息，和约书亚领以色列人进入迦南的安息的关系，并神为我们所留之安息的由来，以证明这应许的确实。

希伯来人既有守安息日的习惯，他们的祖宗又有进迦南之安息的历史背景，这样，受圣灵感动而写信给希伯来信徒的人，既与他们讨论神的安息的应许，自然不能不使他们明了，神所要信徒进入的安息，和古以色列人曾经遵守的安息日，在意义上究竟有怎样的差别和关系；免得他们只知照着自己对「安息」的传统观念来领会，以致忽略了这里所讲的安息的意义。

1. 创造的安息 (3 下-4)

3 下-4 原文 3 节末句之后与 4 节起头之间，有「因为」二字。这样连起来就是「其实造物之工，从创世以来已经成全了。因为论到第七日，有一处说，到第七日神就歇了祂一切的工」。所以第 4 节所引创 2:2 的话，只为着证明第 3 节末句所说的话而已。

造物之工从创世以来已经完成，所以神在六日的创造后，就在第七日安息了，这第七日的安息，当然不是因为神会疲乏须要休息，乃是表明神对祂所创造之万物的完备、圣洁和美好感到满意而「安息舒畅」（参出 31:17）。所以这第七日的安息，乃是表明神完全的创造的安息。但从创世记 3 章罪恶进入世界后，就可知虽然神在创造万物之工上已经安息，但神在救赎之工上并未安息，主耶稣说：「我父作事（或作工）直到如今，我也作事」（约 5:17）。罪人也不能有安息，直到他们因基督在十字架上成全了神救赎的大工，而在基督里成为新造的人以后才有安息（弗 2:10；林后 5:17；太 11:28）。

2. 进迦南的安息 (5-8)

5 这里是引证诗 95:11 的话，在本书的 3:11;4:3 都已引用过，是指着出埃及的以色列人，因着不信而不得进入迦南的安息而说。以色列人进入迦南的安息，和创造的安息所表明的意义是不相同

的。神创造的安息，是预表罪人在基督里成为新造的结果；所得着的安息，是信徒灵性第一步经历的安息（参太 11:28）。但出了埃及的以色列人，是已有过逾越节和红海的经历的人，他们进迦南的安息，乃是表明信徒灵性第二步经验之安息（太 11:29）。进迦南的安息，在属灵的意义，代表信徒两方面的经验：在消极方面结束旷野飘流无定，充满怨言和失败的生活而安息；在积极方面战胜各种环境、罪恶、肉体的试探而安息。当时的以色列人并非应当一生飘流旷野，因为神原不是预备使他们这样一生失败，没有安息。他们不得进入安息，乃是由于他们对神的应许不信，而屡次触犯神怒气的结果。现今那些在基督里新造的信徒，神也绝不会愿意其中任何一个人，一生过失败、怨叹、疑惑、飘流、没有安息的生活。反之，神正在不断呼召我们进入祂的安息，结束我们「不信」的失败生活。

6 「既有必进安息的人」原文作「既存留有必进安息的人」。虽然那些不信的以色列人，不得进入安息，但仍「存留」有少数相信的人——迦勒和约书亚得以进入。在绝大多数的失败者之中，神并不会忽略少数得胜者的份；在整个不信的团体中，神并没有忘记少数相信的人；就如在那拒绝神所打发到他们那里的弥赛亚的整个犹太民族之中，神也「存留」了少数接受基督的希伯来信徒。

「不信从」原文 *apeitheian* 是「不顺服」的意思，也就是不信而不顺服的意思，因为「不信」的结果，就是不顺服神。

7-8 从摩西以后到大卫大约过了五百年。「大卫的书上」就是指大卫所写的诗篇上，「又限定一日」，这一日非整整一日的意思，乃是又一个可进入安息的日子（机会）的意思；神不但未停止以前所给的机会，且又给予新的机会。从这两节经文可见：

i. 就整个出埃及的以色列人而言，虽然他们因不信从不得进入安息，但神的应许，并不因他们的不信而废弃，仍留给那些以后相信的人。

ii. 虽然那些在旷野新生的以色列人，跟从约书亚进入了迦南，但究竟他们仍同样因不信没有享受安息；虽然就神的信实来说，神已经把迦南地藉约书亚分了给他们，但他们并没把所有的敌人灭绝。读全本士师记就知道，以色列人在迦南并没有真正享受安息，仍然多次受仇敌的扰害与压制，这不是神没有实现祂的应许，乃是因为他们没有信心完全支取神应许的结果；所以他们虽得进入迦南，却未享迦南的安息。

iii. 圣经既在以色列人进迦南的几百年之后，在诗篇上「又限定一日……说，你们今日若听祂的话，就不可硬着心」。可见神安息的应许，并未因那些跟随约书亚的人进入了迦南，而得着真正的应验；所以须要另把机会给以后的人，使他们能真正进入神安息的应许中。由此可见这迦南的安息之应许，无非预表那以后更美的安息而已。

iv. 大卫既受灵感引证以色列人的事，劝告了当时的以色列人；现在写希伯来书的人，也同样受圣灵感动，引证大卫的话，警告希伯来信徒。这样，我们岂可仍然硬着心，不留意神的劝告和祂在基督里——在我们更美的得胜元帅，那能领我们真正进入神安息的「约书亚」里——所存留的安息之应许么？

「今日」我们得以进入的安息，既是更完全的，我们所听到的劝告，又比古时的人更多，我们

不但看见以色列人的失败，也听见大卫警告当时的人的话，又听见希伯来书的作者对希伯来信徒的警告，和圣灵在我们心中的感动，这样我们更当趁着「今日」，实在听从祂的话了。

3. 另一个安息日的安息 (9-10)

9-10 「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不是每周的安息的意思，乃是类似安息日之性质的安息。每周的安息，乃是指神创造的完满，而歇了一切工的安息，神创造万物之工作完全之后就安息了。照样神救赎之工（新的创造）完全成就的时候，也就同样安息了。第一个安息日的安息乃是神创造工作之完成，这样「另一个安息日的安息」，就是指神救赎工作之完成的安息，所以这里「**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为神的子民存留**」的意思，就是神为我们存留的有：

生命成熟的安息

我们原是神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弗 2:10），信徒生命若成熟，就能享受神救赎的安息。信徒若深入基督里，就知道如何让神在他的身上作成祂的工作，放弃自己的努力和挣扎，「**歇了自己的工**」，完全信托神，倚靠神的恩典。（这种信托与倚靠并不是懒惰不负责的意思。在我们日常生活中，我们也能留心到类似的例子，使我们明了，完全信托倚靠一个可靠而有能力的人，与懒惰而不负责的心，实在是不同的。懒惰而不负责的心，乃是根本不关心他自己的难处，得过且过，既无力自己解决问题，也没有寻求解决的路径。完全信托倚靠一个可靠的人，乃是祂关心到自己的难处，认识自己的软弱，邈倚靠一个有力量解决他难处的人，然后他自己安息了。）当我们让神在我们生命中作成祂所要作的工作，神就在我们里面有安息，我们也在神里面有安息了；但这种安息，在今生不是不会失去的；因为我们仍会常常受到魔鬼攻击和试探，以致失败或受良心的控告而失落。

在永世里将要享受之安息

信徒到了永世里的时候，就会真正享受那永远完全的安息，真正歇了自己的工，正如神歇了祂的工一样。所以虽然信徒在今世所能预尝到的福分不够完全，但神所为我们存留的属天福分，乃是完全的，并且是我们至终必能完全享受到的。

C. 务必竭力进入那安息 (4:11-13)

11 「所以」是承接上文的意思，由于上面所说原因，所以我们就当竭力进入那安息。这一节的话回到 1,2 节的劝勉上。按上文第 1,2 节已经劝勉信徒说：「**我们既蒙留下有进入祂安息的应许，就当畏惧。……**」从第 3 节起又阐释了安息的几种不同意义，说明神为我们存留了怎样的安息，我们在「今日」和在永世里所能「享」的安息的意义，并且神是何等愿意祂的子民进入祂的安息里；在这里就劝勉信徒「**当竭力进入那安息**」。

注意：在这里「那安息」的意义，不是指信徒在永世里所享的属天安息，因为那在永世里永远完全的安息，不是人所能「竭力」进入的。凡是重生得救的人，到「**歇了今生劳苦**」的时候，就必然会进入。在此既劝勉信徒要「竭力」进入，当然就是在我们今生所当「竭力进入」，又能以「进入」的安息了。所以这里「那安息」的意思，就是指着信徒藉相信基督完全的救赎，胜过罪恶肉体，在生活和工作上所享受的安息，也就是迦南所预表的安息。因为这里所劝勉的话，和本章第 1,2 节的话极相似，而且是继续第 1,2 节的意思说的。这样，这里的安息，和第 1 节所

说的安息，是指着同一件事（请比较第 1 节与第 11 节的话）；并且这 11 节的下半节：「免得有人学那不信从的样子跌倒了」，无疑地所谓「那不信从的样子」是指那班因不信而不得进入迦南地的以色列人，那么这 11 节的上句，「我们务必竭力进入那安息」的意思，当然是指迦南所预表的安息了。

在此所谓「竭力」，就是竭力把握神的应许，竭力追赶，免得似乎赶不上，竭力认识自己的无能，竭力谨慎防备那「不信的恶心」，竭力祈求属天能力的意思。「竭力」原文作 *dasofmen*，有殷切努力的意思，信徒应当在追求属灵上好的福分方面殷切努力，不可闲懒不结果子。

12 这节圣经是继续前节的话，警告信徒，说明我们应当竭力进入那安息，和不要学那不信从的样子的理由；因为神的话是活泼的，有功效的，是能剖切人的心思意念的。所以我们应当相信神的话，并进入祂所应许的话中。这里论及神的话有三点：

是活泼的

原文是有生命的，或活的。神的话就是生命（约 6:63），神的话一解开就发出亮光（诗 119:130），照亮人的心，所以它不但有生命，使人得生命，又是充满了生命的活力的。圣经在这里提醒每一个读圣经的人，不要把圣经的话只当作死的字句而已，应当从中支取活泼的生命能力。

注意：这一节的开头有「因为」二字，中文圣经没有译出，这是解释上一节里劝勉我们「务必竭力进入那安息」的原因，因为神的话是充满能力的。我们所以能「竭力」的缘故，是由相信神的话所得着的生命能力。

是有功效的

英文译作 *powerful*，这不如中文的译法更合原文的意思。原文 *energees* 新约只用了三次，中文圣经三次都译作「有功效」，英文圣经也只有这一次译作 *powerful*。其余在门 6；林前 16:9 都是译作 *effectual*，但这字原意有「活动的」「正在工作」的意思。

神的话不但有活泼的能力，也有奇妙的功效，是能产生实际功效的。它能使聋子听见，瞎子看见，死人复活，使无变有，能改变罪人，能刑罚罪恶，也能攻破人心中坚固营垒（太 11:5；徒 9:4-5；林后 10:4）。信靠神的话的人，神的话要在这人身上发生功效。

是锋锐的

「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甚至魂与灵，骨节与骨髓，都能刺入剖开，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别」。神的话比一切属物质的两刃利剑更锋锐，因为两刃的利剑，虽比单面锋锐的刀更便于随意剖切，却只能剖切那属物质的硬物；但神的话却能剖切一切刚硬的人心，不论属表面的，表露在外的意念，或是深藏在人的灵与魂里的意念都能「刺入剖开」。神的话是那么锋锐，使人无法掩饰或收藏任何罪恶、诡诈，或神所不喜悦的意念，使人心中最秘密和最黑暗的事被显露出来，也能把各种纠缠不清，难以分别的是非、异端，或错误的主张辨别，使人认识神的旨意。使徒保罗以神的话为圣灵的宝剑（弗 6:17），使徒约翰在异象中看见荣耀的基督口中「出来一把两刃的利剑」。基督徒在属灵的争战中，必须拿着主圣灵的宝剑，却不是凭自己来挥动，乃是凭圣灵来挥动。使徒彼得曾借着圣灵挥动这宝剑，使三千人觉得扎心，而悔改信主。现今凡想运用神的话来剖刺别人的心的，必须先让圣灵割去自己不信的恶心，然后才能有功效地运用神的

话。

13 前一节说到神的话能剖切人的一切心思意念，是注重在神话语的功效方面；这一节却是注重在神的全知全能方面。神是鉴察人的心肠肺腑的，也是无所不知的神；万物在神面前，纵使不「刺入剖开」，也根本不能掩藏。既然万物在神面前都是赤露敞开，无法躲藏的，这样我们岂不当趁着还有今日，接受神的话语，剖刺我们的心思，辨明我们的意念，使神话语的功效，显在我们身上么？

问题讨论

圣经有那几种不同意义的「安息」？

4:1 之「安息」应作何解？

4:2 之「他们」指谁？所传给我们的福音与他们如何一样？

试述创造之安息，进迦南之安息，及「另有一安息日」之安息的分别及其灵训。

4:12 与上文有何关系？对我们有何教训？

列出基督较亚伦更美之要点。

为什么基督是能体恤我们的大祭司？

第二段 新约的基督比旧约众祭司更美（4:14-7:28）

前一段中，本书证明基督是神儿子的身份，比天使和众神仆更美。这第二段，开始证明基督的职位是更美的，祂是更美的大祭司，更美的中保，更美的祭牲，又为我们开了更美的新活路，使我们可坦然无惧进到神面前。这方面的真理是圣经各卷所没有详细启示给我们的，所以这一段可以说是本书最重要的部份。

一. 基督是比亚伦更美的大祭司（4:14-5:10）

这一段中，本书叙述基督不独具备亚伦所有作大祭司的资格，且有亚伦所没有的资格，而比亚伦更美。亚伦既是人间挑选的第一任大祭司，则所有人间的大祭司，当然都在亚伦的尊荣以下；但基督既比人间最尊荣的大祭司更尊荣，当然就比一切祭司尊荣了。在此可分几点研究如下：

1. 是升入高天尊荣的大祭司（4:14）

14 4:14-16 的话，一方面是上文的结语，一方面又是这一大段的引言，有承上启下的作用。当时希伯来人中固然有些人对神的话太不畏惧，但也有些人对这位充满恩慈的神太过畏惧，仍没有脱离在律法下的恐惧生活，所以圣经在上面的警告和劝勉之后，又加上这几节充满安慰的话鼓励信徒，应当常常到神的施恩座前求恩惠蒙怜恤。

A. 这里告诉我们基督乃是升入高天的大祭司

在律法下的大祭司，不过进入地上的至圣所；但基督乃是进入高天的至圣所，是胜过死亡，复活而又永活的大祭司，是已经得胜坐在父右边的大祭司。

B. 是神的儿子「耶稣」来作大祭司

祂是神而人的救主，祂有至高神儿子的尊荣，又是教会全体的救主（弗 5:23）。祂虽然升入高天，却赐下圣灵（约 14:16）。虽已升为至高，却曾经先降为至卑（腓 2:6-11）。祂是尊荣的大祭司，也是救主，能拯救那些靠着祂进到神前的人到底。

C. 是我们所有的大祭司

在此说「我们既然有一位……」，可见这是我们所已经有的大祭司，这样一位升入高天，满有尊荣的祭司，乃是我们的的大祭司，祂的降卑与升高的一切经历，都是为著作「我们」的大祭司。亚伦和他的子孙，都不过作他们那个时代的人的大祭司，惟有这「一位」神儿子耶稣的大祭司，乃是「我们」——包括古今中外，和将来要得救的一切信徒——的大祭司。

D. 我们既然有这样一位大祭司，就当持定所承认的道

「道」*omologias* 即「公认的事」或指一种信仰的表白。所以这里「所承认的道」也就是所承认的信仰的意思。我们所以要持定所承认的信仰，是因为我们已经有一位升入高天尊荣的大祭司，是能够帮助我们坚持到底的。如果我们还没有这样的一位大祭司，或许我们还可以用无力坚持为理由，而不坚持我们所承认的信仰，但我们既有这样一位可靠的大祭司，就无可推诿而不坚持到底了。

2. 是能体恤我们的大祭司 (4:15-16)

15 世界上那些大有尊荣势力的人，多半不能体恤那些卑微没有依靠的人；那些强壮聪明的人，多半不能体恤那些孱弱愚笨的人。但我们的耶稣基督，虽然是升入高天尊荣的大祭司，却并非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祂的圣洁与尊荣虽然远超高天，但祂的恩慈与体恤却和我们很接近。祂所以能体恤我们的缘故，因为祂也曾凡事受过试探。这两节圣经告诉我们：

A. 祂虽然原是不能被恶试探的神，却为了我们「**也曾凡事受过试探**」，可见祂是站在人的地位为我们受试探。

B. 祂虽然也曾凡事受过试探，却没有犯罪，可见祂已经胜了所有的试探，不论是万国的荣华，今生的骄傲或其他，祂都胜过了。

C. 祂既然在凡事受过试探而没有犯罪，可见祂所以成为完全无罪的人，并非因为神不使祂遇见试探，或因为祂侥幸没有遇见试探的缘故，乃是因为完全信服神的旨意，不体贴自己的缘故。

D. 祂既能一方面在凡事受过试探，一方面又没有在任何事上犯罪，可见试探并不就是罪，罪乃是接受试探的结果。我们不会没有试探，但却能拒绝试探而不犯罪。

E. 祂既已在凡事上受过试探而得胜，可见祂有胜过一切试探的能力，又能体恤受各样试探的人，知道怎样帮助他们胜过各种试探，并给他们胜过试探所需要的能力。

虽然主在世时，并没有人体恤过祂（诗 69:20），但祂却体恤了许多人。祂体恤撒玛利亚人的硬心，不肯用火除灭他们（参路 9:52-56）；祂体恤三次不认主之彼得，使他回转（路 22:61；可 16:7）；祂体恤不信之多马，向他显现（约 20:24-28）；现在祂仍体恤并扶持我们的软弱。但我们却常常轻视那些比自己软弱的人，我们并没有用自己的经验扶助人，却用自己的经验定别人的罪或夸耀自己。主说：「**怜恤人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蒙怜恤。**」

16 我们既然有这样一位大祭司，所以我们就当：

A. 「来到施恩的宝座前」

这宝座是神的宝座，基督已经坐在神宝座的右边。这宝座对我们所以成为施恩的宝座，乃因已经有一位曾经为我们流血赎罪的基督坐在这宝座的右边，使公义而罚罪的神，可以根据基督流血的事实，施恩与我们。「**宝座**」通常是权柄的象征，神无穷的权柄与能力对于那些倚靠基督为大祭司的人并非用来刑罚他们，乃是用来施恩给他们。

按旧约至圣所的约柜上，有施恩座盖在上面。施恩座上要弹上牛羊的血，只有大祭司每年可以来到施恩座前一次。但在此，神为我们预备一个施恩的「宝座」，是以基督的宝血为施恩的根据，并有基督为大祭司坐在「宝座」的右边，使每一个信徒都能随时就近。

B. 「只管坦然无惧的来到……」

不但应当随时来到这施恩的宝座前，且当存着坦然无惧的态度而来。这「只管」坦然无惧而来，有鼓励我们尽可放心地，不必拘谨不安地，来到施恩宝座前的意思。圣经这样鼓励我们来到施恩宝座前，并非告诉我们可以神面前放肆与傲慢，乃是告诉我们应当全然信任基督救恩的功效，和神应许的信实无伪。

注意：本章第1节叫我们「就当畏惧」，而本章的末一节却叫我们「只管坦然无惧」，「畏惧」与「无惧」，当中有何等大的分别！造成这样的分别，乃是我们对神的应许之信赖或不信赖。这也是圣经两方面的真理，信徒必须知道并应用这两方面真理的原则，对于那些在属灵福分上放松追求，似乎赶不上的人，或漠视基督救恩大能的人，圣经给他们的信息乃是「就当畏惧」。反之，对于那些胆怯、灰心、未明了神奇妙之恩慈的人，圣经给他们的信息乃是「只管坦然无惧的来到施恩的宝座前」。所以我们不可以为神是慈爱的而不敬虔度日，也不可以为神是可畏的而不敢亲近神，向神求告。

C. 当为着「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

而来这句话是指出来到施恩宝座前的目的和意义。这里虽然没有说明是为要「求」怜恤蒙恩惠，但「为要得怜恤蒙恩惠」这句话，却含有「求」的意思；所以「来到施恩的宝座前」的意思，是存着一种求助和仰赖的心，来得帮助的意思。我们随时随地都需要神的恩助，神也是随时都能帮助我们的；我们所需要的各种帮助，都包括在神的怜恤和恩惠之内，神的怜恤使我们的罪和亏欠蒙赦免，神的恩惠使我们得着胜罪的能力。世人纵使有怜恤和恩惠，也不是随时的怜恤和恩惠，惟有随时的怜恤和恩惠才是「及时的」怜恤和恩惠。世人的怜恤和恩惠往往是「过时的」，不是正合需要的。所以我们既有这样随时可来求助的施恩宝座，就当勇敢地靠着基督宝血的功效，常来求取需要的恩助。——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

希伯来书第五章

3. 是合格的大祭司 (5:1-3)

在这几节中是论基督具备从人间挑选之大祭司的一切条件，而较人间挑选之大祭司更美，约有六点：

A. 是从人间挑选的 (5:1 上)

1 上 「凡从人间挑选的大祭司」，这句话表示下面所讲乃是关系人间挑选的大祭司所应有或应作之事；但这话本身却使我们看见大祭司的第一条件，就是祂必须有人的性格，是属人间的人，和人是一样的，才能适合替人办理属神的事。耶稣基督虽然是神的儿子，却也是人的儿子（路 3:23）。虽然是从天上所差来的，却是从人间所挑选的，因祂也曾道成肉身「亲自成了血肉之体」而来

到人间（约 1:1;来 2:14）。

「凡从人间挑选……」，「凡」字之前原文有「因为」；所以这里的话是连接上文的。

B. 是站在神人之间的（5:1 中）

1 中「**是奉派替人办理属神的事**」。这句话一方面指出祭司的工作，另一方面指出祭司的需要。既需要神派定祭司来替人办理属神的事（即有关敬神的事），就可见人不能真接到神面前，而必须借着站在神和人之间合格的大祭司才可以。亚伦乃是神所挑选的人间第一个大祭司，替以色列人办理属神的事；但惟有基督才是唯一合格的大祭司，奉派为全世界的人办理属神之事。本书的 2:17 说：「**所以祂凡事该与祂的弟兄相同，为要在神的事上，成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为百姓的罪献上挽回祭。**」因此，现今每一个人，都不必再倚靠人间的祭司来替自己办理敬神的事，只要倚靠那位从人间挑选却已升入高天尊荣的大祭司——耶稣基督，就可以真接敬拜神了。

C. 是为献祭而设立的（5:1 下）

1 下「**为要献上礼物和赎罪祭**」。这句话实际上已包括旧约的各样祭，因为旧约的祭可分为二类，就是馨香祭和赎罪祭，前者为感恩而献，出于甘心自愿，后者为赎罪，是必须献的。在此「**献上礼物**」实即指第一类的馨香祭，而「**赎罪祭**」就是第二类为赎罪而献的祭。「**为要献上礼物和赎罪祭**」的意思，就是为要履行各种献祭工作的意思，这就是祭司的主要工作。但旧约祭司为人所献的赎罪或感恩的祭都是不完全的，不过预表那以后要来的大祭司耶稣基督，祂为我们作成赎罪的工作，又常常激发我们感恩的心。

「**为要献上礼物和赎罪祭**」，这句话另一方面告诉我们到神面前，应当常常有「**礼物**」献给神，并且不可忽略自己所犯的罪，常常保持清洁的心。这里先提「**献上礼物**」后提「**赎罪祭**」，表示一个合乎神所要求的基督徒，乃是感恩多于求赦免，得胜多于失败的基督徒。

D. 是能体谅愚蒙和失迷之人的（5:2 上）

2 上「**他能体谅那愚蒙的，和失迷的人**」。合格的大祭司，必须能体谅愚蒙和失迷的人，因为那些来到大祭司面前求赎罪的，都是愚蒙或失迷的人。「**愚蒙**」是形容人因无知而得罪神的情形，不知道神的旨意，不明白神的启示，而作了神所不喜悦的事。「**失迷**」是形容人偏离神而走出真理的路之外的痛苦情形。耶稣基督是能体谅人的愚蒙和失迷的大祭司，因祂能深深了解我们心灵深处的痛苦和失败的情形，又有忍耐和慈爱的心，挽回我们的失败。

我们也当体会耶稣基督的心肠，而体谅那些比我们软弱的弟兄。

E. 是本身有被软弱所困之经历的（5:2 下）

2 下「**因为他自己也是被软弱所困**」。注意：这句话是就人间挑选之大祭司所有的经历而说，同时也说出基督在肉身的时候，也有被软弱所困的经历。「**被软弱所困**」的人，可能失败也可能得胜，这句话本身并未指明被软弱所困的人必然犯罪，但从下节：「**故此，他理当为自己和百姓献赎罪祭**」，可知那些人间的祭司，如亚伦或亚伦的子孙们，都是被软弱所困而犯过罪的（出 32:21-25;民 12:1-2;利 10:1-2）。但在 4:15 已经告诉我们，基督虽曾在凡事上受过试探却没有犯罪。这种曾被软弱所困而没有犯罪的经历，只有耶稣基督有。祂自己既曾被软弱所困，就不但能体谅我们，而且能体谅得深切入微了。

F. 是配为百姓献祭的（5:3）

4 「故此他理当为百姓和自己献赎罪祭」，祭司既是为要献上礼物和赎罪祭而奉派的，理当为百姓献赎罪祭了。但人间的大祭司，不但要为百姓献上赎罪祭，更要先为自己献赎罪祭，才能使自己配为别人献祭。基督却无须为自己献赎罪祭，就已经配为百姓献赎罪祭了。因祂是没有犯过罪的人，所以祂不像普通的大祭司那样，要为自己先献赎罪祭，然后又为百姓献赎罪祭（利 6:11,15），祂乃是把自己献上，就作成赎罪的工作。

4. 是蒙神召立的大祭司（5:4-6）

在这几节中，从三方面说明基督是神所召立的大祭司，比亚伦更美：

A. 基督不是自取尊荣为大祭司——一如亚伦（5:4）

4 大祭司的职任不是任何人所能自取，必须由神召立才能获取；既是这样，就更显得这职分的尊荣，与任何普通的职分不同了。

在旧约时，以色列人曾怀疑亚伦自取大祭司的尊荣（民 17 章全），神却亲自证明他是神所选立的。又有可拉党的人，想自取祭司的职任，攻击亚伦，受了神的重罚（民 16 章全）。这些事实都证明祭司的职任；确不是人所能自取的。再者，亚伦不是先有尊荣才得为大祭司，乃是蒙召为大祭司才有尊荣；当时的以色列人不明白这一点，他们以为亚伦和他们不过是一样的人，何以独有亚伦可作大祭司！岂知这职任的取得不是在乎人自己方面的尊荣，乃在乎神的选召。

「基督也不是自取荣耀作大祭司」，这不但表示基督和亚伦一样，是凭神的选立为大祭司，表示基督之为大祭司，曾经先无限降卑自己。因为亚伦不过是和其余有信心的以色列人一样的人，他自己原本就没有尊荣可作大祭司，但基督乃是原与神同等、同荣的（腓 2:6;约 17:5），却降卑为人，站在人子的地位上，不自取荣耀为大祭司，不求自己的荣耀（约 8:50），乃凭神的选立为大祭司，就更显得祂的尊荣与崇高了。

B. 基督是从死里复活而为大祭司——非同亚伦（5:5）

5 「乃在乎向祂说：『你是我的儿子，我今日生你。』」这句话引自诗 2:7；保罗在徒 13:33 引用诗 2:7 的话时，曾解释这句话是指基督复活而说的。所以基督作我们的大祭司，不独在乎那对祂说：「你是我的儿子，我今日生你」的神，也在乎祂从死里复活的经历，因为祂已顺服至死而复活，神就设立祂为我们的大祭司。这样的经历和资格绝非亚伦所能有，而超过亚伦。这样从死里复活的大祭司，才是真正合格的大祭司，能无愧地站在神人之间，把神的旨意借着圣灵教导人，又在神的面前为人的软弱祈求。

现今，那些「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神叫祂从死里复活……」的信徒们，也都自然有「君尊的祭司」之尊荣；可惜今日许多基督徒看轻了这职任，未忠于职任，也未视为尊贵，这样的基督徒，应当因那些为争取祭司尊荣的可拉党自觉惭愧。

C. 基督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为大祭司——远超亚伦（5:6）

5 本章共三次提及麦基洗德（5:6,10,11），这是第一次。按麦基洗德这名字的意思，就是「仁义的王」或「公义的王」，在下文第 7 章中有更详细的讨论，这里只略为提及。总之，麦基洗德乃是与亚伦完全不同等次的大祭司，他是为王而为祭司，其祭司的职任是永远的，预表基督为永远之大祭司，是长远活着「为我们祈求」远超过亚伦的大祭司。

5. 是学了顺从的大祭司 (5:7-10)

7 这节的「恳求那能救祂免死的主」为全节最难解的一句，可有几种不同的解释：

A. 这句话是指主求神使祂从死里复活的意思

因「免死」原文的「免」字 (ek) 是自内出外的意思。可作出于、由、自、以、因……等解释。主上十字架就是入死，复活就是出死，并且诗 69:15：「求你不容大水漫过我，不容深渊吞灭我，不容坑坎在我以上合口」，也暗示主曾这样地祷告过。

B. 这句话是指主在十字架上的祷告

祂在十字架上曾为钉祂的人求赦罪，又曾大声呼喊：「我的神，我的神，为甚么离弃我」，又在断气前祷告说：「父阿，我将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这些祷告的话既能被十字架下的众人所听见，自然都是大声、悲惨、而恳切的祷告了。由于祂这样的虔诚，祂的祷告都蒙了应允。注意：这里虽然说：祂「恳求那能救祂免死的主」，但这句话只形容祂所恳求的神是怎样的神，乃是有能力能救祂免死的神，却不是形容祂祷告的内容是求「免死」。所以祂在身体已临死刑的痛苦时，向那能救祂免死的神所求的，却是关于别人得赦罪的事，祂自己却是甘愿为人担当罪刑。所以就因祂的虔诚蒙了应允。

C. 这句话是指主在客西马尼园，求神救祂脱离忧伤至死的痛苦而说

因在福音书中主除了客西马尼园的经历以外，在他处实未有像这里所说的那样大声、哀哭、流泪、恳切求「免死」之祷告。原文「免死」虽有「出死」之意，但「出死」与「免死」的意义其实相同。人遇死险而免死，也就是出死了。但是这里的「免死」不会是指主复活说的，因主早已知道自己第三天复活（太 16:21-23;17:9;22-23;20:17-19），决不至怀疑神不会使祂复活，以致如此恳切向神祈求。

另一方面，这句话也不可能指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祷告，因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祷告，虽然是动人的，但并不像这里所写的「大声、哀哭、流泪、恳切……」的祷告。主在十字架上所说的七句话中只有三句是祷告，这三句是在六小时中说出来，显然那时主的祷告，不是这里所说的祷告。所以这句话应指主在客西马尼园大争战中，求神救祂脱离忧伤至死的痛苦而说的。

8 祂本是神的儿子，从来没有不顺从，也不须要学习顺从，祂要学习顺从是不合理的；但祂却为我们站在律法的地位上，学了顺从。既然神的儿子来做人也不能例外不学习顺从神的旨意，现今的信徒岂能例外？

「还是因所受的苦难学了顺从」，这意思不是说祂若未经历苦难就不会顺从，乃是说因祂所受的苦难就更显明祂的顺从了。这所说的苦难，是指主为我们所受的各种苦难，特别是十字架上的苦难，这些苦难都不是祂所应受的，神却要祂为我们受了；祂既接受了神所给祂原非祂应受的苦难，就显出祂是学会顺从了。这也使我们看见，甚么是学习顺从，就是接受神一切所要我们受的，常常拣选神的旨意，不与神理论。

9-10 这里的「完全」不是指祂人性或神性方面的完全，因为无论按神性或人性的各方面而论，祂本来就是完全的；这的「完全」乃是特别指祂救赎工作的完全而说的，因祂既受死而复活，就得以成为我们完全的救主和完全的大祭司；既为我们的罪付了完全的代价，就成为凡顺从祂的人

永远得救的根源。

「凡顺从祂的人」，就是凡不拒绝而顺从祂救赎之功劳，接受所传给他们的福音之人。

「根源」原文 *aitios*，原意是形容促成某事之因素（是形容词），但据 Dr. W. E. Vine 认为此字很难将原意完全准确译出，此字除译作「根源」外尚可作「著者」、「原始者」、「创始者」等，K.J.V.此字译作 *author*。按杨氏经文汇编，全新约仅此一处用这字。所以「成了永远得救的根源」意思有两方面：一方面就是说基督「既得以完全」（成为我们完全的大祭司），就是我们可永远得救的根本原因。但另一方面，基督也同时是「永远得救」之创始人。「永远得救」不只是因基督而获致，也是由基督所成功，正如一本书是完全由作者所写成，「书」的本身并不能参与任何工作一样。

二. 第三个插入的警告——不长进和离弃道理的危险（5:11-6:20）

1. 责备信徒的不长进（5:11-14）

上文既已列论基督比亚伦更美，在此圣经准备再引证麦基洗德的事，以证明基督是更美的大祭司。但在要讲论关于麦基洗德的事的时候，笔者似乎感觉有些难以解明，因为那些信徒在灵性上仍然幼稚，对属灵深奥的事不能领会。所以著者在未往下继续讲论之前，就趁机插入这一段警告和劝勉的话，以勉励他们追求长进。著者这样在他们正遇到难明的属灵真理之时候，指出他们难明的原因来——不长进——就更能使他们心服并受到深刻的感动。

A. 对属灵深奥的事听不进去（5:11）

11 注意「你们听不进去」的「你们」，显明「难以解明」的原因，并非在写信的人不会解明，乃是在听的人方面听不进去。其所以「听不进去」的原因，无非由于对属灵的事不追求长进，正如现今教会中的一些信徒，他们在初信的时候，心里饥渴慕义，听道十分入心，进步很快，但日久心中渐渐骄傲，自满自足，不肯更深追求，对自己所未知的真理，既不肯虚心研究，又听不进去，甚至渐渐贪爱世界，心中装满了世界的事物而不觉。所以无论甚么时候，如果我们发觉自己听道总是听不进去，不外由于下列的几个原因：

1. 心中充满自己的道理，骄傲自是。
2. 停止追求长进，失去渴慕真理的心。
3. 世界的事物在里面占了地位。

B. 在真道上没有进步（5:12 上）

12 上 照他们所受的栽培和教导，应当已经可作师傅，教导那些初信和幼稚的人，岂知他们不但未长进到更深的一步，追求明白更进一步的真理，反而连他们所已经知的也忘记了，还得有人将神圣言小学的开端另教导他们。他们虽然自以为已经知道许多，其实连「开端」的道理还未清楚；他们自以为对许多道理已经太熟了，其实完全失去渴慕的心，灵性退后，对于真理反听不进去。

「另教导你们」这句话似乎表示他们是格外落后，以致追不上和他们一同学习的人，必须另外再加以教导，正如不及格的学生，要教师另外给他补习一样。

注意：圣经在这里虽然责备那些信徒的不长进，徒然辜负主的恩典和神仆的栽培，已经应当作师傅的，却仍作小学生；但圣经并不是鼓励那些小学生，硬去作师傅，或争作师傅，如雅各所责备的人那样（雅 3:1）。乃是要他们实实在在地在真道上长住到「作师傅」的程度。现今教会中有许

多信徒，不独在真道上不长进，作小学生，反要在地位和得着人的敬重方面争作「师傅」，实在应当受更重的责备。

C. 在灵命上不长进 (5:12 下-14)

12 下-14 他们在真理的知识上不能进步的原因，就是他们在灵命上不长进；对所学的真理没有领悟力，徒然有一种死的知识，一种使人自高自大的知识，却不是真知识。因此他们成了「**必须吃奶，不能吃干粮的人**」，成了无法可以把较深的道理教导他们的。若给他们讲较深的道理，不只不能领悟受益，反而会损害灵性，诸如自高自大，毁谤妄论，这种畸形的属灵婴孩，成为教会进步的最大阻碍。

圣经中有时以婴孩来形容人在属灵方面的谦卑、倚靠、信从、天真……等美德，在此却是以婴孩的软弱、幼稚、无知……形容人在灵命上的不长进。故此，我们应当在生命上像大人，有成人的身量，却要在德性上常有像婴孩那样的谦卑和圣洁（参林前 14:20）。

在此论属灵的「**婴孩**」和「**成人**」的主要分别有二：

1. 属灵的「**婴孩**」只能吃奶，但「**长大成人**」的就能吃干粮。奶是经过母体消化以后的产品，是很容易吸收的；在灵性上作婴孩的，只能接受那些浅易的道理，和只要用很小的信心，或只付极轻微的代价就可以得着的属灵经历，却不能接受那些须要很大的信心和顺服，或付较大的代价才能得着的属灵经历；他们也不能自己从圣经中领受属灵的粮食，必须倚赖别人把神的话解开才能得亮光。但那些在灵性上长大的人，却能吃干粮，他们能相信那些别人以为难以相信的事，能顺服人以为不易顺服的事，又能从神的话常常得着神的教导和启示，也能接受圣灵的教导，领悟许多属灵的事物。

2. 属灵的婴孩不熟练仁义的道理，长大成人的却是心窍通达能分办好歹。「**不熟练**」意即没有常常接受、领悟、实行运用及操练。圣经的真理和其他属灵的事物，都须要经常在神面前有谦卑的心，用圣灵所赐的智慧去领会、默思、练习，经验才能熟练。但属灵的婴孩，既在信心上迟钝，在灵命的追求上没有长进，在真理的知识上幼稚怠惰，自然就对仁义的道理生疏了。在这里有两样东西是必须熟练的，就是「**仁义的道理**」和「**属灵的心窍**」。「**仁义的道理**」是指圣经的各方面真理，我们必须常常熟读、思想、运用，像一种争战的兵器一样，必须不断练习，然后熟练。「**属灵的心窍**」必须我们常常留心神的旨意，顺从圣灵的引导，视察神行事的原则，从自己属灵的经历中体会「**习练**」，才会通达。我们必须在这两方面熟练，然后才能分辨「**好歹**」（包括真理方面和灵性方面的正确或错误）。

问题讨论

基督如何具有人间祭司的资格而较亚伦更美？

5:7 应如何解释？基督为何要受苦难学习顺从？

5:9 的「**完全**」何意？

属灵的婴孩有那两种情形？——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

希伯来书第六章

2. 指导他们应竭力进到完全的地步 (6:1-3)

圣经在责备那些希伯来的信徒不长进之后，就指出他们应当立即离开并前进的步骤。忠心而有见识的神仆常常会在指责之后加上准确的指导。这样就能使受责备的人，得着更完全的益处。

1 上 「所以」乃接上文。既然那些在灵性上为婴孩，不长进的人，只能吃奶，不熟练仁义的道理，但那些在灵性上长大成人的，就能吃干粮，心窍通达，能分辨好歹；既然在已往的时日中，已辜负了主的栽培和恩典，灵性不长进，所以现在当离开基督的开端，进到完全的地步。

「离开……开端」，有些人在基督的道理上还未进入「开端」的，他们须要进入开端；但那些已经进入开端的，就须要离开开端。离开开端不是从开端退回，乃是离开开端而前进的意思。停留在「开端」上，就不能进到完全的地步。不离开「开端」常是进到完全的阻碍，正如谦卑常是更谦卑的阻碍。「进到完全的地步」，指在生命上完全长大成人的意思。上文既以「开端」是婴孩，在此「进到完全」就是长大成人。按原文 5:14 之「长大成人」与太 5:48;19:21;林前 2:6;13:10;腓 3:3:15 等的「完全」相同，但在这里的「完全」是名词，而后者则系形容词，虽不同词，却有相同的意思。「不必再立根基」，得救的根基只有一个，是已经立好的，不必再立，也没有人能再立（参林前 3:11）。这句话指出那些希伯来信徒不长进的原因，不在于「根基」有甚么不妥，乃在于他们不离开「开端」。许多人把不长进的错处推到自己的根基不好，其实，乃是自己没有在「开端」之后「竭力」殷勤追求的缘故。

1 下-2 「就如……各等教训」显示在此所提的六样开端要道，只是举例性的，并非只有这六样是开端要道，不过只举出这六样而已。作者所以只举出这六样的缘故，可能因为这几样道理和犹太教里面的道理有些接近，同时，又是开端要道中比较主要的。本书既是写给希伯来人的，所以特别举出这几样道理来，提醒那些希伯来信徒，应该离开这些开端的道理，向完全的目标前进。因为那些热心律法的犹太人，如法利赛人等，不是以这些为「开端」，倒以为遵行或相信了这些就是可夸的（可 7:3-4）。在此受感写圣经的人，特意使希伯来的信徒知道，那些在律法上以为可夸的道理，在基督不过是开端的道理而已，他们既已信了基督，就当放弃已往的观念，以为有这几样就够；其实，这些不过是基督道理的开端，他们应当离开这些开端，进到完全的地步。

A. 「懊悔死行」「懊悔」

原文就是悔改的意思。「死行」有几重意思：

1. 指死在罪中之人的行事（太 8:22;弗 2:2）。
2. 指各种犯罪的行为（弗 2:1）。
3. 体贴肉体的行事（罗 8:6）。
4. 拘守律法的字句而不明白其精意，徒使人在灵性上，或事奉神的工作上，受礼节仪文的束缚，如陷于死境之行事（林后 3:6;罗 7:6）。

悔改死行是基督道理的开端。

我们未信主之前，先有悔改的经历（圣经中记载「悔改」都是在相信之前，参可 1:15;徒 2:38;5:31;11:18;20:21;26:20）。信主得救之后，也须要常常悔改各种「死行」，因为这是基本要道之一。有人以为圣经中的悔改真理，是只对犹太人讲的，但在此却以这悔改的道理为「**基督道理的开端**」，是道理根基之一，并且圣经有明文使我们知道，所有的人都应当向神悔改（徒 2:38;17:30;20:21;26:20;彼后 3:9）。

B. 「信靠神」

悔改而信靠神的人，才是得救的人，真正信靠神的人，必先有悔改的经历。虽然「悔改」原文是心意回转的意思，但原文「悔改」的字意中，并未包含着向神回转的意思。所以圣经中提到「悔改」时，常跟在后面说：「信福音」，「归向神」，「归正」，「信靠神」等类的话，因为能使人得救的不是人的悔改，乃是信福音，信靠神为人所预备的救法。按真理的次序而言，悔改在先，信靠在后；但按信徒之实际经历而言，悔改和相信往往是同时而相紧连的，真正的信心包含悔改之行动。

在这里「信靠神」的意思是包括信靠基督，就是信靠三位一体之神的意思。犹太人是先信神才信基督，我们是信基督而同时信靠神。原文信靠神是信在神里面的意思。

C. 「各样洗礼」

原文无「各样」二字，但「洗礼」原文 *baptismo*{n} 是多数式的，严格说「礼」字也是添上去的，原文无「礼」字，但按中文语法，加上一个「礼」字比较说得顺口而已。

按犹太人有各种洗礼（可 7:3-4），但这里的「洗礼」既属乎基督教的基本道理，当然不会指犹太人的洗礼说的。这些洗礼应该是指信基督而受洗的洗礼（太 28:19），和圣灵与火的洗礼等（太 3:11;徒 11:16-17;彼前 1:7;林前 3:13）。

D. 「按手之礼」

「之礼」也是原文没有的，圣经要我们注重的是关于按手方面的真理，而非那种礼节；和上文的受洗一样，不是受洗的礼节或按手的礼节是我们的「**根基**」要道，乃是受洗和按手方面的真理是我们的「**根基**」要道。

在圣经中「按手」有几方面的用意：

1. 归罪

旧约献祭都常常要按手在祭牲头上，表明和这祭牲联合，归罪在祭牲身上，预表信徒用信心的手与基督联合，把罪归在祂身上，就因基督的赎罪而得救。

2. 祝福

旧约信心的伟人，为子孙祝福时，常按手在他们的头上，表明他所祝的福，必要归到被祝福的人身上（创 48:14-17）。

3. 医病

主在世时常为人按手医病（可 6:5;参雅 5:14-15）。

4. 设立圣职

教会的第一任执事就职时，使徒为他们按手，表示他们已经被神所设立（参徒 6:6）。以后设立

长老时，也要按手（参提前 5:22）。

5. 差遣

保罗和巴拉巴受圣灵差遣时，由安提阿的几位先知和教师为他们按手（徒 13:1-3），表示教会和他们表同情，承认他们确是受了圣灵的差遣，愿意和他们同心。

6. 分子属灵恩赐

使徒为人按手，能使人受圣灵和得着属灵的恩赐（徒 8:17;提前 4:14）。

总之，按手虽有上面几种不同的作用，但上面那些例子中，所有为人按手的人，都是受圣灵的感动而为人按手的。所以能有这些果效的原因，并非「**按手**」这种动作，或为人按手之人的「**手**」，有甚么特别，乃在乎感动他们的圣灵，藉按手所显出的能力而已。实际上为人按手的不是人，乃是圣灵。所以使徒保罗写信给提摩太时，特别提醒他说：「**给人行按手之礼，不可急促**」，免得僭夺圣灵的地位，使「**按手**」这件事徒然成为没有属灵功效的礼节而已。

按手的真理，所以能成为基督道理根基之一，因为它所表明的意义，关系基督徒灵性生活和工作的各种重要「**开端**」，如借着信心联合于基督的救赎，是灵命的开端；得着属灵的祝福是蒙恩生活之开端；疾病得医治是在身上荣耀神的开端；被设立为圣职人员，是新的事奉的开端；承受属灵恩赐，是新工作的开端……等。但我们都应离开这些开端，进到完全的地步。

E. 「死人复活」

「**死人复活**」包括义人的复活（路 14:14），和最后大审判的复活（启 20:5-6,11-13）。这死人复活的真理，关系基督的复活和信徒复活的盼望，而基督复活又是福音的主要内容。哥林多教会曾有人不信死人复活的真理，保罗除了严格驳斥之外，又详细讲明这真理，并证明基督复活是救恩的根基和使徒美好的盼望。反之，若基督没有复活，使徒所传的便是枉然，我们所信的也是枉然（参林前 15 章全）。所以复活的真理，是「**基督道理**」中已经立好的根基，没有人能再立别的根基。

F. 「永远审判」

既是永远的审判，当然是指将来的审判，不是指今日圣灵在人心中所作的审判工作。照圣经所说，信徒将来要受工作的审判（林前 3:8;林后 5:10），罪人要受生命的审判。信徒受审判的结果，是决定所应得的赏赐和荣耀如何，罪人受审判的结果，是要被扔入永远的火湖中，这些审判都关系到永远。圣经既以「**永远审判**」的道理为基督道理的基本要道之一，又把它启示给我们，这样，今日人们实在应当因这永远审判的信息，有所警惕，及早接受圣灵今日在我们心中所作审判罪恶的工作，信靠基督在十架上替我们受了罪恶的审判的功劳。

按上文所列举的六种道理，又可分为三方面：

A. 关乎灵性经历方面：懊悔死行，信靠神。

B. 关乎信徒应尽之本份方面：各样洗礼，按手之礼。

C. 关乎信仰的要素方面：死人复活，永远审判。

总之，上面所列举的道理，都是基本要道，但不可因为有了这些基本要道的开端，就以为满足，应当竭力离开开端，进到完全的地步。

3 这节圣经有两重意思：

A. 写这书信的神仆，表示他和他的同工们，愿意在神许可的情形中，帮助这些希伯来信徒离开基督道理的开端，进到完全的地步。

B. 写这书信的神仆，表示他和他同在一起的弟兄们，愿意竭力进到完全的地步，但他们不敢依凭自己的努力，乃要靠神的能力和恩典；他们不但在不好的事上要顺服神的管理，就是在追求属灵长进的事上，也依照神的旨意和引导。

神的仆人，不可因信徒在真道上有了好的开端而满意，应当勉励他们离开好的开端，再向前进行；也不畏以为自己已经把福音基本纯正的要道，完全传给信徒而自足，还应当自己追求长进，又领导信徒追求长进。

3. 警戒那些离弃道理之人的危险（6:4-8）

上文既已责备和劝勉那些在基督里仍作婴孩的信徒，应当离开基督道理的开端，进到完全的地步，追求在灵命上长大成人。在此，就特别严重地警告那些已经蒙了光照而离弃道理的人，他们的结局将会极其可怕并且绝望。写圣经的神仆，显然担心在那些受了许多属灵栽培而仍为「**婴孩**」的希伯来信徒当中，很可能也有些受了许多栽培，蒙了光照，听过许多道，却还没有得救的人；所以特别插入这一段严重的警告。

4 「**那些**」显明下面所论及的人，和上文的人不一样，他们乃是一些另外情形的人，否则这里决不会说「**论到那些**」，而应该说「**论到这些**」。试比较下文第 9 节：「**亲爱的弟兄们……却深信你们的行为强过这些……**」，就更清楚看出这 4-8 节所论的人，是另外一班人，他们的情形，比较上文所论在基督里仍吃奶的弟兄们更不如。这样，若 6:1 受了许多栽培，仍只能吃奶的信徒，不过是停在「**开端**」上的信徒，这些比他们更不如的人（6:4-8），就必然连开端也没有的了。所以第 9 节的「**这些**」指上文（6:4-8）的人，更见这里第 4 节的「**那些**」，必定不会指信徒了。

「**蒙了光照**」，英文圣经是「**曾有一次蒙了光照**」的意思，更合原文。

「**光照**」就是指福音真理的光照。「**蒙了光照**」这句话，并不表示蒙了光照的人，就是已经接受了福音之光的人；他们不过看见福音真理的亮光，得知基督是他们的救主，已经知道甚么是罪，或有过一次知罪的经历，但未必因所蒙的光照就得救了。例如太 4:15-16 所说的加利利人——

「**……西布伦地，拿弗他利地，就是沿海的路，约旦河外，外邦人的加利利地，那坐在黑暗里的百姓，看见了大光，坐在死荫之地的人，有光发现照着他们。**」——虽然都有「**光**」发现照着他们，但并非所有加利利人都接受了那曾照着他们的「**光**」。主耶稣曾对犹太人说：「**我是世界的光，跟从我的，就不在黑暗里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约 8:12），但当时的犹太人并未跟从这「**光**」。所以可能有人因所蒙的光照，就接受而得救，如来 10:32 所说的人，也可能有人蒙了光照，却离弃道理，像这里所说的人。

「**尝过天恩的滋味**」，原文「**恩**」*do{reas* 是「**恩赐**」的意思，不是恩典。新约中用了十一次，都是指属灵的恩赐，而非物质方面（约 4:10；徒 2:38；8:20；10:45；11:17；罗 5:15-17；林后 9:15；弗 3:7；4:7；来 6:14）。「**天恩**」之前有指件词「**那**」，就是「**那属天的恩赐**」（单数式）的意思。K.J.V., N.A.S.B. 都译作 have tasted the heavenly gift 「**就是尝过了那属天的恩赐**」的意思。这「**恩赐**」很可能特指

基督说的。

在此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尝过天恩的人，是否就是已经得救的人？如果这封书信是写给外邦人的话，相当可能指已经得救的人；但这封信是写给希伯来人的，那意义就不同了！因为希伯来人早就尝过属天的恩赐。他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曾蒙神赐他应许中的以撒（基督的预表），神又起誓说「万国必因你的后裔得福」（创 22:18），「后裔」特指基督（加 3:16）。他们在埃及吃过逾越节的羔羊（预表基督，林前 5:7），在旷野吃过从天降下的吗哪（出 16 章全），那是教导他们认识基督就是生命的粮（约 6:51），又曾仰望过摩西所举的铜蛇，那是基督要被举起来的预表（民 21:9；约 3:14）。现在这些希伯来人又在教会中一再听到关乎基督救恩真道的教训，实在是尝过属天恩赐的滋味。但这样的人，却不一定就是已经得救的人。本书称他们为「尝过天恩」的人，只是根据他们本来有的宗教背景来说罢了。

「又于圣灵有分」。于圣灵有分，并不是有圣灵住在心里，也不是受了圣灵的印记，像那真实信了福音的人所受的那样（参弗 1:13-14）。「有分」并非完全占有，乃是在圣灵某些方面的工作有份。这些人的良心，受过圣灵借着福音的真理对他们的责备，也偶然受过圣灵的感动，却未受圣灵；正如旧约的术士巴兰（书 13:22），虽曾受圣灵的感动说过预言；却没有得救（犹 11）。新约的大祭司该亚法，虽曾一时受过灵感，见证基督是救主，但并没有圣灵住在心中（约 11:49-52）。还有许多听过基督教训，蒙过光照和感动而要作门徒的犹太人，后来却都退去「不再和祂同行」（约 6:66）。在行传还有一个受过感动要信主，并且受了洗的西门，但却没有得救，仍在罪中（参徒 8:13,18-24）。他们都是属于种子落在浅土石头地上的那等人，只不过暂时欢喜领受，却没有根（可 4:16-17；路 8:13），虽有分于圣灵的工作，但无分于圣灵的印记。圣灵的印记是得救的信徒所独有的（林后 1:22；5:5；弗 1:13-14）。

5 「尝过神善道的滋味」，就是知道了神的道之美好的意思；但这等人未必接受了神的道，正如许多人听道觉得很好，但并不相信；他们可能已经在口里承认耶稣基督为主，但心里并未相信。这句话对那些早已熟知神的道的希伯来人而论，更是没有一点奇怪；因他们早已认识神的美善了。但并非所有的希伯来人都接受福音的真道。

「觉悟来世权能」，就是觉悟神永远权能的意思。「来世权能」乃是表明和今世的权能不同。世人都只认识今世的权能，所以完全不知道敬畏神。但这些人虽已觉悟神的权能，知道神对罪恶的刑罚和审判，以及神对今世与来世的一切统治权柄，他们却未必因对神的权能领略了一点，就诚心归向神，信靠福音。

6 离弃 *Parapesontas* (*Parapito*)，按 Dr. W. E. Vine 解释是疏远、遗弃或减退之意，全新约只用过一次。

「若是」原文没有，新旧库本译作「却还离弃正道」。这里的意思乃是说那些「已经蒙了光照，尝过天恩的滋味……」却离弃道理，没有接受所看见的亮光和所尝的天恩，这等人当然没有得救的希望了。虽然他们的情形，很像得救的人；他们知道很多属灵的道理，有很好的机会可以成为一个得救的人，又曾受过很多真道的栽培，但他们实际上并不是真正的信徒，乃是背弃了他们已知之真道的人，这样的人，是「不能叫他们从新懊悔了」。

「懊悔」*metanoian* 就是悔改的意思，新约共享过廿四次，除本书的 6:1,6 和林后 7:9-10 译作「懊悔」及来 12:17 译「心意回转」，另太 9:13;可 2:17 未译出外，其余十七次，中文圣经都是译作「悔改」（太 3:8,11;可 1:4;路 3:3,8;5:32;15:7;24:47;徒 5:31;11:18;13:24;19:4;20:21;26:20;罗 2:4;提后 2:25，以及彼后 3:9）。「就不能叫他们从新懊悔了」，这意思就是不能再有悔改得救的机会了。（注意：不是若从新懊悔还可以再得救，乃是根本不能悔改）。正如十二门徒中的犹大，他虽然与主同在三年多的时间，看见许多神迹，听见许多真道，又曾和其余的门徒一样，两个两个的被差遣出去工作（可 6:7-13），但他却背弃所知道的真道，把耶稣卖给祭司长，后来他虽然要把三十两银子还给祭司长和文士，但却无法发生信靠主救恩的信心，因他已经成了「不能叫他从新懊悔」的那等人了。

「因为他们把神的儿子重钉十字架，明明的羞辱祂。」——这句话当然不能照字意解释，因为主既已复活升天，决非任何人能再把祂钉在十架上了。按主被钉十架，乃是被罪人所弃绝，这些蒙了光照而背弃所知的真道的人，既明知主受死是为我们的罪，却照着当时弃绝主的人一样弃绝主，羞辱主，就等于重钉主在十字架上了。这意思就是：他们既然蒙神这样多的恩典，明白这样多的真道，这样接近得救的门，而仍「离弃真道」，这种离道不信的罪，就等于亲手钉主在十字架上的罪一样了。

7-8 圣经在这两节中用比喻说明上文那些「离弃道理」的人，他们的结局将会何等痛苦和悲惨；并说明何以不能叫他们从新懊悔的缘故。在这比喻中：

A. 田地：可比作人的心（太 13:19）。

B. 雨水：可比作神的道（约 3:5;弗 5:26）。一块田地吃过屡次下的雨水，就是人的心多次听到神的道。

C. 生长蔬菜：

就是结出好果子，没有辜负所受的恩典的意思。这些人心里埋藏着好的种子，所以吃过屡次下的雨水之后就能长出蔬菜来。

D. 「合乎耕种的人用」：就是合乎主的要求与期望。

E. 「就从神得福」：就是从神得着永生，以及得永生之后，所能得着的一切属灵福气（弗 1:3）。

F. 「若长荆棘和蒺藜」：就是没有因屡次听到的道受益反而受害的意思。他们未因主的话有改变，反而更加硬心，罪恶的生命更加长大。

注意：在这比喻中只提这些长蔬菜和长荆棘的两等人所结出来的果子，但暗示他们接受同样的「雨水」，却长不出同样果子的根本原因，是由于埋藏在这心田里的种子不同的缘故。主耶稣曾说过：「荆棘上岂能摘葡萄呢？蒺藜里岂能摘无花果呢？这样，凡好树都结好果子，惟独坏树结坏果子」（太 7:16,17）。由此可见那些长荆棘和蒺藜的人，决不可能因受的「雨水」多就会「生长蔬菜」，虽然他们对许多道理已听得烂熟，甚至可以去对别人传讲；虽然按外表他们和那些「生长蔬菜」的人，同样是「吃过屡次下的雨水」的人；但他们根本是「坏树」的种类，所听见的道与他们无益，因为他们没有信心与所听见的道调和。

G. 「必被废弃」：就是太 7:19 所说：「凡不结好果子的树，就砍下来，丢在火里」的意思。

H. 「近于咒诅」：「近于」原文是趋近于或近向于咒诅的意思，这些人虽仍活在世上却是趋近于「咒诅」，走向灭亡的人。

I. 「结局就是焚烧」：指永火的刑罚。

4. 劝慰他们要在起初原有的爱心上更加殷勤（6:9-12）

写书信的神仆，在责备警告那些希伯来信徒之后，就在这里表白自己对他们的信任与盼望，以勉励他们在原有的爱心上，更加长进。

A. 著者对他们的信任（6:9）

9 「亲爱的弟兄们」指受书的希伯来信徒，在本书中这种称呼只有这里用过一次。「虽是这样说，却深信你们的行为强过这些」。虽然著者这样地把 4-6 节那些离弃道理之人的情形和结局向他们说，却深信他们的行事「强过这些」——深信他们的情形并不就是 4-6 节所说那等人的情形。著者要这样向他们说及那等人情形的原因，乃是要警戒他们，使他们以那等人为鉴戒。那等人屡次听道，都容不下道种，仍「长荆棘和蒺藜」，徒然受神所给他们的机会和「雨水」。他们岂可和这些人一样，枉然地受了神许多的栽培，却还得有人将神圣言小学的开端，另教导他们，并且成了那必须吃奶，不能吃干粮的人呢？虽然这样说，著者却深信，这些「本该作师傅」却仍作婴孩的信徒，仍强过那些似乎得救，却是离道不信的人。

「深信你们的行为强过这些」，原文无「行为」二字，原文本句应作「我们是被你们那些更好的事所说服」；意即因你们那些更好的事而深信你们不是那等人。

注意这句话所用的「你们」比较 6 节所用的「他们」，更清楚的表示本节所称为「弟兄们」的人，与 4-8 节的人不相同。4-8 节的话不过是著者向着这些弟兄们，论及「他们」（那些离弃道理的人）的结局而已。

「而且近乎得救」，注意这句话的「近乎」原文 *exomena*，和前节近于咒诅的「近于」*eggus* 不同。*eggus* 是指时间或地点之靠近、趋近而说的。如太 24:32,33 形容主来的时间「近」，和路 19:11 形容主将「近」耶路撒冷所用的「近」；都和前节的「近于」相同。但本节的 *exomena* 原文字根 *exo* 是「有」「持有」或「依附」等意。这字虽在圣经中有许多种译法，但绝大多数是译作「有」，共六〇七次以上。在启 1:16;6:5;10:2 则译作「拿着」，在此 K.J.V. 译作 accompany 即随伴或同行之意。中文圣经新译本全节译作：「不过，亲爱的弟兄们，我们虽然这样说，但对于你们，我们却深信你们有更好的表现，结局就是得救。」无论如何，这里的「近乎」绝不是说他们的行为还未好到可以得救，或不过趋近于得救的意思；乃是说著者因他们得救所表现的各种行事，已深信他们强过那些似乎得救而离道不信的人。

B. 著者对他们的称许（6:10）

10 前节既表示写书的神仆，因他们那些更好的行事而深信他们不属于那等「结局就是焚烧」的人；在这里著者就称赞他们的爱心，证明他们确有得救的人所应有的行事，可以使著者为他们放心，而深信他们强过那些有外表而无生命的假信徒。本节告诉我们：

神不是不公义的

神决不会把那些吃过同样「雨水」却出荆棘的人，与那些「生长蔬菜」的人同等看待，神也不

致于把那些在灵性上仍是婴孩的不长进信徒，和那些似乎得救却是不信的人视为一类。神必按祂的公义，分别看待他们。

神不会忘记我们所作的工

人常会忘记别人为他所作的事，但神常常为我们作事，却不会忘记我们为祂所作甚至最小的工。主耶稣说：「无论何人，因为门徒的名，只把一杯凉水给这小子里的一个喝，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人不能不得赏赐」（太 10:42）。

但这句话的意思，不是说他们因为替神作了工，所以才被神记念而算为得救的人；这里乃是着重神这方面的公义，如何不会忽略他们为祂所作的工，更不会把他们所作的与那些 4-9 节的人所作的相混。

我们应感爱心为神工作

凡我们所作的都要为爱神而作，并且存爱的态度去作。神不会忘记我们所作的工。但神所不忘记的工作，乃是出于爱神的动机又本乎爱的原则而作的工。

我们应当持守所已有的灵德

「就是先前伺候圣徒，如今还是伺候」。在此「伺候圣徒」就是指他们接待客旅。古代教会因旅舍的缺乏，接待传福音的神仆和圣徒，乃是教会一项重要的爱心工作。但是接待圣徒并非容易的事，不只要有爱心，愿意舍己，还必须有谦卑和忍耐的心。希伯来人原本就有接待远客的美德，他们信主以后，常为主的名而「伺候圣徒」，并且他们不是只偶然接待圣徒，或只接待一二次就不再接待，乃是始终这样热心地接待，所以著者特别提出来称赞他们，一方面要勉励那些已经接待圣徒的人，另一方面也勉励其余的人。他们虽然在别方面不长进，但在这方面并未失去起初的爱心，仍能持守所已有的灵德。显明写信的神仆尚且未因他们的不长进，而忘记他们已有的长处，这样更可以证明神是不会忘记他们为祂所作的工了。

但著者如此称赞他们的用意，并非叫他们因已有的美德为满足，乃是要激励他们在已有的灵德上再长进。已有的灵德固然值得称许，但仍须继续进步，否则就可能失去；因为「长进」乃是保持已有的灵德最好的方法。

C. 著者对他们的期望 (6:11-12)

这两节说出著者对他们所怀的厚望，这些话证明上文著者对他们称许的目的，乃是鼓励他们大家都继续追求长进，使他们能「有满足的指望，一直到底」。这「有满足的指望」，与约 2:8：「你们要小心，不要失去你们所作的工，乃要得着满足的赏赐」有相似的意思。这两节圣经告诉我们，著者对希伯来信徒的三种期望，也告诉我们在灵性上应有的三种追求：

11 1. 我们应在属灵美德上赶上别人

「我愿你们各人都显出这样的殷勤」，「这样的殷勤」应译作「同样的殷勤」。上文著者虽然概括性地称许他们的爱心，始终伺候圣徒。但由这句话可知他们并非所有的人都有那样的爱心，所以著者在此劝勉其余的人，应当效法他们当中那些有爱心的人，显出「同样的殷勤」来，应当在属灵的德行上赶上别人，追求别人所已有而自己尚未有的灵德。虽然教会中一部份的人，若在爱心上有好的见证，就可以使别人对全教会有好的批评和称许，但其余那些在灵德上未有好

见证的人，仍当「各人」自己追求，才可以在神面前得着各人所应得的称赞和赏赐。地上教会的声誉虽然是团体性的，但我们在天上所要得的称誉，乃是个别性的。

12 2. 我们应当在追求属灵的德行上殷勤不懈

虽然他们「先前伺候圣徒，如今还是伺候」，这是十分可取的，而且是别人所应当效法的，但他们不可因先前已经「伺候」，现今仍是「伺候」，而没有在将来继续「伺候」。他们不但要在属灵的德行上有已往已经显出来的「殷勤」，且不可因「殷勤」追求所得着的成就，而渐渐「懈怠」放松自己。

3. 我们应当「效法那些凭信心和忍耐承受应许的人」

那些凭信心和忍耐的人，就是指古时的属灵伟人，他们为神的应许，而在灵德上殷勤追求，并且存着信心和忍耐的态度而殷勤，一直到底。我们若要在神的应许上「有满足的指望」，也要效法他们的榜样。

5. 勉励他们要持定摆在前头的指望（6:13-20）

A. 以亚伯拉罕为例（6:13-15）

上面 12 节既说他们应效法那些凭信心和忍耐承受应许的人，这里就举出亚伯拉罕的事为例。亚伯拉罕可说是旧约所有「凭信心和忍耐承受应许」之人中的模范，又是希伯来人的祖宗，所以关于亚伯拉罕如何凭信心和忍耐承受应许的事实，是最好的历史实例，足以激励当时不长进的希伯来信徒，使他们向前进步。

13-14 这两节经文是追述创 22:16-18 的事，就是亚伯拉罕在献以撒之后，神向他起誓应许的事。虽然最初亚伯拉罕蒙召离哈兰时，神曾应许他要成为大国，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他得福（创 12:1-3），以后又再重申以前的应许（创 15:4-7;17:4-8），并加以补充；但神指着自已起誓而应许亚伯拉罕，乃是在他献以撒之后的事（创 22:16-18）。这件事我们应注意两方面的教训：

在亚伯拉罕方面

他既长久凭信心和忍耐等候，到了一百岁的时候，才得着神所应许的以撒，但在神试炼他的时候，他却毫不犹豫地愿意把他的以撒献上，这证明他未得以撒以前的各种信心行事，还不是他信心的最高峰（例如他遵着神的启示，离开了本地父家，到自己不知道的地方去，又长久等候神所应许的儿子，并不灰心等等）。虽然他经过数十年以后，果然生了以撒，这可说是他信心的大胜利，但他的信心并不停止在得着神应许的以撒之事上，乃是继续长进到更高的地步——把心爱而独生的以撒献上给神。他这样的把以撒献上，证明他的信心，不但包含着对神的绝对奉献、顺服、爱和敬畏……的心意，并且他绝对信任神的信实与大权能，他相信神对他的一切，似乎苛刻的要求都是出于善意的；并且神必然能使他再得着他所失去的，因为他所信的神，乃是使死人复活，使无变有的神（罗 4:17）。所以亚伯拉罕献以撒的事，证明他的信心在得着成效以后，又向前进了一大步。

在神方面

神既是绝对圣洁、信实又「没有比自己更大」的神，自然不须要向任何人起誓来说话了；但对于这位如此专诚相信祂的亚伯拉罕，神愿意显出祂格外的恩慈和体恤，就指着自已起誓而应许

亚伯拉罕。虽然神在亚伯拉罕献以撒以后所应许他的福气，实际上不过是重复以前的应许，加以扩大而已，但神既然指着自已起誓而应许，就使亚伯拉罕对神的应许更觉可信了，并且这件事也是他最可夸的荣耀。

神对于那些全心相信祂的人，往往显得更为可信，并要尊重他们，使他们有荣耀。那在灵性上蒙恩追求长进的人，神要使他们蒙恩，「因为凡有的，还要加给他，叫他有馀；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夺过来」（太 25:29）。

15 这包话有三层意思：

按亚伯拉罕得了应许中的以撒而论

亚伯拉罕在生以撒的时候，已经得了神所应许的。虽然「论福，我必赐大福给你；论子孙，我必叫你的子孙多起来」，这些话是在亚伯拉罕献以撒以后，神应许他的。但这些应许，无非是根据创 12:1-3 之基础而应许的。所以这里说：「亚伯拉罕既恒久忍耐，就得了所应许的」，第一层的意思，就是指他经长久等候而得着神所应许的以撒。

按神当时应许亚伯拉罕而论

神既是在亚伯拉罕「生」以撒后若干年献上以撒时，又如此应许他（来 6:14；创 22:16-18），可见这节所说：「亚伯拉罕既恒久忍耐，就得了所应许的」，不仅指亚伯拉罕生以撒而言。因若亚伯拉罕生以撒就算是完全得了神所应许的，则亚伯拉罕献以撒时，神何须再应许他呢？但无疑的，亚伯拉罕得以撒乃是得着神应许完全应验的起点。亚伯拉罕所得像天上众星那样多的子孙，乃是从他所得着的以撒（应许中第一个子孙）生出来的。所以就当时神应许亚伯拉罕而论，本句「就得了所应许的」，意思就是：亚伯拉罕既因信得着了应许中的第一个子孙以撒，也就因着他的信心，开始得着神全部的应许了。

按著者写信的时候而论

在著者写本书信时，亚伯拉罕不但已经有了许多属肉体的子孙，而且已经有数不过来像天上的众星那样多的属灵子孙，就是那些照着亚伯拉罕信心的踪迹而行的信徒们（罗 4:12）。所以亚伯拉罕确是已经「得了所应许的」。

B. 以神的「起誓」为证（6:16-17）

16-17 按摩西的律法，犹太人在彼此的争执上，可藉起誓了结争执（出 22:11）。人既然都是一样的软弱，并无力量使自己所起的誓灵验，就只有指着比自己大的神起誓，以取信于他人，而平息各样争论。但神既是「没有比自己更大」的，并且没有任何人有资格和祂争论，或要求祂显出可信的实据来，就无须向人起誓而应许了（参申 29:12）。不过神为着要「格外显明祂的旨意是不更改的，就起誓为证」。这样的起誓，乃是完全出于神对人无限的体恤和仁慈的心。

神常常为人的缘故降卑自己，作了祂原本不必作的事，为要使人明白祂的旨意。在旧约神指着自已向人起誓立约，就是最好的证明。在新约神不只是起誓立约，乃是道成肉身，取了人的形状，亲自流血与人立约；这样，我们这些已经有份于借着基督宝血所立之新约的人，岂不更应当为神的缘故，降卑自己，愿意为神去作自己不愿作的事，使神的名得荣耀应？

「那承受应许的人」原文是多数式，所以这里不是单指上文所说的亚伯拉罕，也包括亚伯拉罕和他的

子孙，亦即在旧约之下的以色列人（申 29:12）。但亚伯拉罕是一切信心之父（罗 4:11,12-18），神既然以起誓为证，向旧约的人显明祂的应许是不更改的，这样那些在新约下，照着亚伯拉罕「信之踪迹」而信靠基督的人，神的应许向他们岂非更加是确定不更改么？

C. 以三可夸之事为勉（6:18-20）

18 这两件不更改的事就是指上文所引证的两件——神向亚伯拉罕起誓，和神为那些承受应许之人起誓为证。「神决不能说谎」这句话有两层意思。即：

1. 这句话不是说神有说谎的可能，乃是说既有了以上这两件不更改的事，就使我们这些常常说谎的人，可以确信神是不说谎的。

2. 神虽是不说谎不背约的，尚且向古时有信心的人起誓为证，证明祂的应许是不更改的，这样，神岂能不公义，向我们这些因信祂儿子而承受应许的人说谎（加 3:14,22），使祂的应许归于落空？所以，既有以上这两件不更改的事为例，就更使我们这些在新约恩典下信靠基督的人大得勉励，可以放心地相信神的应许了。

在此论及我们有三件可夸的理由，足以勉励我们持定摆在前头的指望：

1. 我们有可逃的避难所

按旧约，神曾吩咐以色列人设立逃城，使那些误杀人的可以躲在逃城居住，逃避报血仇之人的追讨（民 35:6-34；书 20:1-9）。

那些逃到逃城居住的人，是预表我们这些应受罪恶追讨的罪人，逃城则预表耶稣基督是罪人逃避罪恶刑罚的地方。在此著者对受书的希伯来信徒说：「我们这逃往避难所……的人」，这说法显然是有上述旧约的背景。意思是要使我们知道，「我们」虽是一些在逃的人，罪恶、试探、肉体，和各种世俗的牵累，常常要追上我们；但我们却有一位已经胜过世界，罪恶和各样试探的基督作我们的避难所。所以我们不可灰心止步，乃当向前快跑，才不至落在罪恶的网罗中。

19 2. 我们有灵魂的锚

「这指望」，就是上节「摆在前头的指望」。

所谓「摆在前头的指望」，也就是我们因信福音而有的属天盼望（西 1:5；彼前 1:3-4）。这样的盼望是我们灵魂的锚，是我们所当持定的。

在这里写圣经的人，以我们的灵魂比作一只处在世界苦海中的船，而福音的指望乃是我们这灵魂之船的锚，我们若不持定这福音的盼望，就如船在海中没有了锚一样。并且我们必须知道，我们这存在天上的盼望（灵魂之锚），乃是十分牢固可靠，可以使我们的灵魂在一切风浪中，安稳无虑，远胜过世上其他船的锚，是我们所能全然信赖，终身「持定」的。

这灵魂的锚最大的特点就是：不但它本身是「又坚固又牢靠」的，并且它抛锚的地方是「通入幔内」，永远稳固的。按旧约的会幕或圣殿的至圣所，是用一层幔子与圣所隔开的，当基督在十字架上断气时，这隔开至圣所与圣所的幔子就从上到下裂为两半（太 27:50-51），在此所说「通入幔内」，也就是通入天上至圣所的意思。基督既为我们完成了救赎的工作，从死里复活，升入高天，坐在神的右边，进入天上的至圣所，这样我们这些在祂里面得着属天之盼望的人，所有的盼望也就像灵魂的锚一样，抛在天上的至圣所内，永远不移动，完全牢固了。

所有的船锚，都是向下抛在海中，惟有我们「灵魂的锚」，是向上抛入天上的至圣所，足能保证我们这灵魂的船，在任何风浪中不致下沉。

20 3. 我们有耶稣为先锋

「先锋」*prodromos* 全新约只有这里用了一次，就是在前面跑的先导者的意思。耶稣基督是我们开天路的先锋，祂既已经为我们进入天上的至圣所，又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来 10:20），就使一切跟随祂且以祂为先锋的人，都能坦然进入至圣所（来 10:19），在今世与祂保持亲密的属灵交通，指望在永世里与祂永远的同在。

耶稣基督既是我们进入天上「幔内」的先锋，这样当我们还在这世上奔走天路的时候，岂不当在一切生活工作中，以祂为我们的先锋，应付一切从仇敌而来的攻击，使我们成为常常得胜的精兵么？

「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成了永远的大祭司……」，按 5:11，著者原本已经要开始论及麦基洗德的事，但由于那些希伯来信徒在真道上的不长进与怠慢，使著者觉得「难以解明」，就插入上文所说的那些责备、警告、劝戒、勉励的话。在此著者就回复到 5:11 的论题上开始讲论麦基洗德的事。虽然这些事是难以解明的，但它们既在信徒对认识基督为我们天上大祭司的职任上，有重大的关系，著者也就不能不照圣灵所启示的，尽可能向他们讲解了。由此可见神的仆人们，对于那些在真道上仍是幼稚的信徒，也当将圣经中比较难明的真理，照着圣灵的指导，向他们讲解，因为凡是神所默示的话语——全部圣经，都是信徒所应当明了的。

问题讨论

略论 6:1-2 所列举之各项「基督道理的开端」。其中按手之礼共有几项意义？

解释 6:4-6。

长蔬菜与长荆棘之比喻对 4-6 节之解释有何重要的影响？

6:8 之「近于」与 6:9 之「近乎」原文意义有何分别？

神什么时候起誓应许亚伯拉罕？为什么要起誓？

「亚伯拉罕既恒久忍耐，就得了所应许的」有那三层的意思？

我们有那三件可夸的盼望？解灵魂之锚的灵训。——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

希伯来书第七章

三. 基督是照麦基洗德的等次为大祭司（7:1-28）

在第 5 章中，本书已经论及亚伦的职份如何预表基督是我们的大祭司；但 5:3 也给我们看见，亚伦并不是基督为我们大祭司的最好预表，他不但像普通人一样有罪，并且在他职任上，也有过好几次的失败（参出 32:1-6;21-24;民 12:1-3）。所以在 5:6-10 本书两次提到基督要照麦基洗德的等次为大祭司，并在 5:11 准备论及这位更适于预表基督为大祭司的人——麦基洗德。著者既已在未讲解之前，说了上文警戒信徒的话，在此就正式开始向他们讲论这圣经中比较深奥的干粮。

麦基洗德究竟是什么人，是本章中的难题，按整本圣经除了在本书的 5 章-7 章中提及十次（5:6;10,11;6:20;7:1,6,10,11,15,17）外，仅在创 14:18;诗 110:4 提及。而旧约所提及的两节圣经，并未给我们什么清楚的说明，使我们对麦基洗德是谁有了更明了的认识，所以研究麦基洗德仍以本书为主要根据。解经者于麦基洗德是谁，见解不一，或以为他是挪亚的儿子闪，是古时的祭司和君王。也有人以为他是一位撒冷王，是敬拜真神而虔诚的人，圣经用他来预表基督。另有人根据本书的 7:3：「**他无父，无母，无族谱，无生之始，无命之终，乃是与神的儿子相似**」，认为他就是耶稣基督自己，不过特别在肉身中向亚伯拉罕显现，为祂自己的预表而已（参约 8:56 主曾说过：「**亚伯拉罕欢欢喜喜的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见了，就快乐**」）。

本讲义以为：麦基洗德乃是一位比亚伦更配预表基督的人，但决不是基督本身；因为：

1. 旧约基督的显现都是很短暂的，不是经常显现在地上作王。但麦基洗德则是古代耶路撒冷的王。
2. 主的显现从未用作预表主自己；因主自己既显现，就不是预表了。
3. 基督虽然在创世以前与神同在，但并非在创世以前就是我们的大祭司，乃是在祂道成肉身、受死、复活之后。本书的 5:5 论及基督作我们的大祭司，曾引用诗篇 2 篇的话说：「**乃是在乎向祂说：『你是我的儿子，我今日生你』的那一位**」，根据徒 15:33-34 可知这是基督复活说的。若麦基洗德就是基督，则基督在还未降生、受死、复活之前，已经是我们的的大祭司。这样，基督何须降生、受死、复活？
4. 若麦基洗德就是旧约的基督而为祭司，则基督「**长远**」为祭司之职任始于旧约；这样，亚伦为祭司的职任实属多余，因为「**真像**」与「**实体**」既已来到，何须预表基督之亚伦？

所以麦基洗德应当是基督的预表者而非基督本人。既然圣经中有关麦基洗德的记载以本章为最详细，则最稳妥之答案应为：麦基洗德就是像本章所说的那样的一个人。

1. 麦基洗德是什么样的人（7:1-3）

按这几节圣经可见他是：

A. 撒冷王（7:1）

- 1 「**这麦基洗德，就是撒冷王**」，撒冷意即平安或完美。撒冷王就是平安王的意思（7:2 下）。古时的撒冷就是耶路撒冷的简称。麦基洗德是撒冷王预表基督是平安王——「**因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有一子赐给我们；政权必担在祂的肩头上；祂名称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赛 9:6;参太 21:4-5）。祂是平安的源头，使人得神的平安。祂所赐的平安与世界的不同（约 14:27）。凡在祂里面，并祈求祂的，都能得着出人意外的平安（约 16:33;腓 4:6-7）。

B. 至高神的祭司（7:1）

- 1 麦基洗德既是撒冷王，就是迦南人，属外邦人之列。祭司的职任原是为办理属神的事，为人赎罪。按旧约祭司应先行受膏之礼，然后供职。在此既称麦基洗德为至高神的祭司，却未见他像亚伦那样受膏被设立，可见他的职任不是照亚伦那种方式受膏而得，乃是神用特殊的方式所膏立；而在亚伦的职任以前，就在外邦中为祭司，办理赎罪的事了。并且他是「**长远**」为祭司的，因圣经并未记载他的职任须由他人接替。照样耶稣基督也是至高神的祭司，不是按律法条例的方式所膏立，乃是神用特殊的方式，借着复活的灵所膏立（罗 8:11;约 3:34;可 16:19），而长远为大祭司的。

C. 曾给亚伯拉罕祝福（7:1）

1 「他当亚伯拉罕杀败诸王回来的时候，就迎接他，给他祝福」。这件事记载在创 14:8-20。按当时亚伯拉罕战败诸王之后，首先出来迎接他的，是所多玛王，但亚伯拉罕拒绝所多玛王所给的一切好处。随后麦基洗德就带着饼和酒出来迎接亚伯拉罕，使亚伯拉罕和跟从他的人，可以在疲乏中从新得力。麦基洗德又为他祝福，使他身体灵性都蒙福。这件事适足以预表耶稣基督是能体恤我们软弱的大祭司，祂常在我们疲乏的时候给我们适合需要的扶助与能力。祂对于那些战胜罪恶，拒绝世界试诱的信徒，常常带着许多属灵的祝福「迎接」他们，使他们比以前更刚强。

D. 曾接受亚伯拉罕的十分之一 (7:2)

2 「亚伯拉罕也将自己所得来的，取十分之一给他」。亚伯拉罕既将十分之一给他，就表明麦基洗德为至高神的祭司之职位，乃是亚伯拉罕所承认敬重的。信心之父的亚伯拉罕，既然承认麦基洗德是配代表神来接受他所献的十分之一的人，这样，麦基洗德的职任是何等的尊贵荣耀，乃是毋庸置疑的了。

信心之父的亚伯拉罕，在他有新的收获之时，尚且不忘记应献给神的十分之一，这样，我们这些照着亚伯拉罕之信而为亚伯拉罕属灵子孙的人，岂能在神所赐给我们的恩典上，忘记应归给神的分？

E. 是仁义王 (7:2)

2 「他头一个名翻出来，就是仁义王，他又名撒冷王，就是平安王的意思」。仁义王就是公义王的意思。在此特意说他的名翻出来是公义王，而不是说他就是公义王，因圣经不是要我们注意麦基洗德本身的什么好处，乃是要我们注意他这「公义王」之名，所预表的那位真正公义的王耶稣基督。

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受的刑罚，不但宣布了神慈爱的救赎，也宣布了神的公义。虽然是神的儿子耶稣基督，当祂背负世人罪孽的时候，也并不能幸免应受的刑罚。祂不但「成全」了神的公义，也「成为」信祂之人的公义（林前 1:30）。祂自己喜爱公义（来 1:9），也使信祂的人追求公义（提后 2:22）。祂是神给大卫家兴起的「一个公义的苗裔」，也要执掌王权，在地上施行公义（耶 23:5;33:15;但 9:7;启 19:11-16）。

「他头一个名翻出来，就是仁义王，又名……平安王……」。祂不只是公义王，也是平安王；祂不但成为我们的公义，也成为我们的平安。祂先成全了神的公义要求，然后赐我们平安，使我们所得的平安，不只是根据神的慈爱，也根据神的公义。按照神的公义，既已使基督受了罪的痛苦，就使一切在祂里面的人，不能不得平安。

F. 无父母族谱 (7:3)

2 「他无父，无母，无族谱，无生之始，无命之终」。按下文的话，「这人是何等尊贵呢！」可见麦基洗德乃是像一般人一样的人，既是「人」当然就不会无父，无母，无生之始，无命之终了。连耶稣基督为人之时亦有生死。所以这里所说「无父无母」，并非指他是没有生他之父母的，乃是说圣经未记载他父母的姓名，和他家庭的背景。下句「无族谱」可为无父，无母的解释，所谓「无父无母」的意思，就是无父母宗族的记载的意思。末二句「无生之始，无命之终」也是相同的意思，就是没有记载他的生之始与命之终。圣经首次记载麦基洗德的事，就论及他是至高神的祭司，出去迎接亚伯拉罕（创 14:18-20）。此后过了大约一千年，在诗 110:4 中再提到他的名字，就未再提过，

真到本书中再见到他的名字时，已经又隔了一千年的时间。究竟他生命的开始是怎样，和他生命的终结是怎样，无人知道，圣经所告诉我们的，只是关于他职任的尊荣而已。

G. 「乃是与神的儿子相似」(7:3)

3 这句话解释了上句「无父，无母，无族谱，无生之始，无命之终」的用意。圣经所以这样未记载他的父母、族谱、生死的原因，正是因为像这样一位无从稽查其父母、族谱、生死的人，正是宜于预表那位无始无终，是神的儿子而为大祭司的耶稣基督。按旧约规则，无族谱的人，是不能作祭司的。但麦基洗德是无族谱而作了至高神的大祭司，就表明他的职任全然不与亚伦同等，或同归一例。耶稣基督为大祭司，也是无族谱的。虽然马太福音记载祂为王的家谱，路加福音记载祂为人子的家谱，但圣经未记祂为祭司的族谱，因为在犹太支派中，从来没有人作祭司的。

「乃是与神的儿子相似」，这句话证明麦基洗德不是神的儿子，只是与神的儿子相似而已。这「相似」的意思并非每一方面都相同，乃是指在某些方面相似，足以预表神的儿子罢了。事实上，麦基洗德确非在各方面预表基督。亚伦作大祭司，是在赎罪献祭的工作上预表基督；但圣经论麦基洗德，未提及他献祭赎罪的工作，只提及他为亚伯拉罕祝福的尊荣，和他神奇的出现与隐藏。所以麦基洗德预表基督为大祭司，只是在职任之尊贵，超凡的等次，与无始无终之生命方面而已。

2. 麦基洗德如何超过亚伦(7:4-10)

上文已经讲到麦基洗德是怎样的人，在这几节中，著者特别详言麦基洗德接受亚伯拉罕的十分之一，和他为亚伯拉罕祝福的事，以证明麦基洗德为大祭司，与亚伦和他的子孙之为大祭司全然不同的等次，并且他是超过亚伦的。

A. 就麦基洗德接受亚伯拉罕的十分之一而论(7:4)

4 亚伯拉罕既是希伯来人最大的祖宗，是信心之父，尚且将所掳来之物中上好的，取十分之一给麦基洗德，可见麦基洗德的地位何等尊贵，是比亚伯拉罕更高了。这样一位作基督预表的麦基洗德尚且如此尊贵，何况他所预表的基督，岂不比人间的大祭司亚伦——亚伯拉罕的第六代孙（出 6:16,18,20）更尊贵么？

这节圣经教训我们：

1. 我们应当常常留心思想那些受人敬重的信心伟人，他们敬畏主的存心和态度，使我们可以领悟基督的尊荣是何等大，使我们尊崇基督远超过一切。
2. 我们应当效法那些敬畏神的古人乐意奉献的事。像亚伯拉罕，他不但把十分之一给麦基洗德；而且是自动乐意的奉献，是拣选「上等之物」来奉献。

B. 就麦基洗德祭司的职任与利未子孙不同而论(7:5-6)

5-6 按旧约律法的记载，利未人可向以色列人收取十分之一，而利未人又须将十分之一给作祭司的亚伦子孙（民 18:21,24,25-32;申 14:28,29）。这十分之一，是以色列人原应献给神的，但神将这十分之一给利未人，作为他们在会幕办事的酬劳。虽然利未人也和其余的以色列人一样，同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并没有理由高过亚伯拉罕其余的子孙，但神既然设立了利未支派的人在会幕办事，并有作祭司的权利，就有资格可以照神所命定的，「向百姓取十分之一」了。但麦基洗德与

利未子孙的祭司职任完全不同，他不但不要向亚伦子孙作祭司的纳十分之一，倒收纳了他们先祖亚伯拉罕的十分之一，显见麦基洗德为大祭司的职任绝不在亚伦之下，乃在亚伦之上，而超过亚伦，且系按着全然不同的等次——为王而为祭司的等次——而为大祭司的。显然，若同为亚伯拉罕身中所生的子孙，因神的设立，便有祭司的尊荣，可以收取其他亚伯拉罕子孙的十分之一，则这位一属亚伯拉罕的子孙，而且超过亚伯拉罕，是神按照另外的等次设立为大祭司的麦基洗德（基督的预表），岂不比亚伦更尊荣么？

从麦基洗德身上，我们可以获得一种思想基督的宝贵原则。许多时候，我们只照着人的一般常情，来思想基督的美善，这是完全不够的。对于基督，我们应当用完全超乎常人等级的观念来思想祂，祂不只是人中最好或最大的人，祂乃是全然超乎凡等，比最好还好，比最尊荣的还尊荣。如果我只在一般人的范围中思想基督，就必轻忽了祂超人的荣耀。

C. 就麦基洗德为亚伯拉罕祝福而论（7:6下-7）

6下-7 为人祝福乃是凭神的权柄；加福于人（民 6:23-26），替神宣布人可得之福气。这样为人祝福的人，当然比受祝福的人位份更大。如以撒为雅各祝福，雅各为他的十二个儿子祝福，摩西为以色列人祝福等，都表明祝福的人，比受人祝福的位份大。麦基洗德既为亚伯拉罕祝福，当然在位份上比亚伯拉罕更大了。希伯来人一向以为他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是最大的，却没有想到这位预表基督为大祭司的麦基洗德比他们的祖宗更大。这样，耶稣基督既然是为古今中外一切人祝福的大祭司，当然比那只为以色列人祝福的大祭司亚伦，更超越而完全得多了。

耶稣基督是我们一切祝福的源头，一切人的祝福都必须根据祂的祝福，祂所不祝福的，无法得福，祂所祝福的，没有人能阻止祂得福。

D. 就麦基洗德职任的永久性而论（7:8）

8 「在这里收十分之一的都是必死的人」，就是指那在圣殿中为大祭司的亚伦子孙们，他们都是照着亚伦的等次为大祭司，「自己也被软弱所困」，是有死的阻隔的大祭司。「但在那里收十分之一的，有为祂作见证的说，祂是活的」。上句的祭司是多数的，在此的「他」是单指一个祭司，就是指麦基洗德所预表的大祭司耶稣基督，是永活的。圣经不记麦基洗德生命之始终，而以他这种按特殊之等次为大祭司的职任，预表基督是永活的大祭司，是无须别人来接替的大祭司。这样特殊的麦基洗德之等次的大祭司，这样一位有王者尊荣的大祭司，其职任是只有一任，而任到永远的，就是长远活着的耶稣基督。

E. 就麦基洗德也收受利未的十分之一而论（7:9-10）

9~10 「那受十分之一的利未」，就是那受十分之一的利未支派的意思。亚伯拉罕既是利未的曾祖父，虽然亚伯拉罕向麦基洗德纳十分之一的时候，利未尚未出生；但利未既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属于亚伯拉罕的血统，则在亚伯拉罕向麦基洗德纳十分之一的时候，可以说利未也已经借着亚伯拉罕向麦基洗德纳了十分之一了。正如亚当犯罪以后，我们这些亚当的子孙，也都因亚当犯罪而成了罪人，有了犯罪的生命（有了「原罪」）一样（罗 5:19）。这样利未既按地位言，也是向麦基洗德纳十分之一的，则麦基洗德为大祭司的职任，当然是超过利未人的祭司了。

3. 基督是照麦基洗德的等次为完全的大祭司（7:11-28）

上文已经论及麦基洗德之尊荣，及其职任如何超过亚伦，他是一位居尊的祭司，是按照不同的等次为至高神祭司的，在此就指明，耶稣基督就是这样一位照麦基洗德之等次的完全大祭司，分点叙述如下：

A. 基督照麦基洗德的等次为大祭司之需要（7:11-12）

11 本节解明神何以需要照麦基洗德的等次另外兴起一位大祭司——耶稣基督。因为旧约利未人祭司的职任，和根据这种职任而有的律法，已经证明不能使人得以完全。那些在旧约律法下任职的祭司，只能将律法告诉人，但不能使前来礼拜的人得以完全，他们本身也像其余的百姓一样，「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罗 8:3）。所以，虽然律法本身是完全的、圣洁的（罗 7:12），可是在这种律法制度下的祭司职任，并不能使人得以完全。因此神需要另外兴起一位大祭司——耶稣基督，祂不但本身是完全的，也使信祂的人得以完全。

12 亚伦祭司的职任既是根据律法的条例，这样祭司的职任既已更改，则和祭司职任有密切关系的律法也就必须更改。所以耶稣基督为大祭司的职任不是根据旧约的律法，因为按照旧约的律法，基督既不是亚伦的后裔，就不能任大祭司之职。

另一方面，罪人所需要的一位大祭司，乃是能使人与神的关系完全恢复正常的大祭司。但亚伦祭司的职任，和在这种职任下所受的律法（7:11），既证明不能使人完全，而需要神按另外的等次兴起一位大祭司，当然律法也必须更改了。亚伦祭司职任下的律法，无非是属外表的、属礼仪的和属字句的，但在这更美的大祭司——耶稣基督——职任下之律法，乃属心灵的、属信心的，和属「精意」的（罗 7:6;林后 5:7;林后 3:3-6）；前者不能恢复人与神的关系完全正常，后者，乃是能使「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的（来 10:14-16）。

「更改」，有更动、调遣之意。新约圣经仅用过三次，另二次是来 11:5 译作「接去」，来 12:27 译作「挪去」。所以这「更改」的意思，绝非说神在旧约宣布的律法，本身有什么不完全，须要更正、修改；也绝不是说神的信实方面有什么改变；乃是说，由于人的软弱不能遵守旧约律法的结果，神就在新约下，用完全不同的法则，使人与祂亲近。神不是把旧约的律法修改更正后给我们遵守，神乃是更换另外的法则，使人有得救的希望。须要这样更改的理由，除了上文所论的以外，下文仍继续讨论。

B. 基督照麦基洗德的等次为大祭司之特点（7:13-28）

1. 是属犹大支派不属利未支派的（13-14）

13-14 这两节圣经，一方面是继续 11,12 节的意思，证明祭司的职任与律法确已更调，因按旧约的律法和历史事实，犹大支派是不能作祭司，也从来没有一个人作过祭司的，现在耶稣基督既是从犹大支派中出来的大祭司，显然，祭司之职任与律法已经更调；另一方面则解明 11 节：「……另外兴起一位祭司，照麦基洗德的等次，不照亚伦的第次」，所说的那一位大祭司，就是「我们的主」耶稣基督。

按犹大支派，乃是作王的支派。雅各临终祝福时，曾预言「主必不离犹大」；主，乃是王权的象征，以后神在犹大支派中，果然特选大卫作以色列王，又应许兴起一位坐大卫宝座的，直到永远（撒下 7:13-16;代上 17:12-14;诗 89:4-20,36-37），这一位就是指耶稣基督（但 9:6-7）。所以耶稣

基督出于犹太支派而为大祭司，就是为王兼为大祭司，如麦基洗德所预表的一样。

2. 是照无穷生命之大能不照属肉体的条例（15-19）

15 本节继续说明，基督不照亚伦的支派和亚伦祭司的职任为大祭司，并无不可能之理由，因神既能在亚伦祭司职任前立一位麦基洗德为大祭司，当然也能在亚伦祭司职任之后，照麦基洗德的样式，另立一位更美的大祭司了。所以，若就神按麦基洗德的样式，另外兴起一位祭司而言，则我们说基督是从犹太支派出来，而为大祭司的话，就更显而易见，并无不可信之理由。

「**麦基洗德的样式**」与上下文所提及的「**等次**」虽注重点稍异，但都是形容基督是属于麦基洗德那一类型的大祭司，与利未祭司迥然有别。在希伯来人的观念中，非亚伦子孙而为大祭司，乃是十分希奇可疑的事，所以著者特一再反复地申述其理由，以坚固他们的信心。

16 亚伦祭司职任下的条例，乃是属肉体的条例，那些得为大祭司的，不是由于他们本身的完全，乃是凭属肉身的关系，承接已死的父亲的职位。他们都有生之始，有命之终，都是属肉体的人；并且他们所执行的职务，也不过在「**属肉体**」的范围内；他们所侍候的祭坛和圣所；他们所以献祭赎罪的祭牲是并不能真正除罪的牛羊；所以他们工作的果效，不过使人按肉体仪文，外表方面得着洁净，并不能真正洁除人心灵中的污秽和罪恶。但基督成为祭司，不是照这样属肉体的条例，乃是照无穷之生命的大能（原文作：不能朽坏之生命的大能），也就是复活之生命的大能。祂是按照神使祂从死里复活的大能（弗 1:20），而作我们的大祭司（来 8:1）；祂所献的祭乃是用祂自己无瑕无疵的血，那血能洗净人心中一切的污秽和罪恶（来 9:14）；祂是在不可见的灵界为大祭司；祂所给我们的是不能朽坏之生命（约 3:15-16）；祂所用以管理我们的「**条例**」乃是「**生命圣灵的律**」（罗 8:2）。

所以这位迥然不同「**等次**」「**样式**」的大祭司，其职任所根据的「**条例**」，其工作的能力和所发生的功效，都是与人间职任的大祭司全然不同的。

17 在此，再次引证诗 100:4 的话。大卫说这话的时候，是在亚伦为大祭司之后四百余年（近五百年）。著者这样引证大卫的话，乃要证明，基督照麦基洗德的等次为大祭司，并非是在著者写这封书信之时才突然宣布的一件新事，乃是在著者写这封书信之前一千年，亚伦祭司职任之后四百多年，就已经藉犹太支派的第一个王——大卫——宣布了。若亚伦祭司之职任果能使人完全，则神何须在一千年以前，再藉大卫这样地预言？由此可见，神要在利未支派以外，另兴起一位大祭司——耶稣基督，乃是神早已定好的计划。

18 「**条例**」原文 *entolees* 即诫命的意思，与太 22:36-38；可 12:28；罗 7:8-13 中之「**诫命**」同一字。这诫命的含意，并非仅指十诫，亦包括其他律例在内，统称「**诫命**」或律法（太 22:36-38；可 12:28；路 10:26-27；申 6:5；10:12；30:16）。在此所说「**先前的条例，因软弱无益……**」并非仅指条例而言，实系指整个旧约律法下之祭司体制而言。在这几节中，论及祭司的职任，和在这种职任下之律法，是紧连着讨论的，算为同一体系中的「**东西**」，彼此关系紧密，是不能分开的。按 12 节祭司的职任既已更改，律法也必须更改，可见职任与律法乃是同时更动，同属一体制的。

照样本节所说：「**先前的条例，因软弱无益，所以废掉了**」，也是包括祭司职任的整个体制而言。这整个旧约祭司的体制，已经被证明是软弱无益的；所谓软弱无益的意思，一方面是指人本身

的软弱，「有所不能行」（罗 8:3），另一方面则指这体制在除罪和赎罪方面是软弱无益的。律法原只是使人知罪（罗 3:20），并不替人除罪，旧约牛羊的血，事实并不能除罪（来 10:4），不过是预表那以后要来背负世人罪孽的（来 11:1）。「律法原是外添的，叫过犯显多」（罗 5:20）。没有律法之前人虽然已经有罪，但神「外添」了律法之后，人的罪就被「显多」，所以律法的功用，乃是使人知道自己的罪（罗 7:7），并知道罪的结局的危险（罗 6:23），从而使人投靠基督宝血的救赎（加 3:23-24）。所以，如果人仍想依靠律法的条例，以除罪得救，显然是「无益」的。

「所以废掉了」，这些律例，既已在以色列人身上证明在除罪上是「软弱无益」的，又已经把人圈在罪中，显出其使人知罪的功效，直到「因信称义」的真理显明出来（加 3:23-25）。所以我们不再是凭旧约那种祭司体制下的方法，以除罪得救了。「废掉」在原文 *atheteosis* 即废弃的意思，是名词，新约中仅本节与来 9:26（译作除掉）用过，与太 5:17 的「废掉」不同字；太 5:17 原文 *Katalnsai* 有拆毁、毁坏之意，该字在太 24:2 及太 26:61;27:40;可 13:2;14:58;15:29;路 21:6 均译作「拆毁」，徒 5:38 译作「败坏」，徒 6:14;罗 14:20 作「毁坏」；林后 5:1 亦作「拆毁」……等。（并且这太 5:17 的废掉和太 24:35 的「废去」也不同字。）事实上，旧约的祭司体制至今确已「废掉」，献祭的事亦已停止，但那新约更美之大祭司的职任，却正继续下去，并且那些在基督里蒙拣选的人，也都照着新制度下的新法则——因信得生——而成为「君尊的祭司」了（彼前 2:9）。

再者旧约律法的条例和祭司的职任，事实上神并没有赐给外邦人，乃是赐给以色列人，这些是以色列人所独有的。「祂将祂的道指示雅各，将祂的律例典章指示以色列；别国祂都没有这样待过；至于祂的典章，他们向来没有知道。你们要赞美耶和华」（诗 147:19-20;参诗 78:5;申 33:4）。所以就基督徒（包括犹太人信基督的）而言，所谓「废掉」实即不沿用那种旧约制度下的条例而已。因在他们未信之前，根本未与神立过什么约，实无「旧」约或新约可言（详细参考 8:9 注释）。

19 「律法原来一无所成」这句话在括号内，是表示解释上句「先前的条例因软弱无益所以废掉」的原因。所谓一无所成，就是指上文所论使人「能得完全」方面（7:11;9:10），和下文所论使人能进到神前方面（7:25），是一无所成的；这是一句十分使人惊奇的话，但清清楚楚地它是一句圣经的话，并非人的话，所有以为信徒仍须守旧约律法为生活行事标准的，应记得这里所说的话——「律法原来一无所成」。

罗 6:14 告诉我们，信徒已经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不但得救的方法不是凭律法，乃是凭信心，生活行事的法则也并不是以律法为准绳，乃是根据另外的法则，这法则就是「爱」和顺从圣灵，「因为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像那不可奸淫，不可杀人，不可偷盗，不可贪婪，或有别的诫命，都包括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爱是不加害与人的，所以爱就完全了律法」（罗 13:8-10）。所以新约信徒所遵守的，不是逐条属字句的律法，乃是以爱为总法则的「律法」，一切不合「爱」的原则的，都是信徒所不应行的。并且这种以爱为行事生活之总则的新命令，是靠着圣灵的能力和引导而实行的——「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这样的事没有律法禁止」（加 5:22-23）。注意：「这样的事，没有律法禁止」，就是指上文圣灵引导下所行的事及所结的果子。所以，凡顺从圣灵的就不在律法之下（加

5:18)。顺从圣灵，才是神所给信徒行事的范围，遵守旧约律法，并不能使信徒的道德达到更高的水平，不过限定他们在一个范围有限的条文上，而使他们忽略了那范围更广泛更严密更活泼的生活——就是以爱为准则，以圣灵为引导的生活。

「就引进更美的指望，靠这指望，我们便可以进到神面前」。「引进」有弃旧取新，另增，荐入等意思，但系名词非动词。

既然律法软弱无益，一无所成，神何须设立律法？律法虽在除罪上一无所成，却引进更美的指望，这更美的指望就是按更美的新约，我们可以因信称义的指望（注意下句**「靠这指望，我们便可以进到神面前」**，可见所称的指望是关系我们得救，可以进到神前的指望）。律法不能真正把人引到神面前，使人与神亲近；结果，就引人到基督跟前，使人指望基督的救赎而得救——**「这样，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加 3:24）。

总之，基督照麦基洗德的等次为我们的祭司，不但其任职之根据不是照属肉体的条例，乃是照无穷之生命的大能，根据祂曾为我们受死而复活的经历；而且祂行使祭司职务之方法（引我们进到神面前的方法），也不是照软弱无益的条例，乃是照更美的指望——在新约下蒙救赎的指望。

3. 是神起誓立的，不是不起誓立的（20-22）

20-21 这里告诉我们，基督作我们完全的大祭司，另一个最大的特点就是祂是神所起誓立的，其余像利未的祭司却不是神起誓立的。他们按着神藉摩西所宣布的律例，履行属外表的仪式而承接祭司的任职，这些律法的条例，不过是以后**「美事的影儿」**而已。但基督为我们的祭司，并非像人间祭司那样，祂是神自己起誓立的；这样起誓而立的祭司，在旧约是从来没有先例的。可见基督为我们的祭司，乃是照着与旧约祭司完全不同的等次，是神用特殊的方法设立的。

「是起誓立的」，这句话的意思就是：是神用祂自己的信实和权能作证而立的。旧约时神曾起誓应许亚伯拉罕（创 22:16-18），就是本着神的体恤，而以祂的信实和权能保证祂所应许的必能成就。这样，基督既系根据神的誓言而立的大祭司，也就可以说，基督为大祭司的职位，是根据神自己的信实和能力，是以神的信实和大能为后盾的。并且神所起的誓既然是不会改变的，则基督为永远的大祭司这件事，也就是不会改变的了。

「因为那立祂的对祂说：『主起了誓决不后悔，你是永远为祭司。』」这里再引诗 110:4 的话，证明基督确是神起誓立的，因为一千年以前，神已经藉大卫说过了。同时也证明神在一千年以前藉大卫所说出来的誓言，确是信实可靠的，因为祂已经立了基督为大祭司，使祂的话应验了。

22 既然基督不是按旧约的律法而立的，乃是完全照新约的方式，根据神自己的信实与无上的权威为保证而立的，这样，祂就作了更美之约（新约）的中保。惟有这样为神起誓所立，是依据神的信实与大能，不依据软弱条例的大祭司，才能适合于作更美之约的中保；这样的中保，能使信祂的人，可以在祂里面得着神在新约下所给人的一切福份。

4. 是永远长存的，不是不能长久的（23-25）

23-24 基督为大祭司任职的另一个特点，远非利未祭司等所能比拟的，就是祂是永远长存的。按祭司的任职，乃是一种终身任职。基督既长远活着，则其祭司任职也就长远不更换；但那些亚伦子

孙的祭司，虽然他们的职任是终身的，却不是永久的，因为有死的阻隔。例如亚伦死的时候，摩西就使以利亚撒穿上大祭司的礼服，承接他父亲的职任，如此一代一代的传袭下去；所以照亚伦等次的祭司「**数日本来多**」。这样许多代相继承的祭司职任，证明他们当中并没有一个人能继续供职，为那些不断须要献祭的百姓赎罪；他们不但每一任的祭司本身都有自己的软弱，而且，各任祭司的灵性与道德情形也都参差不齐。所以他们都不是完全的大祭司，也不能使来求救罪的人得以完全。但我们这位完全的大祭司耶稣基督，既是永活的，也就永远为我们完全的大祭司，永远在天上供圣职，永远是我们独一的中保，并无任何人可以接替，其祭司的职任是永不旁落的，始终都是祂独自一人完成的。

25 「**靠着**」原文是经过或通过的意思，英文圣经译作「**由于**」。「**凡靠着祂**」进到神面前，就是因着祂，由于祂而进到神面前，所以这「**靠着**」的意思，是指最初步信靠主得救的经历而言。那些尚未进到神面前，仍然远离神，仍在罪中不能与神亲近的人中，「**凡靠着祂**」，经过祂，以祂为中保而进到神的面前，祂都能拯救他们到底。

「**到底**」就是到完全，到极点的意思。祂能拯救那些信靠祂与神复和进到神前的人到最极点。不论他们会经过什么试炼，祂都能一直拯救他们到最终点。这里完全注重祂的能力方面，是祂能救我们到底，不是我们能如何作，使自己不至半途灭亡，以致祂能救我们到底。若这样就不算是祂救我们到底，只算起初是祂救我们，后来则是我们自己救到底了。

「**因为祂是长远活着，替他们祈求**」。这句话解释上句。祂所以能救我们到底的原因，不但因为祂拯救之能力是完全的，也因为祂替我们所作的「**祈求**」，是有完全功效的。祂长远活着为我们祈求的结果，一方面使我们从罪恶和失败之中觉悟回转，而接受祂的血洗净；一方面使我们的罪，因为祂永远有功效的宝血，在神面前得以涂抹。祂能拯救我们到底，因祂不是只用祂的血遮盖我们的罪，也用祂的「**祈求**」保守我们在祂手中，使我们不致落在魔鬼的手里，不能再起来（参路 22:32 主为彼得祈求）。

圣经似乎早已看明，必有些人对于「**祂都能拯救到底**」这句话不大相信，难道一个信徒不断犯罪仍能得救么？所以加上这一句解释，说明我们能得救到底的原因，乃因祂长远为我们祈求，使我们不至于继续犯罪。难道祂长远地为我们所作的祷告，竟不发生功效，或偶尔落空么？不，凡靠着祂进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

5. 是圣洁的，不是有罪的（26-28）

26-28 在这几节中论基督为我们合宜的大祭司可分三方面：

祂的品德

「**圣洁**」——祂是绝对无罪的。祂虽然道成肉身，但并未丝毫损害祂本身的圣洁。祂出生的时候就是圣者（路 1:35），并无原罪。祂受死在十字架上的时候，仍是圣者（参徒 2:27;13:35;路 23:22,41,47），并无本罪。

「**无邪恶**」——在祂心中完全没有恶的意念，没有不光明、不正当、诡诈的心思。祂无论对神对人，都完全是善良的。祂虽然有超人的智慧，却同时有像婴孩一样无邪的心地。祂虽然灵巧像蛇，却驯良似鸽。

「无玷污」——祂不但自己是圣洁无邪恶的，并且从来不曾亦不致被别人或外来的任何罪恶所玷污。祂虽然除掉了我们的罪，洁净了许多最污秽的罪人之罪，但祂自己仍然完全洁白，不被任何污点所沾染。我们也应像主一样，不但自己不犯罪，也不在别人的罪上有份（提前 5:22）。

「远离罪人」——祂在世的时候，虽然按外表常与罪人接近（路 15:1-2），但祂的心意从未接近罪人的心意。祂所走的十字架道路，与罪人所走的道路完全「远离」。祂复活以后，就「远离」这罪人的世界，升入高天，在天上的至圣所作我们的大祭司，是罪人所无法加害或玷污的。但那些信靠祂救赎的人，祂却住在他们心中（约 14:16），与他们亲近。

祂的地位

「高过诸天的大祭司」——按圣经所记「天」分三层（参申 10:14;王上 8:27;代下 2:6;及代下 6:18;尼 9:6）。神所在的天，就是第三层天。保罗也曾见证他自己被提到第三层天，听见乐园隐秘的话语（林后 12:2）。所以这里说「高过诸天」就是指祂是在神所在的天上供职，因祂是坐在神右边的大祭司。祂这种绝对超越的地位，远非人间软弱的祭司所能比拟。再者，上面四样「圣洁、无邪恶、无玷污、远离罪人」的品德，都是形容祂圣洁方面的完全。「高过诸天」这句话既紧接上面的话，也可能指着祂圣洁方面高过诸天。祂完全无瑕之圣洁，远超过一切受造物，不但本身完全圣洁，亦不能被玷污，是高过诸天无法形容的。

祂工作的果效

「祂只一次将自己献上，就把这事成全了。……乃是成全到永远的」（7:27-28）。祂不像那些人间的大祭司，自己也被软弱所困（5:2），每日必须先为自己的罪，后为百姓的罪献祭，连他们自己也要靠牛羊的血赎罪。但耶稣基督乃是律法以后，照神起誓的话所立的大祭司，祂本身是圣洁的，可以用自己圣洁的身体献上为赎罪祭，不是为自己献，乃是为别人的罪而献。并且祂所献的祭有完全的功效成全到永远。像这样的大祭司是与我们「合宜的」，是神为我们立的，这样，我们岂可不全心仰赖祂，尊崇祂，作祂「合宜的」子民，为祂去做那可存到永远的工作么？

问题讨论

麦基洗德是什么人？

按 7:4-10 列举麦基洗德超过亚伦之五点理由。

基督照麦基洗德的第次为大祭司有何特点？

7:18 之「条例」原文是什么意思？试引经文证明。本节所称之「废掉」指什么被废掉？

为什么说律法原是一无所成？然则新约信徒的生活行事根据什么原则？

神曾起誓立耶稣为大祭司吗？

7:25 的「靠着」和「到底」是什么意思？

主耶稣怎样拯救我们到底？「祂是长远活着替他们祈求」何意？

按 7:26-28 论基督是我们合宜之大祭司有那三方面的特点？——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

希伯来书第八章

第三段 新约的功效比旧约更美 (8:1-10:39)

上文已经证明新约的大祭司比旧约更美，因新约的祭司，乃是神起誓所立，照更美之等次为大祭司，并且这大祭司本身是圣洁完全的。在这一段中，圣经则更进一步证明，新约的功效如何比旧约更为实际，不是只有外表和虚名，乃是能发生真正效力，把人真正引到神面前。按本段所论新约之功效较旧约更美可从三方面看出：

一. 有更美的中保 (8:1-13)

本章之主要论题是要证明新约比旧约更美，并已取代旧约；而耶稣基督，就是这更美之新约的中保。

可分五点讨论：

1. 基督是我们在天上真圣所供职的大祭司 (8:1-2)

在这两节中，告诉我们应知道的三件事：

1 上 A. 我们应当知道甚么事是第一要紧的

著书的神仆特别提醒信徒们，在他以上所讲论的事中，应当知道甚么是第一要紧的，就是我们已经有了一位如上文所讲的，圣洁、无邪、高过诸天、照麦基洗德的等次，凭神起誓而立的一位完全的大祭司。这句话证明上文所有的讲论，目的都不过是要使信徒认识耶稣基督乃是他们第一需要和第一紧要的。所有见证基督的人，不论他引证甚么历史人物或其他事情，都应当像本书的著者一样，要使人认识基督为一切人物事迹中之第一，又对人有第一紧要的关系，以此为目的才是神所喜悦的见证人。

注意，这里不是说第一要紧的是「我们有这样的圣所」或「我们有这样的律法」；乃是说「我们有这样的大祭司」。在旧约，律法和圣所是第一要紧的，但新约第一要紧的乃是大祭司本身。有了这样一位完全的大祭司，那更美的律法和圣所才对我们有益。我们第一先认识了死而复活的耶稣基督，有了这样一位大祭司，然后祂把更美的「律法」写在我们心版上，并带我们进入那更美的圣所。

1 下 B. 我们应当知道，这样的大祭司是已经坐在天上至大者宝座的右边

按旧约的祭司，不论是在院子圣所或至圣所供职的时候，都是站着的，在整个会幕中没有任何一张椅子，可让祭司坐下休息，所有的祭司都必须站着事奉神。但我们这位在天上真帐幕供职的大祭司，却是已经坐在至大者宝座右边的。因为那些在旧约帐幕里供职的大祭司所献的祭，都只有暂时和表面的功效，必须继续地献上，他们所供奉的事，也都不完全；但我们这位新约的大祭司，「祂只一次将自己献上，就把这事成全了」，并且「成全到永远」，所以祂坐在那至大者右边，因祂只一次就把赎罪的事做完了。

本书的 1:5 已有论及基督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边（参 1:5 注解），祂这样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边，也是表现祂在十字架上所得到的绝对胜利，已经完全打败魔鬼，而可以坐下安息了。这不但是祂本身的荣耀，也是那位「天上至大者」之神之荣耀，又是所有以祂为「大祭司」之人的安慰和保障。

2 C. 我们应当知道，这样的大祭司是在天上的圣所供职的

本节说明旧约照神的吩咐所立起的帐幕，不过是天上真帐幕的豫表。地上的帐幕是属物质的，暂时的，常常搬迁更移的，但天上的帐幕是属灵界的，是我们永久的家乡，永不朽坏的住处；地上的帐幕是人所支的，由软弱的人，按软弱的条例「作执事」，但天上的真帐幕乃是主所支的，由那胜过掌死权之魔鬼的基督作「执事」；地上的帐幕有隔开圣所和至圣所的幔子，但天上的真帐幕没有圣所和至圣所之间的隔开，因基督已经开通了至圣所的路，使我们可以坦然地进到神面前。祂自己也就是「帐幕」，我们在祂里面居住与祂合而为一。

祂虽然已经坐在天上至大者的右边，已经一次完成赎罪的工夫，已经击败仇敌，等候仇敌作祂的脚凳，但祂仍然在天上的真帐幕里作执事，接纳那些信靠祂的人的祷告，并为他们祈求（7:25）。

2. 旧约祭司所供奉的事乃是天上事的影像（8:3-5）

上文既说基督是我们在天上真帐幕供职的大祭司，这样，那些希伯来信徒不免会发生疑问：凡大祭司既都是为献礼物和献祭而设立的，这位在天上的大祭司怎能无所献？在此著者进一步解明，这位大祭司并非无所献，不过不像旧约大祭司所献的。反之，那些旧约大祭司所供奉的事不过是天上事的形状和影像，豫表这位天上的大祭司所要作的而已。在此约分四点讨论：

3 A. 基督也像地上的大祭司一样有所献上的

本节未说出这位大祭司所献上的是甚么，但按 7:27 可知祂是自己献上，一次成全了赎罪的事。但这里未提祂所献的，是因为这里只注意论及基督也像那些地上的祭司一样有所献上，并非无所献上这一点。著者料想受书的希伯来人或会怀疑基督何以未如地上的大祭司有所献上，所以在此特表示著者同意「凡大祭司……必须有所献」，所以基督也必须有所献；不过基督虽然也必须有所献，却未必像那些用牛羊为祭的大祭司所献的一样罢了。在下文第 9 章和 10 章中就详细讨论祂所献的是甚么。

使徒保罗劝勉罗马信徒说：「所以弟兄们，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罗 12:1）。因为我们这些在新约下，以基督为我们大祭司的人，也都成为了有君尊的祭司（彼前 2:9），所以我们也应当有所献上；并且我们所献上的，也不是牛羊，乃是应把自己当作活祭献上，且不是为赎罪而献，而因是「理所当然」，是神所喜悦的，是祂神的「慈悲」所感动的缘故。

4 B. 基督不是在地上为大祭司，当然祂所献的也不像地上的大祭司

若基督是在地上为祭司，就不能作大祭司，因为已经有照律法献礼物的祭司，而且照律法言，基督既不属利未支派，就「必不得为祭司」。但基督既是「在圣所，就是真帐幕里，作执事」，与地上照律法献礼物的祭司不同，当然祂所献的，也与地上祭司所献的不同了。既然基督所献的比那些人间的大祭司所献的更美而完全，这样人们岂可仍拘执于旧观念，以为基督应当像那些人间大祭司那样地献祭？

5 C. 地上祭司所供奉的事，不过是天上事的影像

这节圣经，一方面解明地上祭司所供奉的事，不过是天上事的影像，好像一个「图样」，使人易于了解神在以后要显明的真理。神在基督尚未降世为人受死，又复活升天在天上的真帐幕里作我们的大祭司之前，豫先藉摩西设立了属物质的帐幕，和其中所供奉的各种事，教导人知道如

何与神交通，事奉神；又借着这些属物质的帐幕中供奉的事所豫表的意义，使人可以明白基督救赎工作的价值，并知道祂成为我们天上之大祭司的紧要。所以基督成为我们天上的大祭司，又把自己献上为祭，正是这些地上祭司供奉之事所要表明的真体。这样，这位天上的大祭司所供奉献上的一切事，当然远胜过地上的祭司，而无须依照他们的方式来供职献祭。另一方面这节圣经也说明了这些地上祭司所供奉的事，虽不及天上真帐幕中的大祭司所作的，但并非毫无用处，因它们是神用以作为「天上事的形状和影像」的；不过人们却不可因先看了形像，反而轻忽了真体。

「正如摩西将要造帐幕的时候，蒙神警戒他，说：『你要谨慎，作各样的对象，都要照着在山上指示你的样式』」。下半节引证摩西造会幕时，受神警告他，要照着山上所指示的样式，作各样对象的事为例，以解明地上祭司所供奉之事是天上事的形像。神在摩西未造帐幕之前，先在山上指示他应造的样式。（这「样式」的意思未必是神给了摩西一个图则，或先作了一个模型，可能是神详细告诉摩西以后，在他心目中就有了一个「样式」的概念。）然后，他才在山下制造。照样，神也在基督尚未在天上作大祭司之前，也在地上使人先有一个「形状和影像」。

3. 耶稣基督是更美之约的中保 (8:6)

6 A. 职任之更美

「如今耶稣所得的职任是更美的」，英文圣经译作「但如今祂得了超越的职任」，这句话把耶稣基督与 4,5 节那些地上的大祭司清楚地分别出来，回到本章第 1,2 节论祂是我们天上的大祭司话题上。既然那些地上祭司所供奉的事，不过是天上祭司的形状和影像，比不上那天上的事，这样，耶稣基督是否已经得了这天上大祭司的职任，一如旧约祭司所豫表的呢？这句话说明了祂确已「得了更超越的职任」（本句中的「更美」原文 *diaphorofteras* 是极优越的意思，与下句中更美之约的更美不同字）。

B. 中保之更美

「正如祂作更美之约的中保」——「正如」把基督得了更美的职任，和祂作了更美之约的中保这件事联系起来。祂如何得了更美的大祭司之职任，一如祂如何作更美之约的中保。祂大祭司之职任「更美」有若干，祂为我们作中保之「更美」亦有若干。祂配作我们更美的大祭司，因祂堪任那更美之约的中保。祂作了神人间立约之中保的工作，是与祂作更美之大祭司的职任相称的，但那些地上的大祭司，既不配为神人间更美之中保，自然也就不能成为更美的大祭司了。基督如何凭祂为人受死赎罪的功劳，作了那用祂自己的血所立之新约的中保——更美之约的中保，也如何因祂用自己的身体为我们一次献上完成了赎罪的事，就得了更美之大祭司的职任；所以祂是我们在天上供职的大祭司，是与人间祭司迥异的。

「中保」*mesitees* 由 *mesos* 「中间」及 *eimi* 「去」二字合成，就是居间者、中人、裨解者的意思。新约共享五次（加 3:20; 提前 2:5; 来 8:6; 9:15; 12:24），都是译作中保，按加 3:20 说：「但中保本不是为一面作的」，可见「中保」乃是要在神与人两方面之间作保的。只有基督能在神和人之间作中保，因祂不但是神也曾经成为人，又曾经为人受死赎罪；所以祂能在神面前为我们的罪作保证，使信祂的人可以得着神「所应许永远的产业」（来 9:15），又在我们面前作了神公义的保证，因

祂既然为我们的罪受了刑罚，神就不能再刑罚那些接受祂赎罪功劳的人了（加 3:13-14;罗 7:6）。本书三次用这个字——「中保」（8:6;9:15;12:24），都是论及祂是这更美之新约的保证者，只有在祂的血的保证下，我们才可以获得新约中的一切福份。

C. 应许之更美

「这约原是凭更美之应许立的」，这句话是解释上句更美之约所以更美的理由。何以见得这约是更美的呢？因为这约是凭更美之应许而立的。这应许所以更美的缘故，因它不是说：「行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着」（加 3:12），乃是说：「信的人有永生」（约 6:37;3:36;加 3:11）。不是凭人的工作乃是凭神的恩典（罗 3:24;6:23;弗 2:8-9），也不是按外表靠人自己的力量「守约」，乃是按心灵，靠那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和圣灵的能力帮助（来 8:10;12:2;加 5:25;罗 8:16）。

注意：本节中共三次提及「更美」，显示新约之较旧约更美有三：

- A. 有更美的大祭司，
- B. 有更美的中保，
- C. 有更美的应许。

4. 旧约之不及新约（8:7-9）

从 7 节起至 13 节的话都是继续第 6 节，证明新约是较旧约更美的。既说基督是更美之约的中保，则这更美之约如何较旧约更美，实不能不加以说明。在此先引证旧约的话，证明旧约不及新约，然后再证明新约之优于旧约。

7 这里的「前约」就是指旧约，「后约」就是指新约。这节圣经由反面说出旧约是有瑕疵的；若旧约是无缺欠的，何须寻求新约？既须另立新约，就证明旧约有瑕疵了。但注意，所谓旧约有瑕疵的意思，不是指律法本身不完全。律法是旧约的内容，是约言，但整个「约」所包括的，不只是约言本身，也包括立约的两方面。虽然约言本身是完全的，圣洁的，但立约之人有一方不守约言时，对整个「约」来说，就有了瑕疵，就不是成功的。所以旧约所以有瑕疵者，并非神方面的不信实，也不是神的话不完全，乃是因为人方面的软弱，没有遵守所立的约，如下文 9 节所说的：「因为他们不恒心守我的约」。新约却没有这种缺点，因它不再是凭人自己去遵守，乃是凭那为我们生在律法下，守了全律法的基督。祂既为我们满足了律法的一切要求，又为我们受了咒诅，就把我们从律法下赎出来（加 3:13），「神又使祂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林前 1:30），使我们只因信，就可以承受新约的福气（加 3:14）。

8 在此「百姓」是指那些在旧约下未守约的人。「指责……」原文有「找到短处」或「亏欠」之意。所以「主指责祂的百姓说……」这句话就是主既找到那些在前约下的百姓的亏欠，就对他们说「日子将到，我要与以色列家，和犹太家，另立新约」（参阅英文圣经，中文圣经之小字，及新旧库译本）。

这几节是引自耶利米书 31:31-34，著者如此引证先知的話，乃要证明旧约之缺欠早在未有新约之前已经见到；而新约之设立，亦早在神的计划中，所以神早已藉先知预告古时的以色列人了。

9 旧约是神与以色列人的祖宗立的，就是出埃及那时的以色列人在西乃山下与神立的，所有外邦列国都没有份（诗 147:19-20;出 19:3-6;申 7:6-16），为要使以色列人在列邦中成为神的选民，与万

民有分别，神的律法典章条例是特别赐给他们的，是他们特有的「产业」（诗 147:19-20;78:5;申 33:4），他们又要世代遵守安息日，作为神与他们立约的证据（出 31:12-17）。所以旧约是特别关系以色列家，对于基督徒并无直接的关系，只有间接的教训。神并未要求基督徒去守旧约，因为旧约不是神与今日信徒立的，我们是在新约下才与神发生关系。（所谓新约，乃是与神在西乃山与以色列人所立的约——旧约——比较来说是新约，希伯来人的信徒以前在旧约之下，现今因基督的救赎，就在新约之下。凭基督之血在恩典下得救之约，与在律法上靠行为得救之约比较来说，那前约既在前所以就是旧约，那后约既在后又替代前约就为新约。但就外邦人的基督徒而论，他们未信主之前，根本就完全不认识神，从未与神立过约，他们一得救，就在基督之血所立的约——新约下——他们只在这个约下才与神发生关系，所以在他们是无所谓新约或旧约之比较的，因他们与神只有一个约的关系，在得救以前并无任何约的关系。）所以我们对于旧约中的一切律例礼仪，并无按字句遵守的义务，乃是按灵意接受其中的教训。摩西的律法是律法下的人生活道德的规范，但在新约恩典下的人，乃是以基督和使徒的教训为生活道德的最高标准；而基督和使徒的教训，已包括了一切摩西律法在道德方面的要求，而且范围更广泛更严格而合用，是限于字句明文的规定（罗 13:8-10;加 5:14）。

但神与以色列家另立新约，却不像与他们祖宗所立的旧约那样，只关系雅各家，乃是关系一切「蒙召的」（9:15），不但关系按肉身是以色列人的人，也关系那些因信心而成为真犹太人的人（罗 2:28-29;7:19-20;4:12），使一切在基督里的，不分犹太人，希利尼人都归于一（加 3:28）。

「我拉着他们祖宗手，领他们出埃及」，这句话形容神对以色列人的爱何等亲切，也显出他们辜负神的爱心何等的大。他们敢与神立约，却不能守约，以致神让他们被赶散至列邦。许多时候我们也是只知道立志，却不实行，只羡慕高尚的属灵生活，却无法达到这种境界，因我们还不知道怎样享用新约的权利。

5. 新约之优于旧约（8:10-13）

按这几节论及神在新约中的应许优于旧约有四：

A. 在新约下，神要将祂的律法写在人的心上（8:10）

10 旧约的律法是写在石版上，但新约的律法乃是写在人的心版上。在此所谓「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的意思，就是神要使他们能以明了祂话语的意义而存记在心里，又使他们爱慕神的话，有能力去实行的意思。如果神的话没有进入一个人的心里，在人心中占有地位，这个人是不可能真心实行神的话的。因为一个人在未实行神的话之前，必定先受神的话感动，深刻在心中，才会实行。使徒保罗对哥林多的教会说：「你们明显是基督的信，借着我们修成的，不是用墨写的，乃是用永生神的灵写的」（林后 3:3）。所以新约律法的优点，就是不限于写在外面的字句，更有神的灵借着真理在人心里所作的感动和引导；使人既然先受了感动，明了其中的正意，又有诚意去实行，就能在实行的时候不觉得负重担，而且存诚实的心去实行。这样神的话就不是只写在书本上的，更是活在人的生活行事上的了。

旧约的律法是在人的外面，把人圈在罪中（加 3:23）。新约的律法是在人的里面，使人活出基督来（腓 1:21）。在旧约时神把以色列人从埃及拉出来，在新约中神要把埃及从我们心中「拉」出去。

B. 在新约下，神要使人与祂有更亲密的关系（8:10 下）

10 下 旧约使以色列人成为神属地的选民，但以耶稣基督为中保的新约，却使蒙救赎的人成为神属天的子民，使人与神有更亲密的属灵关系，不只是一种外表上的关系，更是在生命上、地位上，真正成为神的儿女和百姓。

「我要作他们的神」，这句话已经足够包括一切福乐了。创造万有的神是「他们的神」，还有甚么惧怕不安？「他们要作我的子民」，这句话也已经包括人方面一切应尽的本份，一切应有的信靠、顺服、尊崇，倚赖的态度在内。我们既是神的子民，还有甚么理由使我们可以稍微违背或不信赖祂的旨意？所以我们应当绝对信任祂对我们的每一种安排，顺服祂的每一样旨意，在任何环境任何时候中，都要完全尊崇祂，荣耀祂。

C. 在新约下，神要使人更认识祂（8:11）

11 在此不用各人教导自己乡邻的意思，就是不用像旧约那样，要人将律法逐条教导百姓。按犹太人将各种律例诫命列为六百十三条，这样，即使常常听见律法的教导，也难免有时要请教乡邻弟兄或祭司等。但新约的律法既放在人的心里，以爱为一切行事的总则，又有真理的圣灵，在凡事上教导人明白神的旨意，当然就无须像旧约那样按逐条的律法来明白神的旨意了。事实上，旧约的以色列人，虽然有摩西将神的律法教导他们，并且神为他们显了许多神迹，但他们仍然心中迷糊，不认识神的作为（3:10）。但在新约下的人，借着住在心里圣灵的「教训」（约一 2:27），不论是最大的或最小的，都能藉圣灵的帮助而认识神。

D. 在新约下，神要彻底解决人罪的问题（8:12-13）

12 新约最大的特点和最大的成功，就是彻底地解决了人的罪的问题。惟有新约的中保——耶稣基督——的血，能彻底赎去人的罪（来 9:15），使神宽恕人的不义，「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愆」；不像旧约的祭司，每年献祭无非使人想起罪来（10:3）。注意，本节第二句的「不再记念」，不止是宽恕，而且是永不再想起，完完全全地赦免了的意思。所以在新约下的人所蒙的恩是完全的，下文第 9 章;10 章中继续讲论赎罪的问题。

从 10-12 节一共三次提到「我要……」，这也是新约的优点，这一切恩典都是神自己要给人的，是祂自己为人预备了救法，是祂自己要律法放在人的心里，要作我们的神，我们的责任只是接受与信从而已。

12 本节可为这一段的小结。回到第 6 节「更美之约」的题目上，证明新约是较旧约更美，并且神既在先知耶利米时（上面的话引自耶 31:31-34），已预言要另立「新约」，就显见是「以前约为旧了」，并且「那渐旧渐衰的，就必快归无有了」。著者写信时耶路撒冷尚未被毁，但不过几年，圣城圣殿被毁，整个旧约的制度果然归于「无有」，应验了著者的话。（上文本注解已略提及，旧约时代，圣殿是比祭司更重要的，圣殿一被毁，整个制度就废止；但新约最重要的是大祭司本身之完全，既有这样完全升入高天的大祭司，则不论有无可见之圣殿，供奉的事都不会陷于停止。）

问题讨论

按 8:1 第一要紧的是什么？

基督坐在天上供职，与旧约祭司有何不同？

基督为大祭司亦有所献上的吗？献上什么？对信徒有何要训？

按 8:5 神诫摩西「**要谨慎地照着在山上所指示之样式**」建造会幕的理由是什么？

基督作新约中保，有那三方面的「**更美**」？

旧约是否有瑕疵？第 7 节怎样解释？

旧约是神和基督徒立的约吗？有什么立约的记号？基督徒有遵守旧约的义务吗？请详细解释。

按 8:10-13 撮要论述新约之优于旧约。——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

希伯来书第九章

二. 有更美的赎罪之血 (9:1-28)

上章既已说明，那以耶稣基督为中保的新约，如何较旧约更美而取代旧约，是合乎神藉先知所预言的旨意的。本章则更进一步比较，旧约的大祭司在属地的帐幕中所献的牛羊之血，如何不及新约基督赎罪之宝血，以证明新约之功效比旧约更美。分四层讨论：

1. 旧约祭牲的血并不能使人完全 (9:1-10)

A. 旧约的帐幕是属地的 (9:1-5)

这几节似乎与所要讨论的主题无甚关联，但著者特意先逐一提及旧约会幕中之主要对象，然后才论到在这样的帐幕中供奉的祭司之工作，以表明这些祭司所献的祭物，和其中有关的各种条例，都只不过是「**属世界的**」(属物质界的)，「**属肉体的**」(9:1-10)，「**一个表样**」(9:9)，「**命定到振兴的时候为止**」而已。

1 试将本节比较 8:7 的话，可知本段所要讨论，仍然是连续 8:6 的话，要证明那以基督为中保之新约是更美的。不过 8:7-12 是引用先知的的话以证明，在此则将新旧二约之帐幕、大祭司、所献祭物的血、和有关的条例，一一比较以为证明。

「**原来前约有礼拜的条例……**」，中文新旧库译本作「**原来前约固然也有礼拜的条例和……**」，比较合乎原文的意思（英文圣经也是这样译法）。照这样译法，在语气上有很大分别，这意思就是，前约固然也有礼拜的条例和帐幕，但却未必是更美的，还要看这些条例和帐幕，是否比得上新约的条例和帐幕而定。希伯来人的基督徒们，对于旧约帐幕的贵重圣物，和由神藉摩西宣布的条例，显然仍十分尊重，所以著者用这种语气来向他们讲解，先承认旧约的条例和帐幕也是神藉人所设立的，是贵重的，然后再指出神设立这些的目的，究竟不过是要作「**表样**」，为使人明了神在新约中所要赐给人的恩典而已。所以下节就开始提及旧约圣幕中的主要对象和祭司的主要工作，使他们看出新约如何较旧约更美。

「**和属世界的圣幕**」，特别加上「**属世界的**」几个字，要表明是属地的，属暂时的物质界的，这句话已暗示旧约帐幕和那些条例的「**非永久性**」，因为所有属物质界的东西，都不是永存的。事实上当著者写这封书信给当时的希伯来信徒时，圣殿中的好些圣物已经不存在，甚至在所罗门建圣殿时，会幕所遗留的圣物就已经不全，而在以色列人被掳至巴比伦后，约柜也可能已经失

落，所以在希律王所建的圣殿中，至圣所内已一无所有。（虽然约翰在启 11:19，曾经在异象中看见殿中的约柜，但那只是在异象中所见，实物之约柜已经没有了。）

2 「预备的」就是预备了的意思，所以「有预备的帐幕」这句话不是另一层帐幕的名称，乃是指整个帐幕而说，不过特别指明它是已经预备好了的而已（预备的原文是过去式），也就已经制造了的意思。

「头一层叫作圣所」，就是与至圣所相连，有四层幕幔覆在上面的圣所。在此不提院子和院子内的圣物如铜祭坛及洗濯盆等，只从圣所说起，大概因圣所内的圣物较院子的更为贵重，而且圣所只有祭司能进入，当然比较院子更为神圣而重要，著者在这里既不是要详细讲论会幕，只不过引述其重要的部份，所以就从圣所说起。按这里所论圣所诸物计有：

灯台

是用一他连得精金制成的，位处圣所的南面，中间有一支主干，两边各分出三个枝子，圣经没有记它的尺寸，一般估计它有五呎高，两边叉出的枝子有三呎半横（出 25:31-39;26:35）。所罗门建圣殿时有十个灯台；大概也是照这样式再作九个（参代下 4:7），曾一度被据到巴比伦；后又被带回耶路撒冷（参拉 1:7）。在此所提之灯台是单数，是根据原先会幕中之灯台而论。

灯台是圣所中唯一的光源，祭司要每天清理这灯，使它昼夜发光（利 4:1-4），预表基督福音的真道是世界的真光（约 8:12;林后 4:4），是教会工作的亮光（约 11:9-10;弗 5:13），是人心中生命的光（约 1:4-9;弗 5:8）。教会在世界应当高举福音的真理（神的话）而发光（可 16:15;参提前 3:15），所以灯台也预表教会（启 1:20）。

桌子和陈设饼

是用皂夹木包金制成，位于圣所北面与灯台相对，桌上经常摆设陈设饼十二个，每七日要更换一次，换下来的饼，只有祭司在圣所可吃（出 25:23-30;利 2:5-9）。这饼和陈设饼预表基督是我们生命的粮；在以色列人整个旷野的行程中，这饼桌随着他们前进，照样在信徒一生旅程中，那作我们生命之粮的基督也随伴着我们，供应我们灵性的需要。这饼桌也预表教会常举行的「主的晚餐」是只有成为「祭司」的信徒可以分受的（参林前 11:26-27）。这饼桌既与灯台相对，表示我们应当在祂的光中与祂相交，并彼此相交（约一 1:3-7）。

3 在此「第二幔子」就是指隔开圣所和至圣所的幔子，预表主的身体。当主在十架上死的时候，这隔开圣所与至圣所的幔子从上到下裂为两半（太 27:51），通往至圣所的路，就因祂的受死而开通（来 10:20）。

「又有一层帐幕，叫作至圣所」。这句话显示旧约的帐幕中，圣所和至圣所的阻隔仍存，仍然是「一层」「又一层」的，到至圣所的路未通。在旧约的帐幕中，神和人的交通并不能完全无间。

金香炉

4 「炉」原文即「坛」之意，中文圣经之小字亦作「坛」。所以这「金香炉」就是「金香坛」。不过金香坛原属圣所内的圣物，何以这里却连在至圣所的圣物一起提及，是一个疑问。但须注意的，这里虽然先论幔子才提及金香坛，却未说金香坛是放在至圣所内，只说：「有金香坛」，这「有金香坛」的意思，不是表示是安置在至圣所内，乃表示这香坛是属至圣所所有的而已。按

金香坛虽安置在幔子外，却对着幔内的施恩座，圣经又称这坛为「**耶和华面前的坛**」(利 16:12)，所以这坛虽然是放在幔子外的圣所中，却也算是属于至圣所的物件。况且著者写书信时，圣殿中的幔子已经裂开，这样金香坛究竟是在至圣所，或在圣所，在人的观念中就不像从前那样有清楚的界限。所以著者在简略的引述之中，也就没有严格地照着圣物布置的次序来讲（按圣物布置之次序而论，在圣所中应当是饼桌在先，灯台在后，参 25:23-40;40:22-25；但这里却先论灯台后论饼桌，可见著者并无严格照圣物布置的次序来讲），却特别先提及「**第二幔子**」，以强调旧约圣所之有两层，使信徒看见，那些在这两层帐幕中供奉的祭司，他们的工作并无完全的功效（见 9:6,7）。

金香坛是预表基督是我们的中保；是天上的代求者；藉赖祂代祷之功劳（香气），使我们可以蒙悦纳而站在神前。

包金的约柜

约柜是整个帐幕中最重要的圣物，也是安放在至圣所中唯一的圣物，预表基督是神的独生，是信徒独一的中保，是世人唯一的救主。按这里的记载，约柜内有三样东西：

1. 盛吗那的金罐

是以色列人出埃及时神吩咐摩西要用金罐盛满一俄梅珥的吗哪，存在约柜内，以为记念（出 16:32-33）。按一俄梅珥是一个人一日的粮食（出 16:16），预表基督是我们每日灵性身体的需要和满足，我们应当每日记念神的恩典，以祂的信实为粮。

2. 亚伦发过芽的杖

当时因以色列人不服亚伦为大祭司，所以神吩咐摩西，为十二支派取杖放在约柜前，若第二天那一支派的杖发了芽就表明他是神所拣选作祭司的。次日摩西从约柜前取了十二支派的杖出来，结果亚伦的杖不但发芽而且开花结了熟杏，证明他的职份确是由神所设立的。按枯杖发芽、结果，是死而复活的表明，所以这亚伦发芽的杖是预表基督因从死里复活，证明祂是神所拣选作我们唯一合格的大祭司，所以我们应当绝对信服祂，倚靠祂。

3. 约版

又称法版，法版存约柜内，表明基督心中常存神的律法，祂为我们守了全律法，又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使我们在祂里面可以蒙神喜悦。按这存在约柜内的法版，乃是神第二次重写的，第一次的法版因以色列人犯罪，在摩西下山时已经摔碎（出 32:19;34:1,4,29;申 10:1-5）。这重写而存在约柜内的法版，是要告诉我们，人凭自己无法遵守神的律法，惟有倚赖那为我们成全了律法的基督，才可得神喜悦。

注意：按王上 8:9;代下 5:10 说，约柜内除法版外，并无别物，但这里却说有盛吗哪的金罐，亚伦发过芽的杖和约版。但出 16:33;民 17:10 只说芽杖与金罐存在耶和华面前，未说是柜内；这里说是柜内，可能以色列人在旷野起行时是存在柜内，而王上 8:9;代下 5:10 的话，是在以色列人进入迦南，圣殿建成的时候说的。那时以色列人既不像在旷野时常搬运约柜，芽杖和金罐就无放在柜内之必要。所以在那里说除法版外并无别物。

本节论在约柜上面的东西有两样：

「施恩座」

原文「施恩」是「遮罪」的意思，这座的尺寸长宽与约柜一样，盖在约柜上面，正好将约柜遮密。大祭司每年在赎罪节要带血进入至圣所，弹血在施恩座上，预表基督赎罪的血完全遮盖了神公义之律法的控告，使靠着祂进到神面前的人，可以得着神的恩典（出 25:11;37:6;利 16:14）。

「基路伯」

在施恩座上则有二基路伯——高张翅膀，脸面朝向施恩座（出 25:18-22;37:7），就是这里所说「**荣耀基路伯的影罩施恩座**」的意思，表明他们准备为蒙救赎的人效力，并表明他们始终留意及重视基督为人所成功的救恩（彼前 1:2）。

「这几件我现在不能一一细说」，这句话证明上文著者所论的，不过摘要地列举而已，目的却不是要细说所列举的。著者只想藉以说明下文所要说那更重要的事，使信徒明了属地的帐幕虽然贵重，究竟仍是属地的，绝难与那在天上更全备的帐幕相比（9:11）。

B. 旧约祭司进帐幕是受限制的（9:6-7）

上文既已略述旧约帐幕的主要圣物和布置，在此继续讲述在这样的帐幕中供奉的祭司工作如何。从那些祭司进帐幕的限制看来，就可知道他们工作的有效程度怎样了。若他们自己进这属物质的帐幕，尚且要受许多限制，他们自己进到神面前尚且有阻隔，这样他们怎能使那些前来求献祭的人没有阻隔地进到神面前？所以仅从旧约祭司进帐幕的限制看来，就可知他们工作的果效如何有限了。

6-7 按这两节圣经可得下列的教训：

1. 帐幕中的各样对象预备齐了，众祭司才能开始事奉神。这意思就是，帐幕完全立起来之后，神的荣耀充满了帐幕，众祭司才能开始供奉的事（出 40:34-38）。我们必须预备好一颗圣洁的心，先让神住在我们的心中，然后才能开始事奉神的工作。
2. 只有祭司才能进头一层的帐幕事奉神，照样，只有蒙神选召的人纔能作事奉神的工人。
3. 普通祭司所能进入的只是头一层的帐幕，他们不能作大祭司所作的工作，只能在神允许的范围内作工。我们也只能在神旨意的范围内工作，不能随自己欢喜来事奉神。
4. 旧约祭司在帐幕中所供奉的事，只是属物质和礼仪方面的。他们必须在可见的、预备齐了各样圣物的帐幕中，行崇拜神的礼。这教训我们应当按心灵和新样事奉神，不可只按外表与仪文，不是只在可见的「**圣殿**」中崇拜神，更应在不可见的圣殿中存敬畏神的心（罗 7:7;林前 3:16-17;6:19-20）。
5. 只有大祭司才能进入第二层的帐幕。预表只有耶稣基督才能进入天上的至圣所，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边，作我们天上的大祭司。
6. 旧约的大祭司必须每年一次进入至圣所，每年为百姓赎罪。并且他也只能一年一次进入至圣所，并不能随意进入；但耶稣基督只一次作成赎罪的工作，就长久进入天上的至圣所，并使凡靠着祂到神面前的人，都可以随时来到祂施恩的宝座前。（按利 16:11-15;大祭司在赎罪日不止一次进入至圣所，在此所说「**一年一次**」的意思是指一年之中有一日的一次，不是在那日之中只有一次的意思。）
7. 大祭司进入至圣所的时候，是独自进去为百姓赎罪。救赎的大功是基督所独自成功的，并没

有别人能帮助。

8. 旧约的大祭司进至圣所，没有不带着血去的，但他们是先为自己和本家赎罪，然后才为百姓赎罪；而基督带着流过血的记号进入天上的至圣所，却是只为「百姓」赎罪，不必为自己赎罪（启 5:6-9）。

C. 在旧约帐幕中所献的祭物并不能使人完全（9:8-10）

不但旧约的帐幕是属世的，旧约祭司的工作果效亦有限，在这样的帐幕中所献的祭物，事实上不能叫礼拜的人得以完全，并且整个旧约的帐幕和附属帐幕的各种有关条例和祭物等事，都不过是一个表样而已。

8 「**圣灵用此指明**」就是圣灵用上面所说这些旧约的帐幕和祭司工作的限制等事，「**指明**」某些圣灵所要指明的事情。这句话表示旧约帐幕的制作和各种条例的记载，也是圣灵所启示摩西的。那些制造帐幕的人都是被智慧的灵所充满的（出 35:30-35）。但这并非说旧约的帐幕和有关的条例就是永久性的，因圣灵并非要建立一个属地的帐幕为永久的「**帐幕**」，只不过要「**用此指明**」圣灵所要「**指明**」给我们知道的真理而已。所以我们不但要注意圣灵在旧约藉先知所说的，更要注意圣灵自己现在要向我们指明的。

「**头一层帐幕仍存的时候**」，原文并没有「**层**」字，亦可作「**头一个帐幕**」，下文第 9 节「**那头一层帐幕**」原文也没有「**头一层**」这几个字，所以这句话意思是指旧约的全帐幕仍存的时候，却不是指旧约二层帐幕中的第一层而说。这样全节的意思就是：在旧约的帐幕仍存的时候——在「**帐幕**」所代表的整个律法制度仍存的时候——进入至圣所的路还未显明，人们对藉基督的救赎而进到神面前的福音仍未看得明白。

但这节可有另一个解释，就是这里所说的「**头一层帐幕**」，是指帐幕中的第一层——圣所，「**头一层帐幕仍存的时候**」，就是圣所和至圣所仍未打通，阻隔圣所和至圣所的幔子仍未裂为两半之时，即主尚未受死完成救赎的时候，「**进入至圣所的路仍未显明**」——靠主的救赎而进到神前的福音真理仍未显明。

9 本节首句的原文没有「**头一层**」这几个字，原文只是一个「**那**」字 *eftis*，就是指那分为两层的旧约帐幕，乃是现今基督救恩的「**一个表样**」，是圣灵用以「**指明**」基督的救赎真道的。

「**所献的礼物和祭物，就着良心说，都不能叫礼拜的人得以完全**」。这句话也解释了上节「**头一层帐幕仍存的时候，进入至圣所的路仍未显明**」的一个理由，因旧约的祭物并不能根本除去人的罪，当然就不能使人坦然无惧的进到神面前了。那些犯罪而献祭物的人，虽然经献祭之后，按律法的条文说是已洁净了，但人们既不能不常常犯罪，就不得不常常在犯罪以后，一再用一些身外之物的牛羊牲畜之类来赎罪；这种赎罪的方法，显然不能把一个人从罪恶的权下拯救出来，也不能使他们的良心得到真正的平安。所以旧约帐幕中所献的祭物，除了可以作那「**将来美事的影儿**」以外，这些物和礼的本身，实在没有使人脱离罪恶的能力。

10 在此「**属肉体的条例**」就是属肉身的条例，只能有效于身生命方面的条例。这「**属肉体**」绝非属私欲的「**肉体**」之意。「**振兴的时候**」原文即「**改良**」「**修直**」或「**更正**」的时候，就是新约救恩成功的时候。

本节可作为上文的小结论，上文所论及的帐幕与帐幕中的祭司，以及所献的祭物，连同那饮食洗濯的

诸般规矩……等事，都无非是一些属肉身方面的条例或表样，命定到它们所表明的新约的救恩已经成功时，就不再用这些软弱的，属外表的「表样」，而改用更有效的法则了。

2. 新约基督的血有更完全的功效 (9:11-14)

A. 基督是「将来美事」的大祭司，进入更全备的帐幕 (9:11)

11 「但现在基督已经来到」，上节既已总结以上所讲的「都不过是属肉体的条例，命定到振兴的时候为止」。在此就进一步说明那「振兴的时候」现在已经来到，因那作为「表样」的旧约帐幕所预表的基督——神所要支搭在人间的帐幕——已经道成肉身，来住在人间（约 1:14; 太 1:23），并且祂已经从死里复活，作为我们的大祭司，供职于天上的真帐幕了（8:2）。

「作了将来美事的大祭司」，在此所谓「将来」是与旧约的大祭司比较而言，基督乃是旧约大祭司所预表将来美事的大祭司；这句话也告诉我们，旧约一切所预表的「美事」都在基督身上成全了。不但这样，就是现在和将来，一切神所要给人的「美事」，也都是在基督里面赐给我们的（西 2:9-10）。

「经过那更大更全备的帐幕，不是人手所造也不是属乎这世界的」，这帐幕就是 8:2 所说的真帐幕。在此特别指明基督所进入的，乃是更大更全备的帐幕，因为它是属天的，不能玷污，不会朽坏，又无幔子阻隔，已经开通了到至圣所的路，并且不是只为以色列人，也是为全世界的信徒的「帐幕」。

B. 基督是用祂自己的血献祭，作成了永远赎罪的事 (9:12)

12 新约的大祭司——基督，不但是进入更全备的帐幕，更重要的，是祂赎罪的工作具有永远的功效。那些人间的大祭司既须每年一次进入至圣所赎罪，就证明他们每年所作的赎罪工作至多只能有效一年；但基督「只一次进入圣所」，就成全了永远赎罪的事（7:27），证明祂这一次所献的已经完全，无可加增，并且能继续有效到永远。其所以有如此功效的缘故，因这位大祭司所献的不是牛羊的血，乃是自己的血，那些在地上帐幕供职的大祭司，并没有一人有资格用自己的血为百姓赎罪，反倒要像百姓一样，靠牛羊的血为自己赎罪，惟有这位圣洁完全的大祭司，能用自己的血为百姓赎罪，而「成了永远赎罪的事」。

注意：基督不是永远在天上不断为我们赎罪，乃是一次在十架上为我们赎了罪，就永远作我们天上的大祭司，祂那一次赎罪的功效继续到永远。

另一方面，像这样用自己的血赎罪，而成全到永远的大祭司，这属地暂时的帐幕，显然不合于作为祂供职的地方，而必须供职于天上更美的帐幕中。

C. 基督宝血之功效远非牛羊的血所能比 (9:13-14)

13-14 按旧约赎罪祭的祭牲中以公牛犊和公山羊为最贵重。凡受膏的祭司或全会众误犯了罪，就要用一只没有残疾的公牛犊为赎罪祭（利 4:1,3,12,13）。若是官长或百姓误犯了罪，就要用一只无残疾的公山羊或母山羊为赎罪祭（利 4:22,23,27,28）。除了这些赎罪的牛羊为误犯罪的人赎罪以外，大祭司还另外用一只无残疾未负轭的红母牛，宰杀焚烧，将母牛的灰收存，为那些沾染了不洁（如摸了死物或坟墓等）的人，调制除污水，洒在他们身上，使他们得洁净（民 19 章）。若这些牛羊的血和母牛犊的灰所调的除污水，尚且能叫人身体得洁净，何况神儿子基督的血，岂不更能洁净我们身体灵魂一切的污秽么？所以单就牛羊之卑贱与基督之尊贵比较，就显见基督之

血的功效远非牛羊血之功效所能比了。在此论基督——新约大祭司所献的祭物——之血的功效有五个特点：

1. 是藉永远的灵而献

旧约的祭物都是藉人间祭司而献，但基督是新约的祭司，也是新约的「祭物」。祂怎样自己将「自己」献上？是藉永远的灵（圣灵）而献，祂是由圣灵感孕而到世上，由圣灵引导而胜过试探，靠圣灵能力而行事（太 1:20;4:1;约 3:34），祂一生完全顺服圣灵而献上自己，直到十字架上。

2. 是无瑕无疵的献给神

我们今日的奉献能成为圣洁而可蒙悦纳的，乃因先蒙祂的血洁净，才成为圣洁的，神所喜悦的（罗 12:1）。但祂本来就是无瑕无疵完全圣洁的。那些无残疾的牛羊，不过按表面说是无瑕无疵而已。但基督不论按心灵或德性方面说，都是无瑕无疵的。像这样无瑕无疵的「祭牲」，才是真正合格的赎罪羔羊，能以完全满足神公义律法一切的要求。

3. 是能洗净人心的

牛羊的血只叫人按外表律法手续上得算为洁净，究竟不能改变人的心，使人的心成为清洁。但基督的血能完全洗净人的心，消除一切良心的不安和控告；又使人得着清洁的心，可以向神无愧，向人显出基督的慈爱。

4. 是能除去人「死行」的

「死行」就是那些灵性死了的人的行事，是走向死亡，属于死亡，在罪和死的律之下，无生命能力，不为神所喜悦，出于取死的身体，使人失去与神交通的行事。牛羊的血虽能使人暂时免去肉身的死刑，却不能除去人的死行。但基督的血不但能救人脱离永火的死刑，并能除去人的死行，使人脱离罪和死的律，在生命圣灵的律下得着释放（罗 8:2）。

5. 是能使人事奉永生神的

神是个灵，拜祂的人必须用心灵诚实拜祂，所以污秽有罪的心，是人敬拜事奉神的拦阻。神又是永生的神，那些仍在掌死权的魔鬼手下的人，不能事奉永生神。现今基督的血既能洗净人有罪的心，又除去人的死行，使人得与永生神的性情有分（参彼后 1:4），就能使我们用诚实清洁的心，顺从赐生命之圣灵的引导，而事奉永生神了。

3. 基督的血是立新约的根据（9:15-22）

上半章已经证明基督的血，如何比那些由人间祭司献于属地帐幕中的牛羊之血，更为有效而完全。在此就继续解明，像这样有完全功效的赎罪之血，就是新约的中保——基督——立新约的根据。虽然新旧二约都是用血立的，但旧约是用牛羊的血立的，没有完全的功效，新约却是根据基督更美之血立的，使所有「蒙召之人」都可以得着所应许的福份。

15 「为此」就是为上文所说的：祂藉永远的灵将自己无瑕无疵献给神，祂的血能真正洗净人的心，能除去人的死行，使人事奉永生神。祂既作了新约的中保，祂的血是祂立新约的根据，又是祂作我们新约之中保的根据。既然基督的血有这样完全而永久的功效，这样，凭基督之血所立的新约（林前 11:25），就取代了旧约（来 8:7），而作新约之中保的基督，也取代了旧约的中保摩西了。

比较本节与 8:6,7 的话，显见这里所讲论的，仍然是继续阐释来 8:6,7 基督为更美之约的中保，及新约之取代旧约的理由，因新约不但有更美的律法——写在人心里的律法；更美的帐幕——不是属乎这世界的；更美的大祭司——是死而复活的；并且有更美之血——基督的血，为立约之根据的缘故。

「既然受死赎了人在前约之时所犯的罪过」，这里的「前约之时」中文文理圣经、新旧库译本及英文圣经都是译作「前约下」，这句话显示旧约牛羊之血所献的祭，究竟未除去人的罪，旧约凭牛羊之血赎罪者，实际上乃是凭牛羊之血所预表基督的血来赎罪而已。所以基督流血受死，不但为在新约下的人赎罪，也是为旧约下那些相信牛羊之血所预表救赎主之血的人赎罪。

「便叫蒙召的人」就是 3:1「同蒙天召」的人，也就是罗 8:28「按祂旨意被召的人」。

「得着所应许永远的产业」，注意比较 8:6「这约原是凭更美之应许立的」，可见本节指明了 8:6 所说更美应许之如何更美，就是能使在这新约下的人，得着所应许永远的产业，这「永远的产业」即彼前 1:4 所说「……不能朽坏，不能玷污，不能衰残，为你们存留在天上的基业」。

16-17 这两节中遗命的「命」原文 *diatheeke* 就是「约」的意思，与上文 15 节新约的「约」字同。圣经这样用「约」字作遗命有特殊的意义。「约」与「遗命」有些不同，「约」乃是双方订定的，双方遵守的；「遗命」却只由立遗命者单方面订立，而在立遗命的人死后就由承受遗命的人白白承受。在此圣经以基督新约的福份——即上节所说：「所应许永远的产业」——比作基督的一种遗命，以解明基督何以要为我们死的理由。基督若没有死，则新约的福份对于信徒犹如立遗命的人尚未死，他的「遗命」尚未发生效力一样，对承受遗产的人，未能有什么益处，并且所立的遗命仍可能更改。但基督死了，就使新约的福份对于我们好像立遗命的人已死，他的遗产可以归承受产业的人白白承受，所立的遗命也就永不更改了。所以基督必须流血受死，新约才能发生功效，换言之，新约既以基督受死的血为根据，就证明比旧约更为确实而有功效了。

18 「所以」连接上文，这意思就是既然新约是凭基督受死的血而立，又因基督的受死而发生功效，永不更改，所以神在立旧约的时候——立那为新约之「影儿」的旧约之时，也是用血立的，这样前约才适宜于预表后约。

19-22 这几节是追述摩西当日在西乃旷野立旧约的情形（参出 19 章及出 24 章），这样追述的目的，是要证明 18 节的话：「所以前约也不是不用血立的」是确实的。虽然这件事对希伯来信徒，已经是人皆知的；但写圣经的人仍然喜欢引述圣经本身的话，来作他说话的根据，可见受感写这卷圣经的人，虽然自己所写的也就是圣经，但他未受感写圣经之前已经对圣经极其尊重，看圣经的话有无上的权威和能力，是他说话行事最有力的根据和规范。所以现今凡是被神使用传扬圣经真理的，也必定是对圣经有无限敬重爱慕又喜欢引用的人。

按这几节简短的追述中，除了证明旧约的确也是用血立的以外，也使我们可见旧约确是预表新约：

A. 摩西将律法诫命传给以色列人，是基督将从神所领受的启示教训传给我们的预表（申 18:18；约 8:27-28）。

B. 摩西用牛羊的血和以色列人立律法之约（出 24:6,8），是基督用祂自己的血立新约的预表（林

前 11:25)。

C. 摩西用牛羊的血洁净帐幕和其中的器皿，因为「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是基督用自己的血使我们从罪恶污秽中得洁净的预表（启 1:5）。并且表明只有基督的血，才能使我们心中的罪恶得洁净，因为惟有基督曾为我们的罪受了神的刑罚（彼前 2:42）。

4. 基督的血洁净了「天上的本物」（9:23-28）

23 「照着天上样式作的对象」，就是上节所说的「帐幕和各样器皿」，那些作为「天上本物」影像的帐幕和各样的器皿，既然要用牛羊之血去洁净，「那天上的本物」自然要用更美的血去洁净了。但在这里「天上的本物」是指什么，何以也要血去洁净？这是本节中最重要的问题，有两种解释：

「天上的本物」指人的灵魂

因摩西用牛羊的血洁净那些照着天上样式作的器皿，使它们合乎地上帐幕的使用，无非预表基督用己之血洁净人的灵魂，使他们成为圣洁，合乎天上的样式，可以作神的器皿。人的灵魂，更是属灵之「物」，基督既是进入天上的圣所，所洁净的当然是那些原本属天之物——人的灵魂，使他们仍归于天了（按天上的本物原文可译作属天之物）。

「天上的本物」是指天上的「真圣所」

因上下文都是以这地上的帐幕预表天上的真帐幕，并且本章一直以属地与属天的这两个帐幕作比较来讨论，上句「照着天上样式作的对象」既是指属地的圣所，则「天上的本物」当然是指天上的真圣所了。既是这样，何以天上的真圣所也需要洁净？解释如下：

A. 在此「但那天上的本物，自然当用更美的祭物去洁净」，是与上文论及属地的帐幕要用牛羊等祭物去洁净比较而言。目的在讲明基督的血之更美，不是只在这世界有效，在天上也同样有效。人间的祭司进属地的帐幕既须要带牛羊之血，则天上的大祭司进天上的真圣所，当然要带更美之血——基督的血了。

B. 按摩西曾照神的吩咐用血洁净帐幕和各样器皿（出 29:12;利 8:5-19;16:14-15;代下 29:22），却不是这些器皿本身有罪，乃是要教导人明白所有出于本来的不够得神的喜悦，惟有经过宝血的才能得神喜悦。

C. 天上的圣所需要基督的血去洁净，这意思并非天堂本身有罪恶，乃因人的罪恶虽然是在地下犯的，人的罪案却存记在天上，呈现在神的眼前；但基督为我们作成了「永远赎罪的事」，「进了天堂」，祂的血使人的罪不再呈现在神的眼前，结果就洁净了天堂。

24 本节继续解释基督的血所以更美的理由，因祂为我们受死流血之后，并非带着祂的血进入「人手所造的圣所」，乃是带入「天堂」，（天堂原文里就是「天」的意思，与上节的「天」同一字。但上节的「天」是多数式，本节则系单数式。）为我们显在神面前，使我们可以随时靠祂流血的功劳，进到神面前，可以得神的怜恤、赦免、恩助、保守、应允等属灵的福气。

25-26 基督必须受死流血的另一个原因，因为祂更美的血不但是带到非人手所造的真圣所内，并且祂只要一次献上自己，带着自己的血显在神面前，就成功了赎罪的工作，无须多次地带血进到神前。那些人间的大祭司，每年带着牛羊的血进入至圣所，但去年所杀的牛羊绝不能留到今年再

献，所以他们每年都要另外杀牛羊为祭，将牠们的血带入至圣所。这位天上的大祭司，所进的既是天上的真圣所，需要带祂自己的血进入。若祂的血也只有暂时功效，仅能赎一年或一个时期之人的罪，像人间的大祭司一样，每逢进入至圣所都另外杀牛羊带血而入，这样，祂岂不是从创世以来就必须多次受苦流血了么？但基督的血远胜于牛羊，且有永远的功效，所以祂只「在这末世显现一次」，就作成了除罪的工夫，永远在真圣所内供职了。

27-28 上面是以地上的大祭司之带血进入至圣所为比喻，以解释基督须要流血的理由，和基督的血如何更美而有效。在这两节中，再以一种比较普通的定理来说明基督受死流血是出于神的定旨，就如「**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是出于神的定旨，是人人都不能否认推翻的定理，「**像这样**」基督的受死流血，并要「**第二次显现**」，也是出于神的定旨，是人所应当接受又不能推翻的事实了。

按这两节论及神的定命有两方面：

第一方面关于人的「定命」

A. 在今世

「**人人都有一死**」。自从亚当犯罪以后，所有亚当的子孙，不但在灵性上是「**死人**」，在身体方面也成为必死的，这是神的「**定命**」（创 1:17;3:19）。既然「**人人都有一死**」，是人所不能推翻的「**定命**」，这样，我们就应当趁着这短暂的人生，寻求有意义的生活，和那些能够存到永久的事物，使我们的肉身的死不是死在罪中，乃是在基督里而死，既息了今生的劳苦，又得享永生的福乐（启 14:13）。

「**人人都有一死**」这个定命，对那些有信心的人，是有例外的。在旧约时代有以诺和以利亚，未经过死就被接到神那里（来 11:5;王下 2:1-11），在新约时代那些到主再来仍活着的信徒，也要不经过死而变化被提，在空中与主相会（帖前 4:17）。

B. 在来世

「**死后且有审判**」，既然神定命人人都有一死，人人就果然都有一死，这样，神命定死后且有审判，当然人死后也就有审判了。人们既知道无法凭自己的方法逃避死亡，却幻想能幸免死后的审判，这完全是自欺自误。神所给人的今世，乃是使人可以利用这今世的机会以图谋来世。但人们是否善用神所给的机会，以寻求永世的物，使神可以接他们到永生里，或使他们到永火里去？在死后必判明。这死后的审判，使人在生前一切隐藏的或显露的罪恶，一切虚饰的善行或信仰，都无法站立得住。所以我们若确实相信死后的审判，就必在今世寻求真实的信仰，和表现真信心的真善行了。

第二方面关于基督的「定命」

A. 在这末世

「**基督既然一次被献，就担当了多人的罪**」。注意这节的第一句「**像这样**」，显明基督的一次被献担当多人的罪，正像上节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一样，是出于神的定命；这个定命不是神对人的什么要求，乃是神为人的大牺牲，所以这是一个极奇妙的「**定命**」。虽然神曾命定「**人人都有一死**」，而且死后有审判，但神也定命基督要一次被献，以担当多人的罪（路 22:22;24:25;

徒 2:23)，所以人们应当趁着今世，接受基督赎罪的功效，使他们可以逃避死后的审判。

「**担当了多人的罪**」，有两方面的意思：一方面表明虽然基督的被献可以担当所有人的罪，但并非所有人的罪都被祂担当了，只有那些信赖祂宝血功劳的人，罪才能被祂担当。所以圣经说担当了「**多人**」的罪，而非所有人的罪。另一方面这表明基督的被献是胜过牛羊被献；因为牛羊被献只不过能暂时担当一个人，或一群人的罪，以作为「**后事的影儿**」，但基督的被献赎罪，不但有永远的功效，且有为所有人赎罪的功效。

B. 在将来

「**要向那等候祂的人第二次显现，并与罪无关，乃是为拯救他们**」。这里论基督「**第二次显现**」和基督第一次的显现有三点不同：

1. **是将来的**：基督第一次显现是已过的历史事实，但祂的第二次显现则是将来的。这「**将来**」不是一个遥远的将来，乃是一个不可知的最近之「**将来**」；虽然我们不知道祂什么时候来（参太 24:36），但我们可以知道祂必要快来（参启 22:20），并且根据第一次显现，祂既是这样真确地照着神的定命而「**显现……被献……担当了多人的罪**」（参路 1:31,35;2:11;约 19:36,37;徒 2:22-36），就可确实知道祂也必照神的定旨第二次显现。

2. **是要向「等候祂的人」显现**：基督第一次显现是为着世人，作世人的救主，但祂第二次显现，却特别关系已经信祂的人，就是那些因信等候祂显现的人。所谓「**等候**」祂的意思，就是在凡事上准备迎见祂，盼望祂快来的意思。

3. **与罪无关，乃是要拯救他们**：基督第一次显现是为担当多人的罪，但第二次显现却与担当人的罪「**无关**」，因祂第二次来的工作不是赎罪，乃是为迎接信祂的人。

「**拯救**」，在原文是名词不是动词，可译作「**救恩**」。这里既说与罪无关，又说要拯救他们，显见这拯救不是拯救脱罪的意思，乃是指信徒将来身体得赎的得救（林后 1:10），已往的得救，指罪得赦免，重生为神的儿女，因着信而在基督里成为新造的人的经验——「**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约 5:24）。「**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林后 5:17）。现在的得救，指已经信主得救的人，现今在生活上或灵性上受试探或危险时所蒙的拯救——参「**因为我知道这事借着你们的祈祷，和耶稣基督之灵的帮助，终必叫我得救**」（腓 1:19;参徒 5:19;12:11;提后 4:17;犹 23）。「**我真是苦阿，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罗 7:24;参来 2:18）将来的得救，就是这里所说的得救，所有得救的人，都被接到主那里，带着荣耀的身体与主永远同在，完全经验主的完全救恩（参帖前 1:10;5:23-24;提后 4:18;后前 1:5）。

问题讨论

按 9:1-5 略述会幕的布置。其中金香坛何以与约柜并提？

约柜内有那三样物件？各有何灵训？

为什么王上 8:9;代下 5:10 说约柜内除法版外并无别物？

约柜之上有那两种物件？各有何灵意？

9:6-7 显示旧约祭司进帐幕受什么限制？

「**头一层帐幕仍存的时候**」有那两种解释？

「命定到振兴的时候」是什么时候？

基督的宝血有那五种功效？

「赎了人在前约之时所犯的罪过」何意？

解释 9:16-17 之「遗命」与「约」之分别。

9:19-22 中有那三件说明旧约预表新约？

什么是天上的本物？何以须要洁净？请详细解释。

9:27 提及神的命令有那两方面？——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

希伯来书第十章

三. 有更美的新活路 (10:1-25)

新约之所以比旧约有更美的功效，不但因新约有更美的中保，更美的赎罪之血，且因新约有更美的新活路。这又新又活的路，是基督用自己的身体献上为赎罪祭而开通的，使一切靠祂的血洁净了罪污的人，都能坦然无惧地进到神面前，而无须倚靠人间的大祭司替他们朝见神。按 9:8：「**圣灵用此指明，头一层帐幕仍存的时候，进入至圣所的路还未显明**」的话，已反面暗示，在新约下至圣所的路已开通，在此则更清楚地讲论。但这里著者要开始讨论这重要的真理之前，先总结上文所讨论的，明说律法下所献的祭物「**断不能除罪**」，然后阐明基督献上自己所成的功效以为勉励。

1. 律法所献的祭不过是「影儿」，不能除罪 (10:1-4)

这几节中著者再重复地申述律法对于赎罪工作之无效，圣灵这样感动写圣经的人，一再反复地论及这题目，显示人们对律法功用之误解，乃是想明了基督救赎功勋的最大阻碍。并且这种以为靠律法可以除罪的观念，是深入在热心律法的人心中，必然要一再地辩明才能改变他们的思想。这里有三点证明律法在除罪的工作上无效。

A. 律法是影儿，不是真像 (10:1 上)

10 上 按 8:5;9:9-10，已经讲过同样的话，但这里总结上面所讲过的，再加以清楚地说明。「**律法既是将来美事的影儿……**」，这「**既是**」显明这里的话是总括上文所得的结论，既然律法只是将来美事的影儿，不是本物的真像，当然不能除罪了。「**影儿**」不过是「**真像**」的一个表样，以表明「**真像**」将会有的功效如何，而「**影儿**」本身并无如「**真像**」所有之功效，这乃是极明显的道理。所以我们如果接受圣经以旧约律法为新约恩典之预表的这种解释，就不致于对新约的恩典取代了旧约的律法这件事有什么疑虑了。

这里的「**律法**」和「**影儿**」都是单数式，显明著者是以整个旧约律法为一个预表，而不是以律法中的某部份为「**影儿**」，某部份则不是「**影儿**」。旧约的各种律法都是使人知道自己是该死的罪人（罗 7:7-13;3:20），而所献的各种祭，无非都是教导人知道自己需要一位赎罪者，代替自己担负罪刑（参利 16:11;约 3:29;彼前 2:24）。但这些使人知罪的律法和使人知道须要赎罪者的「**祭**」，都只不过是将来美事的影儿，告诉人那真正能赎人罪的基督，祂的血有何等的功效，并告诉人他们须要一位怎样的赎罪者，

才能使他们「得以完全」。

B. 律法的祭不能使人完全 (10:1 下-2)

1 下-2 按这两节有两件事使我们可以知道旧约按律法献的祭，不能使人完全：

1. 因律法的祭是每年常献的

既然每年要常献同样的祭物，年年重复，就是显见每年所献的都未使「那近前来的人得以完全」(参 9:9)，所以才须要每年继续地献祭，否则献祭的事早已停止了。

「每年常献」这句话也表明著者在这里，是以大祭司在赎罪日的工作(利 16 章)为讨论的背景，按大祭司在每年大赎罪日(即赎罪节)的一切工作，都是基督救赎工作的预表，所献的祭，也都是在平常每日、或每安息日、或月朔所应当献的祭以外，特为赎罪的工作而献的。

2. 因律法的祭不能真正洁净人的心

这种赎罪的祭并不能使人的良心不再觉得有罪，显见旧约所献的祭，并没有真正替人满足律法的要求，抵受人应受的一切刑罚，只不过作一个替人抵受罪刑的表样而已。所以人的良心并不能因此不再觉得有罪。另一方面，旧约的赎罪祭，既然只按律例礼节使人得了礼仪上的洁净，并未实际洁净人的心，这样人在献祭之后，内心仍像以前一样充满犯罪的意念，当然他们的良心无法「不再觉得有罪」了！所以，这些祭物，只可以感发人的良心，觉悟赎罪之需要，却不能洁净人的良心。

C. 律法下所献的祭物不足抵消人的罪 (10:3-4)

3-4 律法的祭不但不能使人得以完全，或良心得着完全的平安，反倒使人每年想起罪来，每年要重新献祭。这正好证明以往逐年所献的赎罪祭，并未除掉人的罪，所以每年赎罪的结果，不过使人每年都想起自己须要赎罪，使人每年都觉得仍须等候那完全的救赎主来到而已。

「因为公牛和山羊的血，断不能除罪」，公牛和山羊是大祭司在赎罪日所用的主要祭牲，是赎罪祭牲中最贵重的，虽然这样，牠们仍然「断不能除罪」。这句话指明旧约律法的罪所以不能叫人完全，洁净人良心的根本原因，是由于所用的祭牲实际上并不足以抵赎人的罪。没有灵魂的牲畜，当然不能抵偿有宝贵灵魂的人的生命，用卑贱的牛羊为人宝贵的灵魂赎罪，当然不能满足神公义的要求，而使人的良心无愧。所以牛羊的血只可以作「表样」，使人明了基督的血为人赎罪的原则，却没有真正除罪的功效，这乃是显而易见的。

2. 基督献上自己为祭才是「真像」，能以除罪 (10:5-18)

上文既已说明按律法所献牛羊的祭不能除罪，在此就开始从正面讲论，基督献上自己为祭才是「本物的真像」，是能确实除罪的；因为基督这样献上自己，不但完全合乎神救赎的预旨，而且祂献上自己为祭之后，确已成功了永远赎罪的事，在神的右边坐下，为我们开通进入至圣所的新活路。这证明祂既是完全的祭司，又是完全的祭物。像这样的祭司和祭物，是只有新约才有，绝非旧约所能有的。

A. 基督献上自己为祭，合乎神的定旨 (10:5-10)

这几节圣经，是著者引用旧约诗篇的话，证明基督是旧约所预表之「本物」。人们不但不可因基督受死十架，而疑惑祂不是救赎主；反之，祂这样献上自己为祭而受死流血，正合乎旧约的预表，并且合乎神藉诗人所预言的旨意。

5-7 这几节是引用诗 40:6,7 的话，但与原来的话不完全一样，因著者引用的不是希伯来文圣经，而是

旧约希腊文译本圣经，但无论如何，圣灵既感动写希伯来书的人如此引用，就显明圣灵以为著者这样的引用法，正合乎圣灵藉诗人所要表达的原意，后者适可以作前者的「注解」。

「所以……」连接上文，既然律法只是美事的影儿，所献的祭不能洁净人的心，公牛和山羊的血不能除罪，所以基督到世上来的时候，就不再像律法下的祭司那样，仍以牛羊为人献祭赎罪，而是以祂自己圣洁的身体为人献上为赎罪祭。

「基督到世上来的时候，就说……」。这句未必表明基督到世上来的时候，曾说过：「神阿，祭物和礼物是你不愿意的，你曾给我预备了身体……」的话。这意思乃是基督藉诗人的话曾如此说过；或是基督虽未用言语这样说过，但基督到世上来时其行事生活正是像这里所说的一样；也可能基督在世上曾这样引用诗篇的话说过，不过四福音未记载而已。按福音中，曾记载主说过类似这样的话，如太 9:13;12:7;约 4:34;5:30;6:38;7:16 等。

「神阿，祭物和礼物是你不愿意的，你曾给我预备了身体；燔祭和赎罪祭是你不喜欢的」。注意这里的话和所引的诗 40:6 原来的话稍有不同：按原来的话是：「祭物和礼物你不喜悦」，在这里则是说「祭物和礼物是你不愿意的」，可见诗篇上说「你不喜悦」的意思就是「是你不愿意的」；在诗 40:6 说「你已经开通我的耳朵」，在这里则是「你曾给我预备了身体」，可见「你已经开通我的耳朵」也就是「你曾给我预备了身体」的意思。按出 21:5,6;申 15:12-17 的条例，在旧约时，若有奴仆愿意终身服事主人不离开，就要用锥子穿他的耳朵，使他终身归主人作奴仆，所以诗 40:6 说「开通我的耳朵」就是使我终身完全顺服听从主人的意思，而在这里所说：「你曾给我预备了身体」的意思，也是和「你已经开通我的耳朵」的意思相同。但这里特别用「你曾给我预备了身体」，是特要强调基督道成肉身的事实。基督原是与神同等，并没有血肉的身体，却顺服神的旨意，取了奴仆的形状，亲自成为血肉之体（参腓 2:6-8;来 2:14），为人人尝了死味。所以神给基督预备了身体，使祂道成肉身这件事，不但表明神的大爱，更是最能表现基督绝对顺服听从神旨意的态度，正像奴仆自愿穿通耳朵顺从主人一样。在诗 40:6 说「燔祭和赎罪祭非你所要」，在这里则说「燔祭和赎罪祭是你不喜欢的」，可见诗篇所说「非你所要」，就是「是你不喜欢」的意思。所以，这里所引诗篇的话，虽在字句上稍有不同，意思却完全一样，写诗篇的人和写希伯来书的人，既都是由圣灵的感动而写，显见圣灵以为这些话的意思并无分别，而可以通用；并且圣灵借着写希伯来书的人这样带解释性地引用，就在引用的时候，解释了诗篇上的意义了。

「那时我说，神阿，我来了为要照你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经卷上已经记载了」。引自诗 40:7；也与上文一样，字句并不完全相同，但意思一样。本节论及基督有两方面：

1. 基督来是要照神的旨意行

基督这样来到世上，献上自己为祭，不但合乎神的旨意，而且是出于神的旨意。祂在世上的一切生活工作，都是以神的旨意为依据（约 3:34;5:30;6:38），这样照神的旨意而行的生活，才能真正满足神对人应有的圣洁生活的要求，比祭物和礼物更为神所喜悦。

2. 基督的事是旧约已经记载的

「在经卷上已经记载」，这经卷当然是指旧约的经卷。主复活后曾向往以马忤斯的两个门徒，「从

摩西和众先知起，凡经上所指着自已的话，都给他们讲解明白了」（路 24:27）。可见旧约的经卷早已预言及基督受死复活的事，所以本书著者特引用诗篇的话，证明基督这样流血赎罪，开通了到神前的新活路，不但合乎旧约的预表，且合乎旧约的预言。

在此应注意的是，大卫说这话的时候，在著者写本书时约一千年以前，仍在律法时代之中，但那时圣灵已经借着他说出律法下的祭礼和祭物，并不能满足神的心意——「**祭物和礼物是你不愿意的……**」。这样，现今在基督已经来到的新约时代中，岂可仍恋恋于旧约「**软弱无益**」不能除罪的「**影儿**」，而不完全专心靠赖基督更美之血的功效么？

8-10 这几节是受感写希伯来书的人，就上面所引诗篇的话，照他自己所领会的，引申出来的结论，这结论包括两点意思：

1. 照以上所引的经文，既以那些按律法献的「**祭物和礼物，燔祭和赎罪祭**」都是神所「**不愿意……不喜欢的**」，以后又说「**我来了为要照你的旨意行**」，可见基督照神的旨意来到世上，又照神的旨意献上自己，才是神所喜悦的祭。所以，基督这样地来到世上，乃是要「**除去在先的**」——除去旧约和旧约下不能除罪的祭礼；「**立定在后的**」——立定新约，和新约下有效的赎罪法则，就是以祂自己为赎罪祭性的救赎法。

「**除去**」原文 *anaipei* 即废除的意思，这个字在使徒行传中多次译作「**杀**」字（徒 3:23;5:33;7:28;9:23-25;10:39;12:2 及徒 13:28;16:27），即杀弃之意。

「**立定**」原文 *steese* 即站立的意思。

「**在先的……在后的**」 *pro{ton.....deuteson*，意即「**第一的……第二的**」，就是指旧约和新约而言，这两个字在 8:7 译作「**前约……后约**」。

2. 既然「**除去在先的，立定在后的**」是神的旨意，我们凭这旨意——凭这不再靠旧约的祭，而是靠新约有效的赎罪法的神——旨靠耶稣基督只一次献上祂的身体就得以成圣了。

「**成圣**」原文 *eegiasmenoi* 是众数、被动、现在完成式，这意思是我们因靠基督一次献上自己，就因祂的献上自己而得以被成圣，这「**成圣**」的工作已由基督所完成。所以这里的「**得以成圣**」，不是注意信徒灵性上靠着圣灵所过的成圣生活，乃是注重耶稣基督一次献上祂身体的果效方面，由于祂这样一次献上身体的结果，就使我们这些靠着祂献上自己功效的人，成圣归神。

这「**成圣**」*eegiasmenoi* 的字根 *agiazof* 是分别为圣的意思。主耶稣在最后遗训中为门徒祷告时，曾说祂为门徒「**自己分别为圣**」，约 17:19 的「**分别为圣**」原文就和这里所用的「**成圣**」是同一个字，这字在约 10:36 也是译作「**分别为圣**」。

B. 基督献上自己为祭的结果，确已成功永远赎罪的事（10:11-18）

11-13 按祂在神的右边坐下可知

上文已经多次比较说明基督是更美和完全的大祭司，这里再以基督为大祭司的赎罪工作，如何比人间祭司更完全之事实，来证明祂献上自己的结果，确已成功赎罪的事。按这里比较人间的大祭司与基督为大祭司之不同有五：

1. 人间的祭司的「**站着**」事奉，表示他们仍在工作中，他们虽然献了许多祭，但并未完成他们的工作；「**站着**」也表示他们的地位不够尊荣，是仆人不是主人。但基督是「**坐**」在神的右边，

表示祂赎罪的工作已完成，祂地位尊贵无比。

2. 人间的祭司是屡次献上同样的祭物，但基督只「一次」献上，就成功赎罪的事。凡是作了还要再作的，都表明以前历次所作的都作得不好；凡一次作了就无须再作的，就显见那一次所作的已经完全作好。基督只一次献上自己就无须再献，可见祂那一次的献上，已经完全作成赎罪的工作了。

3. 人间的祭司是在地上的帐幕献祭，但基督虽在地上献上自己，死在十字架上，却是在天上神的右边作大祭司。

4. 人间的祭司所献的祭是「永不能除罪」的祭，但基督所献的乃是「永远的赎罪祭」，有永远除罪之功效。

5. 人间的祭司只照着律法献祭，完成赎罪的礼节，并未击败那陷人于罪中的仇敌——魔鬼；但基督献上自己为赎罪祭的结果，也同时击败了人的仇敌魔鬼（来 2:14-15），又从死里复活，胜过死亡，使接受祂救赎工作的人，也有份于祂的得胜。

「从此等候祂仇敌成了祂的脚凳」，在本书的 1:13 中已提及，表示祂所获得的胜利，乃是得胜有余的完全胜利。

14 按祂「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可知

注意「一次……永远」，这两个字都是本书重要的常用字，也是基督救赎工作的特色，祂既一次献祭，就使那些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从这样「献祭」的果效看来，可见祂献上自己的结果，确已成功了永远赎罪的事。在此「得以成圣」与 10 节的「得以成圣」，同样是指那些被分别为圣归神的人，就是接受祂赎罪功劳而得救的人。「永远完全」这句话原文是在「叫那得以成圣的」之前，即「祂永远完全了那些被成圣的人」，所以这里的完全，也不是注重人方面的工作，乃是注重基督方面救赎的功效。祂一次献祭的果效，不但使那些因信而在祂里面的人「得以成圣」，且使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所以这「完全」是指地位上的完全，不是生活上的完全。

在新约救赎恩典下的人，只一次信入基督里，与祂同死同复活，就永远成为圣分别归神的圣徒（林前 1:2），是神的儿女而不再是外人（约 1:12；加 4:6-7；弗 2:19）。我们不需要每年一次来重新信靠基督，一年一次成为神的儿子；或是犯了某些罪以后就不再是神的儿女，而要再一次信耶稣为救主，以便再一次成为神的儿女。虽然信徒犯了罪，也应当赶快悔改，靠赖基督赎罪的功劳以得着赦免（约一 1:9；2:1-2），但这并不能使我们失去「永远完全」的地位；因为这「永远完全」的地位，不是根据我们的工作获得的，乃是凭基督「一次献祭」所获得的结果。

15-18 按圣灵所作的见证可知

这几节圣经引自耶 31:31-39；那些话原是先知耶利米所说的，在此圣经却以为是圣灵说的，可见旧约先知的的话，是圣灵藉他们说的话。圣灵在旧约时已经藉先知的预言，为基督献上自己所立之新约作了见证，证明祂的「献祭」确已完成永远除罪之功效。在此著者引述圣灵藉耶利米的见证有两点：

1. 神的律法和旨意，要写在祂百姓的心里，放在他们里面（参 8:10）。在新约下神的百姓，有住在他们心中的圣灵给他们智慧和能力，将神的旨意教导他们，这种顺从圣灵的引导以遵从神的

旨意，乃是除罪的积极方面之工作。基督用自己的血成立的新约，所包括的恩典不只是消极的除罪，也积极地使人行神所喜悦的事。

3. 神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愆：神不再记念那些在新约下蒙恩的人之罪愆，证明基督的受死流血已经完全成功地赎了人的罪，完全满足了神律法的要求，使他们的罪不是暂时得到神的赦免，暂时成为神的子民，乃是永远被赦免，不再被神想起了。既然基督能使他们的罪真正得着赦免，所以「就不用再为罪献祭了」。

3. 基督献上自己为祭的结果，已给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10:19-25）

这几节是总结上文所论基督为我们献上自己为祭，成功了永远赎罪的事的结果，使我们在新约下，可享受何等大的属灵福气和权利；因祂已经为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使我们可借着祂坦然无惧地「进入至圣所」，直接朝见神了。同时著者又勉励我们，既然得着这样宝贵的福份和权利，就应当更加尽应尽的责任，坚守所承认的指望，彼此激发爱心，等候主的再临。在此分两面讲论，先论我们因基督的血，在新约下所能享受的权利和恩惠，再论我们应尽的本份。

A. 信徒所得之福分（10:19-22 上）

19 可以坦然进入至圣所

「进入至圣所」的意思就是与神完全没有阻隔地交通。旧约的大祭司是在圣所中朝见神，但他们也不过是一年一次进入，而且进入至圣所的时候是带着牛羊的血战兢而入；但我们因耶稣的血，却能坦然「进入至圣所」与神相交。由此可见我们在新约下，因耶稣基督的血，所能享受的属灵权利比旧约大祭司所能享受的权利更为优越。

这节圣经也告诉我们一个重要的事实，就是在新约下的人，敬拜神的法则已与旧约制度下的法则完全不同。我们不但不像旧约的人那样，每次都要凭可见的祭物来朝见神，且也不要凭可见的祭司才能朝见神；我们只凭基督一次献上的血，就能各人自己到神的面前，而无须借助于居间阶级的祭司了！

「至圣所」是只有神和神荣光所充满的地方，是完全圣洁，与世隔绝，与神没有阻隔的所在。至圣所的生活乃是不断与神同在交通的生活，是神所要求我们过的生活。

20 有一条又新又活的路

这一节解明我们所以能坦然进入至圣所的缘故，是因已经有了一条可以通到至圣所的路，这「路」的意思与约 14:6「我是道路」的路相同，就是使我们能以到神面前的途径。在此论及这条通到至圣所的路，乃是：

1. 是借着祂开的

只有祂能开这条路，因为只有祂有这样有效的血，可以把我们引到神面前，「除祂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徒 4:12）。

2. 是为我们而开的

就是为应当灭亡的罪人开的，「基督耶稣降世为要拯救罪人」，「神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

3. 是已经「开了」的

这到神面前的路，不是尚未开通，或正在开通，乃是已经「开了」凡要靠祂到神面前的，现在就可以来（来 7:25;林后 6:2）。

4. 是只有「一条」的

祂只为我们开了「一条」路，并没有别路，这路也就是祂自己，除了这「一条」路以外的任何路，都可以引到灭亡，但引到永生，则只这「一条」（太 7:13-14）。

5. 是又新又活的

是「新」的，因这条路是旧约所未有，在新约才有；是「活」的，因这条路能使行走的人，得着生命与能力，不是使行走的人日渐衰败致于死亡，乃是使走这条路的人，越前进越强壮而引到永生。

6. 是从幔子经过的

这「幔子」就是主的身體，基督死的时候，圣殿中的幔子就从上到下裂为两半（太 27:51），所以「从幔子经过」，就是从主献上自己舍身流血的事实「经过」的意思。

自从人类犯罪以后，属肉身的生命成为罪的工具与奴仆，是亲近神的拦阻，所以使徒保罗称这身体为「罪身」或「取死的身體」（罗 6:6;7:24），常常反叛神，行神所不喜悦的各种情欲的事（彼后 2:10,18;加 5:24）。但基督亲自为我们成为血肉之体，顺服神的旨意，将自己的身体献上为祭死在十字架上，成就了永远赎罪的事，使我们的罪真正得着完全的赦免，我们就可以靠着祂与神和好（罗 5:1），得以与神亲近交通了！所以这经过幔子的路，就是主的顺服舍己，以致于死，且死在十字架的路，因祂的顺服受死，才给我们开通了这条路，所以现今走在这条路上的人，应当知道这条路固然是通天的路，也是顺服、舍己、钉死的路。

7. 是通到至圣所的路

这条路不但是从幔子经过，也是通到至圣所，基督不但为我们死了，也为我们复活升到天上了，祂不但为我们开了路，且一直开通到至高神那里，既然我们有这又新又活的路，可以坦然进入至圣所，就当善用这种权利常到神的面前朝见祂的面。

21 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

在这节圣经中，「大祭司」指升入高天坐在神宝座右边的基督，祂是在天上作我们中保的，「神的家」指我们，教会就是神的家（提前 3:15）。这位天上的大祭司，不但在天上作我们的中保，也治理地上神的家，作教会的元首（西 1:18），所以这节圣经包括基督在天上和地上的两方面工作。祂为我们开了又新又活的路，使我们可以进到神面前，同时也进入神的家，祂不但把我们引到神面前，也在神的家中治理我们，看顾保守我们。

「治理」原文 *epi* 是连接词非动词，意即「在上」，但在新约中有许多种译法，在此有「主治」之意。

心中天良的亏欠已经洒去

留意比较 9:13,14 的话——「若山羊和公牛的血，并母牛犊的灰，洒在不洁的人身上，尚且叫人成圣，身体洁净；何况基督借着永远的灵，将自己无瑕无疵献给神，祂的血岂不更能洗净你们的心，除去你们的死行，使你们事奉那永生神么？」——可知这里的话，虽然只有两句，却包

含 9:13,14 两节的意思；不过在 9:13,14 是用一种反问的辩证语气，以证明基督的血比牛羊的血更为有效，这里则系以一种直述的语气，说明基督所已经为我们作成的工作。所以这里所说「心中天良的亏欠已经洒去」的「洒去」与 9:13「若山羊和公牛的血……洒在不洁的人身上……」的「洒」有同样的意义，就是因洒血而除去的意思。但旧约牛羊之血只洒在人身上，按外表除罪而已，而新约基督之血是洒在人的心中，除去我们一切对神的亏欠，使我们可以存无亏的良心来到神面前，得着真正的安息。

「**身体用清水洗净了**」与 9:13「**母牛犊的灰……身体洁净**」有同类的意义，按旧约母牛犊的灰，是用调制除污水，洗净那沾染死尸之不洁的人（民 19 章）。沾染死物之不洁是外表的不洁，与犯罪的内心不洁不同，所以不是用祭牲的血，而是用除污水。在这里「**身体用清水洗净**」不能按字面的意思解，这「**清水洗净**」应当指圣灵借着神的话，在信徒身上所作洁净的工作（参弗 5:26;约 13:1-11），基督不但洁除我们心中天良的亏欠，使我们没有惭愧地作神的儿女，而呼叫阿爸父（加 4:5-6），也常常藉祂的灵和祂的话将我们修理干净。

「**身体用清水洗净**」这句话不会是指着信徒受水礼的经历，因彼后 2:21 说「**这水所表明的洗礼……本不在乎除掉肉体的污秽……**」。

B. 信徒应尽之本分（10:22 下-25）

22 下 当存着诚心到神面前

「**诚心**」也可以译作「**真心**」，就是要存真诚无伪的心来到神面前的意思。神是鉴察人肺腑心肠的灵，所以拜祂的必须用心灵诚实拜祂（耶 17:9-10;约 4:24）。虽然基督的血使我们能享受那样多宝贵的福份，可以直接到神面前，但如果不是存着真诚无私的心来信靠祂，则基督所成功的一切福份，都与他们无关，所有虚伪的信心和宗教习惯，在真实的神面前，都是毫无效用的。

当存充足的信心来到神面前

那些心中天良的亏欠已经被洒去的人，当然是已经有信心的人，但我们来到神面前，不但要有信心，且应有充足的信心，「**人非有信不能得神的喜悦**」，这样，有充足信心的人，也必得神「**充足的喜悦**」了。使徒保罗在罗 4:17-22 论及亚白拉罕之信心的话，是「**充足的信心**」的最好脚注：「**亚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复活使无变有的神……虽然想到自己的身体如同已死……他的信心还是不软弱……且满心相信，神所应许的必能作成**」。

「**来到神面前**」原文是「**趋近至神面前**」的意思，我们有多少信心，就靠近神有多少。

23 要坚守所承认的指望

「**坚守**」原文 *katexofmen* 的字根为 *katexof* 有「**拘留**」、「**系留**」、「**使之直行而不他适**」、「**持守**」……等意。

「**所承认的指望**」在原文是「**盼望的承认**」，其中「**承认**」，*omologian* 是名词，指自认或公认的事，在此就是指信仰而说，即因信仰而承认的事。其所以说「**盼望的承认**」，因我们所承认的信仰乃是有活盼望的，我们所信的也就是我们所盼望的。

我们既知道基督的血，为我们所成就的救赎，是有这么大的功效，使我们的罪得到完全的赦免，可以坦然到神面前，这些话对当时的希伯来信徒，更是特别有帮助的，因为他们的信仰正受到

旧宗教的「摇动」。

「因为那应许我们的是信实的」，这句话再补充上句话要坚守所承认的指望之理由，既然应许我们的神是信实的，这样我们因信靠祂的应许而有的指望，就必不落空，就当坚持，不可因当前的环境或逼迫而摇动。这句话告诉我们：

1. 我们的信心和盼望，应当以神的应许为根据。
2. 神为那信靠祂的人，留下有宝贵的应许。
3. 那应许我们的神是信实的神。
4. 我们应当坚守这位信实之神所应许我们的指望，在祂的应许中坚固不摇动。

24 要彼此相顾激发爱心

「存着诚心和充足的信心，来到神面前」，并坚「守所承认的指望」，都是关系个人方面的灵性问题，但本节所论的，乃是信徒在彼此关系上的灵性问题。既有个人的坚定正确信心，就当「彼此相顾，激发爱心，勉励行善」，因为我们不只是个别地信靠耶稣，也是共同在基督里合一，联成一个身体（加 3:28;林前 12:12-13），有互相连带的关系。各人在信仰上的成败，不但影响自己，也使全体的见证受影响（林前 12:26），所以我们有相顾相爱的责任。

在此所论「彼此相顾，激发爱心，勉励行善」，三者有互为因果的关系。「彼此相顾」就能「激发爱心」，爱心受激发就能「勉励行善」，而勉励行善的结果又增进了彼此相顾的心。

25 要不停止聚会

「不可停止聚会」原文尚有 *cauto{fn}*，即「我们自己的」，未译出来，所以这句可译作「不可停止我们自己的聚会」。因为当时希伯来的信徒，有些灵性退后，受旧犹太教的压迫而摇动信心，停止自己的教会聚会，而到犹太人的会堂聚会，所以著者勉励他们不可停止自己的聚会。这句话对于现今的信徒，也同样适用；因为那些开始冷淡不聚会的人，必然是先停止自己所经常聚会的教会之聚会。虽然圣经认为信徒不应分门别类，我们和那一班弟兄在一起聚会都是一样的，但圣经似乎预先看明，那些冷淡退后的信徒，将会利用这种借口而停止聚会，并且他停止聚会必是从自己的教会聚会开始，所以圣经这样的命令我们「不可停止我们自己的聚会」。

「好像那些停止惯了的人」，如果偶然停止聚会，就会渐渐变成停止惯了的人。「惯」原文 *ethos* 有规矩、俗例等意思，这个字在路 1:9;约 10:40 都译作「规矩」，在徒 6:14;15:1 则译作「规条」。停止聚会惯了的人，就把停止聚会当作常例，不算一回事。一个从来不停止聚会的人，若初次停止聚会，自己就会受很大的良心责备；但他若停止惯了，就会完全失去当初敬虔的心，完全不以为意，好像人照着普通的俗例行事一样，毫无感觉，其结果必走向失败跌倒的路上。

停止聚会，不但使自己灵性受损害，而且也成为别人不好的榜样，容易给软弱的弟兄引为先例。我们不但不可停止聚会，也不可因别人停止聚会，自己也就学他们那种不敬虔的行事，以为可以安心地随便停止聚会。

「倒要彼此劝勉」，这句话和 3:13「总要趁着还有今日，天天彼此相劝」的意思相似，但这里特别使我们看见「聚会」与「彼此劝勉」的关系。「聚会」能增进我们彼此劝勉的生活，在聚会中我们不但可以共同得到神话语的提醒，而且常常共同聚会在主脚前的结果，能促进彼此在心灵

上的接近，而易于互相劝勉；并且「彼此劝勉」也能防止停止聚会的危险，使那些偶然停止聚会的人不致继续停止。

信徒若停止聚会，渐渐和教会少接触，得不着弟兄姊妹的劝勉，在灵性上陷于孤立，就是已经开始失败了。魔鬼在未使一个信徒完全跌倒之前，必先使他与教会疏远，孤独地与那些不信主的人相处，其结果就会很容易地跌入罪恶的网罗中。

「既知道那日子临近，就更当如此」，在此「那日子」有双重的含意。按当时以色列人的国家情势而论，他们已经濒临亡国的危险，那些热心律法的犹太人，积极进行复兴旧宗教——犹太教，以致那已经信基督的犹太信徒也受了影响，想转回犹太教，去为神所晓谕他们祖宗的律法热心。著者既在上文列论新约的优点，就在这里劝勉他们，既知道那亡国的危机临近——耶路撒冷毁灭的日子临近，就更当彼此相顾，激发爱心，互相劝勉，更不可信心动摇，停止聚会，回到律法之约下，辜负基督救赎的大恩了。

但虽然有这样的历史背景，著者说这句话的含意决不是劝勉他们只因亡国的危机临近，就更当相顾相爱；因为这还不是基督徒应当彼此相顾，激发爱心，勉励行善，不停止聚会，互相劝勉的最大理由。基督徒应当如此相顾相劝的最大理由，乃是等候主的再来。所以这里「既知道那日子临近，就更当如此」的含意，更是指着主来的日子临近，就更当彼此相劝的意思；而今世环境上的苦难与危机，都无非指示我们主来的日子已日益临近罢了。

1. 警告故意犯罪的人 (10:26-31)

26 「我们」是指一切得知真道的人，不是单指那些得知真道后又接受了了的信徒，也指得知真道后又故意拒绝的人；因从下文可知这「我们」是包括：得知真道而故意犯罪，等候审判和「烈火」的人，以及得知真道以后而「有信心以致灵魂得救的人」(10:39)。所以这里「我们」并不是肯定地指信徒而言，乃是不肯定地指在那些得知真道的人中，若有故意犯罪，离道不信的话，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

「故意犯罪……」当然比无意犯罪的罪更大。但在此所说的「故意犯罪」，不是指犯普通的罪，乃是特指不要甘犯基督一次所献上而至「永远」的赎罪祭而说。「故意」原文 *Ekousios* 意即「自愿的」，新约只用了两次，另一次是在彼前 5:2 译作「甘心」。「赎罪的祭」就是指基督的赎罪祭——基督献上自己而完成的赎罪功劳——而说 (7:27;9:12;10:12-14)，这样，「若故意犯罪，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的意思，就是：若甘愿犯罪不接受基督的赎罪祭，就再没有别的赎罪祭可为他赎罪了。基督的救赎既是唯一的救法，则拒绝这救法的人当然再无得救的希望。

「赎罪的祭」这句话本身就可证明这里所说故意犯罪，不是普通的罪。因为一个信徒犯罪而悔改，基督并不是再为他献一次赎罪祭，如果这样，祂就必须多次为我们受苦 (参 9:26)；但基督乃是一次献了赎罪祭，就有永远的功效，信徒什么时候悔改认罪，这赎罪的功效立刻使他的罪再得赦免。所以，如果这里所说的罪是指信徒得救以后自愿地犯了什么罪，就不能再得赦免的话，圣经就不会这样说：「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而应该说：「赎罪的祭对故意犯罪的人，就不再发生功效了」才对。因为基督赎罪的祭，既然只一次献上，则不论信徒是否故意犯罪，都不会亦不须要再献，圣经这样说就变成多余的；但这里既说「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可见这

里所说的，不是指信徒得救以后犯的罪，乃是指尚未接受基督赎罪功劳的人，若得知真道以后，又甘愿拒绝基督的赎罪，就再无赎罪的祭了！

27 既然自愿犯罪，又不接受救赎，当然只有战兢恐惧，等候神的审判了，这审判就是罪人被定罪受刑罚的审判。「那烧灭众敌人的烈火」就是灭亡的火，「众敌人」就是反对神的人，原文 *upenantiou* 就是「反对」或「敌人」的意思，新约仅用两次，另一次在西 2:14 译作「有碍」。

注意：凡犯罪的人都是与神为敌的人（罗 5:8-10），但那些得知救赎真道而又拒绝神的人，乃是故意与神为敌的人，正如魔鬼是故意与神为敌的，他们的结局只有一条路就是「等候……烈火」。

「惟有……」表示这里人再没有可得救之机会，亦即 6:6-8 的「就不能叫他们从新懊悔了……必被废弃……结局就是焚烧」的意思。

28-29 按民 35:30;申 17:6;19:15 等处记载，凡干犯摩西律法的，要凭两三个人的见证把他处死，这里引证这件事，以证明践踏神儿子的罪必然更重。摩西不过是神的仆人，他只能在神的荣耀中看见神的背（出 33:19-23），他所传给以色列人的律法的约，只不过是用牛羊的血所立的，施行这种律法的人，亦不过是和百姓一样「自己也被软弱所困」的人间祭司而已；但基督乃是神的儿子，与神同等、同荣、而合一的主，祂与我们所立的新约，乃是用自己赎罪之血立的，施行这新约的恩典给人的，不是属肉体的人，乃是施恩的圣灵。这样，若干犯摩西律法的人，尚且不得怜恤而死，何况藐视神新约之恩典的人，他所受的刑罚岂不更为加重么？在此举出三样罪状，使信徒凭自己的良知可以领悟，这样的人确应受更重的刑罚：

A. 践踏神的儿子

这意思就是用最无礼的态度侮辱神的儿子，用最残忍的方法虐待神的儿子。人若无意中践踏了世上稍有地位的人的脚，也难免受警戒，何况故意践踏至高神的儿子？这句话可与 6:6「因为他们把神的儿子重钉十字架，明明的羞辱祂」对照，可知「践踏神的儿子」的罪，与「把神的儿子重钉十字架，明明的羞辱祂」的罪，实际上是相同的，他们都是明知真道而故意背弃的人。

B. 将那使他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

就是轻视基督赎罪之血的功效，视基督的受死流血为平常的事，没有什么超过常人的价值；或以为与旧约的牛羊之血相似，只是属于一种象征的流血，而没有尊它为赎罪之血来接受。这种轻视的态度，抹煞了基督为人受死的意义和价值，不但使自己无分于基督的救赎，且污损了基督完全的救法，实应罪上加罪。

C. 又褻慢施恩的圣灵

「褻慢」*enubrisas* 就是褻渎侮慢的意思，新约只用过这一次。圣灵是将基督所成功的赎罪之恩施予人的，人若褻渎侮慢圣灵，抗拒圣灵的感动和工作（太 12:31;徒 7:51），虽然蒙了光照，知道真道，觉悟神的权能，却仍不诚心接受圣灵所施予的恩惠，背离真道，自然是再没有希望得救，惟有等候「审判……烈火」了。

这三样罪总结起来说，就是明知救赎的恩典仍弃绝不要，自甘犯罪。这样的人，他的刑罚是「加重」的。这三句话解释了 26 节「若故意犯罪，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的理由，因为基督救赎的恩典，既是我们唯一有效的赎罪之路，人若「践踏神的儿子，将那使他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

又**褻慢施恩的圣灵**」，就是拒绝基督的赎罪救恩，当然就再没有别的救法了。

30 这节圣经的前半「**伸冤在我，我必报应**」引自申 32:36;诗 94:1;诗 135:14; 下半节「**主要审判祂的百姓**」引自诗 50:4; 都是要指出上文那些背道的人最后终必要受神的报应，绝不能幸免他们应受的重罚。因神必审判祂的百姓，把背道的人从信服祂的百姓中，分别出来。但这节圣经也暗示我们，上文那些背道者，不但自己弃绝救恩，污渎了基督的血和圣灵，也使那些属基督的人受了一些冤屈的苦楚，所以著者用带着安慰的语气说：「**因为我们知道谁说：『伸冤在我，我必报应……』**」。我们知道说这话的乃是全能圣洁而公义的神，所以祂必实行祂所说的话，祂必为祂的「**儿子**」伸冤，也必为一切因基督的救赎而成为祂儿女的人，所受背道者的恶待和委屈伸冤，这里的话对背道者是一个严重的警告，对为真道受冤屈的人是极大的安慰。

31 这句话是对故意犯罪的人一种可怕的警告。永生神的手，对于信赖基督的人，乃是最稳妥平安的地方，谁也不能把他们从永生神的手中夺去（约 10:28-29）；但永生神的手，对悖逆抗拒神的人是可怕的，他们绝不能逃出永生神的手，也没有人能把他们「**救**」出来，使他们可以不受神所要给他们的刑罚。

注意这第四个插入的警告，比较前三个更严厉得多，但仍带着安慰和劝勉的话，在本书的五个严厉警告中都是这样，总是带着一些劝慰信徒的话。

2. 劝勉信徒应更加勇敢前进（10:32-39）

在第 6 章的警告之后，著者曾劝勉希伯来信徒，应在他们已有的爱心上更加勉励，在这里也是这样。著者在警告背道之人的危险后，又劝勉信徒要追念他们往日那样热诚为主受苦的经历，而应当更加勇敢进步。从这段记载中，可见这些希伯来信徒，曾为信主的缘故，付了很大的代价，忍受过很大的逼迫，按使徒行传所记，教会最被期所受的逼害（徒 8:1;9:1;12:1），也就是这些希伯来信徒所遭遇的经历。但到了著者写信给他们的时候，他们当中已经有许多人渐渐信心摇动，冷淡退后，在真道上疲倦灰心；所以著者一再以离弃道理之人的危险警告他们，又劝勉他们要坚守所信所望的到底，要追想往日的热心而奋起爱主，更加长进。

A. 称赞他们往日为主的舍弃（10:32-34）

32 他们不像 6:4 的人，虽蒙了光照却没有接受所看见的光；他们乃是为那光照了他们的真道忍受苦难的人。可见他们不是只蒙了光照，诚心接受福音的光进入他们里面，并且勇敢地福音争战，受苦。他们的见证曾震动许多人，成为一件使人难忘的大事，以致著者对他们往日那种为道受苦的轰烈事情，也有深刻的印象，认为可以激励人的爱心，所以在这里再提起来，以勉励他们自己。

33-34 在这几节中论及：

他们所受的逼害

1. 忍受大战争（32 下）

他们没有向罪恶的势力屈服，而放弃信心，倒是勇敢为福音争战，胜过逼害，保持信仰。

2. 各样苦难……患难

属灵的争战，不是争取属血气的胜利，乃是凭属灵的能力，以胜过外来的苦难，不因苦难动摇。

他们为福音受了自己同胞的许多苦难，并不丧志。

3. 被毁谤

这是他们所受的各样苦难之一。逼害信徒的人，在损害信徒的身体和财产之前后，必加以恶毒的毁谤，使他们受了苦害之后又失去人的同情，以为他们是该受的。

4. 成了戏景叫众人观看

世人看基督徒因信基督而受苦乃系愚昧。他们看见信徒突然改变生活，和拒绝罪恶的行事，似具戏剧化，反乎常人，他们或直接逼害信徒，或袖手旁观，视信徒受到逼害如观剧，不同情反而取笑。希伯来信徒有过这样的经历，所以著者说他们「成了戏景，叫众人观看」。但使徒保罗也承认自己成了一台戏，给世人和天使观看（林前 4:9），这对我们有很好的教训。每一个忠心的基督徒，乃是一个「属灵的演员」，他们必须完全遵照属灵的「导演」（圣灵）的指导，和属灵的「台词」（圣经），在属灵的「戏台」（世界）上，说话动作，才能作一个成功的「演员」。如果他们随自己的喜好说话动作，就必定失败，羞辱主的名。

5. 家业被人抢去

他们为信主的缘故，家业被人抢去，变成破产的穷人，生活受威胁，但他们并没有怨叹主为什么 not 祝福他们，可见他们信主全不是为贪求今世的好处，倒是愿舍弃今世的财富。

他们受苦时所存的态度

1. 同情受苦的人

「陪伴那些受这样苦难的人」，他们一面自己为福音受苦，一面同情别的为福音受苦的人，与他们同受苦，这是何等美好的受苦见证。许多人在受苦中只希望得到人的同情，深恐受别人的牵累而多受些苦难；但他们不但不希望别人来同情自己，不埋怨别人牵累自己，倒是记念别的受苦的人，不怕受累，乐意与弟兄同受苦，实在是今日信徒最好的榜样。

2. 体恤受捆锁的人

在他们的弟兄中，有些人所受的苦难比他们更重，不但家业被抢，且被捆锁监禁起来。他们自己既也受逼害，却仍然没有惧怕，体恤扶助了那此他们受苦更多的人，可见那时他们爱主的心何等热切，只顾体恤别人的困难，不体恤自己的痛苦。

3. 甘心忍受损失

他们完全乐意为主受患难和物质的损失，毫无勉强怨言。他们甘心受苦，所以他们所受的苦难，变成他们难以形容的快乐；但若他们不甘心受苦，则不但苦难未必因不甘心就能免去，反而更觉痛苦。所以我们为主受苦应像他们那样「甘心忍受」才有益处。

4. 知道自己有更美长存的家业

使他们能这样甘心忍受苦难的缘故，是因为他们有美好的盼望，他们盼望那更美长存的天上家业，所以就轻看这属地暂时的家业，而愿意为主舍弃。在上文著者曾勉励他们「坚守我们所承认的指望」，在此指出他们往日能那样为主受苦的原因，就是由于坚持所承认的指望的缘故；反之，现在他们开始灰心退后，则系由于对所承认的指望不坚信的缘故。

B. 劝勉他们现今应存的心志（10:35-39）

1. 应有的勇敢

「勇敢的心」，就是他们从前所有的勇敢，不怕为主受苦，不怕为人受累，不怕家业损失的勇敢，存这样的勇敢，必得大赏赐。但希伯来的信徒，虽然往日有这样的「勇敢」，现在却不像「往日」那么「勇敢」为主了。照理他们现在信主的年日既已久，应当比初信主时更勇敢才对，但事实相反，他们现在比初信主时更没有勇敢为主的心，所以著者劝勉他们「不可丢弃勇敢的心」。许多信徒也是这样，他们起初信主的灵性情形比现在更好，他们若能恢复到像初信主时那种情形，就已经很好了。

信徒灵性上的善行，是会失去的，纵使已往有很好的属灵美德，很热心爱主，很甘愿为主受苦的经历；但这些，并不够表明我们现在就是像已往那样的爱主，可能现在已经远不如从前，像这些希伯来信徒一样，须要追想往日爱主的勇敢心志，以勉励自己现在还能像往日那样爱主。

36-37 2. 应有的忍耐和盼望

他们不但应当保持往日所有的勇敢，也应当像往日那样存忍耐和盼望的心。当时的希伯来信徒，在信仰和生活上，仍像往日那样受到试探，但他们这时却没有了往日那种勇敢、忍耐、和盼望的心，所以著者劝勉他们应当有往日那样的心志，才能胜过当前的「苦难」。

「必须」，显见「忍耐」乃是行神旨意所「必须」的条件。要遵行神的旨意，必先存忍耐的心，视受苦为分内的事。使徒保罗说：「我们进入神的国，必须经历许多艰难」（徒 14:22），所以要行完神的旨意，必须忍耐到底，才能得赏赐（雅 1:3）。而「行完了神的旨意」乃是「得着所应许的」先决条件。但在这里所说的「应许」，不是指普通生活或工作上的应许，乃是指下节「还有一点时候，那要来的就来，并不迟延……」而说的，这意思就是，他们所信靠的救赎主，必要快来，他们所受的苦难不过是暂时的痛苦而已。那时祂必报应那些使他们受冤屈的人，而他们则必享受义人应享的福分。

著者深知这关于基督再来的应许，乃是信徒最大的盼望，是他们能忍耐行完神的旨意的最大力量，他们若坚持这美好的盼望，就不会觉得苦难的日子太长久，只觉得不过「一点点时候」就快要见主了。当信徒感到今生的日子短暂时，就会分外觉得主来的日子近了。所以著者用主再来的宝贵应许勉励他们，使他们对将来的盼望有更确定的信念，不至因苦难而灰心。

「因为知道患难生忍耐，忍耐生老练，老练生盼望，盼望不至于羞耻」（罗 5:3-5），这正是受苦而灰心的信徒所须要的信息。

38-39 3. 应有的信念

在这两节中，著者坚定他们应有的一种信念，就是使他们确实知道他们不是属于「退后入沉沦」的那等人，乃是「有信心以致灵魂得救」的那等人，因为「义人必因信得生」（参哈 2:4；罗 1:17；加 3:11），这是神信实的应许。他们既有这样确实的永生盼望，就当勇敢行完神的旨意，不可灰心退后，免得不得神的喜悦。

「义人必因信得生」，这不但是信赖基督的人得救的确实保证，也是信徒受苦之中的大安慰。他们虽然因信福音而遭受各样的患难，甚至丧失他们肉身的生命，但他们因信所得的永生却是没有人能夺去的（约 10:28-29）。他们虽或「因信」在今世丧生，但他们却必「因信」活在永世的

荣耀里（林后 4:17-18）。

「**我们却不是……**」，注意这里著者不是说我们希望不是退后入沉沦的那等人，而是用肯定的语气说「**我们却不是……**」退后入沉沦的那等人，乃是有信心以致灵魂得救的那等人。所以，这句话很清楚地把这些希伯来信徒，与那些背离道理的人分别出来，表明著者虽然用那些背道者的危险警告他们，但著者深信他们和著者一样地不是那等人。这 39 节的话与 6:9 的话相似，在那里著者也曾用离弃道理之人的结局警告他们，但却清楚地表示，他深信那些希伯来信徒，虽然灵性软弱，却胜过那等灭亡的人。

问题讨论

10:1 之「**影儿**」和「**真像**」各指什么？其中律法与影儿都是单数式的，有何意义？

律法下的祭物何以不能使人完全？

试对照诗 40:6 的话，解释「……**你曾给我预备了身体**」的意义。

我们怎能「**永远成圣**」？

怎么知道基督献上自己的结果确已成功永远赎罪的事？

按 10:20 我们所已有通入至圣所的路是怎样的路？

按 10:25 详论有关不可停止聚会的教训。

详细解释 10:26 之「**故意犯罪**」。

希伯来信徒为主曾受过何种逼害，曾有过怎样勇敢的心？

「**义人必因信得生**」按上下文言，如此引用有何意义？

本书受书人是退后入沉沦那等人吗？著者用怎样的语气论及他们？——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

希伯来书第十一章

第四段 新约信徒应有的新生活（11:1-13:25）

本书从第 1 章至第 10 章所讲的，都是注重救恩真理方面的辩证，著者用许多历史的人物和事物来比较，以证明基督是比旧约的一切先知，一切首领，一切祭司和众天使更美、更完全的救赎主；并证明祂用自己的血所立的新约之功效，远胜旧约律法之约的功效。著者既然高举了基督和祂完全的救恩，就从第 11 章开始讲论那些在新约恩典下蒙救赎的信徒应有的新生活。这新生活是以信心、盼望、爱心为主要基础的。

一. 信心的见证（11:1-40）

上章的末尾既讲明「**我们却不是退后入沉沦的那等人，乃是有信心以致灵魂得救的人**」，本章就开始说明信心的意义和功效，并列举旧约许多信心英雄的事略，以劝勉信徒应当效法这些信心英雄的榜样。在各种境遇和患难中，仍信赖神的应许坚定不移。

1. 信心的解释（11:1-3）

1

在开始讲论信心的时候，使徒先将信心之意义加以解释；其实，这可说不是一种解释，而是一种心得，不是一种见解，而是一种结论。这结论是根据下文无数信心英雄之经验所得着的，这些经验确定了我们所信的神和祂的应许全然真实可靠，他们的经验就等于告诉我们，只要在这方面有确实的信心，则这信心就是我们「**所望之事的实底**」、「**未见之事的确据**」了。

「**所望之事**」就是将来的事，是神所应许而尚未得着的事（见 11:39; 罗 8:24:「……只是所见的盼望不是盼望，谁还盼望他所见的呢」）。「**实底**」原文 *upostasis* 有放置在下方的事物、基础、契据、笃信主义等意思。这个字在本书共享过三次，除本节外，在 1:3 译作「**本体**」，在 3:14 译作「**确实的信心**」，中文文理圣经译作「**基**」即基础。「**确据**」*elegxos* 本书只此一处用这字，就是凭据的意思。此外，新约圣经还有一次用在提后 3:16；译作「**督责**」。

这节圣经，一方面是论信心的意义，一方面也是论信心的功效，同时又告诉我们信心与盼望的关系。

什么是信心？信心就是对于盼望中将来之事一种确实坚定的信念，这种确实坚定的信念，如同契据一样，成为我们所盼望之事的一种保证，使我们对于尚未实际得着的神的应许，像已经得着的一样。盼望神的应许是信实的，这不算信心，承认神所应许是信实的，这才是信心。

这里告诉我们，我们的信心和盼望，有一个共同的性质，就是都是属将来和「**未见**」的。信所未见的盼望才是真信心，才是有根基的盼望。盼望使信心成为有价值的信心，信心使盼望成为有基础，有「**实底**」的盼望，而不是虚幻无凭的盼望。信心和盼望是同时存在，互为因果的。

信心是不要凭眼见的，反之，它乃是使我们对于那些眼所未见，或不能见的事物，觉得如同眼见一样确实；所以信心不但不须要凭据，并且它本身就是「**未见之事的的确据**」。

著者这样阐明信心的意义和功效，为要使那些向来在犹太教之下，凭眼见，看神迹，守礼仪的希伯来信徒，明了信心的涵义和价值。因为他们现在既然是已经在新约恩典之下「**因信得生**」的人，就不可再像在律法下的人那样，凡事凭感觉，眼见（林前 1:22; 林后 5:7），乃应以「**凭着信心**」（林后 5:7）为行事生活的原则。

2

「**这信**」表明这里所讲的信，不是普通的信，乃指上文 10:38「**因信得生**」的信，是信神的应许之信。有许多事情本身是不可靠的，我们若坚信不可靠的事，其结果是不堪设想的；但神的应许既是确实可靠的，则坚信神应许的信心，就成为我们灵性最可靠基础最大的稳定力了。

由此可见，旧约历史中的古人，也是因信称义的，虽然他们所信的是在应许中，盼望中的救赎主，是尚未降世的救赎主，但他们和我们一样都是因信得生的，正如下文列举的例证，亚伯、以诺、挪亚、亚伯拉罕等都是因信称义的。虽然他们用可见的牲畜献祭，但真正使他们称义的，并非这些牲畜，乃是牲畜预表的那位救主。

「**证据**」原文的字根 *martureo*，就是「**作证**」或有「**好名誉**」之意，与下文 5 节的「**见证**」同字，在徒 6:3 译作「**有好名声**」，所以这证据的含意与上文的「**确据**」不同。在此「**古人在这信上得了美好的证据**」，就是古人在这信上得了神为他们所作的美好见证，留下「**美好的名声**」的意思。

本节说明信心另一方面的功效。「**信**」不但使人在自己方面有确实的盼望，使人在神面前也得着

美好的见证，正如古人的信，使他们在神面前得着神为他们所作的见证一样。亚伯因信献祭，以诺因信与神同行，挪亚因信蒙神指示他未见之事……。他们的信都没有落空，都被证明他们是神所悦纳的。他们这样地信神的应许，乃是对神一种尊敬的表现（不信神的应许乃是对神一种无礼的表现），所以神在他们的信上为他们作见证，也是神给他们的一种尊荣。信心，使人在神面前有地位；不信，使人在神面前不能站立。

3 上节是引证古人在信心上的成就，证明信心的功效。本节引述诸世界由神而造的事，说明信心的功效。信心不但使我们对将来未见之事，成为已经得着一样确实，也使我们对于远古的历史中已成而不能见的事，能有所知道、领悟。信心是我们属灵的眼睛，使我们能在经历中吸收、领悟许多属神的事，使我们对神的应许越来越觉得确实可靠，又使我们属灵的心窍越来越通达，对属灵深奥之事，更易于明了贯通。

神所应许的救主，对古人而言是尚未降生的基督，是将来的；对于我们而言，则是已往的，但从主的再来这方面而言，则也是属将来的。所以我们的信心，一方面是信已往神所已经打发来的救主，另一方面则因信盼望那要来的基督。从本节可见：

A. 神是创造诸世界的神。

B. 神创造诸世界，是藉祂权能的话。祂说有就有，命立就立（诗 33:9）。

C. 神创造世界既是只借着祂的话，可见这属物质的世界，虽然是眼所能见的，但却不是凭着可见之物而创造，乃是从不可见之神，凭祂那使无变有的大能而创造的。这样看来，单凭眼见实不能寻见这物质世界之源头——神，惟有凭信心才能寻见这诸世界的创造者——不可见的神，这些「**显然之物**」不过帮助我们知道有一位不可见的神而已（参罗 1:20）。

D. 使我们能知道诸世界是神所造的，乃是我们的信心。可见信心是使我们能知道一切有关于神的作为的先决条件，必须有信心才能有属灵的真知识（参弗 3:17-19）。写书的神仆在说明了信心的意义和功效之后，就开始列举下列许多信心伟人的事迹，以为证明。

2. 亚伯的信（11:4）

14 在这里列出的第一个信心伟人，就是亚伯。我们不清楚为什么著者不把亚当列在这信心英雄录中，而以亚伯为头一个信心伟人。虽然照创世记的记载，暗示亚当也是有信心的人，因为当神应许他的后裔要伤蛇的头之后，他就给妻子起名叫夏娃，意即「**众生之母**」（创 3:15,20），显见他相信神的应许；并且圣经明言亚当是神的儿子（路 3:38），则亚当算为有信心的人可无问题。但亚当吃了神的禁果之失败，乃是对神的话最大的不信服，使全人类都在罪恶之下，这样，圣经不把亚当的名字列在这里，似乎暗示亚当虽然本身是有信心的人，却不适宜于把他列为历代信心英雄的第一位。但亚伯被列为第一位信心英雄乃是十分适当的。不过，在这里虽然首先提到亚伯，却未必表示他是下列信心英雄中最有信心的人；但亚伯既是第一个为义殉道的信心英雄（太 23:35），则他被列为第一位信心伟人，当可受之无愧了！

「亚伯因着信献祭与神，比该隐所献的更美……」，这句话显示：

A. 人类自从亚当犯罪以后，就必须借着献祭与神交通，或向神敬拜。这样的 14 「献祭」，乃是说明人与神之间，已经有了罪的阻隔，使人不能直接敬拜神，与神交通，所以必须借着一个

「祭」，赎去人所犯的罪，沟通神和人之间的阻隔；这就是罪人敬拜神唯一的通路。

B. 虽然「献祭」是唯一敬拜神的道路，但并非随意献祭都可以使人蒙神悦纳。照英文圣经本节是译作：「亚伯因着信，献了一个比该隐更美的祭」，这样译法其注重点在所献的「祭」；如果「祭」的本身不能蒙神悦纳，则靠着这个「祭」来到神面前的人，当然也不能蒙悦纳了。

C. 亚伯所献的祭比该隐所献的更美，因亚伯所献的是因着信而献的，就是信神借着那流血之羊羔所预表的救主而献；该隐所献的祭，是神所不喜悦的，因他不是出于信神的应许，不过出于天然的良心而已。

创世记 4 章未说明神为何悦纳亚伯的祭，这节圣经却明白地指出，神悦纳亚伯的主要理由是因着信，所以我们读圣经不可忽略这个原则。许多时候圣经在这一处只记载那个事实发生的经过，在别一处的记载，却把那个事实解释了；所以我们读圣经的时候，必须注意全部圣经的真理，不要固执片断的经文而自觉矛盾。

「因此便得了称义的见证，就是神指着他礼物作的见证」。这里亚伯得着神为他作的两样见证，就是：

A. 对他自己

他得了称义的见证，注意：本句开首有「因此」二字，表明他得了神称他为义的见证，是由于上文的原因，就是「因信献祭与神」的缘故。所以亚伯的经历，证明神的应许是确实可靠的；信靠神应许的信心，是不会落空的信心，是必能得着所信的信心，所以说：「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实底，是未见之事的的确据」。

B. 对他所献的礼物

证明他因信所献的礼物，是能使他在神面前蒙悦纳的礼物。按创 4:1-8 的记载中，曾说：「耶和华看中了亚伯的供物」，又在责备该隐时说：「你若行得好，岂不蒙悦纳？……」这些话见证了亚伯所献的祭，是神所悦纳且看为「好」的。

注意「就是神指他礼物作的见证」，这句话是解释上句「因此便得了称义的见证」；换言之，神见证亚伯的礼物是蒙悦纳的这件事，就是亚伯被神称义的凭据了。他所倚靠以来到神面前的「礼物」是否蒙悦纳，和他本人是否能被神称义，是联在一起的一件事。

「他虽然死了，却因这信仍旧说话」，这意思就是，亚伯虽然死了，但他的信心——使他称义又为所信的道流血的信心——仍旧向我们说话。亚伯的信心最少向我们说了这几个信息：

A. 信靠「神的羔羊」为我们流血所献的赎罪祭（参约 1:29;来 10:12,14），是我们可得称义唯一的途径。

B. 杀身体不能杀灵魂的不要怕他们（太 10:28）。

C. 逼害信徒的恶人必受报应，因神必按公义审判天下（参徒 17:31;罗 2:6）。

D. 凡在基督里敬虔度日的，必为世人所恼恨，却为神所爱顾（提后 3:12;约 17:14,15）。

E. 「在主里面而死的人有福了……他们息了自己的劳苦，作工的果效也随着他们」（启 14:13），「为义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为你们在天上的赏赐是大的」（太 5:10-12）。

3. 以诺的信（11:5-6）

第二位在这里被提起的信心英雄就是以诺，以诺是亚当第七代的子孙（犹 14）。在亚伯以后，还有好几位亚当的正统子孙被越过去而未提及，显见本章所记的信心伟人，乃是挑选着记载的，他们不只是有信心的人，而且是在信心上有特别可作别人榜样之处的人。

按圣经的记载，以诺生平两个最大特点就是：因信与神同行三百年，及因与神同行而被神接去不至于见死。

5 「以诺因着信被接去，不至于见死」。这里只记以诺因信被接去——信心的结果；创世记 5 章则只记以诺与神同行——信心的表现。两处圣经合起来，就是：以诺因着信与神同行而被神接去。以诺既是因信与神同行，可见他不是离开这世界到神那里与神同行，他乃是照样活在这个世界上，却凭着信心过与神同行的生活，拒绝罪恶，与神同心，以神为乐为友——而与神同行。但他这样与神同行的结果，便被接到神那里去，离开这日渐走向毁灭的世界。现今那些因着信而跟从主走十字架道路的信徒也是这样，他们不是抛弃做人应尽的一切本分，跑到另外一个地方与主同行；他们乃是仍旧活在这世上，却与主同心，不效法世界，度圣洁敬虔的生活而与主同行。他们这样与主同行的结果，「必能得着所预备到末世要显现的救恩」，而被接到荣耀里（彼前 1:5；约 14:2-3）。

「人也找不着他，因为神已经把他接去了」。对于有信心以诺，神所给的恩典是空前例外的，不见死而被接到神那里的人，在圣经中只有以诺和以利亚两个（王下 2:1-11）。他们所得的这样例外的恩典，今日有信心的人，也有这种盼望，因主随时有可能现今就来，这样我们这些活着还存留的人，就可以「不至于见死」而改变身体，被提到空中与主相遇了（帖前 4:17）。

「只有他被接去以先，已经得了神喜悦他的明证」按照创世记 5 章的记载，似乎看不出以诺在未接去以先，得了什么神喜悦他的明证。但显然以诺被神接去，而不至于见死，这件事就是他得神喜悦最清楚的明证了。除了这件事以外，还有两件事，也是以诺蒙神喜悦的明证：

A. 创 5:22，以诺与神同行三百年直到被神接去，这长时间与神同行就是明证。

B. 按犹 14-15，以诺与神同行期间曾预言主二次的降临及恶人受报之事，可见他已是神所用的先知，有神的启示。

6 「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悦」，这句话是本文所引例证的一个小结论。既然亚伯因信献祭而被神称义，以诺也因信与神同行而得神喜悦，可见不论「献祭」——寻求与神和好，或是「与神同行」，过着一种属灵生活，都是因信而蒙悦纳的。所以，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悦。但同时这句话的意义，也继续于下文所要列举之许多例证中证明出来。

另一方面，我们还要注意这里所说的「信」是怎样的信，就是上文所说「因信得生」的信，因信献祭——因信仰望所应许的救主——的信，因信与神同行的信。人非有这样的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悦。

「因为到神面前来的人，必须信有神，且信祂赏赐那寻求祂的人」。「因为」连接上句，表明这里所解释的，就是「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悦」的理由，并且也告诉了我们，一个到神面前来的人应有的条件，就是：

A. 必须信有神

一个要到神面前来的人，必须信有神，这是最起码的条件；不信有神的人，怎能到神面前来呢？照我们想，一个到神面前来的人，若只信有神，实在是太不够恭敬了，但神向那些要到祂面前来的人的要求，只不过是这最起码的而已。

人类远离神，忘记神，以致不信有神，就是一切罪恶的根源；但信有神，来到神面前，又时时记得有神，乃是胜过罪恶的最大力量。

B. 必须「信祂赏赐那寻求祂的人」

这意思就是不但信有神，而且相信这位神乃是一位慈爱、良善、喜欢人向祂求、乐意施恩的神。但英文圣经这句是译作「并且祂是那些殷勤寻求祂的人的一个奖品」，更合原文，这意思就是神要将祂自己当作奖品，赏赐给那殷勤寻求祂的人，他们必比别人更多的认识神，得着神（参腓 3:12-14）。

4. 挪亚的信（11:7）

7 本节简单地说出挪亚的信心，对神，对家庭，对当时的世代和他自己，所发生的功效如何：

A. 对神

「挪亚因着信，既蒙神指示他未见的事，动了敬畏的心」。按创世记 6 章，在神未吩咐挪亚建造方舟之前，曾描写挪亚为「在耶和华眼前蒙恩的人」、「义人」、「在当时的世代是个完全人」。为什么挪亚会在神眼前「蒙恩」，被算为「义人」、「完全人」呢？这里给我们完满地解答了这些问题，就是因为挪亚在神面前有信心。上节既反面说明「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悦」，本节就正面指出「人既有信，就必蒙神的喜悦」的真理来。现今那些因着信在基督里蒙恩被称为义的人，也是神所看为完全的人。

挪亚既因信蒙神的喜悦，也就因信蒙神指示他未见的事。注意：得神的喜悦和蒙神指示他未见的事，是两件不同的经历。信心使我们得神的喜悦，但这还不是最后的目的；信心更高的目的，乃是使我们与神有亲密的交通，而更多认识神的心意，使我们能照祂的旨意生活。另一方面，神虽然很乐意将祂的旨意启示给人，却无法启示给没有信心的人，因为只有用心眼的眼睛，才能看见「未见的事」。

B. 对家人

「动了敬畏的心，预备了一只方舟，使他全家得救」。造一只船，虽然似乎是一件最普通的事，和圣事没有什么关联。但这却是顺从神的启示，因动了「敬畏的心」而作的事，就成为最属灵，最值得纪念的圣事了。

虽然挪亚不是只他自己一家人而造这巨大的方舟，乃是为遵从神的吩咐而造的，但这方舟却成为特为拯救挪亚一家人而预备的。可见凡诚心遵从神旨意的人，他们为敬爱神所舍弃的，都会暗中为他们自己积存在天上，成为他们在永世中无穷的享用和荣耀。

C. 对当时的世代

「因此就定了那世代的罪……」，挪亚并非故意造一只方舟以定当时代之人的罪；他乃是因信神和敬畏神，要遵从神的旨意，建造方舟，而自然显出当时代的人的不信、不敬虔、不顺从的罪来。主耶稣降世，也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但那些不信祂的人罪却「已经定了」，因为他们的行为是恶的，不爱光倒爱黑暗，就自取灭亡（约 3:17-19）。

神要求我们作一个能使我们周围的不信者被定罪的基督徒，却不是存着「定罪」的心来生活在他们之间，乃是因为我们发光的见证，而自然显出他们的黑暗来；反之，如果我们不是一个能使这世代被定罪的信徒，甚至反而被这个世代定罪，就必定是失败的基督徒了。

D. 对自己

「自己也承受了那从信而来的义」，这句话证明古时有信心的挪亚所得的「义」，和使徒所承受、所传讲、而也要别人承受的「义」，都一样是「从信而来的义」（罗 4:13;腓 3:9）。

5. 亚伯拉罕的信（11:8-10）

亚伯拉罕是以色列的祖宗，又是信心的父，是希伯来信徒所最敬重的。所以本章中论及亚伯拉罕的信心，用了许多节，除了这几节论亚伯拉罕蒙召的信心之外，下文直到 19 节，都是讲论亚伯拉罕的信心。在此论亚伯拉罕蒙召的信分两点：

8 A. 遵命的信

「亚伯拉罕因着信，蒙召的时候，就遵命出去」。亚伯拉罕的信心，是有稳固基础的。信心若没有可靠的根据，他的行动就必定是盲从、冲动、冒险而迷信的；但亚伯拉罕那种撇弃家乡，「遵命出去」的信心，乃是有可靠的根据，这根据就是神的呼召和神信实的应许。

按徒 7:2 记载，这里所说亚伯拉罕蒙召的经验，乃是神向他重申以前的呼召，使他完全答应神的呼召而已。按创世记 11 章末段的记载，亚伯拉罕对神的呼召，最初虽是立刻遵命出去，但到了半路，曾有过一段时间的犹豫、扰延而住在哈兰；但神所要的遵命，乃是完全的遵命，不是一半的遵命，因此第二次的呼召又临到他。但这里只说他「蒙召的时候，就遵命出去」，未提他半路停在哈兰的软弱；因他再次得着神的呼召时，就立刻离开哈兰，进入神的应许地——迦南，使他停滞在哈兰的失败，被神丢在背后，不再记念。基督徒们应当注意，如果我们在遵行神旨意的半途，停滞在自己的软弱中，可能使我们连最初的「遵从」也归于落空；但如果我们从软弱中立即起来，重新完全遵从神的旨意，就不必一直为已往的软弱良心不安，因为神已经不再记念了！

在旅途中走了一半而停下来的人，和那些还未开始行走的人一样，是没有达到目的地的人；照样，那些在旅途中受了意外枕延而迟到的人，和那些未受枕延而较早到达的人，同样是到达了目的地的人。

「往将来要得为业的地方去」，这句话补充说明了上句「遵命」的意思是什么，就是必须实际上举起脚步向前行。「遵命」不是一种「愿望」，承诺、相信、或决定而已，遵命乃是一种实行的行动。神所要求亚伯拉罕的遵命，不是只相信神的应许，并且要实际离开罪恶和罪恶同伴，进入神的应许地去。所以亚伯拉罕的信，乃是遵命的信。

「出去的时候，还不知往那里去」。显然亚伯拉罕当时，虽然还不清楚他所要到的迦南地是怎样的地方，或怎样去法，但他已确实知道，背向他的「本地、本族、父家」，而面向神的应许地，朝着这种方向前进，总是对的。若已朝着神的应许地这个方向走，则虽然「还不知往那里去」，也可以放心地前进，把自己信托在信实的神手中。

9-10 B. 等候的信

「他因着信，就在所应许之地作客，好像在异地居住帐棚」。当亚伯拉罕到了神的应许地迦南的时候，并未得着迦南地为业，所以他就因着信，在这已经是他自己的地上「作客」，好像「在异地居住」一样。他这样在应许地作客，表明他相信神的应许是实在的。虽然他现在只不过在这地上作客而已，但他还是宁愿在这「异地」作客，而不愿住在故乡——加勒底的吾珥；因他信这块地神已给他，他要住在这块地上「作客」，等候神的应许实现。

「与那同蒙一个应许的以撒，雅各一样」。

按创 26:2-4;28:13-15，神曾将祂应许给亚伯拉罕的福，再赐给以撒和雅各。事实上神应许给亚伯拉罕的福气，既关系他的后裔和地业，则以撒雅各正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当神给亚伯拉罕的福气，也就是给他们的福气了；但神却另外再将应许给亚伯拉罕的福气，赐给以撒雅各，使以撒和雅各对神的应许，不但有更亲切的个人经历，且成为与他们父亲同列为「同蒙一个应许」的人。

「因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经营所建造的」。这座城既然是神所建造所经营的，当然不是普通的城；按下文可知在此所说的「有根基的城」，就是指天上的家乡（11:15,16）。

这节圣经说明亚伯拉罕等候的信心，含有双重的盼望，不只是等候神将迦南地赐给他后裔的应许实际上应验，更是等候要居住在那天上更美的家乡，而在异地「作客」。所以照本章的记载，迦南在这里预表天家，是很清楚的（参 3 章-4 章注解）。

6. 撒拉的信（11:11-12）

11-12 在讲论亚伯拉罕的信心的时候，上文特别插入以撒、雅各，在这里又插入撒拉的信，似乎要显明这位信心之父的亚伯拉罕，不特本身专诚信靠神，他的家庭也都是虔敬信靠神的。

这里只称赞撒拉的信心，却未提到她的不信。按创 18:10-12 撒拉听到神对亚伯拉罕说，她将要生一个儿子的时候，曾心里暗笑说：「我既已衰败……岂能有这喜事呢？」但她以后的信，使她的不信被神忘记了，不再提起了，而只记下她信心的功效。在此论撒拉信心之功效有二方面：

A. 她以神和神的应许为可信的。

B. 她因信虽然过了生育岁数，还能怀孕，生出无数的子孙来。

注意：撒拉先以神和祂的应许为可信，然后在自己的经历上看见神的奇妙作为。神的作为总是跟在我们信心的后面，信神有多少，才能看见神的作为有多少。

7. 信心的盼望（11:13-16）

「这些人」指上文有信心的人，特别是亚伯拉罕一家人，他们因信在世上所过的生活，虽然不同，但他们信心的性质，却有许多相同的地方。

13 A. 他们都是存着信心死的

他们不但活的时候是因信活着，死的时候也是存着信心而死。换言之，他们的信心，从起初一直到死都没有摇动。他们不但开始走得好，直到走完一生的路程时，仍走得好。

B. 他们都没有得着所应许的

「并没有得着所应许的」，这句话的意思就是：并没有实际看见神的应许成就。不论是亚伯拉罕，以撒或雅各，他们死的时候，都没有看见他们的子孙像天上的星那样众多，也没有看见他们的

子孙得迦南的地业，更没有看见那能使万族得福的「后裔」——主耶稣的降生；虽然他们没有得着所应许的，却都存着信心而死。所以这句话解释了上句「都是存着信心死的」意义，就是他们直到死的时候，仍未见神的应许实现，却至死相信，并不怀疑神的信实。

信心是不凭眼见的，但对他们而论，这句话有更深的意义和价值。因为他们不只是当时，或在短时期中没有得着所应许的，一直到死时，仍没有得着所应许的。在人看来，很容易以为他们所信的落空了，但他们却一直到了死，仍然坚信神的应许可靠。

C. 他们都从远处望见了

「却从远处望见，且欢喜迎接」，这里「望见」是过去式，就是「望见了」的意思。

这里说出他们所以能这样存着信心死的缘故，因为他们虽然肉眼没有看见神所应许的，但他们信心的眼睛，却从远处望见了。信心，使人对那些似乎很遥远、很渺茫的属灵事物，变成很接近、很实在的，就如已经得着了一样。

「并且欢喜迎接」，指欢喜迎接他们信心的眼睛所望见的。这句话增强他们因信「从远处望见」的真实性，因为他们不但因信已经望见，且已为所望见的欢喜了。可见他们「望见」得很真实，就如肉眼所望见的那么真实。

D. 他们都承认自己是在世作客的

「又承认自己在世上的客旅，是寄居的」。这意思就是他并不依恋这世上的福乐，乃是专心盼望天上的福气。虽然他们盼望他们的子孙像天上的星，海边的萨那样无数，但也是为着盼望天上的福气而盼望的——盼望那能使万族得着天上福乐的救主而盼望的。按主耶稣在世时，曾对犹太人说：「你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欢欢喜喜的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见了，就快乐」（参约 8:56）。这样看来，亚伯拉罕之寄居迦南，在异地作客，其信心所望见，确系极遥远，绝不是只见那属物质界的地业或子孙的增加而已，更是望见那应许中之弥赛亚，将在他的后裔中降生。

作「客旅」和「寄居」的，表示他们是存着一种不愿意被今世事物累住他们的态度，来生活在世上。他们好像一个客旅，尽量放下各种担子，惟求简单轻便，快快行完今世的路程，盼望早日回到天家。

14-16 E. 他们都羡慕一个更美的家乡

「说这样话的人，是表明自己要找一个家乡。他们若想念所离开的家乡，还有可以回去的机会。他们却羡慕一个更美的家乡，就是在天上的」。在此告诉我们，他们的信心如何使他们轻看和不满这属地的家乡，继而：

1. 另要找一个家乡。
2. 离开原来的家乡。
3. 羡慕一个更美的家乡。

这种信心的脚步，给我们美好的榜样，使我们看见今天要跟从主的人，必须：

1. 不以今世罪中之乐为满足，知道今世的空虚而寻求灵界的满足。
2. 不但觉悟今世的短暂，还要实际「离开」各种属世的诱惑和罪恶，不去思念情欲的事。
3. 要常思念天上的事，盼望天上的家乡。

「所以神被称为他们的神，并不以为耻；因为祂已经给他们预备了一座城」。神虽是一切人的神，更是「他们的神」，这表示他们与神之间有更实际、更亲密的关系，不只是口头上称神为神，也实际上顺服神的旨意，尊神为大。对于没有信心的人，神被称为他们的神，不能「不以为耻」，因为他们都亏缺了神的荣耀，羞辱了神的圣名；但神被称为这些有信心之人的神，是「不以为耻」的，因他们的信心，与神子民应有的信心相称。

这两句话也告诉我们，这些有信心的人所得的赏赐。这赏赐包括两方面，一方面关乎荣耀——「神被称为他们的神，并不以为耻」；反面说出神以他们为荣耀，至高至圣的神，乐意以他们为儿女，这就是他们的荣耀。另一方面关乎福乐——「因为祂已经给他们预备了一座城」，这是一种实际享受的赏赐。他们离开了属地的寻求，神却为他们预备了天上更美的家乡。所有信靠神的人，每逢我们为神的缘故而丢弃更多属地的追求时，也必得着神所预备给我们的更多属灵祝福。

8. 信心的试验 (11:17-19)

关于亚伯拉罕的信心，上文已经引证过，现在又再次引证，但这里所引证的和上文所引证的，乃是不同的信心经历。上文 8-10 节所引证是亚伯拉罕因信等候神所应许给他的以撒，在此则系引证亚伯拉罕因信而顺服神的要求，将以撒献上为祭。这献上以撒的经历，可算为亚伯拉罕信心的最高表现。本章虽然记载了许多古时的信心伟人，但都是只提出各人最特出的地方，以为其信心之代表。惟有信心之父亚伯拉罕，本章却两次引证了他生平中两件重要的信心事迹，以作为本章第 2 节所说：「古人在这信上得了美好的证据」之例解。这也给我们看见，圣经认为亚伯拉罕在信心方面，是有更多特别的地方，可作为我们信心的榜样。他的信心事迹，最能帮助我们明了信心的意义，又最能证明神的信实可靠。在此记亚伯拉罕献以撒之信心有几个特点：

17 A. 是经过最高试验的信心

「亚伯拉罕因着信，被试验的时候……」，神要求亚伯拉罕将以撒献上，这件事圣经特别记明是要「试验」亚伯拉罕的（参创 22:1；来 11:17）。这不是说在这件事以前，神未曾试验亚伯拉罕，事实上在这件事以前，亚伯拉罕已经过好些信心的试验。例如撇下父家本族到迦南（创 12:1-3），到了迦南之后，又遇饥荒（创 12:10），罗得争取平原（创 13:11），战胜四王（创 14:13-16），长久等候以撒出生（创 21:1-2）等。但这次试验，却是一切试验中最高的信心试验；神不会一开头就给亚伯拉罕这样利害的试验，乃是按照他信心的程度，逐步试验他，使他的信心既能忍受得住，就越来越刚强起来。按神的无所不知而论，并不须要先试验了人之后，才知道人的信心如何；所以神的试验，显然完全是为了人本身的益处，使人的信心既经过试炼之后，就更加长进，又能在受试炼之后，更加认识神的信实，并得着更多的赏赐。

亚伯拉罕既顺从神的要求，献上他的以撒，显见他的信心乃是经过最高试验的信心，是比那经过火的试炼仍能朽坏的金子更宝贵的信心。

B. 他因信心所献上的儿子，乃是因信神之应许而得着的以撒

「亚伯拉罕因着信，……就把以撒献上；这便是欢喜领受应许的……」。

在亚伯拉罕献以撒的事上，最使他感到困惑不解的，就是这以撒既是神所应许的儿子，又是经过他自己在信心中长久等候才得着的，现在何以神又要收回去？经过这么辛苦等候才得着的儿

子，要他再交出来给神，这实在比在他未得着的时候，叫他放弃要得着的意念，更困难得多。但亚伯拉罕却毫不犹豫地照神的指示，把儿子带到山上献给神。创 22:3 说：「亚伯拉罕清早起来，备上驴，带着两个仆人和他儿子以撒，也劈好了燔祭的柴，就起身往神所指示他的地方去了」。创 22:9,10 又说：「他们到了神所指示的地方，亚伯拉罕在那里筑坛，把柴摆好，捆绑他的儿子以撒，放在坛的柴上。亚伯拉罕就伸手拿刀，要杀他的儿子」。这些记载说明了亚伯拉罕遵命献上以撒，绝不是装模作样的，乃是实实在在地，很迅速而认真地，要实行将他的儿子献上给神。这证明亚伯拉罕对神的信心，乃是在任何最容易使他对神的美意发生疑惑的事，或任何会使他对神的要求感到犹豫作难的事上，都不致犹豫或疑惑的。

17 下-18 C. 他因信所献的以撒乃是其所「独生」唯一的「后裔」

「……将自己独生的儿子献上。论到这儿子曾有话说，从以撒生的纔要称为你的后裔……」。

亚伯拉罕虽然曾生了以实玛利，但以实玛利是从他的婢女夏甲生的，是「从情欲生的」（约 1:13），是神所认为不合法的。神明明告诉他，惟有那从应许生的以撒，才得称为他的后裔，现在神所要他献上的，就是他这个「独生」而唯一的后裔。显然神是要摸着最痛的地方，使他学习最高的顺服和奉献。但另一方面，神这样指定要亚伯拉罕献上他的独生爱子，更是能使亚伯拉罕深深领会到，神将祂的独生爱子借着他的后裔赐给世人的爱，是何等长阔高深！亚伯拉罕既因信而「从远处望见」神的儿子将被赐下（约 8:56），神就在这里要求他把祂最爱的独生子给神，证明祂爱神的心是毫无保留。亲爱的信徒们，如果神现今要求我们把最爱的交给祂，我们不当埋怨神太苛刻了，因为在神未要求我们之前，已经先把祂自己的独生子赐给我们了。

19 D. 他的信心乃是信神能叫人从死里复活的心

「他以为神还能叫人从死里复活……」这句话指出，亚伯拉罕所以能这样毫不犹疑地将以撒献上的原因，就是因为他对神所有的信心，乃是一种信神能叫死人复活的心。在创世记中并未说出他所以这么勇敢遵照神的吩咐，将自己独生子献上的理由，但在罗马书 4:17 和本章，就清楚地使我们看见，亚伯拉罕这种奉献，乃是有一种很宝贵的信心支持着他。否则即使亚伯拉罕不只有一个儿子，但要他将任何一个儿子献上为祭的时候，他也不能不作难的。为什么亚伯拉罕能够这么毫不作难地把以撒带去献祭？因为他心里很确实的相信，纵使他把以撒杀了献上，神仍能叫他从死里复活，因为神是「叫死人复活，使无变有」的神。

也许我们会猜想，当亚伯拉罕带着他的以撒往摩利亚山，要献给神的时候，他的心情是何等沉重，他的心可能像刀刺一般伤痛……。其实，这完全是我们自己的猜想而已，圣经始终未表示亚伯拉罕带着以撒去献给神的时候，是心里很难过的样子而去；反之，圣经记载倒使我们看见，亚伯拉罕带以撒去献祭的时候，完全没有什么难过，就像照着神的吩咐，去办理一件普通事情一样，绝不像有什么大不幸的事临到他的样子。因为在他的心中有绝对的把握，「以为神还能叫人从死里复活」。

但是什么事会使亚伯拉罕这样地相信神？或说亚伯拉罕的信心，怎么会进深到这个地步？无疑的，他的妻子撒拉，在年老已经过了生育的时期，仍为他生了以撒，这件事对于他在献以撒时，相信神能叫他的儿子从死里复活的心，是有很重大影响的（11,12）。神既能从一个彷彿已死的

人为他生出子孙来，这样，神岂不能使死人复活么？可见亚伯拉罕的信心，是不断长进的，他从已往的信心经历中，认识了神的可信，就使他对神所要求他现在去行的事，完全信赖神的全能和信实了。他从他那位「**彷彿已死的人**」身上得着神所应许的儿子的经历中，使他领悟到：神既能使「**彷彿已死**」的人生出儿子来，当然也能叫他的儿子，即使确实死了，仍可以复活！他这样从他的信心经历中，不断去体会、思想、认识神的作为和信实，就使他将自己独生的以撒献给神的时候，能够毫不踌躇、甘心乐意。

E. 他的信心是得着了赏赐的信

「……他彷彿从死中得回他的儿子来」。虽然他的儿子并没有死，却是彷彿已经死了；虽然他到底没有杀他的儿子，却算已经杀了一样。他彷彿从死中得回他的儿子，这就是他的赏赐之一。就他所有的这个儿子而论，他并没有因为献以撒，而另外多得着一个儿子，神并未加增他所已有的，他却像是增加了一个儿子一样。在这以前，以撒只是神应许中所赐给他的，但这次试验以后，以撒却成为神所赏赐给他的儿子了。他所得的赏赐，并不在乎神使他已有的再增加多少，乃在乎他对神的心意被证明是忠诚纯一的。当他自己知道在神试验他的时候，他并未对神不忠，或信心动摇，并已得着神的喜悦时，他内心的快慰是无法形容的，这就是他最有价值的赏赐了。对于一位真诚爱神的人，他所要求的赏赐并不在乎加增财富或其他，乃在乎获得机会，在神面前表明他的心意而已。

9. 信心的祝福（11:20-21）

A. 以撒（11:20）

20 按创世记 27 章的记载，以撒为儿子祝福时，曾因贪食以扫的野味，偏爱以扫，而准备为以扫祝福，忘记神在以扫雅各出生时所告诉利百加的话：「……**将来大的要服事小的**」；结果却又被雅各欺骗，而先为雅各祝福了。这件事在我们看来，似乎不算是以撒生平中最值得纪念的事，因为这是他的失败，不是他的得胜。按以撒生平的记载中，曾有好几次，因非利士人等争井而退让忍耐，至终得着神为他预备的水井（创 26:12-22），依我们看，这样的事是更值得在这里记录的。但圣经在这里，却不记他这些事，而特别记载他为雅各以扫祝福的事；因为他虽然在这件事上，有他的软弱，但他的信心却也在这件事上，表现得十分清楚。当他为雅各祝福以后，以扫回来，也到他面前求祝福，他就「**大大的战兢**」；以扫知道自己的弟弟骗了福气以后，就痛哭哀求他父亲，再为他祝福，那时，以撒虽然是偏爱以扫的，他却回答以扫说：「**我已立他为主……现在我还能作什么呢？**」结果他只能为以扫祝福一些比较次等的属地之福。这显明以撒深信他所祝福的话，实在都是神借着祝福人而已，神要照祂的旨意成就，不是人可以随自己的喜好而改变的。他这样凭着信心为儿子祝福，等于相信神应许他的后裔必得福的话是实在的；所以这件事在神眼中看来是更有价值的。现今神也是看我们因信在基督里的地位而称我们为义，不是看我们本身的行为。

B. 雅各（11:21）

21 雅各临死为约瑟的两个儿子祝福，也类似以撒为他祝福的信心。按创世记 48 章，雅各立两个孙子玛拿西、以法莲为他自己的儿子，与约瑟的兄弟们同分产业，又照圣灵的感动立以法莲在玛拿西之上，他这样按立，等于把双倍的产业赐给约瑟支派。这样做都是证明他相信神把迦南地业赐给他后裔，所以他才这样凭信预先把产业赐给子孙。雅各一生虽有好些诡诈待人的地方，

但神并非等他自己的行为完全了，才悦纳他，乃是因他的信心悦纳他。

「扶着杖头敬拜神」，按创 47:31，雅各临死时要求约瑟不要把他葬在埃及，要把他的尸体带回迦南，与亚伯拉罕同葬，约瑟答应了他的要求，雅各便「扶着杖头敬拜神」。雅各既然在病重难起之中，仍勉强扶着杖敬拜神，要在临终的时候，尽他所能地给神比较恭敬的敬拜；这表明他深信神的应许必然成就，他的子孙必得迦南为业，现在他虽然要死了，也不愿葬在外邦，要葬在神所赐的迦南地，以表示他信神应许之忠诚。他这种因信而有的心，愿因约瑟答应把他葬在迦南而知道必能实现，他便从他内心的深处，发出无限的感恩，愿尽他最后一点气力，向神献上他至诚的敬拜——「扶着杖头敬拜神」。

10. 信心的遗命 (11:22)

22 约瑟也和他的列祖有一样的信心，相信以色列族必重返迦南；所以在临终时留下遗命，要求在以色列人将来出埃及时，把他的骸骨带了出来（出 13:19）。所以他这样留下遗命，不但表现他和以撒雅各等有同样的信心，并且证明他的信心是十分正确的，因为神的应许是十分真确，能照着祂所信的兑现的。

注意，论到以撒、雅各、约瑟这几个人的信心时，圣经都是特别记载他们「临终」的信心，而不是他们「开始」的信心。盖棺论定，临终的信心如何，才是这个人在信心道路上最后的定论。有许多信徒，在信主的初期十分爱主，但慢慢地爱心完全失落，爱世界的心反而加增！所以，如果我们现在比别人更爱主，无可夸口，还要看我们是否一直到底都能爱主，才算成功。

雅各书 1:4 说：「但忍耐也当成功，使你们成全完备，毫无缺欠。」

11. 信心的勇敢 (11:23)

23 摩西生下来时，正是以色列人受法老严重逼害的时候，那时埃及王已经下令将一切以色列人生下来的男孩丢在河里（出 1:22）；但他父母却因着信把他收藏了三个月，使摩西逃脱这灭命的灾祸。其情形与基督降生时受希律王逼害颇相似。这告诉我们，「世界的王」对于神所打发来的使者或神自己的爱子，始终都是同样要设法加害的。虽然这样，神却有方法保护祂的仆人，在各种患难逼害的环境中，作完全神所要他们作的工作。在此我们先注意摩西父母的信心，有几个特点：

A. 是同心负轭的信心

虽然出 2:2,3 中，未提到摩西的父亲；但这里却给我们看见，把摩西收藏这件事，乃是他们夫妻两人同心决定的事情。在出埃及记未提及摩西的父亲，可能因为把摩西放在河边时，他父亲没有一同出去的缘故。他们这样同心地把摩西收藏起来，表示他们都有同样的信心，愿意同负一轭，同为这次收藏的事负责。在一个家庭中，夫妇能够在患难时同心信赖神，是十分可贵的。可惜现今许多基督徒夫妇在患难中不同心，以致中了魔鬼的诡计，失败跌倒。但摩西父母的见证告诉我们，夫妇同心信赖神，必能得着神所赐出人意外的帮助。

B. 是有盼望的信心

「他的父母见他是个俊美的孩子」，在此「俊美」非仅指摩西生下来时，在外貌上之俊美，更是形容他的父母在他们慈爱的目光中，看见他们自己俊美的孩子，而在他身上存着美好的盼望。他们从信心中看见这孩子将来可成为神美好的器皿，而把他收藏起来。

C. 是顺从神引导的信心

「就因着信把他收藏了三个月」，注意，「收藏了三个月」这句话，在出埃及记和使徒行传中都同样有记载。何以摩西的父母，刚刚好把他收藏了三个月，不多不少，而正在三个月的时候，他们把摩西放到河边，便恰好会遇着法老的女儿在河边洗澡，而将摩西救起？我们有理由相信，摩西的父母不但有信心相信神会保护他们的孩子，将来可以给神使用；并且他们的信心是顺从神引导的信心。他们不是凭自己的意思收藏，乃是照着神的意思，收藏到了神的时候，便不再收藏，而放在河边。出 2:4 记载说：「**孩子的姐姐远远站着，要知道他究竟怎么样**」。看来，似乎他们未把摩西放在河边之前，已经有神的启示，所以米利暗才会等在那里，看究竟怎样。

注意，他们信心的顺从和忍耐，对神的旨意和整个以色列人的命运，都有很大的关系。如果他们不是那样恰到好处地顺从神的话，可能摩西也会像别的男孩子一样被牺牲了，则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的将不会是摩西，神必须兴起另外的人！但他们借着信心顺从神的引导与神合作的结果，不但没有延误了神的计划，反而成就了神奇妙的旨意，这实在是今日信徒所当效法的。

D. 是勇敢的信心

「并不怕王命」，他们是完全没有势力卑微的人，却敢反抗法老王的命令，这是信心的勇敢。并且他们的信心之中，含有很大的爱心，甘愿为他们的孩子冒生命的危险。爱里没有惧怕，这种爱使他们的信心成为不怕死的信心，借着这种信心，他们救护了一位神所重用的仆人——摩西——之性命。

1 2. 信心的拣选 (11:24-31)

A. 摩西 (11:24-28)

这几节再引摩西的例子，说明「信心」在摩西身上所发生的功效如何。

24 1. 使他拒绝世界的尊荣

据考古学家研究——他们认为收养摩西的法老女儿，是埃及王 Thotmes I 的女儿，她是 Thotmes II 的同父异母姊妹，后来代替 Thotmes III 摄政廿年，是埃及最有力的统治者，并且是历史上第一个伟大的女王。所以摩西作法老女儿之子的地位是很崇高的，拒绝这样大尊荣的试探是不容易的，这情形与主耶稣拒绝魔鬼之试探的情形有点相似。他不是「不能」称为法老女儿之子，乃是「不肯」称为法老女儿之子，这「不肯」的力量，是他的信心所发生的功效，是他信心最光荣的胜利。约一 5:4 说：「**使我们胜了世界的，就是我们的信心**」。基督徒没有力量拒绝这世界试探的原因，多是因为未确实相信神所应许之福气的美好。

注意，神没有让摩西承继法老女儿的王位，而使以色列人的痛苦得以解除。神没有用这种方法，神乃是让摩西自己先拒绝埃及的权势，离开在埃及所有的尊荣，彻底地变成卑微的人，然后带领以色列人从埃及出来。

25 2. 使他甘愿为神受苦

摩西的信，不但使他拒绝了从世界而来的荣耀，而且使他甘愿为主受苦。这两件事常常也是相连的，如果你拒绝了这世界的福乐，就不只享不到福乐，还会因此受苦；虽然这样，有信心摩西仍然要拣选神，不拣选埃及。（「宁可」英文圣经作「宁选」。）

注意，摩西不是在神的百姓正受埃及人的欢迎时，约瑟还作宰相时，拣选作神的百姓。乃是在

同胞正受苦最深时，拣选作神的百姓。

这节圣经中，我们可以看见，这世界虽然也给人快乐，却是罪中之乐，是必要受神审判的，是十分短暂而至终招来更大痛苦的。反之，虽然作「神的百姓」而受苦害，但至终却引我们进入神所赐永远的平安与福乐中。

26

3. 使他看为基督受苦的宝贵

摩西的信心，也使他对这世界的福乐有特别的看法，甚至他看为基督所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财物更宝贵！这是世人所无法了解的。这里我们看见摩西的属灵眼光与使徒的属灵眼光相同。当使徒们为主的名被人捉拿鞭打之后，圣经说：「他们离开公会，心里欢喜；因被算是配为这名受辱」（徒 5:41）。使徒保罗在写信给腓立比的信徒时也说：「不但如此，我也将万事当作有损的，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腓 3:8）。基督徒可以用这一点来衡量自己，如果将今世的尊荣富贵，与为基督受苦受辱摆在一起，由我们拣选的话，我们是否会拣选为主受苦而轻看今世虚荣？这将能很有效地测验我们的信心，对属天的事是否信得很确实。

「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赏赐」，这句话指出他所以能看为基督所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财物更宝贵的原因，是因为他想望所要得的赏赐。虽然我们有时会以为，存一种要得赏赐的心来爱主，不是最好的爱心；但这并不是说我们对主所应许的赏赐不可存一种「想望」的态度；因为圣经在这里，明明是用一种称许的语气来记述摩西这种「想望」。事实上，不重视神的赏赐，乃是对神一种很大的不恭敬。我们一方面不应存着只为了要得赏赐的心来爱主；另一方面，对主所应许要给我们的赏赐，却应存着十分爱慕和珍视的心。

注意：「为基督受凌辱」这句话，说明了虽然在摩西逃至米甸时，至基督降生还有将近二千年的时光，但摩西那样受凌辱，乃是为那二千年后降生的基督而受的。显见旧约有信心的人所信的，与我们现今所信的一样——都是信基督；不过他们是因信从远处仰望那未来之基督，而我们则是因信仰望那已经降世而升天的基督而已。

27

4. 使他离开埃及不怕王怒

本节所记的，是关乎摩西杀死埃及人之后，逃到米甸去的事（出 2:15），但这里却说他是因信离开埃及；按出埃及所记载，说他是因惧怕法老而逃亡，这里却说他是「不怕王怒」而离开埃及的，这是为什么呢？这大概是因为出埃及记所记的，只注重记述他杀埃及人的经过，但本书所记的，是按摩西向神的整个信心情形而论。虽然单就摩西杀埃及人那一件事而论，摩西曾有他属肉体的软弱，但按摩西对神的应许与埃及人之财物比较而论，摩西仍算为「因信」和「不怕王怒」而离开埃及的，因他勇敢地拣选了「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这一边，而丢弃了去埃及「享受罪中之乐」的那一边。

「因为他恒心忍耐」，是指摩西住米甸的事。这句话也解明上句「不怕王怒」的意思，不是指他杀埃及人那一时的勇敢，乃是指他住米甸的几十年生活，因米甸离埃及不远，法老若要认真追捕摩西，并不困难；所以摩西几十年来在米甸的日子，也是生活在法老的威胁下的。

「恒心忍耐」这句话，也说出摩西逃到米甸寄居，并非毫无目的地隐居度日，他乃是存忍耐有恒的信心，等候神拯救他的同胞；否则，圣经不会称他在米甸的生活为「恒久忍耐」，而只算是

消闲度日罢了。

「如同看见那不能看见的主」，这句话暗示摩西在米甸寄居的灵性生活，是与神十分亲密的。

28 5. 使他领导以色列出埃及

第一次守逾越节的经过，是以色列人历史中最大的一件事。神藉摩西所降的十灾，杀长子是最利害亦是最后的一样灾祸，以色列人因照摩西的吩咐，守逾越节，杀羊羔，行洒血礼等，得免长子被杀，使埃及全国的人都震惊，法老便不敢再留难以色列人，任他们离开埃及了。但注意，若以色列人不守逾越节，则不独长子也同样被杀，而且因为与埃及人显不出分别来，埃及人便不会认为是以色列人的神对他们降罚，就不会让他们离开埃及；所以这杀长子与守逾越节是相连的。一方面是神对埃及人刑罚，一方面是以色列人对神有信心，而接受神的拯救。但在这件事上，最重要的是摩西本人的信心，若他自己不深信，神会藉这逾越节的方法拯救以色列人，就无法使全以色列人守逾越节，其结果是不堪设想的。所以圣经在这里提及守逾越节时，把它当作是摩西个人的信心所成功的一件大事。

B. 以色列人（11:29-30）

29~30 从以色列人出埃及至进迦南的经过中，过红海和围绕耶利哥，算是他们最值得记录的事了。过红海，是出埃及的大事，绕耶利哥，则是进迦南的大事。这两件大事，有它相同的性质，就是，都是对付敌人的一种胜利。过红海是在被敌人追击、危急、绝望之中，因神的拯救变为大胜利；围耶利哥是向敌人进攻，开始支取神的应许、进占迦南的第一个大胜利。这两次大胜利，都是用信心得着的。虽然在这两次大胜利之中，以色列人还有无数次的失败，但这里不提那些事，只以这两件大事来劝勉信徒，神在最失败的信徒身上，也能因他们的信找到可称许的地方。正如罗得虽是一个完全失败的信徒，但彼后 2:7-9 记载他的事时，仍带著称许的语气。

C. 喇合（11:31）

31 喇合接待使者的事，引自书 2:1-24;6:15-25，在新约中太 1:5;雅 2:25 均曾提及。这里的记载解释了喇合接待使者的行动，是出于信心，及不愿与「不顺从」神的人一同灭亡的缘故。雅各书说喇合接待使者，是因行为称义，乃是注重她信心所表现之行为方面，因为真信心是必然会有行为的（详见《新约书信读经讲义》雅各书 2:25 注解）。

1 3. 信心的各种功效（11:32-38）

32 「何必再说呢？」即不再「一一细说」如上之意，并非果真不再往下说。所以下文起，著者便很简略地提起众士师及众先知之信心事迹，然后结束本章论题，并引致下章之劝勉。著者这种语气，显见在他的观念中，以为历代以来的信心英雄，所留下的无数榜样，已十分充足地证明神的恩典和信实，是我们所无法「一一细说」的。这种观念，证明著者亦必属于信心英雄之列，因为惟有有信心的人，才能在人人处处都看出神的大能和奇妙的作为；那些没有信心的人，却只知为眼前的困难而怨渎神。在此提及的士师计有：

A. 基甸（士 6 章-8 章）

那时以色列人受米甸人欺压，基甸原是玛拿西支派中至微小至贫穷的（士 6:15），但因着信，只带着三百人，击败米甸全军，使以色列人享受四十年的平安日子。

B. 巴拉（士 4 章-5 章）

巴拉作士师，是在以色列人受耶宾王辖制的时候，那时底波拉是以色列的女先知，她照神的旨意吩咐巴拉领军攻击耶宾王。虽然巴拉曾要求底波拉同行才肯出战，似乎是他胆怯的表示，但同时也是他信心的表现。他要一位代表神说话的先知，能将神的启示告诉他的先知和他同去，就是表明他相信神过于相信自己的勇力，他并不看重在人面前能否维持一个勇敢的荣誉，他所看重的，乃是在战争中能否得着神的指导和同在。

C. 参孙（士 13 章-16 章）

参孙的事迹，是士师记中记载得最详细的一位士师。他被列为信心英雄之一，完全是因为他勇敢对付非利士人的方面，而不是在他的生活方面。参孙在生活方面是失败的，但因他的信心，他有可被神使用的地方，并且他被神所使用之处，比较他本身的软弱，对神的选民关系更重大。基督徒当然应当追求圣洁的生活，但若以为每一个人，要在各方面都完全了之后，才能被神使用，这种观念不正确，若是这样，自古至今，还没有一个人被神使用过；但事实上，许多被神使用过的人，仍有其本人特有之弱点。不过，毫无疑问的，如果一个人只有信心在工作上被神使用，却在人的生活上失败，其结果必使自己受亏损，正如参孙的悲剧所告诉我们的一样。

D. 耶弗他（士 11 章-12 章）

耶弗他的出身，可算得是众士师中最不好的了，他的母亲是一个妓女，自己则是一个匪首，堪当为罪人中之罪魁而无愧！但他却也因着信，而变成被神所重用以致拯救以色列人的士师！耶弗他的例子，再一次告诉我们，神的恩惠如何因人的信心临到人的身上，使一个卑污不堪的罪人，变成神贵重的器皿。

E. 大卫（撒上 16 章-17 章）

大卫是以色列人最著名的一个王，在童年时期即曾因信杀死巨人歌利亚，向歌利亚骂阵说：「你来攻击我，是靠刀枪和铜戟，我来攻击你，是靠着万军之耶和華的名」，（撒上 17:45）这是他信心的第一个大胜利。以后他又因信战胜群敌，被称为合神心意的人。

F. 撒母耳（撒上 1 章-4 章）

撒母耳是以色列士师时代末的一位士师，又是列王时代的第一位先知，他从童年到老年，终身尽忠事奉神，常将神的启示教训百姓，可算是以色列人的「国父」（参撒上 12 章）。

G. 众先知

就是旧约时代中的众先知，他们所说的预言都有一个中心，就是论及耶稣基督。主复活后曾向以马忤斯路上的两个门徒讲解预言——「从摩西和众先知起，凡经上所指着自已的话，都给他们讲解明白了」（路 24:27）。

33-38 这几节中所讲的信心英雄，都是关乎胜过苦难方面的信心，并且都没有明明提及他们的名字。这些人都是信心的无名英雄，他们因信而为神忍受了各种苦难，不肯苟且。他们所留给我们的见证，与上文的信心英雄们同样足为我们的勉励。

从这几节中提到的各种受苦情形而论，都是圣经中的信心英雄所经历过的；但这里没有指明任何人的名字，则这里的话当然也包括那些虽然不是圣经所记载，却也同样因信而忍受相似苦难的一切无名英雄在内。他们所遭遇的一切，也同样是神所纪念和称许的。

「他们因着信制服了敌国」——如大卫（撒下 8 章-9 章），亚撒（代下 14 章-16 章），乌西雅即亚撒利雅（代下 26:1-15），希西家（代下 32:1-23）。

「行了公义」——如先知以利亚（王上 17:1;18:1-46;21:1-29），约西亚王（王下 22 章-23 章）。

「得了应许」——如亚伯拉罕得了以撒（创 21 章），迦勒得着所应许之地业（书 14:6-14）。

「堵住了狮子的口」——如但以理在狮洞中平安无事（但 6:22）；如大卫（撒上 17:34-35）。

「灭了烈火的猛兽」——如但以理的三友：沙得拉，米煞，亚伯尼歌（但 3:16-27）。

「脱了刀剑的锋刃」——如大卫救了以色列人免受非利士人的刀剑（撒上 17:1-55），他又屡次逃脱扫罗刀剑的追逼（撒上 18:16-21;19:8-24 及撒上 23:15-29……）。

「软弱变为刚强」——如撒拉已衰败仍能生子（创 21 章），彼得、约翰原本胆小变为勇敢（徒 4:13）。

「争战显出勇敢」——如基甸以三百人击败米甸全军（士 7:15-23），参孙一人击非利士人一千（士 15:15）。

「打退外邦的全军」——如约书亚战胜迦南诸国（书 10:1-43）。

「有妇人得自己的死人复活」——如书念妇人之子复活（王下 4:17-37），拿因寡妇儿子复活（路 7:11-17）。

「又有人忍受严刑，不肯苟且得释放，为要得着更美的复活」——如耶利米忠心说预言，虽受严刑不改变其信息（耶 37:16-21 及耶 38:7-13），使徒保罗屡次受苦仍尽忠如故（林后 11:23-29）。

「又有人忍受戏弄、鞭打、捆锁、监禁、各等磨炼」——如众使徒等。徒 4:1-4;5:26-28;40-42;8:1-4;9:1;启 1:9;2:10……）。

「被石头打死」——如司提反（徒 7:56-60）。

「被锯锯死」——经中无明显例子。

「受试探」——在此大概不是指一般罪恶的试探，乃是指他们受恶人之诡计陷害方面，如主耶稣在世时，亦曾屡次受敌人的诡计试探（太 22:15-22……）。

「被刀杀」——如使徒雅各被希律所杀（徒 12:1）。

「披着绵羊山羊的皮各处奔跑，受穷乏、患难、苦害，在旷野、山岭、山洞、地穴、飘流无定……」——如旧约之众先知，新约之众使徒，历代之众圣徒等，都有类似的经历。

「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这句话总括上文的一切人，他们虽然在神眼中看来是宝贵的，但这世界却不欢迎他们，他们在世上时并未享受什么荣耀，这世界没有他们的地位，他们是被视为「不配有」的人。正如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前书所说的：「……直到如今，人还把我们看作世界上的污秽，万物中的渣滓……」（林前 4:11-13）。

1 4 . 信心所得之证据和应许（11:39-40）

39-40 「证据」原文与第 2,4,5 节的「证据」、「见证」同字。在此「得了美好的证据」，就是得了神为他们所作的美好见证，证明他们都是神所悦纳的人的意思。

「所应许的」，指神所应许他们的救赎主，因只有这救赎主才是旧约有信心的人所共同盼望的。所以这里的「应许」不是指普通的任何事物，乃是特指基督而言。

本章中这些信心英雄，他们为信神的应许，已经作了美好的见证，付了重大代价，表现出各种忍耐、勇敢，舍己的行事；但他们都是存着信心死去，并未得着所应许的——并未得着神所应许他们的救赎主。他们虽然已经因信盼望这位神所应许的救赎主，而得了神喜悦的明证，但他们直到死时，仍未得见神所应许的救赎主来到，他们一直保持他们的信心，直到进入永世的安息里。这样，这些信心英雄们，既能在终身未见神的应许实现的情形下，仍因坚持所信而表现了各种勇敢的行事；何况现今我们已经看见救赎主的来临、受死、复活、升天、坐在高天至大者右边，岂不更当用坚定的信心，等候祂的二次降临么？

「因为神给我们预备了更美的事……」，这「更美的事」应当与上句「所应许的事」是同一件事，因下句说：「叫他们若不与我们同得，就不能完全」。可见神为我们所预备的，和神所应许他们的，是相同的事，是「他们」和「我们」所能共同得着的。所以所谓「更美的事」也就是上文所说的：神所应许的救赎主。但为什么这里要用「更美」的字眼，而上句则只说「所应许的」？这「更美」并非表示我们所得的与旧约有信心的人所得的不同，乃是因为这位救赎主的降世，对他们而论，只是在应许中的，是未实现的，但就我们而论，却是已经应验的应许，所以这位救赎主，对我们可说是「更美」的。

但另一方面，基督完全的救恩所包括的，尚不止于祂的降生、受死、复活、升天，也包括祂的荣耀再来，我们身体复活，与祂永远同住。所以这「更美的事」对我们有了两方面的意思，一方面是向后看，是神已经应验的应许，是比在旧约尚未应验时更美的；另一方面也是向前看，等候这「更美的事」其余的部份应验，也就是比现在所已经应验的更美的——身体复活及主荣耀降临。

「叫他们若不与我们同得，就不能完全」，这句话使我们看见基督的救恩，不是只为某一个时代或某一部份的人，如果撇下了某些应该得救的人而未拯救，就不完全；神所赐这救赎的恩典，若所有应当有分于这恩典的人，还没有都得着，就不完满。（「完全」，原文字根 *teleio* 有完全、补满、应验等意。在路 2:43 译作「满了」，路 13:32 译作「成全」，约 5:36 译作「成就」，本书的 7:28;12:23 译作「成全」。）

在此「我们」所包括的范围，不只是当时的希伯来信徒，乃是一切蒙恩的信徒。注意本章所列举的信心伟人，并非只限于亚伯拉罕的子孙，也包括亚伯拉罕以前的亚伯、以诺、挪亚等人，由此可见，一切有信心的人，都是在同样的应许下，同一的救法中蒙恩的。

问题讨论

默出第 1 节并予以解释。第 2 节之「证据」与第 1 节之「确据」有何不同？

亚当为什么未被列入本章？

亚伯献祭何以比该隐更美？神为他作了那两样见证？亚伯的信，向我们说什么话？

按本章所记以诺生平有那两个特点？

简述挪亚的信心对神、对家人、对当时世代及自己发生什么作用？

亚伯拉罕蒙召进迦南有几次？为什么在此圣经未提他的失败？

简述亚伯拉罕献以撒之信心的五大特点。

以撒误为雅各祝福不是以撒的软弱吗？怎么能被当作他生平的特点而记在本章？

雅各临终为约瑟二子祝福，并扶着杖头敬拜神，有何意义？

为什么圣经特别注意以撒、雅各、约瑟临终的信心？

摩西父母的信心有什么特点？

「信心」在摩西身上发生了什么功效？

本章提及那几位士师的名字？他们信心最大的特点是什么？

解释本章 39-40 节中之「证据」，「所应许的」，「更美的事」。——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

希伯来书第十二章

二. 盼望的忍耐 (12:1-13)

本章虽然没有明显地提及「盼望」，但所讲论的信息，却是指向一个美好的盼望。由于我们前面有这样美好的盼望，所以我们就当存忍耐的心，奔走那有盼望的路程，忍受有盼望的管教，等候那盼望中的国度。在此分二层讨论：

1. 奔那有盼望的路程 (12:1-4)

第 1 节的第一句「**我们既有这许多的见证人……就当……**」，显示这下文的教训，是从上章引伸出来的。上章既已讲了许多信心伟人的见证，他们虽然经过各种不同的试炼与苦难，但他们各人都在不同的境遇中，留下美好的见证，保持他们的信心，行完他们应行的路程。既然这许多在不同时代中的信心伟人，都能在不同的境遇中，表现出他们信心的功效，得了神为他们所作的见证；这样，他们这许多人共同的经验，就足够向我们证明神的信实，告诉我们，在我们应跑的路程中，无论遭遇什么阻拦危难，也必同样能以得胜，得着神的扶助。所以我们再不可灰心疲倦，而应努力前进。

有许多事固然是要我们亲身经历以后，才知道其可信，但也有许多时候，凭着多数人共同经验的结果，比我们个人的经验更可靠可信。「**我们既有这许多的见证人，如同云彩围着我们，就当……**」这种语气，表示著者以为，由于这许多不同时代环境中的人共同经验的结果，对于神的应许之信实可靠，和我们盼望之确实，已经是毫无疑问的了；现在所剩下的问题，只是我们这方面，当如何奔走这有盼望的路程罢了。在此论我们当如何奔走有盼望的路程有七点：

A. 放下各样的重担 (12:1 上)

1 上 在此所提的「**重担**」与「**十字架**」(太 10:38;16:24;约 10:18;约 18:11)和「**刺**」(林后 12:8)的意义不同。「**十字架**」，指人为主的缘故虽明知却自愿忍受的痛苦。一个人要否行走十架之路，冒着前面必然会临到自己身上的痛苦或损失，是在乎自己的拣选，完全是主动和甘心忍受的；正如主上十架是完全出于甘愿，祂有充足的理由和能力可以躲避这个痛苦，但祂却为行神的旨意自愿忍受。又如许多忠心神仆为着勇敢指责罪恶，辩护真理而受苦(彼前 4:14)，他们若闭口不言亦无不可，但他们却要照神要他们说的勇敢直说，不躲避苦难和人的误会。

「**刺**」是指神所加给人的一种痛苦或困难；神为着人的益处，不管人是否愿意接受，而放在人

身上的（林后 12:7），目的是使人得造就不敢自高；保罗三次求「刺」离开他，但未蒙应允。

「重担」乃是一种拖累，成为信徒行天程的负担，好像一种重量加在身上，使你不能快走。它可能是一种痛苦，也可能仅仅是一种属世责任，无论是人、是家庭、是职业、是东西（当然更是包括罪恶），当它成为我们灵程上一个累赘的包袱时，就是我们应放下的重担。但放下重担的意思是着重在除去它们对我们灵性上的阻力，而未必要放弃应尽的责任和本分，如照顾亲属，奉养父母……等。

每一个行远路的人都有一个共同的观念，就是希望带的行李愈少越好，这样我们行走天路也当放下各种重担。一九四四年我从西康步行入四川，身上穿一件羊皮短大衣，由于路途远，起初还不觉得什么，后来越行越重，使我觉得十分累赘沉重，以致我屡次想把它丢掉。可见我们灵性上若有一个小小「重担」没有放下，起初也许不会觉得它的阻力，但越走就会越觉它的沉重，所以无论我们灵性上的什么重担都应及早放下。

B. 脱去容易缠累我们的罪（12:1 下）

1 下 什么是容易缠累我们的罪？最简明的解释就是，凡是最容易缠累你跑灵程的一切，就是这里所说应「脱去」的「容易缠累我们的罪」。这容易缠累我们的罪，也可说是上句「当放下各样的重担」另一方面的意思。

有许多事也许原本不是一种罪，但当它成为我们灵性上的缠累，分去我们的力量和注意力，使我们不能全心全力行走属灵的路程时，就是当脱去的罪。这原则与林前 5:12 的原则相同：「凡事我都可行，但不都有益处，凡事我都可行，但无论那一件我总不受它的辖制」。这说明信徒当留心我们日常生活中许多「合法」的事或习惯，当它会「辖制」我们的时候，就变成缠累我们的罪，如看小说、下棋、讲笑话、吃零食、读报纸……，虽不是罪，却不能让它成「瘾」而辖制你，缠累你。这些罪好像未绑好的鞋带一样，暂时不觉得大妨碍，却随时有可能使你在行路时跌倒。

从前有一个女生参加赛跑，当她除去平常摩登衣服穿上运动衣时，留下一样没有除下，就是她爱人送给她的一条金颈炼，她以为这不会妨碍赛跑，岂知在赛跑时那条金颈炼上下左右摆动，使她分散注意力，结果那次的赛跑完全失败。

照样如果我们留下一些容易缠累人的罪，它会在不知不觉中，使我们在灵性的路上成为一个落伍者。

C. 存心忍耐（12:1 下）

1 下 这句话表示上面所说「当放下各样的重担」和「脱去容易缠累我们的罪」，都应当是一种天天要实行的事，不是偶然一次或暂时的「放下」「脱去」而已。因为我们所参加的是一种长途赛跑，不是一步登天，必须保持一个恒常的速度前进。每一个长途赛跑的优胜者必能告诉我们，他们取胜的方法是保持一个「持久」的速度，信徒在灵性方面各种的长进上，也应当这样。

每一个赛跑者，最使人为他喝采的不是最初的一段路程，乃是最后的一段路程，信徒的忍耐也当忍耐到「成功」（雅 1:2），否则就不算忍耐。

中国人的「忍耐」二字很有意思，「忍」字是「刃」放「心」上面，「耐」字是「而」与「寸」字合成的，两个字连起来是刀放在心上寸而又寸。「忍耐」的功课常要使我们伤心流泪，但这是对付旧我最有

益的武器。当我们的内心，因主的缘故像被刀刺一样时，不可忘记这正是主在我们身上所行的一种属灵「割礼」，割去那些属死亡与旧造的，使我们活得更像基督。

D. 奔那摆在我们前头的路程 (12:1 下)

1 下 神摆在每一个得救者前头的不是一张安乐椅，或一张弹簧床，乃是一条长远的「路程」；（所以现在不是我们休息睡觉的时候，乃是向前奔跑的时候。以色列人吃逾越节羔羊时，预表信徒领受基督生命），虽在夜间（出 12:8），神却不是要他们吃后先休息，乃是要他们准备走路；照样现在每一个信徒得救重生以后，神就要我们向前奔跑。

这路程是「摆在我们前头的」，这意思就是一条现成的已经开通好了的路程，是藉基督的血所筑成直通天府的「十字架路」，此外再无旁路。注意「前头」二字，基督徒应跑的天路永远是「摆在前头的」，世界的路永远是跟在我们后面的路，无论我们在这路上走了多远，世界的路总是只离我们一步——就在「后面」，什么时候我们转身向后，就离开了十字架的路。

「摆在前头」也表示这条路是给我们美好盼望的路，是吸引我们向前走的。

「奔」那摆在前头的路程，这「奔」字指出信徒行走灵程所应有的速度，是「奔」，不只是「行」。基督徒走天路应当像一个骑脚踏车的人一样，必须保持一定的速度前进，否则就会倾跌，信徒在灵程上不但退后是危险，不长进也就是一种极大的危险。

我们走天路不是饭后散步或游公园，可以随随便便、闲闲散散地走走，乃是像经过一条有各种野兽和盗匪的旅途一样，必须尽速行过。

E. 仰望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 (12:2)

2 「仰望耶稣」，这是使我们能放下重担，脱去缠累，存心忍耐奔走前面路程的力量。这句话指出我们如何能摆脱各种今世缠绕，轻快地走灵程，不是凭自己的努力克制，乃因主耶稣的吸引。这「仰望」是包括信靠、依赖、等候、盼望的态度，并表明要以「耶稣」为奔跑的目标和终点。每一个赛跑的人必须专心望着目标快跑，不能左右观看。在赛跑的时候无暇顾及人们鼓掌或吹嘘，也不能低头看自己的步法，这样分心，徒然使自己跑得更慢，乃应「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向着标竿直跑」（腓 3:13,14）。

学习骑脚踏车的人有一个要诀，就是眼睛应望向前面快踏，就不会倾跌，反之，若看着车头，踏得慢，更易倾跌；信徒跑天路也是这样。

在此也解释了我们所仰望的耶稣是怎样的耶稣：

1. 是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

「创始成终」表明有一种绝对的权威和能力成全我们的信心。我们这不信硬心的人如何会得救归向神、信靠主？是因祂所创始的信心，这样我们就当仰望信赖祂必成终。

2. 是「因那摆在面前的喜乐，就轻看羞辱」的耶稣

在此说明基督在世能轻看羞辱的原因，是因祂不只见眼前的羞辱，乃看见将来的喜乐和荣耀。这样，我们如何能胜过今世的羞辱和各种试炼？当然也要像主一样，藉盼望将来的喜乐而胜过。所以我们应当仰望这位耶稣，祂必知道如何教我奔走这路。

「轻看」二字表明是由于比较轻重而产生的一种观念。基督徒长进的原则，不是单凭消极方面

的克苦己心来胜过罪恶，乃是藉圣灵的启示，使我们实在看见将来喜乐的盼望，而自然愿意「**轻看**」今世的一切痛苦和罪恶。

3. 是忍受十字架苦难的耶稣

十字架的苦难，是十字架道路中各种痛苦的最高峰，也是十字架救恩大功成败的最后关头。基督既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难**」，则表明祂已忍受完十架道路中的一切苦难，并取得完全的胜利。这样我们既是跟从基督行走十架道路的人，当然应当仰望祂的怜恤和恩典，作我们走这道路的目标。

4. 是已坐在神宝座右边的耶稣

表明基督已经得胜魔鬼，并且被神高举（来 2:15;腓 2:6-11），进入天上的真圣所，作我们天上的大祭司，又是代祷最有效的中保。所以我们应当仰望这样有权威有荣耀又能体恤我们的耶稣，作走路的盼望，今日与祂同跑的人将来也要与祂同坐（参启 3:21,22）。

F. 要思想耶稣（12:3）

3 行走远路的人难免会因路途的艰难遥远而疲倦灰心，行走属灵的路程更是这样。身体疲倦是藉休息而恢复力量，属灵的疲倦则是借着「**思想**」那忍受罪人这样顶撞的耶稣，而重新得力。那与父原本同荣的耶稣，尚且忍受罪人的顶撞，何况我们？如果我们在属灵路程中常常思想这位耶稣，就不致于灰心疲倦了。现在有一种新方法恢复运动员的疲劳，就是让他们吸氧气；思想耶稣就像吸氧气一样使我们立即恢复属灵的疲劳。

行路容易疲倦的人多半是平时太少走动，身体瘦弱，或太肥胖的人；在灵性路上常易疲倦的人也必是因为闲懒不长进，不活动，灵命瘦弱和自我高大的人。他们很容易受伤，或因别人跌倒灰心，其实最大的原因是他的旧生命太「**肥胖**」，这都是因为没有「**思想**」那忍受罪人顶撞的耶稣的缘故。

G. 要决心抵挡罪恶（12:4）

4 这是一句带责备的话，要激励当时已疲倦的信徒，说明他们所以会疲倦灰心的原因，是他们对付罪恶所愿付的代价还不够高，所以才会因苦难而畏缩不前，灰心丧志。反之，他们对付罪恶若有抵挡至流血的地步的决心，便能不受拦阻努力奔走前面路程。

所以这句话是反面告诉我们走灵程应有的一种条件，就是对抵抗罪恶要有愿付高代价的决心，并显明信徒生活在世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抵挡罪恶。主在世时曾有类似的教训，「**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就剜出来丢掉，宁可失去百体中的一体，不叫全身丢在地狱里……**」（太 5:29-30）。这些教训都启示我们一个得胜的秘诀，就是要我们在争战之前先下一个拚死的决心，一个人如果不怕死还怕什么？所以如果我们在十架的道路上不怕流血，当然就能勇敢前进了。

「**牺牲**」是走十架道路者应具备的条件。许多优秀运动员要牺牲一切妨碍身体的享受，特别是在运动场中时，决不能穿着他所爱的衣服，一切所作都必须配合他能争取胜利的目标而作，甚至好些明星，歌星，为保持其美容与歌喉而舍弃许多有害其职业享受。这样，信徒更应当为能得将来奖赏而牺牲一切有碍奔走灵程的事物，「**流血**」就是这种牺牲的最高表现。

「**你们与罪恶相争，还没有抵挡到流血的地步**」，这句话也是提醒那些希伯来信徒，不可稍微因为已往有为主受苦的经历而自傲，因为他们还未到主流血的地步；他们虽然曾为主有所牺牲，但并未牺牲

到最高程度。也不可因他们当前所受的苦而怨叹灰心，因神所应许他们忍受的，还不是最大的痛苦，较之上章所提及的那些信心伟人，那些「被石头打死，被锯锯死，受试探，被刀杀……」（11:37）的人，仍觉远为逊色哩！

2. 忍受有盼望的管教（12:5-13）

在这几节中，著者再以忍受管教的事劝勉希伯来信徒，不可因所受的苦难灰心丧志，因为他们遭遇的一切事，无非是神的管教，使他们得着属灵的益处，引进更美的指望而已。

「管教」原文 *elegxomenos* 含有督责、折服、责备，而使之知罪等意。「试炼」与「惩治」虽与「管教」相似，却有些分别。试炼是出于神的慈爱，完全为使人得益处，不是为刑罚错失；惩治是出于神的公义，是因人的错失而有的痛苦；「管教」则包括试炼与惩治两方面的含意，有时是为处罚人的错失而使人知道回转，有时为试炼人的心性而得造就。在这几节中的「管教」包括这两方面的意义（12:5,6,11）。大概当时的希伯来信徒中，有些人所受的痛苦固然是出于神的试炼，但也有些人之所以受逼害，并非单纯为走十字架道路的缘故，也纒杂了自己的错失在里面，所以著者用「管教」的事劝勉他们，而不是只和他们讲论忍受试炼的真理。在此论应当忍受管教之理由分七点：

A. 应忍受管教，因是圣经的教训（12:5）

5 本节引自箴 3:11,12；提醒信徒不可忘记圣经中关于忍受管教的教训，圣经对于信徒日后所会遇见的艰难早已预先留下教训，使他们在受管教中知道应保持什么态度；但最要紧的乃是信徒在遇见艰难时不可忘记圣经的话，才能从圣经的话中得到力量和安慰。这里著者特别指出那些希伯来信徒所以会因所受的困难而灰心疲倦的原因，是由于「忘了那劝你们如同劝儿子的话」。信徒最不会忘记的是别人称赞的话，最容易忘记的则是圣经劝告的话，但圣经的劝告都是我们最不当忘记的，因为圣经的劝告不但不会有错误或偏见，而且完全出于神圣洁的爱心，完全为信徒的益处，如同父母劝告儿女一样。

忘记圣经中有关忍受管教的教训之结果，会使我们在受管教时完全得不到属灵的益处，白白地受了许多苦，不能帮助自己也不能帮助人。

「我儿」，原文「儿」是 *uie* 是已经长大的儿子，不是小孩。

「不可轻看主的管教，被祂责备的时候，也不可灰心」。这两句话针对两种信徒。

1. 第一种信徒完全忽略他们所遭受的痛苦是出于「主的管教」，他们把一切的艰难处境完全看作从人而来，只知埋怨人，归罪于人，而不能安静地忍受管教，不会想是否是主借着人对自己的管教。
2. 第二种人，虽然承认所受的困苦是出于主的管教，但他们也轻忽了主的管教，不明白主的管教对他们的灵性有什么价值，在受管教时不自己省察自己，从所受的管教中得着益处，反而埋怨主对待自己不公义，而在信心的道路上灰心退后。这两种信徒都是因为忘记了圣经劝告我们的恩言的缘故。

B. 应忍受管教，因主所爱的，祂必管教（12:6）

6 本章解释上节所论，不可轻看主的管教的理由。因为爱使人对所爱的人有所期望，爱得越深，爱的期望也越大；主要管教我们，因祂对我们有极深的爱，而我们的灵性情形往往总是离开祂所期望的标准太远，甚至有时竟背道而驰，这样，主就要管教我们了！「管教」乃是主要使我们达到祂

所期望的程度所用的方法，绝不是祂对我们的恶意，所以切不可因受主的管教而疑惑主的慈爱，或以为主没有眷顾祂的儿女，其实这正是主对待我们像对待自己儿女一样的证据。

C. 应忍受管教，因所受的是「神的管教」(12:7)

7 应忍受管教的另一个理由，因我们所受的乃是神的管教，是作我们天父的神的管教，「焉有儿子不被父亲管教的呢？」照样，焉有天父的儿子不受天父的管教呢？我们受父亲的管教，虽或当时有反抗，但事后总是承认父亲这样地管教我们，是出于他的爱心；这样，我们岂可因为受了天父的管教，而疑惑天父的慈爱呢？父亲若不溺爱儿女就必管教他，天父既是必然不会溺爱我们的，当然就要管教我们了。

这两节圣经告诉我们，神决不愿意祂的儿女犯罪而不悔改，必要藉「管教」使他们回转，甚至神也不愿意祂的儿女停步不前进，必要用管教使他们长进。神对我们各人，都有一定的期望，祂不会任让我们停留在自己以为满意的地步上，乃是要我们进到祂所期望我们达到的地步上。

D. 应忍受管教，因管教乃是众子所共受的(12:8)

8 神并没有偏待祂的儿女，好像只管教祂儿女中的少数人，而不管教所有的儿女；虽然他们并非都是同时受管教，但都必在他们应受管教时受到当受的管教，因为管教原是众子所共受的。我们既然与神其余的众子一样受了神的管教，就证明神待我们确是像待儿子，不像是待外人了。神虽然可以任凭罪人在今世随己意犯罪，又自作自受地受到罪恶的痛苦报应，但神决不会待祂的儿女像待外人那样，任凭他们犯罪而不加管束的。

许多人在受管教时，似乎以为只有他一个人才受神这样的管教，这样的磨难，这节圣经提醒这样的人，不要以为只有他自己受苦，许多其他神的儿女也同样地遭遇过磨难。

「私子」指不合法或不正当的情形下所生的儿子。私生子既不能在家中有合法的地位，当然也就不能像儿子那样地受到同等的教育。在此是引用「私子」比喻，说明信徒不但不可视神的管教为苦事，且应视为一种合法的权利，是一切外人和一切挂名的教友所不能享受的。但这比喻除了解明这一点以外，绝无含有神的家中也有「私子」的意思。

E. 应忍受管教，因神的管教是要我们在祂的圣洁上有份(12:9-10)

9-10 上文第7节已经有类似的话，在此则更明白地以神管教我们的高尚目的，与生身之父之随己意管教我们为比较，说明我们应当顺服神管教的理由。生身之父的管教，虽然许多时候也是出于好意，但未必能使我们得益，纵然得着益处，也只是属今世的益处；因为生身的父本身也不完全，他们的管教有时也会出于错误，或出于泄愤，或应当管教的没有管教，或管教得不得法等等的弊病；虽然这样，我们仍然敬重生身之父的管教，承认他们有这样权利对待儿女。那么，万灵之父的管教，既不含任何差错、偏执或过份，每次管教，都是照着一定的宗旨，要我们在灵性上得着益处，在祂的圣洁上有份，这样我们岂不更应当敬重顺服接受祂的管教，信赖祂的善意么？

每一个在基督里蒙召成圣的信徒，虽然因倚赖基督永远赎罪的功效，得以成圣，但仍会犯罪跌倒，生活不圣洁，所以神要常用苦难的方法，使他们能从各种罪恶中醒悟过来，重新悔改，接受主血的洗净，在神的圣洁上有份。

F. 应忍受管教，因能结出平安的果子来（12:11）

11 这里使我们看见，胜过苦难的方法，就是不可只看「当时」的痛苦，只顾眼前看得见的今世，乃应用信心的眼睛仰望苦难之后所能得着的福气，顾念那看不见的——有永远价值的事（参林后 4:17,18），就不致因受苦灰心了。注意这里的「当时……后来」明显地告诉我们，受管教之当时和以后的不同，神的管教虽然当时使人感觉痛苦，后来却使那些经过管教的人结出更美的属灵果子来。这节圣经给我们三点教训：

1. 神的管教，虽然使我们当时愁苦，但这种苦难不会白受，必能得着更大的利益。
2. 神所允许我们受的痛苦只是暂时的一段时间（在我们人生的旅程中，神不会让我们完全享乐或受苦），当苦难的日子过去以后，快乐的日子必会跟着来到。
3. 神使我们受苦的目的，是叫我们的灵命结出更多的果子来，生活更加圣洁像神，如果我们顺服神的旨意，神就能达到这种目的。我们若留心比较我们自己每次受苦的前后，就必会发现，我们在每次受苦之后，又比以前老练了许多，长进了许多。但反之，若我们不顺服神的管教，在每次受苦时都发怨言，为自己抱不平，或是灰心退后，则每次受苦的结，果必煞完全得不到益处，反而使信心大受损害。所以这节圣经给我们指出忍受神管教的重大理由，就是因为神的管教会带给我们美好的盼望，能够使我们的灵性情形进到更完美地步的缘故。

「结出平安的果子，就是义」，中文浅文文理译本作「平康之果，即善义所结者也」，意义略异。这「义」原文是公义或善义的意思。人在不平安的苦难中，受到人不公平良善的待遇时，就会格外感觉到「义」的可贵，并觉悟自己已往之不义行事的错误；所以神的管教使受过管教的人结出公义良善的果子来，用善义待人，则不独自己心中有平安，也能与别人平安相处，使别人平安。所以说：「却为那经练过的人，结出平安的果子」，这平安的果子，也就是善义所结的果子。

G. 结论（12:12-13）

12-13 这两节圣经是本分段的结论，由于上文的各种理由，所以不应灰心丧气。虽然苦难的道路常常使我们的手下垂，腿发酸，但我们既有美好盼望摆在前面，就应当效法古时那许多有信心的人一样，借着信心坚持所承认的盼望，使我们下垂的手，发酸的腿挺起来，重新得着能力，作应作的事，走应走的路。

「也要为自己的脚把道路修直」，这意思就是在灵性上走正直的道路，不要走弯曲起伏如波浪的道路，这样，就会使我们的腿更加发酸，更觉得疲倦灰心。许多人在受苦时不走正直的路，而凭自己的意思走歪路，结果痛苦更甚。

「使瘸子不至歪脚，反得痊愈」，「歪脚」小字作「差路」，更为适合。瘸子走路原比常人困难，若瘸子走差了路，要回头再走就必更易疲倦灰心，不想前进。如果我们没有走正直的道路，除去我们灵性道路上各种崎岖不的阻拦，其结果不但使自己的脚发酸，停止前进，且使那些在灵性上原本是「瘸子」的人，因我们所留下的弯曲脚踪而走差路，更加疲倦丧志，无力前进。但如果我们修直自己灵性的道路，留下正直的脚踪，使那些灵性上的瘸子的人不致走差路，这样他们在正直灵性道路上可以练习前进，就使他们的瘸腿「反得痊愈」了。

三. 第五个插入的警告——「不可违背那从天上警戒我们的」（12:14-29）

著者在说了上文的劝勉之后，就再加入这个警告，目的要加强上文所劝告的话的重要性，进一步也说明信徒应当存着盼望和忍耐的心，忍受苦难奔走前面路程的理由。一方面因为信徒若不向前进步，追求圣洁，就恐怕他们当中会有人失了神的恩，又有毒根生出扰乱众人；另一方面因为信徒既在新约之下，有更美的盼望，等候那更美的国度，就应当忍受这至暂至轻的苦楚，再接再厉，向前奔走了。

1. 要追求和睦圣洁 (12:14-17)

14 许多属灵的经历是要追求才能得着，在此给我们看见，与人和睦也是必须追求才能得着的，不是听其自然就会和睦；听其自然就必给魔鬼机会引起误会和分争。「追求」原文为 *diōskete* 有追寻、追逼、追逐的意思，正如猎人追逐他的猎物那样地追逐。我们也应当有这种态度追求和睦，愿意舍弃自己的利益和荣耀，爱好和睦，决心务要追求到为止。

「众人」，这众人的范围大概也包括教外的人，连那些使他们受苦的人在内。在受苦中的信徒更须要追求与「众人」和睦，因为这样更能显出信徒的爱心、宽容，和善良的德行，使神得荣耀；又能减少对外人对信徒的误会，而多得人的同情，同时也使弟兄姊妹之间更加同心，互相体谅勉励，胜过苦难。

「并要追求圣洁」，个人的生活圣洁，与对众人的和睦相处也有很大的关系。个人不追求圣洁，就难以与众人和睦，因为个人的任何罪行，都多少会损害别人的利益。这两句话使我们看见两方面的真理：

A. 所谓要追求与众人和睦的意思，并不是在庇护或容纳罪恶的情形下，来保持与众人和睦，乃是在圣洁的原则下竭力寻求与众人和睦。

B. 追求圣洁并非不顾自己与别人的关系；反之，有圣洁生活的人，他和别人的关系是良好的，不是有隔膜的，否则就是不圣洁，而且也不和睦。

所以信徒应追求的，不只是对别人的和睦，与个人的圣洁，且应当追求教会性的（团体性的）圣洁与和睦。

「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这句话并非说信徒要凭自己在生活行事达到圣洁才能得救的意思，否则古今中外的信徒中少有人能以得救；因为「圣洁」并非不犯大罪只犯小罪，也不是比别人少犯罪就算圣洁，圣洁乃是像神那样的无罪。圣经中论圣洁的意义，乃是毫无假疵玷污的才算圣洁（弗 1:4;5:27;西 1:22;7:26）。信徒能以得救，乃因信赖基督赎罪的功效（9:10,14;林前 1:2），以基督的圣洁为圣洁的缘故（林前 1:30）。

所以这里非圣洁没有人能见神的意思乃是：虽然信徒因在基督里成圣而得救，非靠自己，但究竟仍然是圣洁了才能「见主」，可见圣洁乃是神对信徒的要求，是神所喜悦的。所以信徒纵然不靠自己的行为圣洁以得救，但仍当追求圣洁的生活。信徒在信主以后，即当远离罪恶，不再犯罪，即使偶然犯罪，也应当立即悔改，求主的赦免，以保持「圣洁」的生活。

15 「失了」原文 *usterofo* 是缺乏、迟到、赶不及、算作次等的意思。这个字新约中用了十六次，其中太 19:20;可 10:21;路 22:35 译作「缺少」；路 15:14 译作「穷苦」；约 2:3 译作「用尽」；罗 3:23 译作「亏缺」；林前:7 译作「不及」；林前 8:8 译作「损」；林前 12:24 译作「缺欠」；林后 11:5;12:11 译作「以下」；林后 11:9;腓 4:12 译作「缺乏」；本书的 4:1 译作「赶不上」，又 11:37 译作「穷乏」，

只有这里译作「失了」。而以上的十二次，中文的译法虽有许多种，但意义都相近，惟有这里译作「失」，意思与以上的完全不同，所以这里的「失」译作「及不上」更为适宜。在新旧库译本，这句话是译作「恐怕有人达不到神的恩」较接近原意。

「恐怕有毒根生出来……」，「毒」原文 *pikrias* 即苦味、苦性，在徒 8:23 译作「苦胆」，罗 3:14 译作「苦毒」，弗 4:31 译作「恶毒」，小字作阴毒，在新约中只用过这几次。「根」，*riza* 是本、源、缘因的意思。

注意这「毒根」不是指信徒个人心中的一种恶毒因素，乃是指团体中的恶毒因素，因下文接着说：「……扰乱你们……叫众人沾染污秽」，可见确是指团体中的一种「毒」。这毒根可能是指一种异端或错误的道理，或一种犯罪的人，能影响其余信徒的。按照上下文，这「毒根」更好的解释就是指上句那些达不到神恩的人，他们知道许多道理，却把属灵真理的教训视作平常，没有敬虔的心，甚或淫乱，贪恋世俗，他们的行事与言论似是而非，使许多其余的信徒受影响而沾染污秽；总之，这「毒根」与林前 5:6 的「面酵」有相同的性质和作用，都是能使全教会陷于不圣洁的罪中的。不过著者在这里并未肯定地说，他们当中已经有了「毒根」生出，但著者警告他们，如果他们不谨慎——不为自己和全教会谨慎，不追寻和睦同心，不在圣洁的路上向前追求，不挺起下垂的手发酸的腿，其结果必使教会失去见证的能力，以致那些在教会中原本是有名无实的信徒，更加放胆犯罪，给魔鬼扰乱教会的机会。

16-17 「恐怕」，这是这几节中第三次提到「恐怕」，信徒个人在灵性上放松、停顿、不振作的结果，就会影响全教会在灵性上也放松、停顿，继之而来的，就是各种罪恶和错误的事都会发生在教会中了。所以著者在警告的话中，为那些疲倦灰心的信徒有那么多「恐怕」，因为信徒什么时候一停止追求，他的灵性情形，就已经到了值得忧虑的地步了！

在这里特别引以扫为例，栈警告贪恋世俗之人的危险，以扫因一点食物而将他的长子名份出卖，这件事最重要的就是表现出以扫对于神的应许、祝福，和将来的产业没有信心而轻视，对于世俗的事却贪恋不舍。按创 25 章说他善于打猎，常在田野，他会贪食一点经豆汤而出卖长子名份的原因，实不是偶然的，因他未贪吃经豆汤之前，已经先有贪恋世俗的心了；他已经是常在田野追逐猎物的人，然后才至于因一点食物出卖长子名份的地步。这以扫很适合代表现今教会中那些挂名的教友，以扫并非已经得着父亲的祝福然后失去，不过他原本有必可得着父亲祝福的机会，却在未得着之前失去；现今那些在教会中的挂名信徒也是这样，他们本来有必可得着神恩的机会，却因贪爱世界至终没有得着神的恩。

以扫贪恋世俗的结果，是每一个贪爱世俗之人的鉴戒，他并非不想得属灵的祝福，他乃是想先得了「红豆汤」，先爱了世俗，以后再得属灵的祝福罢了；但结果他却得了「红豆汤」，无法再得着与长子名份相连的福份！许多人想眼前先爱世界，属灵的祝福以后再得，这样的人，必走上以扫的痛苦道路，后悔莫及。

2. 西乃山与锡安山 (12:18-24)

这里著者先以我们「不是来到」与「乃是来到」的地方作比较，说明在新约下的人所蒙的恩典，所有的盼望，都比旧约更美。然后警告希伯来信徒，新约的恩典虽然更美，但若他们重回犹太教弃绝新约

的福音，则他们的罪也更无可逃避。他们既是得了那不能震动的国，就更当存敬畏的心事奉神。

A. 我们「不是来到的」——西乃山（12:18-21）

18-21 西乃山是代表律法，使徒保罗也曾在加 4:21-26 以西乃山和耶路撒冷代表律法的约和恩典的约。这几节先论西乃山之威严可怕，后论锡安山的美好，以比较律法下之人与恩典之下信徒的不同。「你们原不是来到西乃山」与下文 22 节「你们乃是来到锡安山」对照。在此论到信徒所「不是来到」的山乃是：

1. 能摸的山

意即可以凭感觉和眼见的。旧约律法下的人，行事是凭感觉和眼见，神在旧约所用以教导以色列人的许多方法，也是属于凭眼见和感觉的，如云柱火柱的引导，各种祭礼，乌陵土明……等等。但新约信徒行事乃是凭信心，不是凭眼见（林后 5:7），主耶稣对撒玛利亚的妇人说：「时候将到，你们拜父，也不在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时候将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灵和诚实拜祂」（约 4:21-23）。

2. 有火焰的山

按出 19:18 的记载，当摩西带领着百姓要领受律法的时候，「西乃全山冒烟，因为耶和华在火中降于山上，山上的烟气上腾，如烧磐一般；遍山大大的震动」。这火焰表明神圣洁公义的威严，不是人所能担当得起的。

3. 有密云黑暗的山

当神降临在西乃山时，全山被密云所遮盖（出 19:16），以致成为「黑暗」的山，表明律法使罪人无法与神无阻隔地交通，也不认识神的慈爱和光明，律法只使人看神的公义、圣洁与威严的方面。佰信徒不是来到这黑暗密云的山与神相会，我们乃是凭耶稣基督的血在光明中与神相交（约一 1:7）。

4. 有暴风的山

火焰、密云与黑暗，都不过使以色列人不敢接近，存着戒惧的心前来，但「暴风」则使以色列人难以站立得稳。本书的 1:7 曾引用诗 104:4 的话说：「神以风为使者，以火焰为仆役」。这暴风可代表神执行审判的能力，使一切在律法下的罪人，都不能在神前站立得住（诗 130:3）。

5. 有角声的山

「有……角声与说话的声音；那些听见这声音的，都求不要再向他们说话；因为他们当不起所命他们的话」。以色列人在未听见神的声音之前，都想能亲自听神说话的声音，但听了以后，就要求摩西说：「求你和我们说话，我们必听，不要神和我们说话，恐怕我们死亡」（出 20:18,19）。现今信徒不是来到有雷轰、闪电、角声的山，也不是充满惧怕发颤地用肉身的耳朵来听神的声音，乃是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宝座前，听圣灵在自己心灵中的声音（约一 2:27;帖前 5:19）。

6. 不能靠近的山

在神未降临西乃山之前，以色列人已经先有三天的时间洁净自，己神又一再吩咐摩西要在山下划定界限，叮嘱以色列人切不可靠近山边，「凡靠近这山的，即便走兽，也要用石头打死」，这

告诉我们罪人无法在神圣公义的律法下与神有坦然无惧的交通。

7. 极其可怕的山

「所看见的极其可，怕甚至摩西说，我甚是恐惧战兢」。这就是以色列人来到神律法下的情形，显见罪人在神威严的律法下时，乃是充满危险，濒临死亡地生活着。但信徒不是来到这样的山，在新约的恩典下，信徒是十分安详无惧地来到神面前的，主耶稣对门徒说：「我不再称你们为仆人……我乃称你们为朋友……」（约 15:15），又说：「你们要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你们里面」（约 15:4）。本书的著者告诉希伯来信徒说：「因我们的大祭司，并非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所以我们只管坦然无惧的，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来 4:15-16）。所以在新约下的信徒能很自由地与神有亲密的交通。

B. 我们「乃是来到的」——锡安山（12:22-24）

22-24 上面已经说到我们所「不是来到」的西乃山是怎样，现在就开始论我们所来到的是什么地方：

1. 来到锡安山

锡安山是耶路撒冷西南边的山，大卫曾攻取锡安山的保障，住在保障内，又称这保障为大卫城（撒下 5:6-9），所以锡安山又称大卫山。「锡安」意即光耀的、愉快的，锡安山与西乃山相对，西乃山代表律法，「生子为奴」（加 4:24-25），锡安山代表恩典，我们是来到恩典下，有自由与愉快，所领受的是儿子的灵，不再是奴仆（加 4:5-7）。

2. 来到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

原文在「锡安山」与「永生神的城邑，……」之间 *kai* 即「和」或「并」，从 22-24 原文共提到五次 *kai*（并），这五个 *kai* 表示下文所说的几种名称，都是形容我们所来到的地方；所以这「永生神的城邑……」和下文所讲的几处，不是形容锡安山的，乃是形容我们所来到的地方是怎样的地方，我们所「来到的」是锡安山，又是永生神的城邑以及下文所提的。

这「永生神的城邑」，下句解明就是指天上的耶路撒冷，亦即启示录 21 章里所论的新耶路撒冷。

3. 来到千万天使的集会

按 22 节末句「有千万的天使」应与 23 节第二句「所共聚之总会」相连。「所共聚之总会」原文 *pano{gurei* 即「集会」，或「大节期」之意，全新约只本书用了一次。这里所谓「总会」不是总会分会的总会，乃是指一种普遍的大集会之意。

希伯来人很尊重天使，所以著者特别提及我们将来也要到天使所到的地方。主耶稣也曾说过，当复活的时候，信徒要像天上的使者那样，也不娶也不嫁（太 22:30）；这些天使虽无份于神的救恩，却有份为蒙恩的人服役（来 2:16;1:14），暗中保护帮助信徒（参考：但 8:15-19;9:21-23;10:10-12;诗 34:7;太 1:20;太 32:13,19;18:10;路 1:30;徒 5:19;8:26;12:7-10……），并且为蒙恩的人欢喜（路 15:10），又迎接信徒归回天家（路 16:22）。

4. 来到名录在天上诸长子之会

「诸长子」原文无「子」字，只是「诸首生的」。「会」原文 *ekkle{sia* 按杨氏经文汇编，新约中共享过 115 次，其中 112 次都是译作「教会」，中文新旧库译本，这句话译作「也来到那些名录在天上众长子的召会」。在此教会被称为「诸首生的召会」，因教会之元首基督是「首生的」（西

1:15)，教会是「首生的」基督之身体（弗 1:23），信徒在神所造的万物中是初熟的果子（雅 1:18）。我们所来到的乃是一切有信心的人所共同来到的地方，一切名字已经被录在天上的，一切同受一个圣灵，同蒙一样「天召」，同有一个指望，同奉一名受洗，同事一位真神的（弗 4:4-5），也必同享天上的荣耀，都是同属于天上的大家庭。

5. 来到审判众人之神面前

神是审判众人的神，包括犹太人或外邦人，一切地上的人。我们原都是要站在神审判台前被定罪的罪人，但现在却能坦然无惧地来到审判众人之神面前，乃是因基督的救赎，使我们在祂里面不再定罪的缘故（约 3:18;5:24;罗 8:1）。既是这样，我们就不可忘记这莫大的恩典，原是审判我们的神，已经成为我们的天父，就当勇敢前进，持定前面的盼望，不灰心退后了。

6. 来到被成全之义人的灵魂所到的地方

「被成全」也是「被完全」的意思，原文与 10:14 之「完全」同根。这里「被成全之义人的灵魂」就是指得救称义的义人之灵魂，这些义人已经在天上，已经完全，他们的灵魂已经与主同在，等候荣耀的身体复活；而现今有信心的人，也要到他们所到的地方，有他们所有的盼望和福乐。

7. 来到新约的中保耶稣以及祂更美之血前

我们能否「来到」以上的各种属天境界，都是根据我们已否来到「新约的中保耶稣，以及所洒的血」之前，这「新约」「中保耶稣」「以及所洒的血」三样都是使我们能在恩典下蒙恩的要素：

「新约」

最大的特点是凭耶稣基督的血立的，与要靠自己行律法之旧约不同。完全圣洁的义者耶稣基督，祂流血的功绩，可以保证一切在新约下的信徒必然可以得着神在新约下所应许的福气。因为所有在新约下的人，都承受了基督的义（林前 1:30;腓 3:9），可以有权利享用新约的恩典。

「中保耶稣」

耶稣基督作我们的中保，不是凭祂是神儿子的优越地位，乃是凭祂曾为我们流血的事实；所以祂作我们的中保，并非使神像常人那样，顺情谊而赦免我们的罪，乃是使神可以按公义赦免我们的罪，神并非没有罚我们的罪，是罚在基督身上而已。所有的人都是只肯为好人作保，惟有耶稣基督是专为罪人作保，并且为人一切的罪受了刑罚，所以祂有最充足的资格，可以保证每一个信靠祂的人，能坦然无惧地来到神面前。

「以及所洒的血」

耶稣的血不像牛羊的血只洒在人的身上，或属物质的帐幕内，乃是洒在人的心中，使人的心得完全洁净；另一方面虽然基督赎罪的血，是祂立新约和作中保的根据，但每一个人，必须接受祂的血洒在自己的心中，才能发生功效。

「这血所说的比亚伯的血所说的更美」，因亚伯的血是控告该隐之罪的血，是宣告定罪的血；但基督的血所说的，乃是宣告赦罪的血。亚伯的血只是殉道者的血，不能为别人赎罪，也不能作为人与神立约的根据；但耶稣基督的血乃是为多人流出来的血，是能担当人的刑罚，救人免死，使人可以承受新约的福份，又能担保我们可以得着神喜悦的血。

3. 不可违背那从天上警戒我们的（12:25-29）

25 「要谨慎」在 15 节中已经提及一次，在本书的第二个警告中，也曾这样提醒信徒（3:12）。这「要谨慎」与 2:1「越发郑重」的意思相似。既然神在新约下不再像在旧约时，是「在地上」借着摩西警戒以色列人，乃是「从天上」藉祂儿子警告我们；这样，我们「要谨慎」，因为那些弃绝从地上警戒他们的，尚且不能逃罪，何况我们违背那从天上警戒我们的呢？在这里「那向你们说话的」和「那从天上警戒我们的」，都是指着那位借着祂儿子和圣灵向我们说话的神（参来 1:1）。本节的话与 2:2-4 的话极相似：「那借着天使所传的话，既是确定的，凡干犯悖逆的，都受了该受的报应；我们若忽略这么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这救恩起先是主亲自讲的，后来……」。所以我们也像那些希伯来信徒一样，虽然不是亲自听见主在肉身中所讲的话，但这救恩既已由主亲自传开，现在又亲自藉住在祂仆人心中的圣灵向人传讲，我们若听见所传讲警戒我们的话而不接受，也就是弃绝那从天上警戒我们的了。

26 「当时」指神降临西乃传授律法之时。「祂的声音震动了地」，就是震动了西乃山，按出 19:18 说「遍山大大的震动」。「再一次……还要震动天」，指主再临时的情形。主自己曾这样预言「……天势都要震动，那时……他们要看见人子，有能力，有大荣耀，驾着天上的云降临」（太 24:29,30；可 13:25,26；路 21:25-27）。但注意在这句话之前有「但如今他应允说……」，表示下句「再一次我不单要震动地，还要震动天」乃是祂的一个应许。虽然祂再来的威荣比降临西乃传律法的情形更大，但对于信徒却完全不是可怕的降临，乃是信徒所盼望等候的降临，是实现祂对信徒所应许的而已。但对那些弃绝并违背祂福音的人，就应当知道，既然祂再次降临时不但震动地还要震动天，则他们必更无法逃避祂的审判，而必被定罪了！

27 「被震动的」就是指这世界的国，与下文「不能震动的国」成对比。「就是受造之物」，不是指一切受造之物，仅指上句属「被震动的」受造之物。「都要挪去」就是都要更改废去的意思（按「挪去」原文 *metathesis*，新约中只有本书用过三次，其余两次在 7:12 译作「更改」；在 11:5 译作「接去」）。「那不被震动的」，指基督的国和属基督之国的人，信徒是从世界的国迁到「爱子的国」的人（西 1:13），这句话指出世界的国要被「挪去」的理由，因为基督的国要取代这世界的国直到永远（见启 11:15）。

28 「不能震动」原文 *asaleutos* 即「一个不能移动的」，新约仅本处及徒 27:41 用过，与上节所用的「震动」不同字。基督的国乃是永远坚固，不能动摇的，这世界的国无论如何坚固，至终仍必受不起神的审判而灭没，但基督的国乃是圣洁的，所以也是永不能动摇的。

「就当感恩」，我们既然得着了不能震动的国，就不可因任何属这世界之国的事而摇动，或因任何今世的苦难而怨叹，乃当「感恩」。我们不是要等到这世界的事或环境对我们都有利时才感恩，我们只因「得了不能震动的国」这一件事，就足以使我们在任何情形中都当感恩了。「照神所喜悅的，用虔诚敬畏的心事奉神」，这就是我们「感恩」的方法，感恩不是只表现于口中称颂神，也要表现于整个事奉神的敬虔生活和心灵上。

29 这意思就是说「神是轻慢不得的」。没有人敢在烈火之前，存轻忽玩耍的态度，恐怕偶然不谨慎，就会被烈火所伤；所以我们切勿因为神无限的慈爱与宽容，而轻忽神的公义与威严，对那从天上警戒我们的话，存漠视的态度，反倒应当更加追求圣洁和睦，用虔诚敬畏的心事奉神。

另一方面「我们的神乃是烈火」，这句话也是给受苦信徒的安慰，和对弃绝基督逼害信徒之人严厉的警告，因为神必定会照因为神必定会照一切暗中的隐情，对犯罪作恶的人，给予无情的判断和刑罚。

问题讨论

试述「十字架」，「刺」和「重担」之分别。

列出 12:1-4 奔跑天路的七个要点。

我们所当仰望的耶稣是怎样的耶稣？

管教与试炼及惩罚有什么分别？简述应受管教之理由。

圣洁与和睦生活有何关系？「非圣洁没有人能见神」怎么解释？

「毒根」是指人心中的罪根吗？应当怎样解释？

试以「以扫」为例解释「有人失了神的恩」，这「人」是代表信徒么？以扫给我们什么鉴戒？

西乃山代表什么？试按本处描述西乃山情形，指出信徒何以不能藉律法的约与神亲近？

解释下列名词之意义：

1. 锡安山。
2. 诸长子之会。
3. 「所共聚之总会」。
4. 「被成全之义人的灵魂」。

基督的血如何比亚伯的血所说的更美？

解释：

1. 12:26 之「当时」指什么时候？

2. 还要震动「天」是什么意思？

3. 12:27 「被震动的」与「不被震动的」各何所指？——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

希伯来书第十三章

四. 爱心的本分 (13:1-17)

著者在本章中，讲论爱心的一般本份，作为本书的最后教训。在前面的十二章中，著者既已从各方面使信徒看见基督为我们所成就的救恩何等完备，我们投靠这样一位完全圣洁而慈悲的基督，有何等确实的盼望和福气。在此著者更提出信徒爱心生活上各方面应尽之本份，以要求信徒在实际的生活方面荣耀基督，使祂的救恩更受人的尊崇，基督的教会更坚固，有能力。本段分五点研究：

1. 应实行的爱心 (13:1-3)

这几节论信徒在爱心上应尽的本份，有三方面，却同有一个性质，就是都是一种实行出来，表现在别人身上的爱心。爱是必然对所爱的对象有所贡献，愿意为所爱的人有所牺牲，使对方得益处的，否则就不是真爱了。这三方面的爱心本份就是：

A. 对弟兄的爱 (13:1)

1 信徒彼此相爱乃是主所给的命令（约 13:34,35），又是众位使徒的主要教训（罗 12:10;13:1-8;帖前 4:9;彼前 1:22;2:18;3:8;彼后 1:7-8;约一 3:10,11;4:7,20,21）。因为教会乃是蒙爱的团体，又是相爱的团体，相爱是教会的特点，使世人可以认出我们是属基督的人；所以著者在此开头一句就说「你们务要……」，无论怎样，「务要」相爱，相爱乃是教会的第一要务，是在任何情形下应当实行的。

「常存弟兄相爱的心」，「常存」是本节中最重要的字，弟兄相爱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要常常相爱，继续地相爱；如果只是一时的相爱，这没有什么价值，一切属世的团体也都能这样，信徒必须继续相爱，才算是过相爱的生活。虽然我们还在肉身活着的时候，会有许多属人的软弱，使我们失去继续相爱的心，但信徒务要本着基督的爱互相宽容（弗 4:2），以保持继续相爱的心。按原文「常存」 *meneto* 亦可译作「常住」，该字与约 2:12 的「住」同一个字。我们不但要常存相爱的心，也要常住在爱的生活中，即常常将相爱的心，实现于生活中；因为真正的爱，虽然必须有真实存心，但并非只是一种存心而已，也必然表现在对待弟兄的行事中。

「弟兄相爱」原文 *philadelphia* 是「弟兄的爱」的意思。

这里告诉我们要怎样地相爱，不是以普通世人的爱相爱，乃是以「弟兄的爱」相爱，是因为认识了基督的爱而有的爱心（参约一 3:19;4:7,10）。这种爱并不受地上国家、种族、阶级、财富的限制，所有在基督里为弟兄的，都是我们所应当同样相爱的。这样的爱使教会的合一不受地上国家、种族、阶级种种界限的影响而有所阻隔，使信徒在爱的联合中与世界分别出来。

B. 对客旅的爱（13:2）

2 当时交通不便，旅行布道的人有许多困难，而当时的信徒又常因信主的缘故，家业被人抢尽，遭受各种打击而出外，暂避敌人的逼害（来 10:34;徒 8:1），所以接待这些为主工作的神仆和为主受苦的弟兄，乃是古时信徒一种很有价值的爱心工作。圣经对于这种爱心的行事也十分重视，主耶稣说：「人接待你们，就是接待我；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我来的。人因为先知的名接待先知，必得先知所得的赏赐，人因为义人的名接待义人，必得义人所得的赏赐。」（太 10:40,41）可见「接待客旅」如何重要。按本节论如何接待客旅所给我们的教训有二：

1. 要用爱心接待

「不可忘记用爱心接待客旅」，希伯来信徒原本已有接待客旅的习惯，所以著者在这里不是叫他们应该接待客旅，乃是要他们「不可忘记接待」。爱是使人不会忘记的，爱能使人为所爱的人设想得很周到而没有什么遗忘的。因爱心接待客旅就能使我们对所接待的人照顾得周到，使他没有什么缺乏和不便。这句话使我们看见对出门传道的神仆和受逼害的弟兄，不但应当接待，且应当用最大的诚意来接待，不可存勉强、为难、厌烦、或轻视的心。罗 12:13 说：「客要一味的款待」。许多信徒接待弟兄只有一时的爱心，以后就渐渐厌烦甚至轻视。但这里所说接待客旅的爱心，乃是上节所说「常存」的爱心，是「一味款待」的爱心，我们所接待的人可能有某些软弱的地方，但不应成为我们不「一味」用爱心接待的理由。

2. 要像接待主一样地接待

「因为曾有接待客旅的，不知不觉就接待了天使」，这句话是引证亚伯拉罕接待天使的事，勉励

希伯来信徒，在接待客旅的事上，应当更加乐意去做。按创 18:1-21 的记载，可知亚伯拉罕所接待三位天使中的一位是「**耶和华**」，也就是主。注意：亚伯拉罕接待客旅，并非只接待那些像天使一样的客旅，但他存接待主的态度，用爱心接待应接待的客旅，就在「**不知不觉**」中接待了「**天使**」；我们也不能希望我们所接待的一切客旅都是天使，但我们若存着接待主的态度去接待弟兄或主仆，也就是接待「**天使**」了。

但圣经中对于信徒「**接待客旅**」，并非完全没有范围的。按这里上文论弟兄的爱，下文论为主受苦的人等，可知这里所说的接待客旅，是偏重于在基督里为弟兄的范围而说；至于教会中的假弟兄，或传异教的人，圣经则禁止信徒接待，甚至不可以向他们问安（约二 9-11）。

C. 对受苦者的爱（13:3）

3 本节的要旨与林前 12:26「**若一个肢体受苦，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受苦，若一个肢体得荣耀，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快乐**」的意思相同。信徒应当关心弟兄的痛苦像关心自己一样。一个要向人表情的人，总要先深觉对方所受的痛苦像是自己受的一样，才会有真正的同情，而能够这样与受苦者同苦的人，必须先有基督的爱充满在心中（林后 11:9;5:14,15）。

不但因受苦的人是我们的弟兄，是肢体，所以应当记念他；也是因为「**想到自己也在肉身之内**」，也会像他们一样遭受苦难，所以应当记念他们。神使我们现在有平安得自由，而允许我们的弟兄受捆绑遭苦害，乃是要我们去同情他们的「**捆绑**」，分担他们的痛苦，使他们在受苦中，获得没有受苦的弟兄的安慰和帮助；这样可能我们将来遭苦害，「**被捆绑**」的时候，神也另外保守一些别的弟兄有平安、有自由，使我们可以从他们身上得着帮助。

2. 应保持的清洁（13:4-6）

A. 婚姻方面的清洁（13:4）

4 在这里「**尊重**」的意思包括两方面：

1. 婚姻人人都当尊重的意思，就是人人都当尊重婚姻为一种神圣的事。许多今世的宗教，都把婚姻看作一件不圣洁的事，甚至有些信徒也存有这种观念。这样的人是不尊重婚姻的。婚姻既是神所创始的，神以为亚当独居在乐园是不好的，所以为他造了一个配偶，使他们结合为夫妻。这样，如果婚姻是不圣洁的，难道是神创始这不圣洁的事？所以这样不尊重婚姻的人，就是不尊重设立婚姻的神。

2. 婚姻人人都当尊重的意思，就是人人都不可玷污这婚姻。婚姻本身虽然是一件圣洁的事，但如果人没有照着神的旨意在合法的情形下结合，或在结合后没有保持婚姻的神圣，在自己的丈夫或妻子以外，另外与人发生类似夫妻的行为，就是侵犯了神所设立的神圣的婚姻，就是苟合行淫，不尊重神。

「**因为苟合行淫的人，神必要审判**」，虽然圣经以婚姻为圣洁的事，但圣经却视男女不正当的结合是最污秽的事，无论是主耶稣或使徒的教训，论及犯奸淫的罪都是很严厉的。在旧约时代犯奸淫的人，是应当用石头打死的（申 22:22-24）；在使徒的教训中，信徒若犯奸淫则应被教会所革除（林前 5:1-12）。这都是犯奸淫的人，在人方面所会受到的惩罚。但纵使犯奸淫的人，所犯的罪，没有被人所知道，神也必知道而必会「**审判**」他们的罪，使他们在这样的罪上，受到应受的惩治。

B. 钱财方面的清洁 (13:5-6)

5 「**贪爱钱财**」是实行上文所论各种爱心生活的阻拦，无论是对弟兄，对接待客旅，对记念受苦的人，对夫妻的相爱上，都可能因为「**贪爱钱财**」的缘故，无法表现出信徒应有的爱心来。钱财是世界的代表，爱钱财的必爱世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所以要实行相爱，就必须先除去贪财的心，在钱财上保持清洁。在此论信徒能不贪财的法则有三：

1. 「存心」不贪爱

钱财本身并不是罪恶，但贪财却是人心中的一种恶欲，所以要在钱财上保持清洁，不落在贪财的罪恶中，必须从心中除去这种恶欲。人在钱财上不洁，总是因为心中先存有贪图的意念，然后不知不觉表现在行为上，甚至表露于言语上。所以我们如果要不落在钱财的迷惑中，必须绝对不容许贪财的意念存在心中。

2. 要以自己所有的为足

信徒保持自己不贪财的另一法则，就是以自己所有的为足。若不是这样，不论已经有了多少财富仍会贪财。许多人以为人会贪财是由于贫穷，这等于说，只有穷人才犯贪财的罪，富足的人都是不贪财的，但事实上许多富足的人比穷人更贪财；因为钱财诱惑人是不分贫富的，若不照圣经在这里所说的以自己所有的为足，不论贫富都必同样会贪财。

这句话也解释了知足的意义，就是不羡慕别人所有的如何，也不贪求以后自己的如何，乃是以现在自己所有的为足。

3. 要信赖神的眷顾

「**因为主曾说，我总不撇下你，也不丢弃你**」。这句话是著者照申命记 31:6,8;约书亚记 1:5;历代志上 28:20 的意思引用来的。说明信徒所以会贪财的原因，是由于不信赖神的应许，而为自己眼前或将来的生活忧虑。魔鬼常常藉为生活的需要筹算，作为引诱信徒陷在贪财的罪中的方法；因为这是最充足的理由，使人认为去寻求更多的钱财并没有什么不对。诚然钱财是信徒生活的需要，但信徒必须谨慎防备，贪财的欲念常常在这种正当的理由下，不知不觉占据了信徒整个的心。所有贪爱钱财的人，最初都只是为生活的必需而寻求财富而已。但当他们到了十分富足的时候，却成了钱财的奴仆，贪爱钱财的心比以前更甚；所以信徒必须有信心信赖神的眷顾，才不致落在贪财的罪中。主耶稣在教训人不要事奉钱财的时候，也是叫人在生活的需用上应当信托天父的看顾（太 6:24-34）。

7 「**所以我们可以放胆说，主是帮助我的，我必不惧怕；人能把我怎么办呢？**」这节经文是照诗篇 27:1;56:4,11;118:6 的意思引用，与上节的用意相同；但上节是告诉我们，神有信实的应许，必会眷顾我们。本节则说明若我们真信赖神的眷顾时，我们就能够像诗人那样，无论处在什么境遇中都能放胆地说：「**主是帮助我的，我必不惧怕，人能把我怎么样呢？**」当我们只知道神眷顾的应许却未信赖的时候，神的应许只是一种宝贵的应许而已；但当我们完全信赖神所应许的，必会眷顾我们时，神的应许就能在我们身上发生奇妙的功效，像在古时有信心的诗人身上所生的功效那样，使我们满有胆量和能力，胜过贫困的环境和世人所加给我们的难处。

3. 应效法的榜样 (13:7-9)

7

在这里所指传神之道给当时希伯来信徒的人，就是指他们前一辈的传道人，包括初期教会的使徒和领袖们，他们有的当时已经去世，有的或已到别处去，但他们留下的脚踪，都是后辈所应追随的。追随的方法有三：

A. 「想念他们」

想念他们所传的真道，他们传道的忠心，他们敬虔的生活，他们祷告的能力，他们真诚的爱心和工作的果效等等。他们既这样为主受苦，才把神的道传给我们，那么我们这些得着他们所传之真道的人，岂可懈怠退后辜负主的恩典？信徒不应常想念自己的苦衷，乃应想念初期教会的众神仆，他们和我们是一样的人，却能那样忠心圣洁，被神所使用，不怕苦难，我们要追随他们的踪迹，像他们一样忠心前进。

B. 效法他们的信心

「想念」的「效法」的准备，既想念他们的行事，就当效法他们的榜样。最应该效法的是他们的信心，因他们一切的好榜样，都是由他们的信心发出来的；他们能那样不自己的生活需用忧虑，不顾自己生命的危险，不惧怕仇敌的陷害，情愿「忍受戏弄、鞭打、捆锁、监禁，各等的磨炼，被石头打死，被锯锯死，受试探，被刀杀；披着绵羊山羊的皮各处奔跑、受穷乏、患难、苦害……」（来 11:36-38），都是因为他们坚信神所应许的盼望是确实可靠的缘故。所以我们应效法他们的信心，放下所有为自己的心，专诚爱神。

C. 留心看他们的结局

受苦中的信徒不但应看见那些忠心神仆为主所受的苦，更应当留心观察主所给他们的结局；例如勇敢殉道的司提反，虽然被众人恨恶，用石头打死，但他死的时候「看见神的荣耀，又看见耶稣站在神的右边」（徒 7:55-56），显然他已经得着主的赞赏。所以我们留心观察这些人的结局，就知道他们照着他们所坚信的，去为神尽忠所走的路是对的，他们为神的一切劳苦是不徒然的（林前 15:58），是我们所应效法的。

8

这节圣经骤然看来，似乎与上节不连贯，其实和上下节的意思都紧密连接。耶稣基督既是永远不改变的，则从前那些神仆所传的耶稣基督是怎样的，现在还是怎样；并且将来仍是那样。从前那些忠心的神仆所得的结局怎样，现今那些效法他们信心的人结局也必怎样，并且将来那些照着这样踪迹去行的人，也必一样；所以，信徒应当在耶稣基督的真道上，信心坚固，「不要被那诸般怪异的教训勾引了去」。

这句话也是指耶稣基督的一切权柄、能力、同在、恩慈、怜恤、温柔、忍耐……「昨日今日一直到永远是一样的」。虽然那些引导希伯来信徒的忠心神仆已经去世，或离开了他们，但耶稣基督仍是一样地引领着他们；虽然他们的环境改变了，他们的财产破散了，他们的一切改变了，但耶稣基督仍像从前一样地看顾爱护他们。

8

当时的希伯来信徒，在信仰上也受到一些怪异的教训引诱，这些怪异的教训是和靠饮食有关的。按犹太人在饮食上原本有许多禁戒的规例，这些引诱希伯来信徒的异端，可能是引用旧约有关饮食方面的条例，以劝服他们去靠律法，所以著者提醒他们「人心靠恩得坚固纔是好的」；因为只有主的恩典能救助人。主耶稣也曾说过：「入口的不能污秽人，出口的乃能污秽人」（太 15:11），食

物本身并不能使人更圣洁，也不能污秽人，污秽人的乃是人里面的贪欲。所以，「那在饮食上专心的，从来没有得着益处」，反倒可能使灵性和身体两方面都受到患处。

4. 应献上的灵祭 (13:10-16)

A. 忍受凌辱的祭 (13:10-14)

10 这里的祭坛是指什么？对于这几节的解释，有决定性的关系。有几种可能的解释：

A. 以为这「祭坛」是指「主的桌子」，即圣餐。

B. 以这「祭坛」指主自己，主是祭物又是祭坛。

C. 以这「祭坛」就是指会幕中的祭坛（按字面意解），而本节首句「我们有一祭坛」的「我们」不是指所有信徒，乃是著者站在和希伯来信徒同一的地位上说到旧约中的祭坛而已。这样，下半节「上面的祭物是那些在帐幕供职的人不可同吃的」，只是一种七述，说明旧约赎罪祭牲是供职的人所不能吃的而已，并无其他灵意。

D. 最合宜的解释应为：这祭坛是指十字架，因为旧约赎罪祭牲被献在铜坛上，是预表基督在十字架上献上自己，作成赎罪的工作；并且下文 12 节中说：「所以耶稣，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圣，也就在城门外受苦」，显系指主在十字架上献上自己为人受死而说。暗示本节的「祭坛」就是指十字架，其上的祭物是主耶稣。此外本书多次论基督献上自己为赎罪祭，也暗示「十字架」是新约属灵的祭坛。

所以本节是比较新约的祭坛和祭物与旧约帐幕中的祭坛和祭物之不同。为我们在十字架上献上自己的基督，与旧约献在祭坛上的赎罪祭牲完全不同。旧约为全会众献的赎罪祭牲乃是一切人所不能分享的，但耶稣基督赎罪的恩典，却是一切人所能分享的。

「上面的祭物是那些在帐幕中供职的人不可同吃的」，这话另有一个意思，就是新约救赎的恩典，是那些拘泥于旧约律法下的人所无法获得的，因为固执在律法下的人，无法和那些因信心在恩典下的人，分享基督的救恩。

11-12 按利未记 4:5-12;16:21;16 全章，可知赎罪祭牲除脂油和腰子等物要烧在祭坛上之外，身子要搬到营外烧掉，但祭牲的血要带入圣所对着幔子弹血七次。搬到营外焚烧，乃是污秽应予丢弃的意思，预表耶稣基督为我们担当罪恶，成为污秽被神所丢弃、所咒诅的（太 27:46;林后 5:21;彼前 2:24）；但祂所流的血，却带到天上的至圣所，成了永远赎罪的事，有完全的赎罪功效；所以耶稣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圣，也就在城门外受苦。信徒不但不可因祂这样地受羞辱和痛苦，而疑惑祂的受死恐怕不是为我们赎罪；反倒应该知道，祂这样的受死，正合旧约的预表，证明祂是照神的定旨为我们赎罪的救主。

祂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圣，与祂要在城门外受苦这两件事是不能分开的；就像赎罪祭牲的血被大祭司带入圣所赎罪，而祭牲的身子却必须被移到营外烧掉，是必须遵照的献祭律例一样。祂要为「百姓」完成赎罪的大功，就必须在城门外被弃绝，祂必须拒绝耶路撒冷的人要拥护祂作王的试探，才能在十字架上用祂的血叫百姓成圣。

13 既是这样，我们也当来到十字架前，把自己献上，忍受祂所受的凌辱。

「出到营外」，本节的「营外」有特殊的意义。著者写信给希伯来信徒时，以色列人已结束旷野

营幕的生活将近两千年，在旷野的帐幕早已建成圣殿，所以这里所说的「营」，不过是借用 11 节「营」的名称，以说明亲近基督的人必须脱离的某些事物。基督既然必须拒绝「城门」内的人的拥护，才能在十字架流血，既然不用牛羊的血为人赎罪，而「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圣」；这样，我们也必须从旧约的律法中出来，接受基督十字架的救恩，又从今世的虚荣、地位、权势、财富和各种试探中出来，忍受主所受的凌辱。所以这「营」是代表所有与基督十字架道路相反的属世宗教、道理、事物及其他。在此著者劝勉那些已蒙救赎的信徒，不但不可因为主受苦而退缩，想重回犹太教中，反倒应当脱离旧宗教的束缚，和一切阻挡他们行走主所走过道路的事物，来到十字架的祭坛下，献上自己为活祭，忍受祂所受的凌辱。

- 13 本节解明「我们也当出到营外就了他去」的理由，因为我们在这世上的城并不是常存的。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过去，我们乃是寻求那将来永存的城，来到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所以我们应当爱慕那盼望中的城，爱慕那要迎接我们到「天城」的主，而甘愿为祂忍受凌辱，正如祂因爱我们，就「轻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难」（12:2）一样。

B. 颂赞的祭（13:15）

- 15 基督既然为我们献上自己为祭，我们这蒙救赎的人，也应当有所献上给神。既然基督所为我们献上的不是牛羊的血，乃是自己的血，这样，我们所献上给神的，也应当是比「牛羊」更为神所喜悦的灵祭——颂赞的祭；因为凡以感谢献上为祭的，便是荣耀神（诗 50:23）。在此给我们看见：

1. 「颂赞」也是一种「祭」

是一种感恩的奉献，一种敬拜的交通，一种须要焚烧的「祭」；所有颂赞神的人，应当把一切应得的荣耀焚烧给神，不留下一些荣耀给自己。

2. 颂赞的祭是我们所应当献的

蒙恩的人应当献上颂赞，正如缺乏的人应当祈求一样，是爱神的人应尽的本份。

3. 颂赞的祭是要靠着耶稣献上的

当时的希伯来信徒正处在困苦环境中，如何能献上颂赞的祭？靠主耶稣就能，靠着耶稣能使我们在任何境遇中颂赞神，使徒保罗说：「我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 4:13）。在为主受凌辱之中更当靠主而颂赞神，因为这正是使徒们所留下的榜样（徒 5:41;16:25）。另一方面，颂赞虽然是一件好事，是从人内心乐意献上的，也当靠着耶稣才能蒙神喜悦，因为凡我们所作的都要靠主而作。

4. 颂赞的祭是要常常献的

按旧约感恩祭是凭献祭的人甘愿献就献，没有规定多少时候要献一次；但虽然这样，我们既常常蒙恩，也就应当常献颂赞的祭，常求主的喜悦才是。并且颂赞的祭比献一切的祭都简便，是可以常常献上的。

5. 颂赞的祭是承认主名的人嘴唇的果子

颂赞也是信徒所结的一种果子，但只有已经承认主名的人才能结这嘴唇的果子，他们的心必先受了神的恩典所感动，然后才能在口里结出颂赞的果子来。

「我们用舌头颂赞那为主为父的，又用舌头咒诅那照着神形像被造的人，颂赞和咒诅从一个口里出来，我的弟兄们，这是不应当的」（雅 3:9,10）。所以如果要在我们的嘴唇上结出颂赞的果子来，也必须「禁止舌头不出恶言，嘴唇不说诡诈的话」（诗 34:13）。

C. 行善的祭（13:16）

16 忍受凌辱的祭，乃是个人方面为爱主的缘故而甘愿牺牲的「祭」，颂赞的祭，是爱神的人向神方面所献上的，但「行善和捐输的事」，则是信徒为神而施行在人身上的善行。神不但悦纳我们自己愿为主受苦，并向神颂赞，也喜悦我们在别人身上显出我们爱神的心来，因为「不爱他所看见的弟兄，就不能爱没有看见的神」（约一 4:20）。但如果自己正在为主受苦的时候，仍不忘记「行善和捐输」，就必更为神所喜悦了。当时的希伯来信徒中，有好些人为主的缘故，家业被人抢去了（10:34），所以他们当中难免有好些人在困苦之中。这里的话，一方面提醒那些比较有力量 的信徒，不可忘记顾念穷乏的弟兄和神家的需用，另一方面也是提醒那些穷乏中的信徒，不可因为穷困而忽略了行善；穷困固然使信徒行善的力量减低，但穷困并不能使一个乐意「行善」的人不行善，惟有爱心冷淡，才真正使人无力行善和捐输。

在此以「行善捐输」也是一种「祭」，意思就是我们不要把「行善和捐输的事」当作我们对人的一种功劳或恩德，而应当把我们作在人身上的善事，当作我们自己对神的一种奉献，一种在主里面的爱心交通，存这样的态度而行善捐输，才是神所喜悦的。

5. 应敬重的神仆（13:17）

17 上文第 7 节曾劝勉信徒想念从前引导他们的神仆，本节则要他们依从顺服现在引导他们的神仆，而顺服他们的原因，是为要顺服真理和敬畏神的缘故。凡是敬畏神，顺服真理的人，也必敬重神的仆人；正如凡是爱神的信徒也必爱神的仆人一样。敬重神的仆人，不只是物质方面供给他们所需用的，更重要的是要在真理上顺服他们。

「因他们」，用多数的「他们」，可见这里的教训适用于对待一切神 的仆人，并非对待少数的神仆。

「……为你们的灵魂时刻儆醒，好像那将来交账的人」，这句话一方面说出他们应顺服的神仆是怎样的神仆，就是一切为神尽忠的神仆，不是那些以敬虔为得利门径的假师传，或传异端的假先知（提后 3:5;彼后 2:1-3）；另一方面说出一个作神仆人的，应当怎样为神所交托的羊群尽忠。他们应当为信徒的灵魂儆醒，保护照顾他们不受罪恶和异端的扰害，好像牧羊的人，在夜间儆醒守护羊群一样；他们也要像将来要交账的人一样，在未交账之前，必须每一项「数目」都清清楚楚，在任何最小的事上没有「亏空」或「拖欠」神的「账目」，否则在交账时就要忧愁了。

「圣灵立你们作全群的监督，你们就当为自己谨慎，也为全群谨慎……」（徒 20:28）。

「你们要使他们交的时候有快乐，不至忧愁，若忧愁就与你们无益了」，这意思就是：信徒应和神的仆人合作，在真道上同心，使他们的工作有果效，使他们向神交账时有快乐，否则，不论神仆，或信徒都有责任。若神仆在向神交账时，是因为他们没有忠心儆醒而忧愁，固然不好；但若不是因为他们没有忠心儆醒而忧愁，乃是因为信徒没有依从他们的引导，以致他们要为「信徒」忧愁，那就更显出「信徒」的亏欠了。

五. 结语——爱心的请求与期望 (13:18-25)

这几节是全书的结尾，著者讲论了以上的真理和劝勉的话后，就在这几节中表露了他们心中对信徒的一些请求、祝祷、和期望。

1. 请求 (13:18-19)

18-19 在这结尾的话语中，著者首先请求那些信徒为他们代祷，可见著者和他的同工们是注重祷告，并且相信别人祷告的功效的。不注重祷告和不相信别人代祷功效的，就不会请求别人代祷。这也表示他们的谦卑，不敢依赖自己的能力工作，自觉须要别人的祷告支持。但这里值得我们注意的是著者请求他们代祷的理由，「**因我们自觉良心无亏，愿意凡事按正道而行**」。现在的信徒中，似乎很少先自觉良心无愧，然后请求代祷的。著者加上这两句话，暗示我们，如果我们没有愿意凡事按正道而行，良心有愧，以致自知自己的祷告不会有什么功效，而请求别人代祷的话，则请求别人的代祷也是徒然的。但著者既然「自觉良心无亏，愿意凡事按正道而行」，就等于告诉希伯来信徒，尽可满有信心地为他们代祷，因为在他们方面并无使祷告不能蒙应允的原因存在，致使为他们代祷的人祷告落空了。

由此可见，信徒不但有责任为神的仆人代祷，并且为那些忠心敬虔的神仆代祷，不只使神仆在祷告上得着人的支持，也使代祷的人自己得益处；因他们既常见代祷的功效，就能更加鼓励他们在代祷的事上有信心有长进了。

从 19 节的话中，可见著者原先是在这些希伯来信徒中工作的，现今则希望回到他们那里去，著者请求希伯来信徒们要特别为他回到他们当中的事代祷。传道人的行踪步步都要走在神的旨意中，这是信徒所要特别代祷的。当希伯来信徒中好些人开始退后灰心，受压迫时，著者就希望快些回到他们当中，显见他对自己的行踪，并不凭自己的拣选，也不畏惧工作的困难，只以神羊群的益处为念。

2. 祝祷 (13:20-21)

前节是著者请求读者的代祷，这两节是著者为读者的代祷。20 节是著者称呼他所祷告的神是怎样的神，21 节是他为读者所祷告的事。本节对神的称呼有二：

20 A. 神是赐平安的神

神既是赐平安的神，则一切神的儿女，不论在什么境遇中，都应当有平安才是。主耶稣说：「**在我里面有平安**」（约 16:33）。但若作平安之神的儿女，竟常在忧虑恐惧，良心有愧之中，没有平安，这错失必然在信徒自己方面。

B. 神是使耶稣从死里复活的神

耶稣基督的复活，是信徒复活的初熟果子（林前 15:20）。死亡既是最大的苦难，复活就是基督最大的胜利，使一切信徒可以借着祂胜过死的权势（林前 15:56,57）。但基督的复活，乃是神的「**大能大力**」运行的结果（弗 1:20），并且这「**大能大力**」也要照样运行在信徒身上（弗 1:19）；神既然是使基督从死里复活的神，这样，信徒就应当再也没有一样软弱不能得胜，再不必因什么苦难丧胆灰心了。

注意：这里论神使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是「**凭永约之血**」而使祂复活，特别加上「**凭永约之血**」这句话，显示基督的复活是和「**永约之血**」有关。既然这使我们能得着赦罪的约，是永远

的约，而耶稣基督受死的血是立约的根基，成为「永约之血」，则作这约之中保的基督若没有复活，这「永约」就不能坚定；所以神就凭耶稣基督已经受死流血成立了永约的事实，使祂从死里复活，使这「永约」永远立定。

这里又称耶稣为「群羊的大牧人」，按耶稣基督要作我们的好牧人，是神在旧约藉先知所预言的应许（赛 40:11;63:11）。主在世上的时候曾自称为好牧人（约 10:11;14:15），使徒彼得在书信中；也称主为牧长（彼前 2:25;5:4）；这样的称呼，是要表明主耶稣是拯救、引导、保护、牧养我们的主。

21 在本节中著者为信徒的祝祷可分为四点：

A. 愿神「在各样善事上成全你们」

这「善事」包括德行与工作等方面的善。信徒不但应当有善行，且应有各样的善；但我们一切的善都不是完全的，须要神来「成全」才能完满。因为纵然我们愿行善事，作善工，也未必能发生善果，除非神成全那些善事善工，否则仍可能落空。

B. 愿神「叫你们遵行祂的旨意」

本句与上句连接，说明在各样事上行神旨意的，必行各样的善。神救赎我们的目的，就是叫我们照神的旨意行各样的善（参弗 2:10;提后 2:21;3:17），著者在此求神成全那些愿意照神旨意行善之人的善事，使他们得着勉励，而更喜欢遵行神的旨意。

C. 愿神「借着耶稣基督在你们心里行祂所喜悦的事」

祂所喜悦的事就是合祂旨意的事。我们必须借着住在心里的耶稣基督，才能行祂所喜悦的事，若是单凭自己并，是不能行出什么善事来。因为，主耶稣是只求神的喜悦，神的荣耀的（参约 5:19,30,44;17:4），所以我们若在凡事上让住在心里的基督完全作主，就必自然行出各样神所喜悦的事来。

D. 「愿神得着一切荣耀，直到永永远远」

信徒应当在一切善事上把荣耀全归给神；把荣耀归给神的意思不是暂时归给祂，后来又归给自己，乃是「永永远远」归给祂。

3. 希望（13:22-23）

22 这些劝勉的话包括全书所讲论的一切话，著者对信徒最大的希望就是：他们不但读完他所劝勉的一切话，并且听从他的劝勉，立即改变他们的错失，挺起他们下垂的手、发酸的腿，在真道上勇敢站立，向前追赶。信徒读了圣经之后，最重要的是要听从圣经的劝勉，使自己的生活不断因圣经的光照而发光更亮。

23 本节提及提摩太，语气甚似使徒保罗，所以很多解经家认为本书是保罗所写。本节也显示提摩太和著者都同样地与那些希伯来信徒相熟。

「已经释放了」似乎表示提摩太曾经被监禁过。我们不知道这里所指提摩太被监禁是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但这未必是指一个人被监禁而释放，也可以指一个人在某种职责上得着释放，这字在太 15:23 译作「打发他走」，路 2:29 译作「释放」（西面看见孩童耶稣后，祷告神说「如今可以照你的话释放仆人安然去世」），在太 1:19;5:31,32;19:3 译作「休」（休妻的休），在路 13:12 用这字以形容人「脱离」一种

疾病。

4. 问安与祝福 (13:24-25)

24-25 从著者的问安中，可见当时引导那些希伯来信徒的神仆或负责人不止一位。他们和「众圣徒」都是著者所关心的，从「意大利来的人」，指意大利来的信徒，但这句话未足表示本书是在罗马写的。

本书祝福的话很像保罗书信末尾的祝词（参林前 16:23; 林后 13:14; 西 4:18; 多 3:15）。

问题讨论

本章论信徒应实行之爱心有那几方面？试从这几节按个人心得论怎样相爱？

尊重婚姻，有那两方面的意思？

按 13:5-6 怎样才能不贪财？（论不贪财有那三种方法）。

「耶稣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远是一样的」，按上下文解其正意。

详解第 10 节之祭坛。

11 及 13 节之「营」应如何解释。

按 13:17 我们要敬重怎样的神仆？怎样敬重他们？

著者用什么理由请求信徒为他们代祷？对我们有什么教训？——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